

ISSN 1003 - 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〇年第七期(总第二八三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 2020 7

# 第十一届中原智库论坛在河南兰考举行

2020年7月2日，由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兰考县委县政府联合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原智库论坛在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2020年全省工作部署要求，更好发挥智库咨政建言的重要作用。来自兰考、修武、睢县、孟津、栾川、淅川、荥阳、宝丰、原阳、孟州、巩义、长垣等县（市）的领导干部，以及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大学、省社科院各分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20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

在开幕式上，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谷建全，中共开封市委常委、兰考县委书记蔡松涛，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尹书博分别致辞，并举行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联盟”揭牌仪式。在主旨发言阶段，中共开封市委常委、兰考县委书记蔡松涛，中共焦作市委常委、修武县委书记郭鹏，中共睢县县委书记吴海燕，中共孟津县委书记杨劭春，中共栾川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明朗，淅川县县长杨红忠先后在大会上作了题为《传承三股劲、践行三起来》《美学引领的县域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原鞋都，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小沟域闯出县域发展新天地》《践行“两山”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牢记县域治理“三起来”嘱托，当好新时代绿色发展的“答卷人”》的大会报告和主旨发言。在专题研讨阶段，来自荥阳、宝丰、睢县、孟州等县（市）的领导干部，围绕县域经济实践进行了交流，来自高校和社科院的专家学者从理论层面进行了研讨。

中州学刊杂志社相关同志参加了此次论坛。（澍 文）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平 李小建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谷建全

副主任 周立 王承哲 李同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长江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景全
毛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成纪	闫德亮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林海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张新斌	陈延斌	陈宝良	青连斌	苗连营
周立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成	高金光	曹明	谢培秀

社长 主编 李太森

副社长 邓小云

2020年第7期  
(总第283期 7月15日出版)  
月刊

## ■ 当代政治

- 1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生成逻辑、基本特征及实践价值 李永胜 肖圆圆  
8 论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建构 吴阳松

## ■ 党建热点

- 14 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 蒙 慧 胥壮壮
- 

##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21 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逻辑与推进策略 盛广耀  
28 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难题与推进路径 杨 丹 常 歌 赵建吉

## ■ 三农问题聚焦

- 34 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何去何从  
——来自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的经验与启示 董 欢
- 

## ■ 法学研究

- 40 论我国《电力法》的现代化转型 李艳芳 吴 倩  
49 著作权视域下新闻聚合平台规制的路径 罗 斌  
56 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功能定位与模式选择 于 冲 巩宸宇
- 

##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60 2020年后贫困标准调整的逻辑与构想 宁亚芳  
69 “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 白维军 李 辉  
76 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的理念转向与实践模式 金栋昌 刘吉发  
83 社区治理专业化:要素构成、误区甄别与实践路径 许宝君
-

---

**■ 伦理与道德**

- 91 西方规范伦理学的弊病与诊疗  
——重置功利论、道义论、德性论及其道德原则 韩东屏
- 100 物种辅助迁移问题的生态伦理考量 孔成思
- 

**■ 哲学研究**

- 107 朱子论生死与鬼神 冯 兵 李亚东
- 113 礼学思想在朱子学中的意蕴 曾令巍
- 

**■ 历史研究**

- 119 秦汉中原地区水井类型及地域分布探究 尚群昌
- 124 明清循吏为官理念与施政活动研究 尹明明 白春霞
- 129 张之洞与清末修律 冯玉东
- 133 汉冶萍公司留学生技术人才培养与技术自主能力述论 杨 洋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41 “粗茶淡饭”:北宋士绅阶层的新型饮食文化 刘俞廷
- 148 明代抗倭诗的海洋文学特色 张慧琼
- 154 超级符号的建构:网络文学 IP 跨界生长的机制 王小英
- 

**■ 新闻与传播**

- 161 重大疫情下网络舆论的地域之争与地域歧视问题反思 黄仲山
- 168 出版行业知识服务创新发展的五大路径 杨秦予 杜晓宇
-

## MAIN CONTENTS

- The Generation logic ,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Practical Value of China's New Political Party System  
..... *Li Yongsheng , Xiao Yuanyuan*(1)
- Construction of Joint Office Syste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and Supervision Commiss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upervision System Reform ..... *Meng Hui , Xu Zhuangzhuang*(14)
- Basic Logic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Basin ..... *Sheng Guangyao*(21)
- Future Trends of Withdrawal Reform of Rural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from Shizhong District, Neijiang city, Sichuan Province  
..... *Dong Huan*(34)
- On the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the Electricity Law* in China ..... *Li Yanfang , Wu Qian*(40)
- The Route of Regulation of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yright  
..... *Luo Bin*(49)
- The Logic and Conception of Poverty Standard Adjustment After 2020 ..... *Ning YaFang*(60)
-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Support Policy System of Providing for the Elderly  
..... *Bai Weijun , Li Hui*(69)
- Specializ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Elements, Mis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 *Xu Baojun*(83)
- The Malady and Diagnosis of Western Normative Ethics  
— Resetting Utilitarianism, Morality, Virtue and Their Moral Principles ..... *Han Dongping*(91)
- Considerations of Ecological Ethics on Species Assisted Translocation ..... *Kong Chengsi*(100)
- Zhu Xi's Thoughts on Life and Death / Ghosts and Gods ..... *Feng Bing , Li Yadong*(107)
- Discussion on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echnical Talents and Technical Autonomy  
in Han Yeping Company ..... *Yang Yang*(133)
- "Weak Tea and Scanty Meals": New Dietary Culture of the Gentry Class in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 *Liu Yuting*(141)
- The Construction of Supersigns: The Mechanism of the Cross-border Growth of Internet Literature  
..... *Wang Xiaoying*(154)
- Reflections on the Regional Dispute and Regional Discrimination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Under  
Major Epidemic Situation ..... *Huang Zhongshan*(161)

【当代政治】

#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生成逻辑、基本特征及实践价值\*

李永胜 肖圆圆

**摘要:**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生成与发展具有深刻的文化逻辑、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这一政党制度在实践中呈现出四个基本特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制度运行高效、民主参与广泛、具有强大的组织力和执行力。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提升了我国国际社会的政党话语权,确保了我国政治大局的长期稳定,也为世界政党制度创新提供了一种崭新模式。

**关键词:**新型政党制度;生成逻辑;基本特征;实践价值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01-07

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最大的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团结带领人民不断探索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了党的领导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军事等各方面制度。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出详细部署。在政治制度方面,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新型政党制度,是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过程中孕育成长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具有显著的优势。当前,深入系统地研究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我国实现政治大局稳定,顺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生成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sup>①</sup>。中国这一新型政党制度深植于党

领导人民的伟大历史实践,积淀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政治智慧,其生成和发展具有深刻的文化逻辑、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 1.文化逻辑: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政治制度的确立源于文化上的认同,并浸淫于文化之中。任何一种政党制度都带有本国独特的文化基因,打上本国鲜明的文化烙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沃土并汲取了其中的优秀因子,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型政党制度不仅符合当代中国实际,而且符合中华民族一贯倡导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传统文化。”<sup>②</sup>“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和合”“和而不同”等优秀传统文化深深融入中国政党制度的血脉中,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与中华传统优秀文化深度契合,一脉相承,既继承了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又从时代高度予以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

自古以来,“天下为公”的理念为历代知识分子所崇尚。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

收稿日期:2019-10-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科学发展观的方法论与价值观研究”(13XZX004)。

作者简介:李永胜,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049)。

肖圆圆,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西安 710049)。

这与中国古代先哲“天下为公”的理念高度契合。因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必由之路。新中国成立以来,“天下为公”成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通力合作、携手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兼容并蓄、求同存异”内蕴着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存在的历史合理性和价值正当性,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平等相处、求同存异,既有广泛合作的基础,又彼此尊重协同发展;既有共同的奋斗目标,又彼此承认双方的差异。在平等相处、真诚对话的基础上共同进步。

“和合”与“和而不同”是中国人文精神的集中反映,在“和合”思想滋养下,我国形成了彼此真诚、友好相待、和谐相处的新型政党关系。“和而不同”以巨大的开放包容性赋予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强大的内生生机与活力。“和合”思想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形成的文化基因,“和而不同”则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发展完善的深层密码和不竭动力,也是其健康发展的价值根基。

2. 理论逻辑: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创造性运用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建立渊源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性质、地位、宗旨、目的、组织原则、使命任务等的重要论述,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学理依据。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斗争实践中形成的党的领导、统一战线、群众路线与人民民主理论,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行动指南。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法国,共产党人同社会主义民主党联合起来反对保守的和激进的资产阶级,但是并不因此放弃对那些从革命的传统中承袭下来的空谈和幻想采取批判态度的权利。”<sup>③</sup>他们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理论学说的核心思想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共产党必须紧紧掌握革命运动的领导权,二是依据革命发展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政党,联合起来共同对抗资产阶级。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就是以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为指导创建的,其核心要义就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当然包括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时期,一以贯之地掌握领导权,同时,始终紧密联系和团结各民主党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

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指导下,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顺利诞生。1956年,毛泽东又提出“长期并存、互相监督”这一处理党际关系的基本方针。在此基础上,邓小平进一步提出,“党与党之间要建立新型关系”,“多党合作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sup>④</sup>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不断走向成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sup>⑤</sup>,“要用好政党协商这个民主形式和制度渠道”<sup>⑥</sup>。可见,中国共产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度思想,同时,紧密结合我国实际,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得出新结论,不断深化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认识,从而推动我国政党制度日趋成熟完善,并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创造性发展。

3. 历史逻辑:中国近现代政党制度演变的必然选择

一种政党制度的产生,离不开一定的历史土壤,并打上鲜明的历史烙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在中国近现代历史的曲折演进中创立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sup>⑦</sup>梳理中国政党制度历史演化的脉络不难发现,中国政党制度呈现出一个动态演变的历史发展过程。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起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以孙中山、宋教仁等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效仿西方,主张议会制,通过多党竞争,实现轮流执政。中华民国成立之初,我国党派林立,先后出现了一百多个党。然而,这种愿望最终因袁世凯的独裁复辟而破灭。1919年10月,孙中山改组中国国民党。通过北伐,国民党在形式上完成了全国的统一,我国进入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时期。从历史上看,国共两党两次实行合作,但始终未能走向西方两党制或多党制道路,根本原因在于实行两党制或多党制的国家,无论是哪个党派上台执政,都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它们之间没有根本对立的矛盾。中国共产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国民党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双方在阶级属性和根本利益上完全不同,是根本对立的两个党派。同时,双方在政治理念、制度安排、价值追求上也存在根本分歧。因此,国民党最终



不能容忍共产党的存在,中国也不可能走西方两党制或多党制政治发展道路。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建立统一战线的过程中,我们党萌发了建立由各民主党派参政的联合政府的思想。早在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就提出建立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观点。1941年11月,他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指出,中国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最广大的是中间阶级,“这些阶级的人们没有说话的权利,要想把国事弄好是不可能的”<sup>⑧</sup>。他还指出:“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sup>⑨</sup>在这里,毛泽东从实际出发,特别强调中国共产党要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的联合,从指导思想明确了与民主党派合作的必要性。1945年4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明确提出,在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后,“需要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之上,召开国民大会,成立包括更大范围 of 各党派和无党无派代表人物在内的同样是联合性质的民主的正式的政府”<sup>⑩</sup>。主要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成立的各民主党派人士在长期的实践中经过反复比较,郑重地选择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48年4月,中国共产党提出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得到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热烈响应。他们公开表示,愿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同为建立新中国而奋斗。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正式确立。

历史地看,各民主党派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扮演着重要角色。但由于其阶级属性与能力水平等原因,它们担当不了领导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大任。中国共产党因其本质属性以及长期革命斗争实践的历练,完全具备了领导中国革命的素质与能力。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建立起平等合作、互相监督、肝胆相照、互利共赢的友好党际关系,双方密切合作、携手奋进、共创未来,使新中国赢得了巨大历史成就。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建立,实现了政党之间由恶性竞争走向协商对话、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历史性跨越。

历史证明,无论是一党专制,还是两党制或多党制,在中国都是行不通的。任何政党制度的建立都要洞察历史逻辑、遵循历史规律、顺应历史潮流。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建立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

发展过程,它是在深刻把握历史规律基础上确立的,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具有客观必然性。

4. 实践逻辑:中国共产党的不懈探索与开拓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经过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形成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践过程中孕育产生的,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程中不断巩固和完善。在坚持党的领导权方面,我们党走过弯路。国民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实现了第一次合作,由于我们党处于幼年时期,在处理国共两党关系方面犯了右倾错误,特别是没有把握住革命的领导权。当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革命政变,对革命力量进行血腥屠杀时,我们党不能组织有效的抵抗,导致轰轰烈烈的大革命的失败。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我们党在反思第一次合作失败教训的基础上,充分认识到把握革命领导权的重要性,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政治立场,在长期的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最终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

我国各民主党派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陆续成立,为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和建立新中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抗日战争时期,各民主党派协助我们党建立起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抵御外敌。解放战争时期,各民主党派团结在我们党周围,同全国人民一道建立起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独裁统治,主张建立民主联合政府。新中国成立前夕,各民主党派纷纷表示,愿意接受我们党的领导。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应运而生。新中国成立以来,各民主党派人士积极建言献策,推动了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该时期,我国这一新型制度虽然经历过波折,但是总的来看,是不断巩固并发展完善的。

综上所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我们党在长期政治实践中把握规律、勇于创新取得的有益政治成果,蕴涵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智慧。

## 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人民民主实现形式,呈现出四个基本特征。

### 1. 始终坚持人民立场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

们的利益有关。”<sup>①</sup>利益问题具有根本性,“依靠谁、为了谁”体现政党制度的根本立场和性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sup>②</sup>。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始终坚持人民立场,着眼于满足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它的广泛代表性和人民立场,具体表现为利益实现的真实性、利益代表的广泛性以及利益保障的稳定性。

其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具有鲜明的真实性。在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化与差异化的情况下,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必须建立一个能够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政党制度,以充分表达各方面的利益诉求。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就是这样一种制度形式,它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民众呼声及各方意见,使各党派、阶层、群体的主张与建议都能得到充分表达与重视。这一新型政党制度有利于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凝聚社会共识,最终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其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它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又充分肯定民主党派的地位与作用,鼓励民主党派各抒己见、反映民意、求同存异、包容异见、促进和谐,在对话沟通中共同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与共同努力,实现人民利益代表的广泛性与利益诉求差异性的有机统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深厚的社会基础。它容纳了社会各个阶层、界别、群体、民族的利益诉求,从事实上构建出多方合作的统一战线,从制度上保证了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有效实现。

其三,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具有持久的稳定性。中国共产党是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她的任何行动都以实现人民美好生活为指向,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目标。这一目标是亲民、惠民、为民、利民的,因而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民主党派的建立,能够有效代表和真实反映各自联系界别的利益诉求。因此,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能够协同实现不同阶层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社会稳定持久的发展。所以说,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真实、最广泛、最持久的实现形式。

## 2. 制度运行高效

政党政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主要方式,政党在

国家政治生活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sup>③</sup>,这正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运行机制高效性的根本所在。

一种政党制度的优劣,要靠其功能发挥的最终效果来评判。以多党合作为重要内容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一种通过政治协商机制实现民主政治的基本政治制度。它体现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通力合作、协同奋进,通过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这就从制度架构上保障了制度运行的高效性。

政治协商以政治协商会议为主要组织形式,通过政治协商,不同阶层的民众诉求能够更快速、更真实、更有效地传递给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主要表现为民主党派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政治监督,针对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对党员干部的言行进行强有力监督,防止党内滋生腐败。参政议政是民主党派通过政治参与,依法表达政治意见的有效形式,是参政党意志诉求的集中体现方式。

就西方政党制度而言,不同的政党为了反对而反对,为维护少数人的利益而相互攻讦。我国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一道,为中国现代化建设而共同奋斗。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则通过发挥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积极建言献策,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提供建设性意见,共同促进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这种政党制度能够广泛汇聚民智民力,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力提升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促进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高度团结与相向而行,彰显出新型政党制度运行的高效性。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以政治协商的机制,保证党和国家政策实施的规范有序,推动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优化了执政党与参政党之间的对话方式、资源配置与组织机制,表现出制度运行的高效性。

## 3. 民主参与广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

在它能够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sup>④</sup>。与西方政党制度相比,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体现出更广泛的民主参与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政协委员则代表不同阶层的民众,这就形成了互为补充、良性循环的民主代表制度。这是一种一元领导、多元参与的崭新民主实现形式,充分体现了民主实现形式多样性的特点。

我们以美国的两党制政党制度为例进行分析。在美国,民主党与共和党通过竞选轮流上台执政,但两党都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并不能真正代表美国广大人民的利益。双方为获得大选胜利以及更多的政治资源,往往进行无休止的斗争。这种争斗既破坏国家政治稳定,又干扰国家长远发展。以美国两党制为代表的西方政党制度,从根本上说是“少数民主”“程序民主”“形式民主”。显然,西方政党制度是资产阶级利益集团“零和博弈”“恶性竞争”政治生态发展的客观结果,有其固有的弊端。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建立的基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同时保障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权利。民主党派参与国家政权建设,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制定与执行,以及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这就突破了西方单纯通过选举制度实现“少数人民主”的民主形式,将现代民主渗透到科学决策、严格执行、民主监督等具体政治运行中,融入政策制定、干部任免、利益协调、联系群众等政党政治各环节和全过程,拓展了现代民主的内涵。它创造性地将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有机融合,形成内容与形式辩证统一的集合作、协商、参与、监督为一体的复合式民主实现形式。

另外,在这一制度框架下,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各司其职,双方坦诚相待、共商国是、共谋国策,共同服务人民,合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在中国社会的政治语境中,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不是敌对党,也不是反对党,而是休戚与共、共存共荣的亲密友党,双方各安其职、各负其责、平等互利。这就有效避免了西方政党之间为获得政治资源和政治统治而出现的无休止的“内耗”“倾轧”“攻击”情况,形成了以共同利益、共同目标、共同愿景、共同价值为纽带的长期合作团结和共谋发展的局面。

#### 4. 具有强大组织领导力和执行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实践中能否充分发挥其制度效能,取决于制度的执行力能否得到充分保障。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最大政治优势,就是具有强大的组织领导力和执行力。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在统揽“四个伟大”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以高度组织性表现出强大的领导力。中国共产党从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推动各职能机关协调行动、耦合互动,形成合力。这一领导体制具有明显优势,它能够通过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保持政治稳定性和政策连续性,并以严密的组织形式和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呈现出强大的执行力。

从中国特色民主政治体系视角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表现出高效的执行力。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它们为了国家发展、民族复兴、人民福祉而共同协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既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sup>⑤</sup>这就表明,中国共产党作为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党领导,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系中,是第一位的、管总的,它贯穿制度体系、组织体系、法治体系、运行体系之中,具有联动枢纽的“社会功能”,发挥着核心与统帅作用。同时,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权利也得到保障。一方面,推动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规范化、常态化,有利于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另一方面,通过协商民主,促使公民有序参与政治决策,建言献策,广泛凝心聚力,形成政治合力,大大增强其制度认同感和自觉执行力,有效提升了政策执行效率。

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和坚持全国一盘棋的整体思维,表现出超强的资源动员能力和组织执行能力,既能集中力量办大事,又能通过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基层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将群众广泛动员和组织起来,办好群众身边的小事。同时,我们党密切联系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职能,从而将社会各阶层、各群体的利益诉求充分表达出来。所以说,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通力合作,在政治实践中呈现出新型政党制度的强大领导力和高效执行力。

### 三、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实践价值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集中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和特点,具有显著的优越性。这一政党制度维护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提升了我国在国际社会的政党话语权,确保了我国政治大局的稳定。同时,这一政党制度也拓宽了各国实现民主的路径,为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进步提供了中国方案。

#### 1. 提升了我国国际社会的政党话语权

所谓政党话语权,通常是指一个国家政党制度的表达权与把握事务的能力。通过对政党制度的有效表达与全面阐述,使其在国内与国际社会得到普遍认同与大力支持。显然,政党话语权是一种软实力,它不受物质条件影响,而受价值和价值观影响。政党理论话语权的确立,是一个国家在长期政治实践中获得的。

我国政党制度的确立受西方政党制度话语霸权的影响。从近代对苏联一党制的照抄照搬到对西方政党制度的借鉴与参考,在此过程中,西方国家常常以“一党独裁”等污名化手段歪曲我国政党制度,误导其他国家和民众对我国政党制度的认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开辟了一条与西方政党制度本质不同的崭新模式,打破了西方政党制度崇拜的神话,它以实现最广泛最真实的人民民主为基本政治价值取向,以协商民主和选举民主作为政治发展的主要形式。它明确了政党制度的国家定位,确立了民主党派的法律地位,在法律框架内厘清了执政党与参政党之间的关系,充分彰显了中国人民的制度自信。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促进了中国政治理念的传播。它通过建立系统的政党理论体系,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理论说服力,以显著制度优势向国际社会展现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先进性与优越性,赢得了国际社会与各国人民的政治认同与理解支持,打破了几百年以来的西方政治话语霸权,增强了我国政党制度在国际上的理论话语权,形成了新的政党制度话语体系。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以其内在的运行逻辑,形成了真理性与价值性、科学性与民主性、先进性与包容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政党制度。它是经过中国政治实践检验的一套成功的政

党制度体系,不仅为中国政党制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也为中国政党制度话语权的提升提供了深厚的实践底气与鲜活的政治生气。

#### 2. 确保了我国政治大局的稳定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明确了双方的政治关系,即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是领导与被领导、监督被监督的合作关系。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双方既不是执政党与反对党的关系,也不是执政党与在野党之间的关系,而是团结合作齐心协力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进行政治领导,民主党派则以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等形式积极发挥作用,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提供宝贵意见和智力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成功搭建起和谐的党际关系,它明确了执政党与民主党派的地位与职责,厘清了各自身份与角色,实现了权责分明、密切配合与相互支持,有效避免了为争权夺利而进行的政治斗争与社会内耗等不良现象,有利于维护政治局面的清明与稳定,营造出精诚合作、肝胆相照、凝心聚力、团结一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治生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改革开放的纵深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西方国家加大了对我国意识形态领域进行渗透的力度,特别是鼓吹它们的民主模式,企图在中国推行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实现其“西化”“分化”我国之图谋,这势必会影响我国政治稳定与社会和谐。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经历长期实践探索创造出的独特制度成果,它从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出发,充分吸取西方政党制度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与教训,结合我国实际情况,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体系。它创造性地解决了政党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有效破解了影响政治稳定的一个关键性世界难题。当前,世界百年之未有之大变局的复杂环境给我国政党制度建设提出新的挑战。我们只有始终不渝地坚持和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才能保持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3. 为世界政党制度创新提供了一种崭新实践模式

政党制度虽然起源于西方,但是历史已经证明,西方政党制度存在内在的、深刻的、不可克服的缺陷,如代表极少数人利益、党派纷争、效率低下,等

等。西方政党制度本质上是资产阶级不同派别轮流上台执政,不论哪一个党派执政,都维护掌握经济大权的少数人的利益。不论是两党制,还是多党制,不同政党通常围绕权力、利益展开激烈博弈,甚至无所不用其极,导致党派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党派竞争沦为政治恶斗,甚至令整个国家政治机器陷入瘫痪之中,严重影响了国家发展。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探索与自主创新的结果。它以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为主要内容,将竞争与合作有机结合起来,科学厘定了执政党与其他党派的关系。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既实现了有效监督,避免了一党独裁,也避免了在两党制或多党制下因利益分配不均相互争夺而造成的政治混乱局面,体现了人民意愿,适应了时代要求,深化了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是真理与价值的辩证统一,占据了真理与道义的精神制高点。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形成了开放与独立、竞争与合作、执政与参政、发展与稳定相结合的生动政治局面,开创了一种新型政治文明。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也为世界政党制度创新提供了一种崭新实践模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国家兜售其民主模式,一些新兴的发展中国家纷纷效仿西方两党制或多党制。然而时间已经证明,西方政党制度存在着不可能克服的顽疾,并不是世界各国通用的样板。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建立使一些发展中国家深受启发,它们在政党制度建设中,不再拘泥于西方传统政党制度的单一模式,而是从本国

实际出发,选择适合自己的政党制度方式。由此可见,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为当今世界建立什么样的政党制度提供了中国方案,开辟了世界政党制度发展的新天地。

#### 四、结语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厚植于中国历史文化,契合了中国实际,有其独特的生成逻辑和鲜明特征。它内蕴了中华文化的优秀基因,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本土化创造,积淀着革命斗争的丰富经验与实践智慧,生成于中国共产党自主探索与守正创新的政治实践沃土。它以科学合理的制度范式实现了执政党与参政党的多党合作、精诚团结与协同发展,以其独特而鲜活的生命力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优越性,彰显出强大的实践效果与独特价值,对世界政党制度的创新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与参考价值。

#### 注释

- ①②⑤⑥⑫⑬⑭⑮《坚持多党合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18年3月5日。③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88页。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页。⑦习近平:《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人民日报》2018年4月11日。⑧⑨⑩《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08、809、1029页。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82页。

责任编辑:文武

## The Generation Logic,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Practical Value of China's New Political Party System

Li Yongsheng

Xiao Yuanyuan

**Abstract:** China's new political party system is a multi-party cooperation and political consultation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t is a socialist political party system that conforms to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ha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new political party system has profound cultural logic, theoretical logic, histor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In practice, thi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presents four basic characteristics: always adhering to the people's position,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extensive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nd strong organizational and executive power. China's new political party system has promoted the discourse power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ensured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China's overall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also provided a brand-new mode for the innovation of the world'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Key words:** new party system; generation logic; basic characteristics; practical value

【当代政治】

# 论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建构\*

吴阳松

**摘要:**网络时代,各种新兴媒介在政党形象建构的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做好”还要“说好”已然成为政党形象建构的重要一环。从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视阈来审视,以互联网技术为载体的各类新兴媒体不仅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认知方式,而且解构了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形象的塑造模式与传播机制,重置了政党形象塑造的生态环境,这已然成为政党形象塑造要面对的一个显性问题。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形象建构,要把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与遵循媒介规律有机统一起来,建立健全党的形象塑造的机制链,创新党的形象塑造的方式方法。

**关键词:**政党形象;网络时代;对策

**中图分类号:**D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08-0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我们党过不了互联网和新兴媒体这一关,很可能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sup>①</sup>当前,以互联网技术为载体的各类新兴媒体已经成为人们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重要工具和主要平台,不仅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认知方式,而且建构了党执政的基本环境,对党的执政方式、治理能力甚至执政理念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也为人们的信息沟通交流提供了广阔空间,但与此同时,一些丑化、诋毁我们党的谣言时有出现,给党的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新时代政党形象的建构与塑造问题日益突出,已然成为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必须要解答的一个现实课题。

## 一、政党形象的生成与媒介的耦合分析

作为一个学术概念,政党形象一般认为是由英国学者格雷厄姆·沃拉斯(Graham Wallas)最早提出的。沃拉斯认为,作为一个名字出现在人们视听中的政党,“一听见或一看见就滋生出一个‘意象’,这个意象不知不觉地逐渐转变为自动理解它的意

义。和在其他情况下一样,名字及其自动的心智联想能引起感情反应”<sup>②</sup>。这种能引起感情反应的“意象”就是政党形象。沃拉斯认为这种情感反应对于政党来说至关重要,是政党最为宝贵的政治资源。从相关论述和研究来看,沃拉斯的政党形象最初是作为一个政治心理学的概念来使用的,其本意是用来研究和阐发政党形象与选举和投票之间的微妙关系,但在这里却从一般性上揭示出了政党形象的特点和功能,开启了人们认识和探讨政党形象的序幕。毋庸置疑,现代政党政治背景下不断提升、优化政党形象对政党本身来说具有重要意义。从一般意义上说,政党形象是指社会大众以该政党的理念、绩效和风貌为客观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主观认知,是建立在对政党全部历史、理论和实践评价基础上而形成的一种总体印象。

政党形象是人们对政党的一种主观认知和总体印象,本质上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反映,但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总是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从实践来看,客观存在的事物与人们对它的认知结果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符或不对等,也就是说,政党

收稿日期:2020-03-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媒体时代党的执政话语体系建设研究”(19BDJ046)。

作者简介:吴阳松,男,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广州 510006)。

的“客观现实”与人们对这一“客观现实”的认知不一定是完全重合的,在一些因素的影响下可能还存在某种“差别”“鸿沟”,甚至完全相反。网络时代,从政党的“客观现实”到人们对其生成的“主观认知”的转化过程中,媒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正所谓传媒即政治,媒介总是与某一特定的价值观交织在一起,现代社会人们总是通过新闻机构和传播媒体去了解外部世界。具体而言,政党形象是“现实”“媒介”与“认知”三者之间的互动结果。“现实”是政党形象生成的“客体”,即政党的历史、理论、理念、绩效与风貌等客观情况。“媒介”是政党形象生成的中介或工具,是公众与政党互动、沟通的载体。“认知”是人们借助中介对“客体”完成某种“印象”的一个过程。简言之,政党形象的生成是民众借助一定的“媒介”来认识、交流和评判政党的“现实”,达到一种“认知”的结果。随着以互联网为载体的各类新兴媒体和平台的涌现和广泛使用,各类新兴媒介在认知、建构政党形象的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微妙的作用。良好的政党形象一定是以良好的政党“客观现实”为基础,但政党良好的“客观现实”不一定生成良好的形象。在当今网络时代,“身正不怕影子斜”的传统思维可能需要改变,“做好”还要“说好”已然成为政党形象建构的重要一环,网络时代政党形象迫切需要塑造。

## 二、媒介生态的变迁与政党形象的塑造

著名的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Max Weber)指出:“一切权利,甚至包括生活机会,都要为自身辩护。”<sup>③</sup>网络时代政党要为自身形象“辩护”显得越来越重要和迫切。在以广播、报纸和电视为主要传播媒介的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形象的塑造是在一个自上而下、不可逆的垂直型模式下完成的。而在互联网环境下,政党形象生成的媒介生态发生了深刻而显著的变化,各种新兴媒介主导的信息生产与传播方式改变了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形象的生成与传播机制,传统政党形象的塑造模式受到了强力挑战和解构。

1. 从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政党形象建构的生态环境重置

网络不仅仅是一种技术,衍生的是对传统社会的极速改变。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而且改变了人类习以为常

的政治关系和政治形式,传统的政治活动及其方式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变革,这些变革正在重置政党形象建构的生态环境。在传统的广播、电视和报纸为载体的媒体时代,广播、电视和报纸当然成为执政党的“喉舌”,成为权威政治信息的主要输出地。民众面对这些传统媒体时,往往只能接受其中的信息,而对信息本身没有发言权,更无法创造信息。网络时代信息传播的去中心化特点与扁平化特征,使得民众对信息的选择度大大增强,民众对信息有了选择的可能,可以自由接受或不接受信息,可以从不同端口、不同媒介接受信息,可以选择接受什么样的信息以及什么时候接受信息等。同时,网络新兴媒介传播的不仅仅是信息本身,而是带有浓厚“社交化”特点的信息。人们可以围绕接受的信息进行持续地讨论、交流和互动,不断与他人交换看法,从而接受的不再是某一机构发布的僵硬式命令,而是人们交流、讨论和不断延伸的信息。与此同时,接受信息的民众不再是散状性的“广场式”人群,因特定信息而聚合的具有特定范围和界限的人群更容易走到一起,这些人群因为信息本身而聚合和组织起来,客观上又加固了信息传播的“社群化”效应。因而,在网络媒介环境下,民众接受信息本质上是一种搜索式的主动选择。

从过去配送制的“被动接收”到现在搜索式的“主动选择”,是网络时代信息传播的基本特点,这极大地拓宽了民众政治参与的空间、渠道与热情,重置了政党形象建构的生态空间。一方面,网络时代信息传播的全天候、全覆盖、无遮挡的特点,极大地拓宽了民众的意见表达渠道和表达空间,客观上扩大了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当然对政党形象建构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网络新媒体把现实生活中分散的人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在快捷、全面的新媒体新技术推动下,信息传播的聚合效应、关联效应和从众效应得到前所未有的放大,民众很容易从各类新兴传播平台中获得政治信息、知晓政治事件,进而进行政治交流、展开政治讨论,从而汇聚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参与力量,这一力量对政党形象建构提出了更多期盼和挑战。

2. 从广场式喊话到沙龙式谈话:政党形象生成机制的变异

较之于传统媒体时代,网络时代政党形象的生成机制发生了颠覆性变化。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内

容通过广播、电视和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剪辑和加工,通过某种特定路径传递给民众从而建构起党的形象,这一形象生成本质上是一种“广场式喊话”的生产。网络时代政党活动内容与活动信息的产生,不再是政党和官方的独立行为,民众亦可以成为“生产”的主体,成为政党活动内容与政治信息的发布者。因此,如果说传统媒体时代民众只能“听话”,网络时代民众不仅可以“听话”,还可以“说话”“谈话”。民众不仅可以从各类网络媒介中获得更为立体、全面、及时的政党内容和政治信息,而且获得的这些内容与信息不再是孤立的,而是可以通过“谈话”而迅速产生“化学反应”。传统媒体时代民众从“喇叭”里获得的政党内容和政治信息只限于单一的信息本身,是信息位置发生转移的“物理反应”,而网络时代政党信息不仅可以通过各类网络新兴媒体传递,更能够使传递的信息在民众之间进行交流、讨论、聚合甚至发酵,从而使信息发生“化学反应”,这一“化学效应”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从众效应”“群体极化效应”等,使民众对“信息本身”产生认知倾向和前置思维。

如果说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形象是民众对政党内容和政治信息的反应,那么网络时代民众对政党内容和政治信息的反应空间与信息边界则明显扩大了。这使得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形象的生成机制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变异。概而言之,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形象遵循的是“政党→民众”的单向生成模式,这一单向度的生成模式是自上而下且不可逆的;网络时代政党形象的生成则表现出“政党—民众”的双向对接的生成模式,这一双向对接模式表现为两个端口意义。从民众端来看,民众对政党形象的建构不仅源自政党发布的信息,而且还有外部获得的相关信息内容以及对这些政党内容和政治信息的群体式交流、讨论和判断。从政党端来看,政党的活动内容必须更为务实、高效和亲民,必须更为接地气,才能获得民众的认可,才能从源头上提升政党形象。这实质上改变了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在自身形象建构中扮演的“强势建构与弱势解构”的角色。因而,网络时代政党在自身形象建构中,必须更多地从民众诉求与愿望出发。

3.从直线式到交互式的信息传播:政党形象传播机制的变迁

就信息传播的特点而言,传统媒体是一种“直

线式”“一对多”的信息传播,信息传播主体与受众之间是主动与被动的单向度关系。以互联网为载体的各类新兴媒体本质上是一种“交互式”的可逆、发散性传播,信息传播主体与受众之间的关系表现出“双向可逆传播”“对等互动传播”“发散网状传播”的新特点,这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形象的传播机制与传播格局。

较之于传统媒体“直线式”单向度的信息传播,以互联网为载体的各类新兴媒体“交互式”信息传播,展现的是“人人即媒体,人人即记者”的个人信息时代,媒体一夜之间“飞入寻常百姓家”,各种不同的声音来自四面八方,传统主流媒体的声音被弥散和弱化,传统的以官方媒体传播为中心的信息格局被打破,衍生出一个去中心化、平等与互动的传播空间。在这一空间里,民众主动参与信息的收集、报道、分析和传播,政党形象的传播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一变化集中表现为“官方”与“民间”两个舆论场的间隙与隔膜。“一个是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官方的舆论场,以官方各级、各类媒体为代表;而另一个则是网民通过论坛、博客、微博、新闻跟帖等方式与都市类媒体同频共振、遥相呼应,自下而上形成的民间舆论场。”<sup>④</sup>在政党内容和政治信息的流动中,我们发现一些人宁可相信民间传播的小道消息,也不信官方渠道发布的正式消息,这充分暴露出“官方—民间”两个舆论场的隔膜和间隙。在这一事实背景下,政党形象的建构要转变思维,积极主动地与民众进行协商、对话并力求取得共识,才能获得民众的接受与赞许,才能获得良好的政党形象。

4.从垂直化管理到扁平化治理:政党形象管理模式的变革

传统媒体时代,政党既扮演着信息的生产者,也扮演着信息传播的管理者,这不仅是指政党内容和政治信息本身就是由政党“在场”而衍生的,更在于这一“生产”是通过一系列的专业化、流程化和客观可操作的加工、塑造和管理而完成的。政党及其政府通过对媒体的分级管理、分类管理、属地管理等手段实现对媒体的把控,媒体根据政党要求积极完成对政治信息的剪辑和加工,从而向人们传输塑造某种特定的政党形象。因而,传统媒体环境下政党既是其形象生成的生产者,又是其形象运行的管理者,政党形象的生产者与管理者在传统媒体平台上是重合的,也就形成了传统媒体时代政党形象管理的



“强势建构与弱势解构”的现实格局。这一格局在网络信息传播环境下变得难以为继,客观上要求建构“扁平化”的治理体制来实现对政党形象的管理和提升。

在以互联网为载体的各类新兴媒体环境下,人人都是媒体发声器,人人都可以成为信息发布者,从而使人们能够更便捷迅速地实现信息传播,把党和政府的执政行为、执政绩效完整地暴露在民众眼前。因而,网络时代政党形象的管理问题本质上不是如何来“管控”新媒体,而是如何来强化对新兴媒体的政治领导力与思想引导力,建构“扁平化”的政党形象管理体制。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仍然以传统的“管控”逻辑对待各类新兴媒体,简单粗暴地要求其“听话”“不准乱说话”等。把新兴媒体当作对手甚至敌人,这一管理理念亟须更正。党员领导干部要树立“对接”思维,把新兴媒体当作朋友,建立健全“扁平化”的政党形象管理体制,做到善待、善用、善管新媒体,尊重媒介运行规律,提升与媒体打交道的本领。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塑造党的良好形象。

### 三、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形象建构的原则、机制与方法

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形象建构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遵循一系列基本原则,需要一套有效的制度规范和相关的体制机制保障,需要一系列有效的方式方法和策略措施。

#### 1. 把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与遵循媒介规律有机统一起来

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形象建构,首先就要把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与遵循媒介规律有机统一起来,把握好两者的现实契合点而确保一个晴朗、有序、文明的媒介环境,遵循媒介传播规律,善于用科学的思维方法来提升政党形象建构的实际效果。

一是要把“党管媒体”原则体现在把握政治方向、制定管理规则、强化内容监督上,落实在媒介环境的健康发展上。“坚持党管媒体,把各级各类媒体都置于党的领导下,确保党对新媒体的主导权、管理权。”<sup>⑤</sup>只有坚持党管媒体,才能从源头上确保媒体的健康发展,才能为塑造一个良好的政党形象奠定有利的空间环境。这在实践上就要求,一方面,旗帜鲜明地强化政治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有效规范网

络言论特别是网络涉政言论,弘扬网络空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导向;另一方面,正面监督、引导媒体的健康发展,以正面声音引领多元、多变的网络舆论,积极宣传主流价值和时代精神,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鼓励创作文明、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产品,从根本上确保网络空间成为一个风清气正之地。

二是把遵循媒介规律聚焦在善用互联网思维来塑造政党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要研究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sup>⑥</sup>。网络时代政党形象建构要遵循媒介规律,要求在实践中不断强化互联网思维。一方面,党员领导干部要放下官本位姿态。坚决破除“封、堵、压”的传统惯性思维,摒弃“控制欲”的心态,树立平等理念,以平等、尊重的态度对待各类新兴媒体,这一点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党员领导干部要有强烈的受众意识。互联网环境下政党形象塑造就是要积极主动关心、回应社会关切和民众诉求,要针对网民关心的热点事件和焦点问题及时进行回应、解释和说明,要针对一些负面新闻和言论进行及时调查、澄清,有效化解网民的误解与不满情绪,切实提升党的舆论导向与受众认同之间的实际效应。政党形象建构要有强烈的受众意识,要特别注重信息传播的真实性、时效性与针对性,要坚持用传播效果来衡量信息传播的能力与水平,注重媒介信息传播的吸引力与感染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面宣传要用心用情感做,让群众爱听爱看,不能搞假大空式的宣传。”<sup>⑦</sup>要反思什么样的信息内容群众更感兴趣,什么样的方式能够群众更乐于接受,什么样的话语能够使群众易于理解。只有做到从内容到形式全方位地包装、修饰和打磨,才能讲好党的故事、传播好党的声音、维护好党的形象。

#### 2. 建立健全党的形象塑造的机制链

制度带有根本性。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需要建构一套具体、管用的体制机制,特别是要建构一套有序、可链接和实用的机制链。这一机制链条至少应该包括党的形象监测与评估机制、形象传播与回应机制、形象应急与修复机制、形象考评与惩戒机制等方面。

一是党的形象监测与评估机制。党的形象监测与评估是政党形象塑造的前提和基础,一方面有利于客观评价当前党组织的实然形象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

干部的形象,对党员干部形象有一个客观清晰的认知;另一方面有利于动态监测政党形象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实时把握政党形象的变化。基于此,建立健全党的形象的监测与评估机制,就要建立一支党的形象的采集、研判和分析队伍,建构形成一套党的形象的监测、分析、预警的制度化安排,特别是要完善网络舆情甄别机制,重点监测党员领导干部的执政效益、执政能力、执政方式和道德风貌与作风表现,及其人民群众的实践感受等,从而为党的形象的认知与调适提供现实依据,为党的形象的有效提升提供科学的制度安排。

二是党的形象传播与回应机制。“回应”是执政党“善治”的基本原则,是政党形象生成的重要心理基础。“治理的核心理念、原则与导向都会非常强调回应公民诉求。”<sup>⑧</sup>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要进一步完善党的形象传播与回应机制。要针对各种社会热点问题、民众关心的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与冲突,以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为基础,建立一种日常性的社会回应机制。通过这项机制,及时批驳和回应各种不实言行,揭露和批斗各种恶意的信息炮制,有效澄清事实真相,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和误解,正确引导人们对党的方针政策与实践工作的认知,形成旗帜鲜明、及时全方位的斗邪、批谣、驳谬、澄实的工作方向,确保党的形象的塑造与提升具有明确的方向性与矫正性。

三是党的形象应急与修复机制。在全民深度参与公共事件的网络时代,有效维护、修复和提升党的形象,关键是要建构一套政党形象的应急处理与修复机制。当前,各种社会问题与风险挑战不断涌现,频频发生的公共危机事件在网络新媒体上被放大,这极大地消解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如何科学应对和化解这些公共危机事件,有效修复和提升党的形象,成为网络环境下党的形象提升的重要内容。实践证明,如果能够有效应对和处置媒介公共事件,党的形象不仅能够得到修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能得到有效提升,而问题的关键是相关部门要提高对媒介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快速反应的应急响应机制,通过动态的、交互的双向沟通过程,有效修复、提升党的形象。

四是党的形象考评与惩戒机制。“形象关”是衡量和检视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

领导干部的“形象观”,提出“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sup>⑨</sup>。网络时代建立健全党的形象考评与惩戒机制,就是要着力领导干部“形象观”建设,有效厘清有损党的形象的行为的内涵与边界,对有损党的形象的行为要进行严肃惩处,对有益党的形象的行为要进行肯定和表彰,在党内形成一个良好的形象运行的生态环境。总之,建立健全形象考评与惩戒机制,就是要从根本上要求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时刻都要以人民的期许来要求自己,时常地“照镜子”“正衣冠”,以保持良好的共产党员形象。

### 3. 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的方式方法

一是要主动出击,处理好“做好”与“说好”的关系,不断强化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的建构力。“做好”体现的是政党的实际作为与活动绩效,它们是政党形象生成的物质基础和客观现实。网络时代“做好”的同时还要“说好”,要通过有效的方式方法,把政党作为与绩效“说好”,使民众接受、认可从而生成良好政党形象。实践表明,网络时代良好的实际作为和活动绩效并不必然给政党带来良好的形象,“身正不怕影子斜”的认识思维并不完全适合网络时代。要摒弃传统的“被动应付”式的建构而勇于主动出击,善于主动宣传,有意识地“走出去”,积极参与媒介议程设置,切实提高网络空间的话语能力,积极主动利用新媒体塑造党的良好形象。总之,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既要“善做”也要“善说”,坚持“做好”与“说好”并举,把握党形象的生成特点和网络传播规律,在“做好”与“说好”之间保持合理的动态平衡。

二是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干部的形象建设。中国共产党形象的构成是一个复合体系,其中,各级领导干部是这一复合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领导干部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也是政党形象的重要输出者,其个人形象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整个政党的形象。“领导干部普遍受人关注,言行无小事。”<sup>⑩</sup>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是党的形象的代表。由此,人们总是根据这些“关键少数”的作为、作风及其气质等,对其所属政党的形象进行正比例判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加强“关键少数”的形象建设就成为党的形象建设的重点。网络时代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干部的形象建设,一方面,要综合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主要领导干部媒介形

象的传播渠道,打破传统的宏大、严肃和单一的传播形式;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拓展领导干部形象的传播内容,有效调适当前领导干部形象传播内容的模式化和脸谱化现象,在工作和生活细节方面进一步用力,有效丰富领导干部的整体形象。

三是要不断改进政党形象宣传的方式方法。网络时代政党形象塑造要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切实增强政党形象塑造的效果。一方面,要善于利用各类新媒体创新政党活动的传播内容与形式。政党形象生成的物质载体主要是政党理念、政党绩效、政党行为及其活动等。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共产党主要是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把政党活动内容表现出来。网络时代我们要超越传统意义上的文字传播,积极借助各类新兴媒介和平台,以更加丰富的形式,更为具体和真实的图像、声音和动作等多模态综合手段来传播、展示党的形象。另一方面,要善于挖掘党史资源、善于凝练党领导现代建设进程中取得的新成就、新故事,借助新媒体、新技术把党的良好形象不断展示出来。历史是客观的现实存在,要善于借助现代新媒体、新技术把现实的人们带入到历史

的时空,或借助仪式化行为不断唤起人们对历史的记忆,从而不断增强对政党认知、认同。要善于把现代化进程中的新成就、新故事通过好的形式宣传开来,从多重视角来展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从而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

#### 注释

- ①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8月20日。②[英]格雷厄姆·沃拉斯:《政治中的人性》,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53页。③[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第2卷(上册),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091页。④秦露:《互联网时代如何执政与为官》,党建读物出版社,2012年,第21页。⑤杨振武:《把握好政治家办报的时代要求》,《人民日报》2016年3月21日。⑥习近平:《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实现舆论支持》,《人民日报》2015年12月27日。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425页。⑧贾哲敏:《互联网时代的政治传播:政府、公众与行动过程》,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53页。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1月14日。⑩张英伟、公茂虹:《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310页。

责任编辑:文武

## On the Imag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Network Era

Wu Yangsong

**Abstract:** In the network age, various new media are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Party image construction. "Doing well" and "positive publicit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im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y and practice, all kinds of new media based on internet technology have not only profoundly changed people's mode of production, life style and cognitive style, but also deconstructed the shaping mode and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of party image in the traditional media era and rese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the party image shaping, which has become a prominent issue to be fac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mag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network era should organically integrate the adherence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party managing the media and the media law,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mechanism chain of the image building of the Party, and innovate the ways and methods of the image building of the Party.

**Key words:** party image; network era; countermeasures

【党建热点】

# 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sup>\*</sup>

蒙 慧 胥 壮 壮

**摘 要:**构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举措,具有深厚的理论根基、实践根基和制度根基。构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原则性要求包括:“一套机构”是组织原则,“纪法贯通”是程序要求,“衔接配套”是制度规定。今后,应规范纪委监委组织机构的配备,建立执纪与监委执法衔接机制,完善以《监察法》为中心的配套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

**关键词:**监察体制改革;纪委;监委;合署办公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14-07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构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则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对完善国家监督体系、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提升党和国家治理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当前,构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许多工作有待开展。本文从探讨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的根基入手,深入研究这一体制构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策略,以期为新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特别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理论参考。

## 一、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的根基

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要求新成立的各级监察委员会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采取合署办公的形式。伴随监察体制改革由试点到推广的进程,中央及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均进行资源整合并纷纷建立起合署办公体制。纪委监委之所以能合署办公,是因为这一举措具有丰厚的理论根基、实践根基和制度根基。

1.理论根基: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之间存在融合性

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包含党政两套体系,分别为党的领导权与国家政权,二者相互融合,构成我国权力体系。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虽然分别隶属党的领导权与国家政权两套不同的权力体系,但在内容、执行等方面存在融合性,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奠定了理论根基。

其一,权力属性具有融合性。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的统一性源于权力的“人民性”。一方面,在我国,中国共产党不仅是执政党,而且是领导党,这一地位的形成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与“西方国家只是将政党作为一种选举工具,直接目的是夺取或者维持政权,最终目的是服务和服从于一定阶级或特定利益集团的利益”<sup>①</sup>不同,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不分民族的利益”<sup>②</sup>,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其权力属性具有“人民性”。另一方面,国家政权实质上是人民权力的让渡,由人民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组成各级人大,由人大产生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

收稿日期:2020-05-07

<sup>\*</sup>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逻辑与构建:‘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执行模式创新研究”(17XDJ015);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纪法衔接问题研究”(18LZUJBWZX002)。

作者简介:蒙慧,女,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730000 兰州)。

胥壮壮,女,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730000 兰州)。

关以及监察机关,授予其行政权、检察权、审判权以及监察权。这些机关就其本质属性而言,也具有“人民性”。总之,两大权力属性的融合性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其二,权力内容具有融合性。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共同致力于监督工作,前者由监督权、执纪权与问责权组成,后者涵盖监督权、调查权与处置权三大职权,彼此之间一一对应,既有共性,也存在差异,相互融合。一方面,二者根据自身的机关性质明确相应的监督内容,采取不同的监督方式,但是其目标要求具有一致性,都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另一方面,纪委执纪与监委调查手段相融合,谈话、查封、扣押(扣留、封存)、鉴定等是纪委监委共同适用的审查调查措施。此外,监委处置权与纪委问责权具有相似之处,二者均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相关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权力内容的融合性反映了纪委监委工作范围存在重合,采取合署办公体制则是适应权力内容融合性的有效选择,有利于突出工作重点,提升监督效率。

其三,权力运行具有融合性。权力的最终落脚点在于运行,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运行的融合性使得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具备了可能性。在权力运行结构上,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为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的运行提供了组织结构,共同遵循下级纪委监委对上级纪委监委负责的运行逻辑;在权力运行制衡上,纪律检查权的作用对象包含监委中的党员,监察权的作用对象亦涵盖纪委中履行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现了纪委监委间的相互监督,改变了过去纪律检查权与行政监察权之间单项监督的不对等局面;在权力运行依据上,纪律检查权依照党内法规运行,监察权则依照相关国家法律运行,法的空缺性以及法的开放结构使得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sup>③</sup>,共同推动与保障反腐败工作法治化,以权力运行依据的“纪法衔接”推动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

总之,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之间的融合性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提供了理论根基。另外,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之间更加充分、有效融合。

2. 实践根基:原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积累了经验

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之所以能够构建,除纪

律检查权与监察权的融合性所提供的理论基础外,1993年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以来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也为构建这一体制奠定了基础。

其一,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机构设置思路。1993年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以来,较为完善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机构基本配置完成,形成了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相结合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机构设置的总思路。在此期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调整所形成的组织机构设置思路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顺利推进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在内设机构层面,通过协调综合类及业务类两类机构的比例,形成更加完善的内设机构格局,主要表现在将职责相近的办公厅与监察综合室整合为办公厅,将党风政风监督室、执法和效能监督室整合为党风政风监督室。在整合的同时,增设纪检监察室,使纪检监察室数量经过两次机构调整由8个增至12个,监督执纪部门数量和人员力量占总数的70%<sup>④</sup>,最终实现了纪检监察机关更加聚焦自身的主责、主业,为纪委监委内设机构的设置重心提供了方向指引。在派驻机构层面,2015年3月,中央纪委首次向党的工作部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机关派驻纪检组,在中央层面实现了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央机关的监督全覆盖,弥补了过去派驻监督范围过窄的不足,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后派驻机构的设置提供了基本思路。

其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纪检监察机关权力运行机制。一方面,形成了“信访—调查—审理”相衔接的办案机制。根据问题线索从受理到审理的流转过程,设置信访室、案件管理室、纪检监察室与案件审理室。信访室负责受理党组织、党员与行政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纪检监察室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案件审理室负责对纪检监察机关的调查结果进行审理,由此形成了“信访—调查—审理”相衔接的权力运行机制。这一机制有利于彰显纪检监察机关的权威性,并为推动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后纪委执纪与监委执法的衔接协调提供了思路。另一方面,构建了自我监督机制。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监督专责机关,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必须实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总要求。为此,纪检监察机关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专门的自我监督机构——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以下简称干部监督室),开辟了纪检监察机关专门进行自我监督的组织路径,从而形成

了监督与自我监督相呼应的更为完整的权力运行格局,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后纪律检查权与监察权的有效运行提供了相关实践经验。

3. 制度根基: 党规国法为合署办公提供了制度遵循

前述原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所形成的实践经验证明了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的有效性,但是有效性仅证实了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效能,而合署办公体制作为党的领导的重要形式,需要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层面具备合法性,保证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合法、科学构建。

其一,党内法规明确了合署办公的范围及形式。党内法规作为国家法律的有效补充,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第 5 条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与职责相近的国家机关等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仍由党委主管。这一规定既明确了合署办公的范围为职责相近的党和国家机关,又强调了合署办公单位仍由党委主管。如前所述,纪委监委职责相近,二者之间采取合署办公体制符合党内法规的相关规定。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通过后,合署办公成为党政机构改革的重要形式。为确保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推进,也为进一步规范合署办公单位党的领导,2019 年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定与党的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的单位一般不设党组。这说明,在党政合署办公单位中,党的工作机关实际上发挥了党组的作用,即在合署办公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为纪委在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中作用的发挥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其二,国家法律在宪法层面明确了党的领导地位并推动党的领导法治化。我国现行宪法以 1982 年宪法为基本遵循,在延续“以历史叙事的方式在宪法序言中写明党的领导”<sup>⑤</sup>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总纲中指明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深化了人们对我国国体的认识,是对我国国体的重构”<sup>⑥</sup>。同时,又在此基础上增设“监察委员会”内容,重塑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一府两院”国家机关架构,形成“一府一委两院”新格局,从国体与政体角度进一步深化了对党的领导地位的认识:一方面,从国体视角强化党的领导地位,更加强调了中国共产党执政党与领导党双重身

份,进一步推动了党的领导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融合;另一方面,通过设置监察委员会,在宪法层面确保了党对反腐败工作领导的制度化和法治化。合署办公作为党的领导的重要形式之一,运用于纪检监察工作这一重要领域,符合宪法对党的领导进一步规范的要求,为党的领导权与国家政权有效融合提供保障。

## 二、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框架设计

纪委与监委合署办公依然属于党政合署办公,但是“合署的权力类型和机构类型发生了变化,权力关系不是政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而是执政党与政权之间的关系”<sup>⑦</sup>。监察体制改革启动后,中央对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即框架性设计。按照中央的要求,全国各地在实践中也进行了积极探索。

1. “一套机构”是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的组织原则

组织机构设置是纪委监委合署办公面临的首要问题,对此,《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纪委与监委合署办公依然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对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组织机构的设置提出了原则性规定。

一方面,形成惩治与预防、监督与自我监督相结合的内设机构格局。过去,由于行政监察权对纪律检查权的依附性,形成了纪检监察室综合履职的机构布局,但是存在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监察体制改革后,鉴于监察权权力类型的改变,纪检监察室实行职责分散、机构分设。监督检查室承担对联系地区(部门)的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室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室(以下简称案管室)负责对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不仅负责对线索流转及处置进行统一协调,而且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全过程监督。

另一方面,赋予派驻机构更广泛的权限。为规范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设置,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规定,派驻机构既要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要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这一规定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限,在派驻机构职责上体现了纪律检

查权与监察权的融合。不仅如此,为发挥派驻机构一线监督的优势,各地还挖掘了派驻机构的协调功能,增加了其合作职责。如监察体制改革后,山西省通过建立“派驻机构、巡视巡察机构联动监督机制,畅通问题线索移送渠道”<sup>⑧</sup>,为派驻机构对巡视巡察机构进行协助搭建了工作平台,进一步推动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纪委监委组织机构架构及职责的重构虽然推动了多元组织的合署以及多元目标的实现,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干部监督室职责有待进一步落实。目前,各地在实践中存在直接将纪检监察干部相关违纪违法线索移送干部监督部门的做法。这一做法在法律及党内法规层面缺乏制度支撑,有违《监察法》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下简称《监督执纪规则》)对案管部门统筹管理问题线索的要求。二是各地派驻纪检监察组被赋予的监察权只是部分监察权,主要是监察权中的监督权,由此往往会引发一些问题。例如,由于没有调查权和处置权,监察权的核心作用即调查没有被派驻机构落实,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权威性以及派驻监督的优势不容易发挥。

2.“纪法贯通”是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的程序要求

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后,二者联合办案成为常态,如何推动纪委执纪与监委执法高效衔接,成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面临的关键问题。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需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这一重要论述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的程序性内容提出了目标要求,即“纪法贯通”。

其一,规范问题线索流转。问题线索是纪委执纪与监委执法最重要的依据。目前,全国各地已形成了线索受理、线索移送以及结果反馈的流转路径。此外,各地积极探索保障线索有效流转的方式,如召开由案管室主任、分管线索管理的副主任、线索管理处处长和经办人员参加的案管室专题会<sup>⑨</sup>,或者建立“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牵头,信访室、纪检监察室参加的问题线索会商小组”<sup>⑩</sup>,以集体会商的形式对线索性质进行预判,并对分流给哪个部门提出意见。然而,线索在从接收到了结的过程中,除了正向传递,还包括反向传递,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如果发现涉嫌职务违法和犯罪等问

题,需将线索及时“回流”到案管室进行重新分配。在这一过程中,工作人员需要履行哪些程序,国家法律层面应给予制度性安排。

其二,推动纪律审查与监察调查相衔接。立案模式的选择关系纪律审查与监察调查衔接的整体走向,是推动纪律审查与监察调查相衔接的重要一环。在现有工作流程下,对于同时拥有党员和公职人员身份,且既违反党内法规又违犯《监察法》等国家法律的情况,存在谁先立案以及如何衔接的问题。“北京市根据监察对象身份、案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取同步立案、先执纪审查后依法调查、先监委依法调查后由其他纪检组织执纪审查等不同模式”<sup>⑪</sup>,其他省份也对这三种对接模式进行了探索,形成了党纪、政务同步立案,先党纪立案后政务立案以及先政务立案后党纪立案三种立案对接模式,在立案环节确保了纪委执纪与监委执法间的“纪法贯通”。究竟选择哪种立案模式,由于当前我国对职务违法“没有权威的官方解释,在学理上也没有明确的概念”<sup>⑫</sup>,所以,一些地方工作人员很难作出决定。

其三,促进审查调查与案件审理相衔接。审查调查与案件审理的衔接主要包含两种情况。一是按照正常办案程序进行衔接,由审查调查部门将审查调查报告移送给案件审理部门;二是在特殊情况下,案件审理部门提前介入审查调查工作。关于前者,《监察法》及《监督执纪规则》作出了规范,明确了案件审理受理条件及人事安排等内容;关于后者,《监督执纪规则》及《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分别对案件审理提前介入的条件及程序作出了规范。然而,仅对提前介入的条件及程序作出规范是不够的,还需对介入程度、介入范围、介入重点及职责等内容进行说明。同时,《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在位阶上属于中纪委党内法规,若在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继续根据这一党内法规对监委案件审理提前介入进行规范,则会产生党内法规作用范围上的越位和错位问题。

3.“衔接配套”是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的制度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监察体制改革新阶段,“各项规则要跟上”,“配套法规要跟上”。<sup>⑬</sup>这是对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制度体系构建所提出的明确要求,即制定“衔接配套”的制度保障体系。

其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促进配套制度体

系的完善。为推动合署办公后监委职责的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联合印发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推动以《监察法》为中心的监察法律体系的完善,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完善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法律体系不仅需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联合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还需要对《监察法》中较为原则性的内容进行司法解释。实践中,我国对司法解释这一方式重视不足,导致《监察法》中的某些规定难以充分发挥作用。例如,《监察法》中所规定的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和留置等 12 项措施,除了谈话措施,其他的主要适用于监委调查权的行使。监委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是开展廉政教育和进行监督检查。因此,相关法律需要做好司法解释工作,进一步规范监委监督权的行使。又如,《监察法》将监察对象分为“依法履行公职的公职人员”和“依法履行公职的有关人员”,这样规定的目的在于实现监察对象全覆盖,然而规定的范围界定较为宽泛。辅警、协管员等聘用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察员等均属于“有关人员”行列,这些群体是否属于监察对象,相关法律需要给予解释。

其二,制定(修订)相关党内法规,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合署办公后,纪委监委具备了党的组织机关和国家机构双重属性,其工作人员不仅需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也需遵循有关党内法规。正如有学者指出:“党内法规对国家机构的影响将变得更为直接,甚至成为新机构组织运行的主要准则。”<sup>⑭</sup>为此,中央积极探索制定有关党内法规,保障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一是通过制定(修订)中央党内法规,保障纪委监委合署办公顺利进行。如对《监督执纪规则(试行)》进行修订,这一举措不仅是内容的修订,还包含位阶的提级,即由中纪委党内法规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二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联合制定党内法规,如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相关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但是,党政机关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相关规范有所欠缺。作为党内法规“立法法”的《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仅规定了两类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形式,一种是两个以上部委联合制定,一种是涉及政府职权范围的,可以由党政联合制定,两种形式均未将国家监委纳入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主体范畴。因此,我国需要进一步明确党政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主体是包括监委的。

### 三、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的策略

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构建主要涉及机构设置、职责配备、办案程序以及制度保障等内容,上述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框架设计也基本涉及这些内容,为未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思路。

#### 1. 规范纪委监委组织机构的职责配备

目前,为推动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我国按照“一套机构”原则设置了纪委监委组织机构的基本架构。今后,我国需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各部门职责。

其一,规范案管部门与干部监督部门职责,确保纪委监委自我监督效用的落实。案管部门与干部监督部门自我监督职责的规范,主要是明确二者之间的分工并推动履职的衔接协调。一方面,通过规范案管部门与干部监督部门对于问题线索的接收程序,厘清二者落实自我监督职责的差异。《监督执纪规则》明确规定,案管部门对问题线索进行统一管理并对监督执纪全过程进行监督,而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类线索属于问题线索中的特殊线索。应当以问题线索是否涉及纪检监察干部为界限,启动两套问题线索接收程序,一般类线索由案管部门接收,特殊类线索由干部监督部门接收。要将这一界定上升到党内法规层面,为二者自我监督职责的落实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可以在案管部门与干部监督部门之间构建线索移送机制。如前所述,线索流转不仅包括线索接收,还包含线索“回流”,针对“回流”过程中发现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线索,应设置专门线索移送机制,从而推动二者之间的合作。

其二,规范派驻机构职责权限,加强组织机构间联系。为进一步发挥派驻监督的优势,解决当下面临的问题,需要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是要依据驻在单位工作性质与工作内容,探索赋予派驻机构相应的调查手段与职责权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派驻机构可以适用所有调查手段,涉及严重职务违法及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派驻机构应当及时将其移送案管部门。因此,派驻机构不能使用留置等强制性措施。二是要构建信息共享机制与协作机制。加大派驻机构与监督检查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之间的人员及信息交流,以人员交流破解监督力量不足的



问题,以信息交流推动监督检查室与党风政风监督室及时了解监督的具体问题,促进派驻机构以整体性思维落实监督职责。

## 2. 建立纪委执纪与监委执法衔接机制

纪委与监委的办案程序主要包括线索处置、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环节,要从这些程序着手,规范纪委执纪与监委执法工作衔接机制。

其一,保障线索精准分流与动态流转。问题线索贯穿纪委监委办案全过程,其分流精准与否以及流转顺畅与否关系办案效率及质量的高低。国家应尽快出台“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受理、移送以及结果反馈工作办法”,主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一是科学设计集体会商分流线索制度。笔者认为,应采取“经办人提议—集体决定—领导审批”的方式,即线索在案管部门登记后,由经办人提出处理意见,交线索会商小组研究后,提出分流处理的倾向性意见,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批,再交由承办部门进行处理。其中,会商小组的形成可以根据问题线索的复杂性来确定。对于简单的线索,由案管部门内部成员组成会商小组即可,而对于重要检举事项或复杂事项,可以采取“案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形式。二是明确规定动态流转线索程序。问题线索往往具有广泛联系性、初期指向不确定等特点,这使线索的动态流转成为常态,需要建立与之配套的线索流转机制,明确具体程序、流转时限等,案管部门也应当对“回流”线索进行特殊接收和分配。三是建立问题线索数据库。依托网络技术,分析线索来源、涉及人员职务构成、所在地分布、重大(典型)线索成因等,为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审查调查提供方向。

其二,完善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衔接机制。纪律审查与监察调查衔接机制的出发点是党纪立案与政务立案衔接模式的选择,如前所述,各地在实践中对党纪、政务先后立案与同步立案均进行了有益探索,但是需要进一步明确不同对接模式的选择标准,尤其应当明确“先后立案”以及“同步立案”的优势与弊端。“先后立案”的优势在于办案针对性、集中性强,弊端在于办案时间会有所延长,故此模式较适用于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行为或严重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当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行为线索较为明朗而职务违法行为线索模糊时,为保证办案效率与质量,应由纪委优先介入案件;当党员干部的行为涉嫌职务犯罪,为防止相关责任人潜逃或自杀等意外状况的

发生,监委应优先介入案件,并在必要时采取留置措施。若案件责任人身份较为特殊,如涉及国家重大机密,则其行为只要涉嫌职务违法就应当由监委优先介入,以防止意外状况的发生。“同步立案”的优势在于有利于提升办案效率,但对于党员干部涉嫌严重违法或职务犯罪的案件,纪委监委同时介入不利于对重点问题进行优先突破,故该模式适用于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案件。<sup>⑮</sup>

其三,进一步完善案件审理环节。“提前介入审理,是指案件审理部门和案件审理人员报经纪检监察机关领导批准,在审查调查过程中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初步审核的程序”<sup>⑯</sup>,是纪委执纪与监委执法过程中经常采取的方式。然而,现有党内法规仅在提前介入时机及程序方面进行了规范,需要进一步厘定案件审理提前介入的范围及任务。一方面,应当明确提前介入的范围。提前介入审理并不是直接介入审查调查环节,也不是对审查调查情况进行全面核实,而是对已有审查调查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推动审查调查深入有序开展。另一方面,应当明确提前介入审理的任务。提前介入审理是为审查调查发挥建设性作用,而非主导性作用。因而,其主要任务是提前了解案件事实及证据,向审查调查部门提出建议,促进审查调查效率的提升。此外,应当及时修订《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由中央纪委与国家监委联合制定,以此适应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现实要求。

## 3. 完善以《监察法》为中心的配套制度体系

配套制度体系既是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体制构建的合法性依据,也是其运转是否顺畅、高效的依托,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发挥制度引导功能。

其一,对《监察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或作出解释说明。监察法律体系的完善离不开监察体制改革实践经验的总结,应当坚持为监察体制改革实践探索提供制度保障的原则,通过司法解释,对《监察法》关于监察手段、监察对象以及立案公布的相关内容解释说明。在监察手段方面,将“谈话”、调取证据资料等列入监委履行监督职责的手段,并规定二者的适用情形,如具体规定“教育提醒谈话、诫勉谈话、任前廉政谈话、信访谈话、谈话函询以及组织调查谈话”<sup>⑰</sup>的适用情形。在监察对象方面,对“依法履行公职的有关人员”进行界定,防止出现监察对象宽泛性引发的监察权滥用风险。一是将协

警、协管员等聘用人员纳入监察对象范畴,不能因其不在编制内就可以不受监督,确保监察全覆盖。二是明确普通教师、医生等不属于监察对象,只有在其涉及公权力的使用时才可以成为监察对象,防止出现监察对象宽泛性引发的监察权滥用风险。三是规范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特约监察员的监督,这三类人员并非专职对监委进行监督,当其本职工作涉及行使公权力时,才对其本职身份进行监督。

其二,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联合发文进行规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联合发文在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制度体系中占有较大比重,主要包含联合制定相关法规和联合制定党内法规两种形式。一方面,应当修订《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联合制定党内法规提供合法性依据。目前,《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虽然明确党政机关可以联合制定党内法规,但其所规定的“政”仅为狭义的“政”,是指涉及政府职权范围的,可以由党政联合制定党内法规,并未赋予国家监委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合法性,应当对此进行修订,将国家监委纳入党政联合制定党内法规的主体范畴。另一方面,应当进一步规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联合发文所公布的内容,从而更加清晰地界定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两种性质。在联合发文形式下,如何判定文件性质主要根据文件内容更侧重监委职责还是更侧重纪委职责,即需要判定主办机关。然而,合署办公体制下,纪委监委职责具有融合性,仅仅根据文件内容难以确定文件性质,需要在发布的同时公布发文字号,以

更加直观的形式帮助判断文件性。此举有利于在厘清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性质的基础上,保障制度层面的“纪法衔接”。

#### 注释

- ①杨彬彬:《党的政治建设与党政关系调适》,《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5期。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3页。③夏伟:《监察体制改革“纪法衔接”的法理阐释及实现路径》,《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研究室编:《改革开放40年纪检监察工作纪事》,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年,第411页。⑤王秀哲:《党的领导人宪及党依宪执政的实现》,《理论探讨》2019年第1期。⑥范进学:《2018年修宪与中国新宪法秩序的重构》,《法学论坛》2018年第3期。⑦庄德水:《监察委员会有效运行的结构化逻辑分析》,《理论与改革》2019年第1期。⑧白广磊:《系列报道之六 监委怎样发挥监督作用: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中国纪检监察》2017年第23期。⑨湖北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问题线索如何规范管理高效处置》,《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5月2日。⑩《杭州下城:加快纪检监察和检察院两个举报系统的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http://www.ccdi.gov.cn/gzdt/jctzgg/201802/t20180207\\_163569.html](http://www.ccdi.gov.cn/gzdt/jctzgg/201802/t20180207_163569.html),2018年2月7日。⑪《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学习参考》,中国方正出版社,2017年,第39页。⑫朱福惠:《国家监察法对公职人员纪律处分体制的重构》,《行政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⑬习近平:《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求是》2019年第5期。⑭秦前红、陈家勋:《党政机构合署合并改革的若干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⑮蒙慧、胥壮壮:《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两委”合署办公问题研究》,《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⑯《纪律审查与监察调查程序图解》,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年,第143页。⑰江国华:《中国监察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6页。

责任编辑:文武

## Construction of Joint Office Syste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and Supervision Commiss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upervision System Reform

Meng Hui Xu Zhuangzhuang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joint office system of the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and a major measure to strengthen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which has a profou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practical foundation an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The principled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the joint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clude: "a set of institutions" is the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 "discipline and law integration" is the procedural requirement, and "connection and matching" is the system stipulation.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standardize the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and the Supervision Commission, establish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and Supervision Commission law enforcement, improve the supporting system centered on the supervision law,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joint office system of the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Key words:** reform of the supervision system;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Supervisory Commission; joint office

【经济理论与实践】

# 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逻辑与推进策略\*

盛广耀

**摘要:**沿黄地区城市群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区域。黄河流域各城市群具有较高的人口和经济集中度,但发展差异明显,城市之间网络联系不够紧密,尚未形成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同时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机制尚不健全。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应从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空间协同、集约高效和开放共享等五个方面进行。应根据各城市群的发展特点实施各有侧重的发展策略,重点完善城市群协同发展机制,强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合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关键词:**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基本逻辑

**中图分类号:**F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21-07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2020年1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进行了研究部署,并将沿黄地区中心城市及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列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高度重视解决的重大问题。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全国城市群的划分,黄河流域地区共有7个城市群,从上游到下游地区依次为兰州—西宁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山西中部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其中,兰州—西宁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为跨省区城市群。2016年后,这7个城市群的规划相继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发布。<sup>①</sup>本文按已公布的各城市群规划所确定的地域范围进行分析。<sup>②</sup>

已有文献对以上城市群各自的发展分别进行了很多相关研究,但从流域整体发展的角度专门对黄河流域城市群进行的研究尚有所欠缺。苗长虹曾对黄河流域的关中、中原和山东半岛三个城市群的形成发展机制进行过研究<sup>③</sup>,闫二旺对黄河流域省会

城市竞争力及城市群的建设构想进行过探讨。<sup>④</sup>自2019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出以来,学者们对如何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研究日趋增多。任保平、金凤君、安树伟等学者论述了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战略设计和推进策略<sup>⑤</sup>,姜长云、高煜对推进黄河流域产业转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进行了研究<sup>⑥</sup>,钞小静提出了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思路<sup>⑦</sup>,徐辉等对黄河流域九省区的高质量发展水平进行了测度<sup>⑧</sup>,郭晗则探讨了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治理体系<sup>⑨</sup>。目前此类研究尚缺少对沿黄地区城市群的专项研究。本文将从资源和环境约束的角度探讨城市群对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分析黄河流域城市群的现状特征与问题,并提出推进其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重点。

## 一、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逻辑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约束性强,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尤为突出。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从主要矛盾上讲,是如何在资源和环境约束下实现

收稿日期:2020-04-15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新时代中国城市群发展理论创新与实证研究”(2020STS01)。

作者简介:盛广耀,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智库研究员(北京 100732)。

高质量发展的问题。

黄河流域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键在资源环境的保护与利用。但黄河流域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发展质量不高,主要不是自然资源缺乏的问题,而是在于人才、技术、资本和市场距离等因素。对于水资源的限制因素,也主要不是水资源总量的问题,而是水资源利用结构不合理、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2018年,黄河流域八省区(除四川)工农业用水总量为802.6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占82.1%,高于全国74.5%的平均水平;而工业用水仅占17.9%。同时,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特别是上中游地区无论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还是单位农业产值耗水量,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以黄河流域人均水资源最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宁夏人均水资源量为214.6立方米,仅高于北京、上海和天津三个直辖市;但人均用水量却高达966.4立方米,高居全国第二位;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耗水量(除生态用水)为171.7立方米,每万元农业产值耗水量高达985立方米,分别为全国平均的2.7倍、3倍。<sup>⑩</sup>黄河水资源利用总量已经达到极限,但这并不是限制黄河流域发展的核心问题,关键还是在于水资源的利用结构和效率。提高包括水资源在内的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切入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三种途径,而这三种途径都有赖于城市群的发展。

其一,依靠技术进步减少对资源环境的依赖。提高产业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以及发展高技术产业,通过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高推动资源利用效率。但产业升级能否成功的关键在于人才、技术等创新性要素的投入,黄河流域特别是上中游地区不具备整体发展的条件,产业转型升级不可能整体均衡推进,还应该在产业基础较好、投资环境相对优越的沿黄地区城市群(都市圈)重点推进。沿黄地区城市群(都市圈)是黄河流域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对整个流域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在资源环境约束和国内外经济竞争加剧的多重压力下,着力推动沿黄地区城市群(都市圈)产业转型升级,有助于引领和带动整个流域的高质量发展。

其二,提高资源要素的空间配置效率。在更大的空间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把有限的资源要素集中配置到能更好地发挥其价值的区域。通过科学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划分和优化区域分工,推动

黄河流域的国土空间治理。生态脆弱地区,发挥资源的生态价值,疏解人口以减轻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压力;生态条件较好、产业要素存在短板的地区,资源利用以优质农产品生产为主,兼顾生态效益;发展条件好、要素较为齐全的地区,应重点开发,吸纳和承载更多的人口和产业。其中,沿黄地区城市群(都市圈)在黄河流域国土空间治理中起着关键节点的作用。以城市群(都市圈)为重点的地域发展模式,就是要通过提高资源要素的空间配置效率,减轻生态脆弱地区资源环境的压力,为整个流域的生态保护留出空间。

其三,提高资源要素的产业配置效率。把有限的资源要素集中配置到优势产业中,利用产业集聚的要素配置效应,促进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通过优势产业的集聚和规模化生产,产生“1+1>2”的要素配置效应,进而推动产业的集约化发展,减少单位产出的资源消耗。相对而言,沿黄地区城市群(都市圈)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和较高的人口容纳能力,是黄河流域产业要素配置最好、要素集聚能力最强的区域,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的态势。同时城市群产业的聚集发展,可以为劳动力的转移、人口空间分布的调整创造条件,以局部地区产业的高效发展,减轻黄河流域其他地区的发展压力。

综上所述,如何在资源和环境约束下提高要素配置和利用效率,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首先要面对的问题。只有通过多种途径提高资源要素的配置和利用效率,才可能解决传统发展路径下人与自然、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而这有赖于黄河流域城市群(都市圈)的发展。沿黄地区城市群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区域。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都市圈)的发展,有助于依靠技术进步高效利用资源,减少经济增长对资源环境的依赖,引领和带动整个流域的转型升级;有助于提高资源要素的空间配置效率,形成更加合理的功能分区,推动黄河流域的国土空间治理;有助于提高资源要素的产业配置效率,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提升城市群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 二、黄河流域城市群的发展现状与问题

1. 黄河流域各城市群具有明显的发展差异  
从地域分布看,黄河流域城市群在上游地区有

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和呼包鄂榆城市群,中游地区有关关平原和山西中部城市群,下游地区有中原和山东半岛城市群。从表 1 可以看出,与自然地理条件相适应,上中下游城市群发展差异很大,具有明显的地带性差异。

从城镇、人口和经济规模分析,下游地区城市群的总体发展水平明显高于中游地区城市群,中游地区又明显高于上游地区。黄河上中游地区城市群的规划面积虽然普遍较大,但是城镇、人口和经济规模

却相对较小。上游三个、中游两个、下游两个城市群总体规划面积(分别为 30.5 万、17.7 万和 17.1 万平方公里)依次缩小,城镇、人口和经济规模则完全相反。设市城市数量依次为 17 个、29 个和 54 个,建制镇数量依次为 575 个、952 个和 1182 个,人口依次为 2600 万、5300 万和 1.1 亿人,地区生产总值依次为 2.04 万亿、2.46 万亿和 8.06 万亿元,上下游城市群的差异明显。

表 1 黄河流域各城市群发展的基本状况

城市群名	上游城市群			中游城市群		下游城市群	
	兰州—西宁	宁夏沿黄	呼包鄂榆	关中平原	山西中部	中原	山东半岛
规划面积(万 km <sup>2</sup> )	10.1	2.8	17.6	10.8	6.9	9.4	7.7
设市城市(个)	6	6	5	20	9	30	22
建制镇(个)	251	64	260	730	222	753	429
户籍人口(万人)	1164	410	1010	3889	1419	7229	3815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006	2999	12407	17769	6845	33663	46890
人口密度(人/km <sup>2</sup> )	115	144	57	361	204	772	495
人均 GDP(万元/人)	4.3	7.3	12.3	4.6	4.8	4.7	12.3
设市密度(个/万 km <sup>2</sup> )	0.6	2.1	0.3	1.9	1.3	3.2	2.9
城镇密度(个/万 km <sup>2</sup> )	25.5	24.7	15.0	69.7	33.3	83.6	58.5

注:①中原城市群剔除不属于黄河流域的安徽省亳州市;山东半岛城市群仍采用《山东半岛城市群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规划范围。②以上指标统一采用 2017 年数据,数据来源于《中国县域统计年鉴 2018》《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18》等。

### 2. 黄河流域城市群具有较高的人口和经济集中度

沿黄地区城市群是黄河流域经济活动和人口聚集的核心区域。除去非黄河流域省区部分,7 个城市群总面积为 65.2 万平方公里,占黄河流域八省区面积的 1/5(21.2%);2017 年总人口为 1.9 亿人,比黄河流域省区总人口的一半还多(56.5%);地区生产总值为 12.5 万亿元,超过各省区总和的 2/3(68.2%)。

同样,沿黄各城市群在所在省区也有着很高的人口和经济集中度。将各城市群与所在省区指标相比较,其中跨省区城市群仅统计主体地域部分,如关中平原城市群(规划范围包括陕西、甘肃和山西等市县)仅比较主体的陕西部分在陕西省的比重。从图 1 可见,各城市群人口、GDP 均在各省区占有很高的比重,特别是在西部省区尤为明显。如兰州—西宁城市群的青海部分,面积仅占青海省的 8.0%,但集聚了全省 71.7%的人口,产生了全省 72.3%的 GDP。相对全国而言,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城市群对于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发展更为重要。

从经济实力和辐射能力来看,山东半岛、中原和

关中平原城市群经济影响力较高,山东半岛城市群是黄河流域经济发展的龙头,中原城市群、关中城市群拥有国家级中心城市。这三个城市群分别在东、中、西部地区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力,属于具有大区级影响的城市群。而其他城市群对于各自所在省区的发展有着绝对的影响力,为具有区域性影响的城市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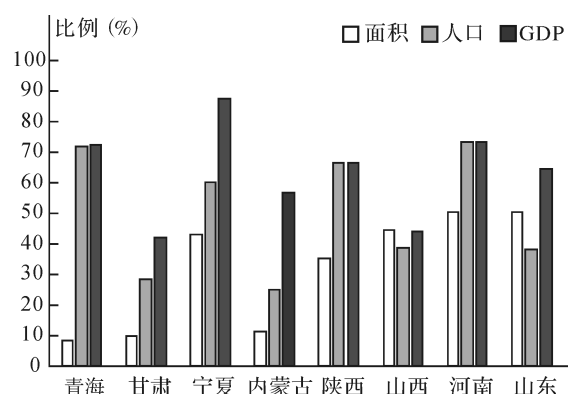


图 1 各城市群基本指标占所在省区的比重

### 3. 黄河流域城市群城市之间网络联系不够紧密

从空间结构形态来看,黄河流域城市群的发育程度各不相同,具有阶段性差异(见表 1)。山东半

岛、中原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人口密度较大(大于 360 人/km<sup>2</sup>);区内设市城市和建制镇数量多,城镇较为密集(大于 50 个/万 km<sup>2</sup>),城市之间的联系相对紧密,城镇群体空间形态的发育程度较高,处于中期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其他城市群人口密度较低(小于 200 人/km<sup>2</sup>),设市城市和建制镇数量少,城镇分布较为稀疏(小于 30 个/万 km<sup>2</sup>),城镇群体空间形态的发育程度较低,多处于城市群初期形成的都市圈发展阶段。

黄河流域中上游城市群尚未形成具有网络联系的整体效应。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呼包鄂榆、山西中部等城市群,区内城市数量少,城镇密度低,规模等级体系不完整;核心城市在区内地位较为突出但辐射功能较弱,小城市(镇)规模小、布局散、发展水平低。整体上看,城市群结构相当松散,城市间联系强度较弱。严格来说,这些地区具备了城市群的基本雏形,但仍处在核心城市集聚、扩张的发展阶段,尚未形成城市发展联动的整体态势。

山东半岛、中原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已呈现出城市群的基本特征,产业发展水平较高,产业结构相对合理,城镇体系相对完整,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强烈。但与国内外成熟城市群相比,城镇发展、经济水平的差距很大,城市间分工协作和经济联系的紧密度不够,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能力和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 4. 黄河流域城市群欠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机制

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机制尚不健全。相较于发达地区城市群,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市场化程度等均较为落后,对科技、人才、资金等关键要素的吸引力偏弱,不能满足黄河流域转型发展的迫切要求。

在科技创新方面,科技研发投入较低,高素质、高层次人才短缺,创新能力总体不强。在全国 36 个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中,2017 年黄河流域城市群的核心城市平均 R&D 经费支出为 144.81 亿元,仅为其他城市平均 R&D 经费支出的 45%;专利授权数为 1.27 万件,仅为其他城市平均专利授权数的 44%。同时,黄河流域城市群核心城市科技投入强度低,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仅有西安市高于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平均水平。<sup>⑩</sup>

在对外开放方面,开放型经济体系尚未形成。

2017 年黄河流域城市群 9 个核心城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 196.03 亿美元,城市平均为 21.78 亿美元,仅为其他城市平均水平的 46%;特别是西宁、兰州、银川、呼和浩特、太原等上中游城市群核心城市,当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均不足 4 亿美元。黄河流域城市群核心城市进出口总额为 2042 亿美元,仅为全部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 8.6%;对外贸易依存度为 29.6%,远低于 48.2%的全部平均值。

在市场化程度方面,政府与市场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市场化的法治环境有待提升,产品和要素市场以及中介组织发育不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滞后。按《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黄河流域八省区的平均市场化进程指数仅为全国其他省份平均的 79%,5 个分项市场化指数均落后于全国省份的平均水平;除下游的河南和山东外,上中游六省区各项指数均位于全国各省份排名的后半区,且多处在后十位的位置。<sup>⑪</sup>

#### 5. 黄河流域城市群尚未形成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

黄河流域各城市群相继制定了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了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思路 and 方向,区域整合发展的趋势逐步形成。但是,目前地区间、城市间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刚刚开始,各城市群区域发展的整体性还有待加强。特别是兰州—西宁、呼包鄂榆、关中平原、中原等城市群,跨省区协调的难度大。在区域资源的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要素市场的培育、产业的分工协作等诸多方面依赖于省区统筹,城市群多数还缺乏统一的发展政策和具体措施,地区间、城市间利益协调、统筹联动的难度大,导致各城市群区域发展的协同效应不强。同时,城市之间还未形成面向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的产业分工体系,城市群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规划实施效果尚不明显。

### 三、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思路

按照学者们对“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阐释,高质量发展是一种新的发展理念:就其目标而言,高质量发展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的高效率、公平和绿色可持续发展<sup>⑫</sup>;就其内容而言,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概括,具有多维性特征,表现在战略方向上就是政策目标多元性<sup>⑬</sup>。而对于

城市群这一特殊的地域发展形态,其高质量发展除应包括经济、社会、环境维度外,还应包括空间维度的目标和内容。同时,黄河流域城市群的发展还承担着两方面的任务。一方面,城市群要以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方式,系统性地创造区域协调的整体发展优势;另一方面,要以各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带动整个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按照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目标和要求,黄河流域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应从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空间协同、集约高效和开放共享等五个方面进行推进。

#### 1. 坚持低环境冲击、低资源消耗的绿色发展模式

绿色发展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城市群由于人口、产业和城镇相对密集,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对流域生态安全影响大。这就要求黄河流域各城市群必须将生态文明的发展理念贯穿于城市群发展建设的全过程,探索符合地域发展特点的绿色发展模式和路径。包括在规划建设中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在经济发展中建立环境友好、资源循环、集约高效的生产方式和产业体系,在社会发展中形成资源节约的生活方式。

#### 2. 探索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动能的转型发展路径

创新驱动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黄河流域特别是中上游地区能源、矿产资源丰富,长期以来经济增长方式粗放,产业发展质量不高,在新时期的发展形势下,存在新旧动能转换乏力的问题。黄河流域各城市群必须加快新旧动能转化的步伐,在黄河流域率先实现由依赖资源要素向依靠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发挥城市群和中心城市的科技、人才优势,围绕具有竞争力的传统优势产业和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优势产业,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集聚和整合各类创新要素;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持续推动经济发展动能的转换,建立符合当地产业发展优势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产业集群。

#### 3. 构建城市群优势互补、分工协同的空间格局

空间协同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地域特征,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非常强调区域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实现区域间、城市间的协调联动。因此要充分发挥城市群内不同区域、不同城市各自的优势条件,通过规划、政策等调控手段对城市群的国土空间发展予以积极引导,明确各自的功能定位,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发展方向和要求以及资源开发利

用的强度。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市场化的经济合作机制,增强城市群区域发展的空间协同。

#### 4. 推动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

集约高效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必须改变过去高投入、高消耗的资源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在城市群进行高效配置、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一是引导资源要素在空间上的高效配置,使资源要素配置到能更好地发展其效益的区域。以都市圈、区域中心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重点,吸引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集聚。二是引导资源要素在产业上的高效配置,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潜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 5. 完善以人民为中心、开放共享的社会发展机制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以城市群为重点的黄河流域开发,从空间上看是一种非均衡的地域开发模式,但城市群的发展并非封闭系统的自我发展,它存在和发展于更大的生态系统、经济系统和社会系统中。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必须走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道路,这就要不断提高社会整体的开放水平,完善公平发展的社会政策,完善共享发展的体制机制,使城市群的发展不仅能够实现自身的繁荣,而且能够引领和带动其他地区共同发展,使整个流域共享经济增长、社会服务、生态保护、城镇与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发展成果。

### 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推进重点

#### 1. 按地域发展条件特点差别施策

黄河流域上中下游各城市群的基础条件和制约因素不同,发展所面临的关键问题也有所差异,其发展策略也应各有侧重。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下,根据各城市群的发育程度和各自的发展条件,对上中下游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城市群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发展策略。

山东半岛城市群应以提升综合竞争力为重点,更好地发挥其在黄河流域发展中的龙头作用。山东半岛兼具陆海发展的优势条件,城镇空间布局相对均衡,但核心城市的科技水平和竞争力不够突出,水资源的约束明显,发展方式不够集约。今后应重点强化城市之间的产业协作关系,以济南都市圈和青

岛都市圈为核心构筑网络化发展的空间格局;以提升产业高技术化水平为重点,推动区域产业结构高度化,不断提升城市群科技创新能力及在全国的综合竞争力。

中原城市群和关中城市群应以加快区域整体发展为重点,强化各级中心城市的功能建设及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这两个城市群拥有郑州、西安两个国家中心城市,是中西部发展的重要战略高地,但缺乏发展水平较高的次级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发展相对偏弱;水资源短缺问题较为突出,资源环境的约束性较强。这两个城市群要进一步发挥西安都市圈、郑州都市圈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推动次级中心城市和中小城市成长壮大;重点围绕在未来发展中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发展壮大若干带动力强的区域性产业集群,提升城市群的整体发展水平。

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呼包鄂榆、山西中部等上中游城市群,应以都市圈的发展为重点,强化核心城市的功能及都市圈协同发展。这些地区尚处于城市群发展的初期状态,空间结构松散,但起主导作用的空间单元——都市圈正在发育形成,如兰州—白银都市圈、西宁—海东都市圈、银川都市圈、呼和浩特都市圈、太原都市圈等。同时,这些地区发展短板和瓶颈制约较多,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加剧。因此,这些地区要着重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扶持对城市群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优势产业发展,为城市群成长创造基础优势;增强核心地区和发展轴带的集聚效应,促进重点开发区域集约发展,提高各城市群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

## 2. 完善城市群区域协同发展机制

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强调区域发展的协同性,应按照区域一体化的发展要求,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包括空间管控机制、生态共建机制、产业协作机制和科技合作机制等。

建立空间管控机制。编制城市群、都市圈等区域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分区发展指引和管控要求,强化城市群协同发展的空间引导。完善城市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空间矛盾冲突,做好城市群内不同区域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空间协同。

强化生态共建机制。在管理体制上形成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联合治理的协同机制,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的统一管理。完善生态保护的区域协同与补

偿机制,除进行统一的规划与建设外,探索建立对重点生态保护地区的多元化补偿机制;健全环境污染防治的协调机制,建立城市群环境质量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对区域性环境污染的联防联控。

完善产业协作机制。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畅通要素流动渠道,引导劳动力、人才、技术、资本和土地等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完善市场化的区域产业合作机制,建立多种形式的产业分工协作关系。围绕区域性特色优势产业,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的区域联动机制,共同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 3. 强化城市群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黄河流域城市群生态环境的协同保护与治理问题,不仅关系到本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而且影响到整个流域的生态安全特别是水环境的安全。因此城市群必须统筹自然资源利用与管理,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的共建共治。

推进区域生态一体化建设。城市群的发展要加强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的协同,推动区域内外生态建设联动。做好跨区域生态建设与保护的协调与衔接,加强城市群重要生态系统的统一管理,构建以山地生态屏障、水系生态廊道为主骨架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国土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共同防治黄河流域水土流失。

联合防治区域性环境问题。健全共同维护区域环境质量的管理体制,对城市群内水、大气和土壤污染实施联防联控,以协调一致的政策和行动防治区域性环境污染。特别是要加强区域内黄河及其支流的水质保护工作,共同推动流域水环境系统的综合保护和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和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处理质量以及水循环利用率,保护母亲河水环境安全。

提高资源配置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城市群能源、矿产、土地和水资源的利用结构与空间配置,特别是要建立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保障优势产业在加强节水技术应用和改造的基础上获得更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各功能分区定位要求,优化水资源空间配置方案,使有限的资源配置到利用效率更高的地区,保障城市群重点发展区域的资源需求。

## 4. 合力打造城市群优势产业集群

黄河流域各城市群应按照绿色转型、创新驱动、



高效集约的产业发展要求,围绕新技术革命下的产业发展趋势,吸引全国范围的高端要素和创新要素向其集聚;强化区域在产业间和产业链中的分工协作,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加快传统优势产业的绿色转型。黄河流域特别是中上游各城市群传统产业比重高,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必须要以绿色发展为指引,依靠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的绿色化、高端化。努力拓展延伸能源化工、钢铁有色、基础制造的中下游产业链,提高高端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发挥农业特色资源优势,着力推动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的规模化、品牌化。

推动新兴优势产业的创新发展。发挥城市群在创新要素集聚方面的相对优势,依靠技术创新培育壮大新兴支柱产业。围绕黄河流域城市群各自在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新材料、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国防军工等领域的产业基础与潜力,找准产业未来发展定位,与东部沿海地区新兴战略性产业形成高水平的分工协作与错位发展,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壮大新兴优势产业集群。

高水平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除山东半岛城市群外,黄河流域其他城市群均位于中西部地区,应积极推进和深化黄河流域城市群与东部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城市群的科技合作,积极探索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的路径和方式,共同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园区等高水平产业合作

项目建设。

#### 注释

- 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制定颁布的为《宁夏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9—2035年)》。②山东省已制定两轮城市群规划,本文仍采用《山东半岛城市群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规划范围,包括济南、青岛2个副省级城市和烟台、威海、潍坊、淄博、日照、东营6个设区市;《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30年)》规划范围包括山东所有设区市。③苗长虹:《沿黄三城市群发展机制研究》,科学出版社,2012年。④闫二旺、张婧:《黄河流域省会城市竞争力分析与城市群建设》,《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⑤任保平、张倩:《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设计及其支撑体系构建》,《改革》2019年第10期;金凤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调推进策略》,《改革》2019年第11期;安树伟、李瑞鹏:《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推进方略》,《改革》2020年第1期。⑥姜长云、盛朝迅、张义博:《黄河流域产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研究》,《学术界》2019年第11期;高煜:《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研究》,《人文杂志》2020年第1期。⑦钞小静:《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创新研究》,《人文杂志》2020年第1期。⑧徐辉等:《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及其时空演变》,《资源科学》2020年第1期。⑨郭晗、任保平:《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治理:机理诠释与现实策略》,《改革》2020年第4期。⑩此处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水资源数据计算。⑪R&D经费支出数据不包括数据缺失的武汉市和西宁市。文中科技创新、对外开放数据均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8》。⑫王小鲁、樊纲、胡李鹏:《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⑬张军扩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战略路径》,《管理世界》2019年第7期。⑭金碚:《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学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4期。

责任编辑:澍文

## Basic Logic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Basin

Sheng Guangyao

**Abstract:** The urban agglomeration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re critical for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The urban agglomeration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have high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concentration, but the development differences are obvious; the network connection between cities is not close enough, the effective reg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has not been formed, and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s not perfect.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we should carry out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gree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driven, spatial coordination, intensive and high efficiency, as well as opening and sharing.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we should implement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with different emphases, focus on improv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mechanism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strengthe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work together to create advantageous industrial clusters.

**Key words:** the Yellow River Basin; urban agglomera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asic logic

【经济理论与实践】

# 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难题与推进路径\*

杨丹 常歌 赵建吉

**摘要:**经济高质量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在南北经济分化背景下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黄河流域当前面临经济增速放缓、内部发展不平衡、产业层次偏低且重工业化明显、创新驱动发展水平较低、开放发展水平不高、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较弱等问题。为此,需要因地制宜,打造主体功能区框架下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强化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驱动,打造西安—郑州—济南国家级科创走廊;开放带动,打造沿黄地区经济合作发展示范区;核心引领,依托中心城市和都市圈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产业联动,强化上中下游东中西部互动打造跨区域产业分工合作网络,以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中心城市;黄河流域

中图分类号:F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28-06

## 一、引言

黄河流域是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资源能源丰富、人口众多,在国家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要加快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夯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习近平,2019)。黄河流域的综合开发与经济发展是学术界研究的热点,围绕黄河开发与治理(苗长虹,2009)、黄河流域经济发展(覃成林,2011)开展了丰富的研究。还有学者提出了黄河经济带的战略构想(张贡生,2019),研究了黄河经济带建设的重要意义及可行性、黄河经济带的形成机理、黄河经济带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关键技术,并对黄河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开展了对比研究。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相关研究逐渐增多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第一,对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进行解读,剖析该战略提出的背景、战略意义、对黄河流域相关省份带来的发展机遇(苗长虹和艾少伟,2019;安树伟和李瑞鹏,2020);第二,探究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理论支撑、机理诠释、研究框架等(郭晗和任保平,2020;左其亭,2019);第三,从不同的维度和视角提出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考、推进方略及对策建议(陈晓东和金碚,2019;张可云,2020)。总体而言,学术界关于黄河流域经济发展的研究较为丰富,为后续研究提供了支撑和借鉴,但是已有研究对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意义论述不足,特别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

收稿日期:2020-03-1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全球生产网络、战略耦合与区域发展研究”(19YJA790123);河南大学“黄河文明”研究专项课题(20HHZX014)。

作者简介:杨丹,女,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10)。

常歌,女,通讯作者,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就读(北京 100010)。

赵建吉,男,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暨黄河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开封 457001)。

国家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较少论及。基于此,本文将在分析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的基礎上,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深入剖析黄河流域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 二、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 1. 经济高质量发展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黄河流域发展过程中面临多维复合问题,主要体现在:生态环境保护、黄河长治久安、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生态环境问题;黄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等文化问题;经济增长、产业转型、区域发展等经济问题。在这些问题中,生态问题、文明传承与发展问题长期存在并且在近年来逐步得到改善,如黄河水沙治理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取得了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明显向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与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不断提速。在此背景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成为影响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黄河流域整体上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亟待通过加快推动工业化进程、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上下游区域经济一体化等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只有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才能为生态环境保护、黄河长治久安、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等提供物质基础和支撑。

### 2. 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改革开放以来,沿海地区率先发展战略使我国东部地区经济发展保持领先地位。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东西部的区域发展差距不断缩小。特别是近几年来,中西部地区的发展速度始终领先于东部地区,改变了长期以来区域经济发展中东部地区“唱主角”的传统格局。与之相对应的是,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主要表现正在从东部和西部的不平衡,转变为南方与北方的不平衡。2000—2008 年,北方地区经济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从 41.78% 提升至 43.17%,提高了 1.39 个百分点;南方经济占全国的比重则从 58.22% 降至 56.83%。但这种趋势到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后发生逆转,特别是从 2012 年

后,北方地区经济开始大幅度放缓,东三省、山西、甘肃、天津等不少省市,甚至出现了明显的衰退。2012 年,北方经济占全国的比重为 42.89%,到 2017 年仅为 38.95%,降低了 3.94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南方经济占全国的比重则由 57.11% 提升至 61.05%。<sup>①</sup>

从表 1 可以看出,黄河流域占北方经济的“半壁江山”,黄河流域面积、常住人口、GDP 总量、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占北方地区的 44.21%、57.72%、55.84% 和 48.93%,工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北方地区的比重更是达到 60.99% 和 61.96%。<sup>②</sup>当前,东北地区经济亟待振兴,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我国北方经济的重要支撑,只有黄河流域的“崛起”才能挺起北方经济的“脊梁”,为加快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表 1 2017 年黄河流域主要指标及占北方地区的比重

指标	黄河流域	北方地区	黄河流域/ 北方地区(%)
面积(万平方公里)	255.05	576.95	44.21
常住人口(万人)	33537.00	58105.00	57.72
GDP 总量(亿元)	184238.71	329957.57	55.84
工业增加值(亿元)	83414.58	136770.94	60.99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6562.27	33850.76	48.9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57012.41	253420.30	61.96

数据来源:由《中国统计年鉴 2018》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 三、黄河流域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 1. 经济增速逐步放缓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黄河流域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重也持续降低,由 2008 年的 23.24% 降至 2018 年的 21.98%。2018 年,黄河流域经济增速落后于长江流域 1.21 个百分点,在全国 GDP 增速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中,黄河流域仅有陕西入围,而长江流域有 8 个省份。作为黄河流域经济总量最大的省份,山东省经济增速仅为 6.4%,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 0.2 个百分点,无论从经济总量上还是增速上,与广东、江苏等经济大省的差距都在拉大。<sup>③</sup>

### 2. 内部发展不平衡

黄河流域 8 个省份中,山东属于东部地区,河南属于中部地区,其他 6 个省份属于西部地区。受到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国家区域发展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黄河流域内部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作为东部沿

海发达地区省份,山东省的 GDP 总量、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分别是排名第二位的河南省的 1.63、1.56、1.79 和 1.24 倍,比青海、宁夏、甘肃、山西、内蒙古、陕西等 6 个省份的总和还要多(苗长虹和赵建吉,2020)。青海省的 GDP 总量、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仅相当于山东省的 3.61%、3.53%、4.04%和 7.04%。山东省人均 GDP 高达 72807 元,为黄河流域平均值的 1.44 倍。<sup>④</sup>

3. 产业结构层次偏低且重工业化特征明显

第一,黄河流域产业结构层次较低。2001—

2017 年,黄河流域 8 个省份中的山东、山西、甘肃的三产比重明显提高,产业结构实现了由“二三一”向“三二一”的转变;河南、陕西、内蒙古、宁夏、青海的产业结构虽然仍为“二三一”,但第三产业比重与 2001 年相比均呈上升趋势。总体而言,黄河流域的产业结构与全国、长江流域相比,层次仍然偏低。黄河流域的三次产业比重为 8.59 : 45.90 : 45.51,尚为“二三一”结构,全国和长江流域均已形成“三二一”结构,三次产业比重分别为 8.16 : 42.79 : 49.05 和 8.05 : 42.88 : 49.07。<sup>⑤</sup>黄河流域第三产业比重分别滞后于全国和长江流域 3.54、3.56 个百分点。

表 2 2017 年黄河流域制造业区位商

制造业类别	山西	内蒙古	山东	河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8.94	10.13	0.64	0.91	5.90	2.25	0.54	7.4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57	6.75	0.56	0.23	8.35	10.45	10.50	0.0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49	5.95	0.42	0.30	1.61	1.86	0.21	0.5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34	5.67	1.39	3.62	3.79	1.95	3.18	0.00
农副食品制造业	0.43	1.55	1.43	1.34	0.89	1.07	0.71	0.61
食品制造业	0.48	1.78	0.89	1.91	1.17	0.62	0.86	2.3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5	1.01	0.60	1.24	1.62	1.32	1.32	0.78
烟草制品业	0.43	0.68	0.25	0.66	1.09	2.97	0.00	0.72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0.07	0.40	1.22	1.03	0.23	0.10	0.42	1.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1	0.42	1.31	1.03	0.57	0.22	0.01	0.3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39	1.04	1.82	0.48	1.83	3.60	0.20	5.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5	0.96	1.56	0.70	0.74	0.57	1.91	1.61
医药制造业	0.57	0.67	1.26	1.14	1.10	0.82	1.03	0.6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0.01	0.29	0.20	0.10	0.01	0.00	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52	0.75	0.99	2.19	1.07	1.12	1.25	0.6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9	1.54	0.62	0.84	0.80	0.93	1.17	1.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0	2.02	1.11	1.49	1.56	5.67	6.69	1.85
金属制品业	0.23	0.47	1.12	0.81	0.41	0.59	0.19	0.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26	0.33	1.31	1.02	0.56	0.27	0.17	0.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0.44	0.37	1.28	1.49	0.92	0.55	0.15	0.4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21	0.11	0.70	0.60	1.02	0.05	0.04	0.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21	0.26	0.64	0.69	0.63	0.34	0.71	0.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71	0.04	0.45	0.56	0.42	0.15	0.02	0.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21	0.06	0.71	0.69	0.88	0.07	0.15	0.80

第二,黄河流域专业化部门主要集中在资源能源和重化行业。此处通过引入区位商的方法,研究黄河流域的专业化产业部门。<sup>⑥</sup>区位商的计算结果表明,2017 年黄河流域 8 个省份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是 5 个省份排名前 5 位的专业化部门,山西、内蒙古的区位商分别达到 18.94、10.13;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是 6 个省份排名前 5 位的专业化部门,甘肃、青海的区位商分别达到 5.67、6.69;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是 4 个省份排名前 5 位的专业化行业部门,甘肃、青海的区位商分别达到 10.5、10.45;有

色金属矿采选业是 5 个省份排名前 5 位的专业化行业部门,内蒙古的区位商达到 5.67;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是 4 个省份排名前 5 位的专业化行业部门,宁夏、甘肃的区位商达到 5.12 和 3.60。在技术密集型产业方面,除山东省的个别部门外,整体发育水平不高。见表 2。

第三,黄河流域资源开采及加工业的比重偏高。2017 年黄河流域资源开采及其加工业的比重为 36.34%,而全国、长江流域的比重分别为 27.17%和 22.72%。从内部差异看,除山东、河南和陕西外,其

他省份的资源开采及加工业比重均达到 60% 以上,山西甚至高达 73.93%。在长江流域,除云南和贵州外,各省资源开采及加工业比重均在 30% 以下,最低的上海仅为 18.09%。<sup>⑦</sup>

总体而言,传统动能依然是黄河流域各省经济增长的核心支撑,传统产业、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在黄河流域经济增长中的比重和贡献率相对较高。2017 年山西煤炭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近 60%;河南传统工业产业增加值和高耗能工业增加值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46.6% 和 34.6%;甘肃省石化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4.9%。新兴产业为代表的新动能对于经济增长的支撑较为薄弱,新动能对经济发展的引领支撑不够。山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仅为 9.8%;陕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为 10.8%。<sup>⑧</sup>

#### 4. 创新驱动发展水平较低

根据科技部发布的《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 2018》,在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中,黄河流域仅有陕西和山东 2 个省份入围,而长江流域有 5 个省份入围。黄河流域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的均值为 52.83%,比长江流域低 9.82 个百分点,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75.9%。总体上来看,黄河流域创新驱动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研发投入少。黄河流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额为 2536.93 亿元,仅相当于长江流域的 44.3%;黄河流域各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额的均值为 317.12 亿元,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81.83%、长江流域的 60.91%。<sup>⑨</sup>

第二,创新产出水平低。2017 年,黄河流域的专利受理数量是 49.17 万件,而长江流域达到了 175.33 件,是黄河流域的 3.57 倍。黄河流域各省国内三种专利申请数和授权数的平均值为 6.15 万和 2.79 万件,分别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54.23% 和 50.81%;相当于长江流域的 38.56% 和 37.72%。<sup>⑩</sup>

第三,科教水平较为落后。黄河流域的教育科技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每十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数量看,除陕西省外,其他省份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看,黄河流域仅有 19 所,仅占全国的 13.6%。<sup>⑪</sup>

第四,创新平台载体较少。在我国 169 个国家

级高新区中,黄河流域有 37 个,占全国的比重为 21.9%;而长江流域则拥有 80 个,占全国的比重高达 47.3%。2009 年以来国务院共批复建设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 19 家,涉及 52 家国家高新区。其中,黄河流域仅有 4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涉及 12 个高新区;而长江流域有 9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涉及 23 个高新区。<sup>⑫</sup>

#### 5. 对外开放水平相对较低

从进出口和外商实际投资看,黄河流域近年来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但规模与长江流域相比差距很大。2017 年长江流域进出口总额为 17919 亿美元,占全国的比重为 43.63%,而黄河流域仅有 4240 亿美元,仅相当于长江流域的 23.7%。黄河流域进出口总额占全国的比重仅为 10.32%,比其 GDP 占全国的比重低了 11.5 个百分点。黄河流域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为 6428 亿美元,同期长江流域为 28594 亿美元,黄河流域仅相当于长江流域的 22.48%。黄河流域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占全国的比重仅为 9.32%,比 GDP 占全国的比重低 12.48 个百分点。此外,黄河流域的外贸和外资依存度分别为 0.075 和 0.003,而长江流域达到了 0.642 和 0.033,黄河流域的表现明显不佳。<sup>⑬</sup>

#### 6. 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弱

国家中心城市集中了中国城市在空间、人口、资源和政策上的主要优势。目前,黄河流域拥有 2 个国家中心城市,而长江流域拥有 4 个。2018 年中国国家中心城市 GDP 总量指标显示,黄河流域的国家中心城市郑州和西安排名处于后两位,总体经济实力较弱。从省会城市综合实力来看,虽然近年来黄河流域的省会城市经济实现了稳步增长,但大多数省会城市的综合排名在全国仍处于中下游水平。郑州和济南在全国省会城市排名中相对靠前,而太原、兰州、银川、西宁排名较为靠后。从省会城市首位度来看,黄河流域省会城市首位度不高,济南、呼和浩特位于全国省会城市后两位,郑州、太原位于中下游,西安、西宁、兰州、银川相对较高,但是由于其本身经济实力较弱,因而辐射带动能力相对较低。

### 四、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1. 因地制宜,打造主体功能区框架下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黄河流域上、中、下游地区资源禀赋不同、发展

基础各异。应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划定“三区三线”。<sup>④</sup>加快推进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现代产业发展、人口集中等方面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依托陇海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山东半岛、中原、关中—天水、兰州—西宁等城市群,积极培育打造黄河经济带,力争将黄河经济带纳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国家层面协调指导,加快出台《推动黄河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黄河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统筹研究解决黄河经济带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黄河经济带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跨省区的协作机制。

### 2. 强化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产业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先进制造业方面,要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海洋能源、海水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加快推动钢铁、有色、食品、服装等行业的“三大改造”。现代服务业方面,要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电子商务、会展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加快推进青岛、郑州、西安、兰州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高水平建设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方面,要坚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 3. 创新驱动,打造西安—郑州—济南国家级科创走廊

依托黄河流域的西安、郑州、济南等(国家)中心城市,西安、郑洛新、山东半岛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等载体,打造西安—郑州—济南国家级黄河创新走廊。围绕黄河流域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共建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创新龙头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抓住国家级创新平台优化整合契机,主动融入国家创新布局,争取在黄河流域布局一批国家大科学中心、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

### 4. 开放带动,打造沿黄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示范区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能源资源、农业、装备制造、旅游、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强化青岛、烟台等海上合作战略支点作用,推进与海上丝绸之路国家港口城市的互联互通。加快打造西安、郑州等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高水平建设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积极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推动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和通关一体化,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文化展示交易等新业态。支持黄河流域各省合作编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强产业联动与分工协作体系建设,支持组建区域性行业协会、产业创新联盟、开发区联盟等社会团体。鼓励黄河流域各省份加强跨区域快速通道建设,在产业转移、要素配置、文化旅游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打造鲁豫、豫陕为代表的跨省合作发展示范区。以整合区域优势资源、创新区域合作机制、协调区际利益关系为重点,推动兰州—西宁、关中—天水、呼包鄂榆、中原、山东半岛等城市群内部的跨地市合作。加快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探索城市跨界合作发展新路径,打造中西部地区合作发展重要平台。

### 5. 核心引领,依托中心城市和都市圈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加快建设西安、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积极打造济南国家中心城市,辐射带动黄河上游及西北地区、黄河中游及中原地区、黄河下游及山东半岛区域发展。依托黄河流域省会城市以及区域(副)中心城市,以推动基础设施一体、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产业分工协作、生态协同保护治理为重点,培育发展西宁—海东、兰州—白银、西安、郑州、洛阳、太原、呼和浩特、包头、济南、青岛等都市圈,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

### 6. 产业联动,强化上中下游东中西部互动打造跨区域产业分工合作网络

制定黄河流域产业协同发展规划,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按照集群化发展方向,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鼓励各地区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专注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加工制造、营销服务等产业链的某一环节,通过上下游配套、服务外包等方式与其他地区加强产业联动与协作,构

建黄河流域跨区域产业协作网络。搭建黄河流域产业转移对接平台,鼓励黄河流域下游地区与中游、上游通过飞地经济、园区共建等多种方式推进产业合作,完善税收分成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加快推动各级各类产业园区(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为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加快建设青岛、吴忠、郑洛新等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打造黄河流域产业园区(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 注释

①北方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市)。南方地区包括江苏、安徽、上海、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广西、广东、海南等省(区、市)。②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黄河流域的空间范围包括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山西、陕西、内蒙古、河南、山东等9个省(区),鉴于四川省已经纳入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所以本研究中的黄河流域的范围为除四川之外的8省(区)。③《2019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山东省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sd.gov.cn/art/2020/2/29/art\_6196\_8865096.html,2020年2月29日。④⑤⑦⑬此处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8》相关数据计算所得。⑥区位商主要用来反映区域产业结构中的专业化部门。其计算公式为 $R_{ij} = (e_{ij}/e_j)/(E_i/E)$ ,其中, $R_{ij}$ 表示j区域i产业的区位商; $e_{ij}$ 为j区域i产业的总产值; $e_j$ 是j区域所有产业的总产值; $E_i$ 为s上级区域i产业的总产值; $E$ 为上级区域所有产业的总产值。⑧《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陕西省统计局网站,http://tjj.shaanxi.gov.cn/126/111/20081.html,2019年9月10日。⑨⑩《中国区域科技

创新评价报告2018》发布:区域创新各具特色》,中国经济网,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810/29/t20181029\_30653144.shtml,2018年10月29日。⑪《“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s78/A22/A22\_zt/zl/ztzl\_tjsylpt/sylpt\_jsgx/201712/t20171206\_320667.html,2017年12月6日。⑫《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http://www.chinatorch.gov.cn/gxq/zzcx/201803/e83727ff76ea44fdaa26a4eb2b288dd5.shtml,2018年3月16日。⑬“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 参考文献

- [1]安树伟,李瑞鹏.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推进方略[J].改革,2020,(1).
- [2]陈晓东,金碚.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J].改革,2019,(11).
- [3]苗长虹.黄河开发与治理60年[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 [4]苗长虹,赵建吉.强化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和城市支撑[N].河南日报,2020-01-15.
- [5]覃成林.黄河流域经济空间分异与开发[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 [6]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19,(20).
- [7]张寅生.黄河经济带建设:意义、可行性及路径选择[J].经济问题,2019,(7).
- [8]张可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考[J].区域经济评论,2020,(1).
- [9]左其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框架[J].人民黄河,2019,(11).

责任编辑:澍文

## Problems and Way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Yang Dan      Chang Ge      Zhao Jianji

**Abstract:** High-quality economy development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nd also an important support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orth-South 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At present,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s facing problems such as slow economic growth, unbalanced internal development, low industrial level and obvious heavy industrialization, low level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low level of opening-up development, and weak radiation driving capacity of central citi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djust measures to local conditions to create a pattern of national land space developmen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main functional areas; to strengthen support and build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to create the Xi'an-Zhengzhou-Ji'nan 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orridor driven by innovation; to build a demonstration area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long the Yellow River through opening-up, to create new and old kinetic energy convers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growth poles relying on central cities and metropolitan areas by means of strengthening core leadership; to strengthe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upper,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the East, the middle and the West, and create a cross regional industrial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network through industrial linkage, so as to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Key words:**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central city; the Yellow River Basin

【三农问题聚焦】

# 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何去何从\*

——来自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的经验与启示

董欢

**摘要:**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是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基于“改革试点”分析框架,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嵌入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的实践中进行纵深观察。案例研究发现,农户退地意愿是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行为合法性的有效来源;财政兜底式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路径面临较大经济风险;农业开发项目先期进入是影响退地后续利用的关键因素;改革试点结果显示退地过程并未引发农户彻底离村、进城。鉴于此,进一步深化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应尊重异质性改革需求,渐进式推进改革;重视改革路径的可持续性,有序推进改革;构建“农户预退出+集体收储+挂牌招商”机制,实现退用结合的长效改革;注重配套改革,统筹推进改革。

**关键词:**农村土地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试点;改革深化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34-06

## 一、问题的提出

农村土地制度作为社会的基础性制度,一直是破解“三农”问题、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随着家庭承包经营所释放的制度红利逐渐消失,一方面,缺失退出权利的农户由于丧失实现农村土地更多价值的机会,开始上演低效利用、撂荒等“新偷懒”行为<sup>①</sup>;另一方面,固化了的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又加剧了小规模兼业农户滞留农业,农业“弱”的劣势在全球化竞争中愈发突出。如何改革以进一步获取新的“制度红利”,突破中国农业发展转型瓶颈,成为新时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必须克服的难关。

其实早在2006年,部分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便开展过农村土地退出的探索。但由于一些“被退出”“被放弃”等侵害农户权益的行为发生,相关改革陆续被中止。再加之,受“农村土地承载着政治、社会稳定、福利等多重功能”的价值观深刻影

响,政府对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一直较为谨慎和敏感,并影响着相关学术研究和政策探索。但是,无视现实变化的“讳疾忌医”,导致了原有农村土地制度安排的内生缺陷日渐凸显。直到2014年12月,原农业部联合原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多部门通过了《关于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和试验任务的批复》,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被正式提上日程。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特别地,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还提出:“允许地方多渠道筹集资金,按规定用于村集体对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承包地的补偿。”2018年颁布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也充分肯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的现实价值,并明确提出:“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

收稿日期:2020-03-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利益相关者博弈下的农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研究”(17CJY042)。

作者简介:董欢,女,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成都 610065)。



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本文在剖析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背景的基础上,将改革试验嵌入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试点的实践中,深入分析试点区的改革路径及演进逻辑,最后从农户、农地利用、城镇化进程等角度对改革试点效果及路径进行纵深比较观察,以期为进一步深化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提供思路与决策参考。

“改革试点”往往意味着中央已经有一个明确的发展方向或目标,但对于具体实践的展开尚未达成一致意见。<sup>②</sup>上级政府会根据试点改革效果和验收结果,再决定是进一步全面推广改革,还是修订后再再试验,抑或直接中止试验。因此,通过对试点样本进行深入观察,有助于揭示改革中的真实问题,为全国层面推广改革提供重要的实践依据。具体而言,本文遵循“地方理性—改革路径—试验效果—经验启示”的分析框架,对市中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试点展开深入讨论。本文研究所用数据来源于笔者2015—2019年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开展的多次田野调查,共涉及市中区的7个村,包括4个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试点村,收集村干部有效访谈问卷7份,退地农户有效访谈问卷42份,未退地农户有效访谈问卷73份,新用地主体有效访谈问卷2份。在田野调查中,笔者主要运用了参与式观察、半结构访谈、问卷访谈等调查方法,访谈对象包括市中区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原农林局、农村工作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改革试点村的主要村干部、退地农户、未退地农户、新用地主体等。

## 二、市中区试点: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的路径及演进

“改革试点”作为中国特色政策创新方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上级政府在特定区域开展的具有探索与试验性质的示范改革<sup>③</sup>,体现了中央选择控制和地方主动选择的微妙结合<sup>④</sup>。问题的关键是:作为下级政府,市中区是如何响应中央改革试点任务的?改革轨迹又是怎样的?这些都是进一步推进改革必须解释清楚的。

### (一) 市中区的改革理性

2014年年底,市中区获批成为全国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的试验任务。根据中央要求,市中区必须围绕有偿退出条件、补偿资金来源、补偿方式、退后农地利用、退出风

险及控制等重点内容,选择试点村或鼓励有条件的村自发开展探索。

市中区属典型的传统农业区。全区农地面积约26.06万亩,人均面积仅0.57亩。全区丘陵地貌约占93.16%,这进一步加剧了全区农业经营的细碎化、分散化问题。在劳动力方面,虽然市中区农村总劳动力约有14.37万人,但外出务工率高达62.9%,而且剩下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平均年龄高达57岁,其中,65岁及以上者的占比达36.5%。可见,市中区农业生产的兼业化、副业化、老龄化特征都非常突出。更值得注意的是,受地形地貌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市中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也非常低。同时,从全区田野调查来看,市中区农地利用率总体偏低,撂荒现象比较普遍,部分村的农地撂荒率甚至高达50%。虽然市中区近年来也在积极探索农地流转、入股等方式,以寻求农业经营方式的突破,但是实践效果并不理想。近5年来,市中区农地流转增加面积仅占农地总面积的3.61%。截至2017年年底,全区农地流转率仅约12.51%,远低于全国33.33%的平均水平。由此可见,全国普遍面临的农业发展困境和矛盾在市中区表现得更为突出。因此,除完成中央试验任务的行政改革动力外,市中区自身是具有强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意愿的。甚至可以说,对市中区而言,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也是一次突破农地低效利用、破解农业发展困境的重要机遇。

### (二) 退出路径及其演进

#### 1. “退出换现金”路径:试点第一村

LM村属市中区较偏远的传统乡村,几乎没有村集体经济收入,属典型的空壳村。全村共有农地面积1119亩,人均农地面积仅约0.51亩,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全村总户数685户,总人口2197人。该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现象特别普遍,其中,在城镇买房的户数约占13%,但户口迁出比例仅占0.5%。该村常住居民以老弱病残为主,农地撂荒情况十分严重。得益于市中区近年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LM村的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完善,实现了水泥路全覆盖。

在与市中区统筹委工作人员的访谈中了解到,改革容易推进是市中区政府选择LM村作为试点第一村的最主要原因。具体而言,相比城市近郊,LM村地处远郊,其农地因征地补偿、规划占地而增值的

可能性较小,利益冲突较少,而且农地流转机会和流转租金也相对较少,故更容易推进改革。LM 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包括永久退出和长期退出两种方式。<sup>⑤</sup>在退出补偿方面,经多方利益相关者商议,永久退出按照每亩 1000 元补偿,补偿期限为 30 年,即 30000 元/亩;长期退出按照每亩 800 元补偿,补偿期限为剩余的二轮承包年限(14 年),即 11200 元/亩。值得注意的是,鉴于作为发包方的 LM 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乏支付能力的客观事实,市中区退地改革涉及的补偿费用都由区政府先期垫付。在广泛宣传、动员、解释后,经农户自愿申请,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三重审核农户退出资格后,LM 村共 1 户选择永久退出,退地 5.38 亩;共 52 户选择长期退出,退地 55 亩。

2.“退出换股份”路径:困境中的突破

表面来看,LM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试点进展是较顺利的。然而,深层观察发现,该村向市中区政府借支了 77.74 万元的财政资金以支付退地补偿金。虽然 LM 村与市中区政府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具备收益能力后便分期偿还,但是,在与市中区干部的访谈中了解到,全区村级集体经济普遍较弱,年平均经营性收入仅约 7.66 万元,其中空壳村 34 个,占比 22.22%<sup>⑥</sup>;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

元及以上的村仅 4 个,占比仅 2.61%。也即,市中区大部分村庄包括 LM 村,较长时期内是不具备偿还能力的。因此,如何拓展退地补偿资金来源,弱化改革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成为市中区政府亟待突破的困境。

困境往往激发变革。在进一步实地调研和多次专家咨询论证后,市中区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的相关决策者提出了“退出换股份”路径。其运行机制是:农户将一定期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给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但并不直接领取补偿金,而是将应获补偿金入股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然后,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将农户退出的农地集中、整理,并将相应的农地经营权统一流转或入股给新用地主体;退地农户从中享有股份保底分红及二次分红权益,并保留退出农地的征地拆迁补偿收益权及新用地主体经营失败后的农地再承包权。

QLQ 村和 DZ 村是市中区“退出换股份”路径的试点村。选择契机在于,QLQ 村和 DZ 村的部分农地正处于某农旅休闲项目的规划建设范围内。截止到 2016 年年底,QLQ 村和 DZ 村共退地 356 亩,退地期限 30 年,涉及 251 户农户。每户退地农户每年可获得 800 斤黄谷当年现金价值的保底分红,及旅游景区门票收入提取的二次分红。<sup>⑦</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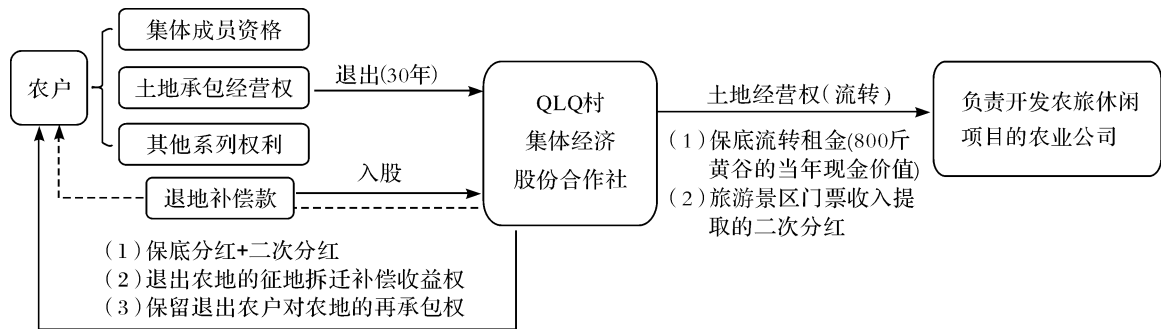


图 1 QLQ 村“退出换股份”路径的运行机制简图

3.“退出换保障”路径:与脱贫攻坚行动结合的创新之举

随着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试点的深入推进,市中区改革推进者们又发现了这样一个群体: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因病、因残或因老而全户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户。一方面,这些贫困户无能力经营自己唯一的生产资料——农地,很难自主脱贫;另一方面,脱贫攻坚的政治任务,使市中区政府面临较大的政治压力。于是,对这一群体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以帮助他们集体脱贫的做法在实践中应运

而生。

在制度设计上,市中区政府首先制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换保障试点实施方案》,方案中设计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退地养老保障”和“退地换保困难救助保障”两项保障制度。在退出补偿上,根据原始土地划分时的人地关系确定参保人员和补偿标准。参保人员退出土地按每人每份 2 万元补偿,用于参加退地养老保障。同时,区政府为每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补助 5000 元。至于份额之外多退出的承包地,则按每份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现

金补偿。XY村是这种退出路径的首个试点村。从试点效果来看,XY村在2016年共退出12户农户,退地38亩。在这种退出路径中,补偿资金也是由市中区政府借支垫付的,共计63.5万元。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后续观察与启示

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是一个连续过程,其观察重点不应仅限于农户是否退出、退出多少,更关键的是,在退出后,农地是如何被利用的、农户转业及生活状况如何变化。因此,笔者又于2018年、2019年对市中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情况展开了深入的追踪考察。

#### (一)“退出换股份”路径的新增退地规模最大

随着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示范效应的不断显现,以及市中区政府对退地改革的持续推进,截止到2017年年底,市中区退地总规模从2016年的454.38亩扩展至3005.28亩,涉及农户增加至1449户。其中,“退出换现金”路径新增退地24.9亩,“退出换股份”路径新增退地2526亩。田野调查总结显示,不同路径退地规模的动态变化差异如此之大的原因主要在于:其一,在“退出换现金”和“退出换社保”两种路径中,市中区政府前期都需垫支大量财政资金用以支付退地补偿金(见表1)。因此,迫于财政压力,市中区政府对这两种改革路径的推广意愿并不强。其二,瞄准农户的差异也是影响退地规模的重要因素。从市中区实践来看,“退出换现金”路径主要针对“对农地依赖性较低,不以农为生”的农户群体,“退出换社保”路径针对的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全户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户。这两种类型的农户本来就较少,因此,退出规模小符合现实情况。而“退出换股份”路径对农户的要求较低,故而改革推广面较广。

表1 2016年市中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中的财政垫资情况

退出路径	退出面积(亩)	涉及农户(户)	财政垫资(万元)
退出换现金	60.38	110	77.74
退出换股份	356	251	0
退出换社保	38	12	63.5

#### (二)开发项目先期进入的退地改革中农地后期利用效果越好

从市中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实践来看,开发项目先期进入的特征十分明显。在“退出换股

份”路径中,退出农地原本都位于某农旅休闲项目规划建设范围内。该园区自开业以来,经营业绩一直较为可观,旺季日均游客量4000—5000人,淡季日均游客量约700人。<sup>⑧</sup>同时,园区内还提供额外收费的餐饮、住宿、娱乐等项目。在“退出换现金”路径中,永久退出的5.38亩地被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社流转给当地种植花椒的个体业主;长期退出的55亩地则用于修建大型鱼塘,搞乡村旅游。至于通过“退出换社保”路径退出的农地,由于退地规模并不大,且较为分散、零碎,主要由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自己经营,如种植当地特产雷竹、养殖家禽等。但是,调查发现,在这种路径中部分退出农地仍处于闲置状态。

#### (三)退地农户仍与当地农村保持着较紧密的联系

理论而言,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应当有利于推动城镇化进程。<sup>⑨</sup>但遗憾的是,田野调查发现,市中区大部分退地农户仍与当地农村保持着较紧密的联系。从42户退地农户的访谈资料来看,在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仅1户退地农户将户口迁出农村。88.09%的退地农户仍居住在“本村”,该比例在“退出换现金”“退出换股份”“退出换社保”路径中分别达81.25%、90.48%、100%。为深入验证,笔者又对被访谈退地农户追问了“农村房屋的家庭年居住时间”。92.86%的退地农户都表示农村房屋的常年居住时间长达10—12个月。在“退出换现金”“退出换股份”“退出换社保”路径中,该比例分别达87.5%、95.23%、100%。进一步地,当问及是否愿意退出宅基地时,仅14.29%的退地农户表示愿意退出宅基地。这一比例在“退出换现金”“退出换股份”路径中分别为18.75%、14.28%,在“退出换社保”路径中,甚至没有农户表示愿意退出宅基地。在农业生产活动方面,大部分退地农户依然保留了自留地,用于种植蔬菜以满足自食需要。而且,有35.71%的退地农户表示仍然从事畜禽业。见表2。

表2 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后退地农户的城镇化进展情况

退出路径	常居住地为本村	农村房屋的常年居住时间达10—12个月	愿意有偿退出宅基地	从事畜禽业
总体情况	88.09%	92.86%	14.29%	35.71%
退出换现金	81.25%	87.50%	18.75%	25.00%
退出换股份	90.48%	95.23%	14.28%	71.43%
退出换社保	100.00%	100.00%	0.00%	40.00%

这些田野调查发现表明,在市中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中,退地农户离土、离农的现象较为突出,但彻底离村的特征并不明显。相比其他两种退出路径,“退出换现金”路径中退地农户与农地、农业、农村之间的关系断裂得相对更为彻底。

#### (四)市中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试点的启示

市中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试点是在中央政策方向已经明确的前提下进行的具体运作方式上的“地方试点”,深刻体现了中央“稳中求进”的总体改革基调,充分展现了“摸着石头过河”的地方智慧。在对市中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试点的纵深观察中,笔者发现改革试点的以下启示尤为值得重视。

第一,农户退地意愿是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行为合法性的有效来源。虽然政府层面对退地改革的态度及支持力度是改革的先决条件,但是,在得到中央支持和获取一定程度的改革自主权后,地方真正推动改革的关键还在于农户的退地意愿。从市中区改革试点来看,改革并非完全由政府强制性行政推动,农户退地意愿才是市中区能够持续推进改革的内源动力。因此,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农户的退地意愿及其自主选择权利。

第二,财政兜底式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路径面临较大经济风险。在“退出换现金”路径中,由于村集体不具备偿还能力,因此,财政垫资变成坏账的风险非常大。这也是市中区政府寻求变革,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路径由最初的“政府买单”逐渐转向“市场买单”的重要驱动力。市中区退地改革实践也表明,地方政府更倾向于推广“退出换股份”这种不需要政府垫资的市场化改革路径。

第三,农业开发项目先期进入是影响退地后续利用的关键因素。不可否认,政府在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中的推动作用十分重要。然而,长期来看,退地利用更是产业发展问题,仅靠政府带动的效果是有限的,还是应注重市场力量的参与,注重与区域产业发展的关联性和互动性。从市中区改革试点来看,先期开发项目越是明确、投资规模越大,退出农地的利用效果往往越好。

第四,改革试点结果显示,退地过程并未引发农户彻底离村、进城。严格来讲,在市中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试点中,只有“退出换现金”路径中的

“永久退出”和“退出换社保”路径是真正意义上的彻底退出。但是,即便在这两种退出路径中,农户也并未彻底离村。在其他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路径中,农户依然在农村生活与发展的现象则更加明显。对此,必须高度警惕,合理兼顾改革的彻底性和平稳性。

#### 四、进一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的思路与对策

一旦制度变迁具有了合理性,就有了坚实的生存基础,就会不停地从各个方面争取合法性权利,进而强有力地推广改革。从市中区改革试点来看,作为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取得了重要的制度突破,不仅通过逐步赋予农户自由退出的选择权利,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还权赋能,还通过逐步形成一种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了农地利用效率。这里试图跳出“改革试点”的案例样本,对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做进一步深入讨论,并提出进一步推进改革的思路:

一是尊重异质性退地需求,渐进式推进改革。改革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怎样的退出制度供给合适。在市中区改革试点过程中,先后涌现出了“退出换现金”“退出换股份”和“退出换社保”等退出制度供给。这表明,不同试点村、不同改革时间节点都表现出了不同的改革需求。考虑到中国地域空间之间的极大差异,从“改革试点”到“改革推广”的过程中,更应尊重地方的差异化特征,不能一刀切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更值得重视的是,虽然绝大多数有意愿退地的农户已经没有“重土惜地”观念,但是,一定程度的“恋土情节”依然存在。他们普遍对“永久退出”还较为谨慎,仍有顾虑。因此,必须尊重这些客观规律,渐进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和退出深度,警惕以行政手段快速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

二是重视改革路径的可持续性,有序推进改革。每一场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都是改革收益与成本之间的博弈。在改革初期,因为大多村干部、农户未能充分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以“现金”方式确实最能直接吸引农户,所面临的改革推动成本较小,从而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又快又直观的改革政绩。但是,市中区退出路径的演进规律也表明,财政兜底式改革路径面临较大的经济风险。特别是

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改革时,补偿金完全由财政资金支付的退出路径显然不可持续。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改革路径的可持续问题,积极探寻“退出换股份”等市场化路径以突破财政兜底困境。

三是构建“农户预退出+集体收储+挂牌招商”机制,实现退用结合的长效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的关键不只在退出多少,更在于退后农地的利用问题。如果退后农地得不到有效、合理利用,或是在利用中“非农化”现象严重,那么,就失去了退地改革的应然之义。市中区改革试点经验表明,农业开发项目的先期进入是影响退地后续利用的关键因素。然而,在实践中,一开始就有农业开发项目进入的地区毕竟是少数。因此,在更大范围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时,必须运用市场手段构建农地退出及其利用的长效机制。建议构建“农户预退出+集体收储+挂牌招商”机制,先由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社预收储有退出意愿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以村为单位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放到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待招商引资成功后,村集体再正式与农户办理退出手续,并由村集体负责对农地进行整理(集中连片)以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如此,不仅可实现退地与新用地主体的市场对接,还有利于解决农地后续利用问题。

四是注重配套改革,统筹推进改革。必须清晰地认识到,虽然部分农户已经产生了退出土地承包

经营权的强烈需求,但是,这一退出需求更多表现为有偿退出农地、退出农业,而非彻底退出农村。因此,短期内,探索合适路径在农村内部解决退地农户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问题仍然十分必要。不过,长远而言,特别是从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来看,还是应当逐步统筹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宅基地退出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逐步让有能力、有意愿进城落户的农民,在自愿前提下,可以彻底退出,真正成为市民。

#### 注释

- ①陈会广、钱忠好:《土地股份合作制中农民土地财产的剩余权与退出权研究》,《中国土地科学》2011年第7期。②李洁:《农村改革过程中的试点突破与话语重塑》,《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3期。③刘伟:《政策试点:发生机制与内在逻辑——基于我国公共部门绩效管理政策的案例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5期。④张勇杰:《渐进式改革中的政策试点机理》,《改革》2017年第9期。⑤“永久退出”是指永久将农地承包经营权退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再保留农地承包的权利;“长期退出”是指将二轮承包期内剩余期限的农地承包经营权退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保留下一轮农地的再承包权利。⑥空壳村主要指村集体经济收入为0或几乎为0的乡村。⑦合同规定每张门票提取1元,提取总上限为30万。⑧正常门票60元/人,本地人凭身份证20元/人。⑨郭熙保:《市民化过程中土地退出问题与制度改革的新思路》,《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4年第10期;刘同山、孔祥智:《参与意愿、实现机制与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农地退出》,《改革》2016年第6期。

责任编辑:澍文

## Future Trends of Withdrawal Reform of Rural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from Shizhong District, Neijiang city, Sichuan Province

Dong Huan

**Abstract:** The withdrawal of the right to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new round of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Based on the "reform pilot" analysis framework, this paper embeds the withdrawal reform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into the practice of Shizhong District, Neijiang City, Sichuan Province for in-depth observation. The case study found that farmers' willingness to quit land is an effective source of legitimacy for the withdrawal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the exit path of financial financing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is faced with great economic risks; the early entry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jects is the key factor affecting the follow-up use of land withdrawal; the reform pilot results show that the process of land withdrawal does not cause farmers to leave the village and enter the city completely. In view of this, in order to further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withdrawal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we should respect the heterogeneous reform needs and promote the reform gradually; pay attention to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reform path and promote the reform in an orderly manner; build a mechanism of "farmers' pre withdrawal + collective purchase and storage + investment promotion" to realize the long-term reform of the combination of retirement and utilization; pay attention to the supporting reform and promote the reform as a whole.

**Key words:** rural land institution; withdrawal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reform pilot; reform deepening

【法学研究】

# 论我国《电力法》的现代化转型

李艳芳 吴倩

**摘要:**2015年展开的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既是能源革命的一部分,也是为了解决现有电力体制存在的问题。电力体制改革需要法律的引导和支撑,作为电力领域基础性法律的《电力法》却严重滞后,既有损法律的权威,也不利于改革的推进。为了解决《电力法》与电力体制改革之间的矛盾,《电力法》的修改担负着实现《电力法》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即确立公平、经济自由、多元效益统一的价值目标,实现内在体系的逻辑周密、布局合理且与其他法律协调一致,并建立保底供电制度、电力交易制度、优先收购与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制度等基本制度,修改完善电力规划制度、发用电计划制度、电力监管制度等制度。

**关键词:**电力法;电力体制改革;能源革命

**中图分类号:**D92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40-09

随着两次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和能源革命的提出,修改《电力法》的呼声越来越强烈。电力法律作为旧体制机制下的产物,其现代化程度远远落后于其他领域的法律。电力体制现代化的核心任务之一是实现电力管理的法治化,作为电力法律的基础和最重要组成部分的《电力法》却呈现出严重的滞后性、脱节性,电力体制改革与《电力法》之间的矛盾愈发突出,实现《电力法》现代化的任务已非常迫切。《电力法》的修改数次被列入立法计划,理论界和实务界也对明确《电力法》的定位、革新电力法律制度进行了诸多研究和探索,但《电力法》的修改数次搁浅。在电力体制改革和党中央提出能源革命的背景下,《电力法》修改的必要性再次凸显。对《电力法》的价值理念、内在体系、制度等层面进行改革与重塑,实现《电力法》的现代化,是为电力体制改革扫清制度障碍、提供法律保障的要求,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要求。

## 一、《电力法》现代化的时代背景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下简称“9号文”)发布,明确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重点任务等。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6个配套文件,对输配电价改革、电力市场建设、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运行、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售电侧改革、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以此为基础,一场全面而深刻的电力体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此次电力体制改革是为了解决电力体制存在的问题,也是为了回应能源革命的需求。能源革命是解决我国当前能源开发利用模式下能源与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应对之间的尖锐的矛盾与冲突的必然选择。从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来看,当前我国面临应对气候变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能源资源可持续利用等约束,需要实现能源结构的优化,使能源更加清洁高效低碳。从经济发展的背景来看,能源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新常态”下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需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降低发展成本<sup>①</sup>,电力作为经济发展的动

收稿日期:2020-05-18

作者简介:李艳芳,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吴倩,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力要为实体经济服务,而以政府定价为主的电价形成机制难以合理、及时地反映市场供需状况、资源的稀缺性和外部性成本。从技术发展的背景来看,以互联网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相结合为基础的第三次工业革命<sup>②</sup>已成为各国谋求新阶段发展的重要契机,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能源战略和政策产生重要影响。有学者将 21 世纪后的变革定位为以实现经济发展与自然要素消耗脱钩为目标的第四次工业革命(绿色工业革命)<sup>③</sup>。第三次工业革命与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表述虽有所不同,但都将可再生能源作为工业革命的重要支柱之一。发展新能源技术、保障能源利用的可持续性,是国家占领新一轮工业革命制高点的关键。

能源革命包括电力体制改革都是为解决上述问题、应对上述挑战服务的。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提出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体制革命,加强能源国际合作(“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发展战略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将能源革命作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强调“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目标。要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成生态文明社会、保障能源安全、承担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义务,就必须进行能源革命。电力作为二次能源的性质决定了电力体制改革必然是能源战略变革的第一步,电力产业能否实现转型发展是能源革命成功与否的关键<sup>④</sup>。

电力体制改革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探索和实践从未停息。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特征,可以将其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始于 1985 年,核心特征是进行以“集资办电”为主要形式的电力投融资制度改革和初步的政企分开。我国现行《电力法》于 1995 年出台,带有鲜明的初轮电力体制改革的特征。这一阶段电力体制改革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电力建设资金不足、发电装机增长缓慢导致的电力短缺,因此,改革中将国家统一建设电力、统一电价的模式改为鼓励地方、部门和企业投资建设电厂。1987 年,国务院提出“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厂”的电力体制改革原则,鼓励“集资办电”。1997 年,国家电力公司的成立使电力领域国家的企业管理职能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分

离。1998 年,电力工业部被撤销,由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电力行业管理职能,大致实现了电力行业基本的政企分开。

第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成功缓解了电力供需矛盾,但也遗留了一些问题,如未实现真正的政企分开,电力价格混乱,发电领域的进入门槛偏低导致一大批低效率高污染的发电厂出现。鉴于此,2002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以下简称“5 号文”)发布,据此成立了国务院领导的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开始进行新一轮的以“厂网分开、竞价上网”为主要内容,以“打破垄断、引入竞争”为总体目标的电力体制改革。此次电力体制改革将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发电、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区分,将原国家电力公司拆分为 5 个国有发电企业和 2 个国有电网公司;实行竞价上网的电价形成机制;设立电力监管委员会,由其依据授权承担电力监管职责;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被撤销,电价监督职能由国家发改委行使。这一轮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电力产业的指令性计划体制,解决了政企不分、厂网不分等问题,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的竞争格局,积累了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的宝贵经验。然而,此次改革对输电职能的公共服务属性认识不足,也未搭建起生产者与消费者直接互动的平台,使得电网逐渐形成“超级电力公社”的更高级垄断形式,调度与发电之间利益分配不均衡导致严重的厂网间矛盾。<sup>⑤</sup>

2015 年开始的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在分析电力体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健全电力行业“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体制改革目标。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电力体制改革也是如此。此次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就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治理能力,使市场得以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并形成市场化定价机制。而市场是由可供交易的商品及供需双方组成的,电力体制改革与电力管理制度改革的实质就是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在国家、企业、用户之间进行责、权、利的分配与再分配,以及由此带来的一场深刻的利益调整。通过电力体制改革,原有的电力社会关系面临更新与重构,售电公司等新的电力关系主体被引入,电网企业、政府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用户等主体之间的

关系发生变化。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工具,必然要回应这些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电力法》的修改。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无论是经济体制改革还是电力体制改革,都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9号文”明确提出,“立法修法工作相对滞后”是电力体制改革面临的制约因素之一。2016年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阐述了健全能源法治体系的重要意义,要求“以能源法治平衡各方利益,以能源法治凝聚能源改革共识,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经济体制改革的许多任务,都是要通过经济法规来进行的。经济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给予指导和促进,对那些在改革中确实行之有效的成果,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经济法规,然后反过来进一步指导和促进体制改革。”<sup>⑥</sup>电力体制改革同样离不开电力法律的支撑。然而,事实上,在以往的电力体制改革甚至能源体制改革中,法律发挥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在产业变革中,技术进步的作用被过度放大,法律处于边缘地位;<sup>⑦</sup>而在电力活动的管理与规制中,政策成为主要手段,法律居于次要地位,法律甚至因过于滞后而与现实脱节,以致被束之高阁、形同虚设。这种情况必然极大地损害法律的权威性。在改革过程中,由于法律责任机制缺失,中央政策可能在施行过程中被地方变通,影响改革的效果;<sup>⑧</sup>由于法律保障机制缺失,权利容易受到损害且难以获得救济;由于法律监督机制缺失,政府决策的民主性与权威性可能遭受质疑甚至被消解。这些情况任其发展下去,对改革的顺利进行及其最终目标的实现都是极为不利的。

电力体制改革中法律的缺位集中表现在作为基础性法律的《电力法》严重滞后。我国现行《电力法》制定于1995年,带有较深的“集资办电”时期的电力体制特色。该法颁布至今,只经历了三次较小的修改。其中,2009年的修改仅有“征收”“征用”等措辞上的改变;2015年的修改是为了回应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的要求,仅删除了供电营业机构工商登记前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的要求;2018年的修改只针对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和变更程序。这三次修改都没有对《电力法》的主体部分进行实质

性的修改,也没有触及电力体制本身。然而现实是,经过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和2015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电力行业较1995年时早已发生巨大变化。现行《电力法》与电力体制改革之间的矛盾突出表现为《电力法》与电力体制不匹配,与电力体制改革发展方向不一致,无法满足电力体制改革的需求。解决这些矛盾的必由之路,就是实现《电力法》从价值目标、体系到制度的现代化。

## 二、《电力法》价值目标的现代化

价值目标是《电力法》的灵魂。只有明确了价值目标,才能在此基础上构建《电力法》的体系与制度,使其相互配合而不混乱冲突,也才能保证在法律规定不明的情况下以其为准则处理复杂多变的现实问题。《电力法》现代化的基础是价值目标现代化,具体来说,《电力法》的修改至少要体现公平、经济自由、多元效益统一的价值目标。

公平是法律永恒追求的价值。立法是对资源的制度性分配,法律的修改关乎深刻的利益调整。在《电力法》的修改中,实现公平的核心任务是处理好电网与其他电力市场主体的利益分配问题。现行《电力法》以电网为中心,以维护电网利益为始点和终点。作为该法草案起草者的原电力工业部既是电力行业的监管者,又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和企业经营管理职能,由此造成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企业)之间定位混乱,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用户之间权利义务不平等。同时,立法时遵循侧重于解决电网建设落后的问题并实现电网统一管理思想<sup>⑨</sup>,进一步造成法律文本中对电网经营机构利益的极大倾斜。经过政企分离与厂网分离的改革,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承担了原电力工业部的电网管理和经营职能,也承继了其法定的优势地位。如根据《电力法》,电网企业可以与电力生产企业协商提出上网电价方案,可以自行提出电网销售电价方案;一个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由电网企业统一销售电力。依据《电力法》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则规定:电网企业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划分供电营业区;非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外供电;等等。电网企业根据法律授权,得以主导电力调度、电力输送、市场交易、价格、电力投资,并因此压缩了发电企业、用户等其他市场主体的利益。新一轮电力



体制改革对电网企业的功能进行重新定位,要求其“功能转向为主要从事电网投资运行和电力传输配送、负责电网系统安全、保障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履行电力普遍服务义务等”<sup>⑩</sup>,使其从以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之价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转变为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改革强调了电网企业的义务,改变了电网企业的盈利模式,从而改变了电网企业与其他主体的关系。

强调公平价值不仅是制定良法的基本要求,也是对改革的回应与支持。《电力法》的修改应当改变以电网为中心的立法思路,综合考虑发电商、电网企业、电力销售商、电力用户以及电力监管机构在电力行业中的作用和地位,既考虑电力输配作为自然垄断环节的特殊性,又考虑供应侧与需求侧的有序竞争和发展,尊重多元化发电侧和竞争性售电侧的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保障各类主体平等进行市场竞争的权利,平衡电力市场各类主体的利益,对弱势群体予以适当倾斜,以构建能得到最大程度的社会认同的电力法律秩序,而不是成为某一类主体的“代言人”。

除了追求公平价值,《电力法》还需确立经济自由的价值目标。经济自由不等于自由主义、放任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经济自由要求约束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任意干预,同时约束经济人的行为,弥补市场失灵,防止无度的自由导致对自由的妨碍。<sup>⑪</sup>经济自由的核心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在《电力法》上,经济自由的价值主要体现为减少行政束缚,解放市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对经济自由价值的强调,与人们对电力属性认识的转变以及《电力法》过于偏重垂直管理的弊端密切相关。现行《电力法》被诟病为“电力行政管理法”的一个关键原因,就是其过于强调经济集中而忽视经济自由条件下对市场经济参与者权利的保护。由于电力的特殊性,理论界对电力的商品属性和准公共产品属性<sup>⑫</sup>一直存在不同认识,并由此产生对政府与市场角色分工的不同认识。英美等国家对电力行业监管经历了自由市场—政府监管—市场自由化的发展周期<sup>⑬</sup>,这一周期也是将电力作为商品—准公共产品—商品的认识演变周期。20世纪70年代后各国根据新自由主义理论进行的电力自由化、私有化和放松管制,引入竞争机制的改革,核心理念都是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我国电力体制发展也与此趋势相

吻合。现行《电力法》制定时,电力被作为准公共产品对待,不以营利为目的,市场发挥作用的空間被极大地压缩;并且,虽然《电力法》制定于以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核心的经济法形成的关键时期<sup>⑭</sup>,但当时“立法的实际工作远远没有能够摆脱计划经济体制所笼罩的阴影”<sup>⑮</sup>,导致《电力法》在立法思路上以政策为导向,缺乏法治思维,重行政手段而轻经济手段,重国家干预而轻市场自治,突出对电力体制的行政管理,更像是一份政策文件而非一部调整电力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因而大大弱化了市场参与主体的权利保护。

实现经济自由的价值,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要作用,刺激市场竞争,打破垄断;需要法律保障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利,构建完善的交易规则;需要政府简政放权,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避免权力寻租现象出现。同时,立法者要认识到电力资源的战略性和电力生产的负外部性,明确相关政府部门在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普遍服务、反垄断、监管外部性等方面的权责,提高监管水平,进而配合市场进行资源的有效配置。修改后的《电力法》要在科学确定竞争性业务和非竞争性业务的基础上,规范界定政府权力的范围,明确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政府机构的职责分工,强化政府在宏观调控、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电力安全、信息与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责<sup>⑯</sup>;明确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而是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管理关系,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政府职能实现的方式;<sup>⑰</sup>改变以往过度强调行政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而忽视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等横向经济关系的规制模式;将以行政手段为主的规制模式变为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的规制模式;从过度强调威权变为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并重。

价值目标既包含所有法律共同追求的公平、自由等价值,又受到特定阶段社会需求、发展观念等因素影响。现行《电力法》服务于“集资办电”时期的电力体制改革需求,要解决电力供应紧张的现实问题,因而其价值偏重于保护电力事业本身的发展和电力安全,既缺乏对电力市场交易的关注,也没有对《电力法》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给予足够的重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力产业发展中面临的其他问题日益凸显,如一次能源供应压力大、煤炭占比过

重、电力生产活动造成的负外部性问题突出,《电力法》的效益目标显然已经过于单一,与构建清洁、低碳、高效的能源体系的能源革命目标相距甚远。修改后的《电力法》应认识到电力体制改革在实现能源革命、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环境、保障民生和促进经济低碳转型中的重要意义,将实现经济效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结构转型、理顺价格机制)、社会效益(保障能源普遍供应、保障公益性和保障性用电、保证稳定可靠的能源供应)和环境效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清洁能源发展)相统一。《电力法》价值目标的变化可直接体现在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中。现行《电力法》将立法目的定位为“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在考虑多元效益的基础上,可将《电力法》第 1 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保障电力安全,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 三、《电力法》内在体系的现代化

成熟、完善的法律必定不是各种规范的随意组合、堆砌,而是由遵循内在逻辑、互相协调补充、互不冲突的规范组成的。一部法律的内在逻辑可具体表现为统领全篇的一般性原则与健全、周延的篇章布局,其中,法律原则是可以作为众多法律“规则之基础或本源的综合、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sup>⑩</sup>,其对法律体系内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和制度措施应具有统摄作用,成为联结立法理念、立法目的与具体规则的桥梁,并指导法律的实施和适用。《电力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指导并协调对电力领域的社会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活动,而在现行《电力法》总则中,只有第 3 条中的“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和第 5 条中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可以认为符合综合性的要求。如何解释“超前发展”?如何落实“超前发展”和“保护环境”?电力供应紧张问题被解决后“超前发展”还有必要吗?分则中并没有具体规则对这些问题进行回应,其对实践发展往往也缺乏指导意义。修改后的《电力法》应当删除语义不明、与实践脱节的“超前发展”原则,保留“保护环境”原则,确立“电力普遍服务”“电力安全供

应”“可再生能源电力优先”等新的原则。

“电力普遍服务”原则是保障《电力法》之社会效益实现的基础。普遍服务一词最早出现于美国电信领域,后来扩展至能源、邮政、交通等领域。“电力普遍服务”原则基于对人的生存权、发展权等权利的尊重,要求国家确保公民可以获得可靠、持续、可负担的基本生活所需电力。我国《电力法》第 8 条、第 12 条、第 26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等条款规定国家帮助、扶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电力事业,支持电力建设,供电企业应保证连续供电、保证供电质量和不得拒绝供电,这些条款可以看作“电力普遍服务”精神的体现,但相关规定既不全面也没有抽象出电力普遍服务的基本概念和原则地位。在我国,对“电力普遍服务”概念的首次清晰的表达可追溯至“5 号文”,其中要求“国家制定政策,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用户都能以合理的价格获得可靠的、持续的基本电力服务”。“9 号文”在此基础上要求电网企业“按国家规定履行电力普遍服务义务”。修改后的《电力法》应在总则中对“电力普遍服务”基本原则的地位予以确认,增加规定“国家实现电力的普遍服务,保障公众的基本用电权利”;并在具体条文中明确政府和企业保障电力普遍服务中所承担的义务以及用户获得电力服务的权利,并赋予用户知情权等程序性权利以及无法获取电力服务时获得救济的权利。

“电力安全供应”原则是能源安全原则在电力领域的具体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能源安全表述为“在任何时候得以获取充足的、多样的、价格合理的能源,而对环境不会造成不可接受或不可逆转的影响”<sup>⑪</sup>,这一定义不仅包含对持续供应的要求,还包含对价格和环境的要求。《欧洲电力供应安全指令》则采取狭义解释的方式,将电力安全供应规定为“电力系统供应最终用户电力的能力”<sup>⑫</sup>。笔者认为,影响供应安全的因素多种多样,实现供应安全必须考虑市场因素和环境因素,且在可持续发展语境下实现供应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方式存在很大程度的重合,但在立法中,需要通过专门条款对供应安全进行比较狭义的规定,将保证价格合理和环境友好交由其他条款加以规定。“电力安全供应”原则与“电力普遍服务”原则虽然都关乎保障最终用户的电力获取,但后者强调电力服务的普遍性及电力获取价格的合理性,前者强调供需平衡及电力系统的

稳定性(包括电力系统抵抗干扰和突发情况的能力)。不论是建设清洁、低碳、高效的电力体系,还是实现电力普遍服务,电力供应安全都应该是必不可少的前提。电力供应安全既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又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连。为此,《电力法》必须确立电力安全供应的原则地位,增加“国家采取措施保障电力安全供应”的条款,并完善相关规定,如保证监管合理透明、调度科学有序、市场稳定健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电源结构安排,建设坚强的智慧电网等。

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实现电力产业向清洁低碳转型的重要条件,也是通过电力产业助推全面的能源革命的重要一环。“可再生能源电力优先”原则应体现在电力产业的全过程,包括优先发展、优先发电、优先收购、优先调度等。《电力法》虽然在第5条第2款中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但这一原则性宣示过于模糊,没有体现可再生能源电力较之其他电力的优先性,《电力法》中也没有其他条文规定具体制度与之呼应,因而该条款缺乏对规则形成和实践的指导作用。修改后的《电力法》应当对此进行回应,规定“电力发展坚持可再生能源电力优先”原则,并通过优先收购与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等制度予以实现。

就篇章布局而言,现行《电力法》的主要规范体系是以电网企业为主要视角构建的,按照电力发输配供环节立法的模式,围绕产业环节(建设、生产、供应、使用)设计篇章布局。在电力市场发育不成熟、电力法律关系简单的情况下,这种篇章布局简洁有效。电网企业集电力输送、统购统销、调度交易于一体,贯穿发电、输配电、售电与用电的完整周期,《电力法》采取以电网为中心的立法模式即可统筹全局。然而,经过“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电力体制改革,自然垄断环节与非垄断环节相分离,电网企业不再是电力行业的中心,而只负责电力传输配送等,电力交易平台、售电公司等新的法律概念、法律关系主体被引入,电力法律关系变得多元而庞杂,原有的简单按产业环节分类规范的电力法制框架不再适用,需要建立更复杂的基于法律关系类型化构造的电力法制结构,按照电力工程建设与保护、电力市场与电力交易、节能减排、民生保障、电力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安排《电力法》的具体篇章结构。

《电力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组成部分,其内在体系的现代化还应注意与其他法律协调一致,如考虑与《可再生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中相关规定的协调性。《电力法》总则部分应包含国家发展清洁低碳的电力,抑制和限制重污染、高碳排放的电力的原则性规定,并在具体制度中呼应环境法的要求,增加对电力规划、电力设施建设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信息公开的规定。更为重要的是,立法机关在《电力法》的修改中应认识到该法应担负的特殊使命。由于电力的独特性,《电力法》在能源法律体系中具有独特的地位,《电力法》修改的理想方案是:在遵循将来可能出台的“能源法”这一能源领域基本法的理念、原则和制度要求的同时,既与已经出台的《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可能出台的“石油天然气法”“原子能法”等一次能源立法相衔接,又与《节约能源法》以及“能源监管法”“能源公用事业法”等能源监管与利用法相配合。然而,目前我国能源法律体系并不完善,许多必要的单行立法没有到位,已有的法律之间缺乏配合。《电力法》的修改,应考虑到推动能源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能源法律体系、增强体系内系统协调的问题,成为撬动能源法律体系变革的“阿基米德支点”。<sup>①</sup>

#### 四、《电力法》制度的现代化

《电力法》的现代化转型最终还要落实到电力法律制度的现代化。现行《电力法》制定于体制转轨的特殊时期,因而采用“立足现实,面向将来”的方针,力图在遵循当时体制规范的基础上为体制改革新留下空间,却导致其中偏保守的制度严重滞后、超前的制度缺乏配套改革措施的尴尬局面。<sup>②</sup>《电力法》因电力的战略性、技术性特征和电力体制的不断变革而不同于其他法律,但其本质仍是法律规范,其制定和修改过程仍应受立法规律以及立法技术的指引。实现《电力法》的现代化,修法路径应以将成熟的改革经验上升至法律为主,适度吸纳理论界的研究成果。修改后的《电力法》应当包含保底供电制度、电力交易制度、优先收购与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制度等制度,并对已有的电力规划制度、发用电计划制度、电力监管制度等制度进行完善。

保底供电制度是指,在用户不愿、不能或者无须通过市场交易获得供电服务时,由配电网运营者满

足用户用电需求、确保用户有电可用的保障性制度。因为现行《电力法》下用户得到的电力服务只来源于电网企业,所以该法并未规定保底供电。随着售电侧的放开及电力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自然而然可能出现售电公司因经营困难、不满足准入条件等原因而自愿或被强制退出市场,或者用户选择、根据有关规定不参与市场交易等情况,在市场机制无法满足用户用电需求时,需由法定主体承担保底供电服务的义务。关于保底供电的规定首次见于“9号文”,即电网企业应“按约定履行保底供应商义务,确保无议价能力用户也有电可用”。后来的《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保底供电义务主体规定为配电网运营者,即拥有特定供电营业区配电网经营权的电网公司或售电公司。《电力法》的修改应当对配电网运营者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义务以及保底供电价格形成机制进行法律上的确认。

现行《电力法》规定的电力交易仅涉及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以及电网企业与用户之间的交易,随着改革中供电侧与售电侧的放开,交易主体的多元化带来复杂多样的交易关系,《电力法》的修改要对此进行回应。其一,对《电力法》规定的“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进行修改,由法律对政府定价、市场定价的范围进行明确,禁止行政权力对市场化定价的不当干预。其二,修改后的《电力法》中应当有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的规定。“9号文”提出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则规定了电力交易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质,并通过市场监管、外部审计、外部稽核等方式对该机构进行监管。而要真正实现电力交易机构的规范性和独立性,就应由法律确定其职能定位与组织形式,明确其法律责任,确保其组建和运行的公开、民主、法治化,以完备的规则和制度对其形成约束,防止权力和利益催生电力领域新的垄断与腐败。

在《电力法》中确定优先收购与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制度,不仅是对《可再生能源法》的呼应,而且是在此基础上的补充和更进一步。可再生能源利用是电力产业低碳、清洁转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是国家实现能源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虽然《可再生能源法》已颁行十几年,但实践中“全额

保障性收购制度难以有效落实,弃水弃风弃光现象严重,各市场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不明确,‘重建设、轻利用’”<sup>②</sup>等问题仍然突出。这是因为单靠《可再生能源法》不足以解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上网问题,该法虽然对可再生能源优先收购、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与电网规划配套等方面作了规定,但主要着力点在于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数量与规模问题。《电力法》应当总结《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改革文件的实施经验,着力解决电网在收购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其他电力之间的优先序位问题,并通过规定电力规划和发用电计划中对可再生能源电力予以安排、可再生能源电力跨省跨区消纳、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监测评价制度以及调度机构的预测义务等,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发展。针对《可再生能源法》中权利救济途径的缺乏以及现实中可再生能源电力上网面临的阻力等问题,有必要将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权利明确化,授权其可请求行政机关消除损害其优先上网等权益的行为<sup>③</sup>,并允许环保组织发挥社会监督功能,对违犯可再生能源法律制度的有关主体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在引入新制度的同时,要对原有的制度进行重新审视,改革其中滞后于现实需求的或者与《电力法》价值目标及基本原则不相符的制度,如电力规划制度、发用电计划制度、电力监管制度。

现行《电力法》对电力发展规划的规定较为粗略,偏重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考虑,虽然提及电力发展应有利于保护环境,但有关规定过于笼统和宣示性。此外,现行《电力法》没有规定电力发展规划与其他规划之间的协调规范问题,没有明确规划制定和实施中有关政府部门的权责和分工,缺乏体现充分的民主性与科学性的关于规划制定程序的规定。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也没有解决厂网分开后的电力规划问题,导致电力发展规划碎片化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国家电源规划目标缺乏稳定性和权威性、地方电源发展规模与国家电源规划缺乏一致性、各地区电力发展规划各自为政、电源和电网发展不协调等问题,并产生了电网建设与新能源发展速度不匹配、弃风弃光、通道闲置、窝电等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问题。在《电力法》的修改中,应当对电力规划制度进行完善。一是强调全国电力规划与

地方电力规划之间、电力规划与能源规划等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在保障电力安全供应的基础上使电力规划承担起促进电力清洁、高效、低碳化的任务。二是完善规划制定、实施的主体权责和相关程序规定,建立电力规划中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专家参与等制度。

1993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第12条第1款要求“跨省电网管理部门和省级电网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发电、供电计划”,此后20多年间都是由各地经信部门会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体对发电企业的发电计划进行分配并执行固定的目录电价。发用电计划在特定历史背景下保障了电力的安全、稳定供应,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其无法满足进一步提高发用电效率的要求,必须进行改革。同时,考虑到过渡时期的客观条件和民生保障等因素,此次改革并未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的发用电计划,以使政府行使其宏观调控和保障民生的职能。修改后的《电力法》必须对此进行回应。一方面,修改《电力法》第24条规定的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发挥市场的作用,为各市场主体提供更大的自由和空间;另一方面,政府履行其宏观调控和保障社会福利的职责,保障民生用电,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现行《电力法》第1章“总则”第6条确立了电力监管制度,并于其他各章规定了电力监管部门的监管事项。该法规定的电力监管主体十分模糊,而现实中电力监督管理职权比较分散,模糊且粗略的规定导致电力监督管理部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进而导致在某些事项上监管缺位或者有关部门相互推诿,而在某些事项上权力寻租以致企业成本不合理的增加。另外,与《电力法》制定时相比,实际的电力监管主管部门已发生多次变化。《电力法》的修改应明确电力监管主体,厘清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如能源监管部门、价格监管部门的职权分工,明确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分配。此外,现行《电力法》关于监管部门法律责任的规定仅有一个条文且内容过于粗疏。实践中,一方面,电力领域的很多乱象与监管部门不作为有关,如电网企业为了自身利益而压低上网电价,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直接或间接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另一方面,电力监管部门存在乱作为的问题,如阻碍可再生能源上网、规划不当导致风机脱网事故等。电力监

管失灵的案例不胜枚举,却鲜有电力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被依据《电力法》第73条追究法律责任。修改后的《电力法》应改变以往侧重于追究个人责任而忽视政府责任的做法,对监管失灵行为安排适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责任条款。

## 五、结语

在能源革命和21世纪两次电力体制改革中,本应作为电力制度基础的《电力法》都是缺位的。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和现实相割裂、与改革方向相背离的《电力法》不仅不利于改革的推进,而且不利于法律权威的维护。因此,有必要尽快对现行《电力法》进行大幅度修订,明确其与电力体制改革需求的差距和应予以改进的内容。《电力法》要实现现代化转型,就要从价值目标的现代化、体系的现代化和制度的现代化三个维度进行。三个维度缺一不可,无论对《电力法》进行怎样的修改,如果仅涉及其中一到两个层面,就是不完整的。回应能源革命和电力体制改革的需求,革旧立新,将《电力法》修改为一部科学、严谨、与时俱进、有实践意义的法律,并进一步推进能源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已经是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

## 注释

- ①参见胡光宇:《能源体制革命:中国能源政策发展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1—54页。②参见[美]杰里米·里夫金:《第三次工业革命》,张体伟、孙豫宁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第31—33页。③参见胡鞍钢:《中国 创新绿色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13页。④参见刘吉臻:《电力转型发展是能源革命的关键》,《人民日报》2017年3月24日。⑤参见武建东主编:《深化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绿皮书纲要》,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年,第38—40页。⑥刘文华:《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27页。⑦参见肖国兴:《论中国能源革命与法律变革的维度》,《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⑧参见万江:《中央经济政策的地方执行研究——以招商引资为例》,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77—87页。⑨参见原电力工业部部长史大桢1995年10月2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的说明》。⑩《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新能源网, <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74988.html>, 2015年3月27日。⑪参见张莉莉:《经济法自由理念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第77—79页。⑫按照现代经济理论,准公共产品是不具有完全竞争性和排他性的物品和服务。对电力属性问题的分析,可参见王冬容:《对电力市场建设几个本质问题的再探讨》,《中国能源报》2011年11月21日。⑬参见[美]约瑟夫·托梅因、理查

德·卡达希:《美国能源法》,万少廷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23页。⑭关于中国经济法发展轨迹的分析,参见单飞跃:《中国经济法部门的形成:轨迹、事件与特征》,《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⑮范健、王涌、张层:《当代中国经济立法的回顾与展望》,《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⑯关于政府能源管理的主要职责的分析,参见熊华文、苏铭:《推动能源治理体系和方式现代化》,《宏观经济管理》2018年第8期。⑰参见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5页。⑱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56页。⑲Dennis Anderson et al.. *World Energy Assessment Overview: 2004 Updat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4, p.42.⑳Directive 2005/8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January 2006 Con-

cerning Measures to Safeguard Secur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a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rticle 2(b).㉑参见黄锡生、何江:《中国能源革命的法律表达:以〈电力法〉修改为视角》,《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年第1期。㉒参见裴丽萍、杨名舟:《论中国电力法基本制度的创新》,《中国法学》1998年第5期。㉓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619号),国家能源局网,http://www.nea.gov.cn/2016-12/19/c\_135916140.htm,2016年12月19日。㉔参见龚向前:《可再生能源优先权的法律构造——基于“弃风限光”现象的分析》,《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责任编辑:邓林

## On the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the Electricity Law* in China

Li Yanfang      Wu Qian

**Abstract:** The new round of power system reform launched in 2015 is not only a part of energy revolution, but also a response to the problems present in the existing power system. The reform needs the guidance and support of law, but *the Electricity Law*, as the basic law, lags behind seriously, which damages the authority of law and affects the promotion of reform. In order to solv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Electricity Law* and the electric power system reform, the revision of *the Electricity Law*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ortant task of realizing modernization. It should establish the value goals of fairness, economic freedom and the unity of multiple benefits, realize the logic of internal system, reasonable layout and coordination with other laws, and set up guaranteed power supply system, electric power trading system, preferential acquisition and dispatching of renewable energy electric power system, and improve the existing electric power planning system, power gener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ning system and electric power supervision system.

**Key words:** *the Electricity Law*; electric power system reform; energy revolution

【法学研究】

# 著作权视域下新闻聚合平台规制的路径\*

罗 斌

**摘要:**解决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媒体之间著作权纠纷的起点是适用实际损失赔偿原则。新闻出版者的损失包括经营性投入,而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客体正是这种投入,因此,该权利弥补了对新闻出版者保护的漏洞。既然该权利是一种法定民事权利,那么对追求商业利益的新闻聚合平台转发传统媒体新闻报道的行为适用(转载)法定许可显然违背法理,有偿授权则是符合逻辑的结果。对于两者之间纠纷的解决,适用著作权法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更加直接、便利。一旦我国《著作权法》确立了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新闻出版者便具有“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纠纷”和“著作权纠纷”的维权双通道。

**关键词:**新闻出版;邻接权;聚合平台;规制路径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49-07

近年来,新闻聚合平台的著作权问题成为我国著作权领域法律问题的焦点,其核心主要是对传统媒体(主要是新闻出版单位)著作权的侵害问题,其法律规制路径包括规制的起点(赔偿范围与标准)、所依据的主要法律及诉由。对此,目前欧洲国家将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作为解决新闻聚合平台对传统媒体著作权侵害问题的重要起点。由于对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认识存在偏差,我国学界对避免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新闻媒体之间发生纠纷的主要观点是:通过法定许可制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许可费率,授权中国出版协会集体管理新闻报道并代收使用费,从而协调两者的利益;<sup>①</sup>至于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及路径,却并未提出具体的建议。本文基于我国《著作权法》中的实际损失赔偿原则,参考欧盟及欧洲国家的立法例确立的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探讨新闻聚合平台规制的起点、法律依据及路径,并为我国《著作权法》第3次修订<sup>②</sup>提供相关参考。

## 一、新闻聚合平台规制的起点

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媒体之间的著作权纠纷围

绕后者的经济损失而产生,因此,经济损失的弥补或赔偿是纠纷解决的核心,而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律制度中实际损失赔偿原则的适用以及《著作权法》第3次修订中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确立,是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著作权问题的起点。

1.《著作权法》规定的实际损失赔偿原则及新闻出版者的实际损失

民事赔偿的基本目标和功能是填补损失,这里的损失指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著作权纠纷中的赔偿也是如此。我国《著作权法》第49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该规定确立的著作权纠纷赔偿原则包含法定赔偿和酌定赔偿,法定赔偿优于酌定赔偿,法定赔偿中“实际损失”标准的适用优于“违法所得”标准的适用。

收稿日期:2020-05-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体责任’视域下网络平台的法律规制”(20AZD064)。

作者简介:罗斌,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媒体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媒体学院教授(北京 102488)。

在新闻作品著作权纠纷中,对于直接损失,在作品创作中处于“前台”位置的作者的智力投入包含于其中,这是明显的、公认的。但事实上,新闻出版者的直接损失还包括“后台”的经营性投入,主要包括三部分:其一,业务开支,如记者、撰稿人和编辑的招募、培训与培养费用,新闻采访的差旅费,数据库建设与维护费用,排版、制版、印刷与发行支出等。其二,人员经费支出,包括采编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奖励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其三,日常行政支出,包括维持不动产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对外业务往来支出等。上述支出均涉及新闻作品的生产与传播,其中许多项目需要新闻传播组织予以长期的资本投入。因此,一篇看似短小的“豆腐块”文稿,一个数秒的视频,其背后是高昂的经营性投入——实际损失。无论新闻传播组织是否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49 条的规定,经营性投入都是新闻著作权纠纷解决中需要首先考虑的赔偿内容,是法定赔偿原则下实际损失中的刚性要素。问题在于,实际损失赔偿原则在我国始终未得到落实。

## 2. 我国法律制度层面的赔偿原则及司法实践中的赔偿惯例

在法律制度层面,我国关于著作权纠纷的赔偿标准模糊、缺乏指引性和操作性且互相矛盾。除前述《著作权法》第 49 条规定的实际损失赔偿原则和最高赔偿数额,有关司法解释还提出了确定赔偿数额的其他参考因素,包括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等情节。<sup>③</sup>同时,网络著作权领域的司法解释中对赔偿数额还有“50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的规定。<sup>④</sup>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没有对新闻作品著作权的赔偿金额作出具体规定,立法表述的含混不清及司法解释的模棱两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其可操作性。<sup>⑤</sup>

在关于新闻著作权纠纷的司法实践中,以稿酬为标准的赔偿惯例使新闻出版者的实际损失难以得到赔偿。目前,对于著作权纠纷的赔偿标准,国内绝大部分法院参照 2014 年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其中原创作品的报酬标准是每千字 80—300 元。在涉及新闻作品著作权的司法实践中,许多法院以每千字 150 元为赔偿标准。2017 年,在腾讯公司诉“今日头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系列案件中,法院判决“今日头条”对每个案件

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50 元至 1980 元不等,对 287 个案件共计赔偿 27 万余元;<sup>⑥</sup>而在另一些案例中,法院判决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只有 160 元<sup>⑦</sup>,这种赔偿标准对于新闻出版者(无论其是否拥有著作权)没有实质性的经济意义。新闻传播组织所受实际损失中的经营性投入难以得到赔偿,原因在于其缺乏一种请求权或者相应的诉由来保障该类损失赔偿的实现。

## 3. 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客体、性质及适用范围

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也可称为新闻出版者权、报刊出版者权,是新闻出版者对其新闻出版物(报纸、期刊等)被聚合平台、搜索引擎等营利性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数字化使用时,所享有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使用许可权和获取报酬的权利。这种权利较早规定于 2013 年 8 月生效的德国《著作权法》(第八修正案)中“报刊出版者权”一节(现行德国《著作权法》第 2 章“邻接权”一节),以及 2014 年 11 月西班牙颁布的《著作权法修正案》第 32 条第 2 款“获得公平补偿权”中;2019 年 3 月,欧盟议会通过的《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s Market*,以下简称欧盟《版权指令》)系统地沿用了前述法律规定并修正了与该权利相关的制度。<sup>⑧</sup>

与传统著作权保护客体不同,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并不对形成新闻作品的智力投入予以保护,而是对新闻作品生产和传播过程中的劳动与投入(投资)进行保护。对于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保护客体,虽然欧盟《版权指令》及德国和西班牙的著作权法律制度没有明确规定,但在欧洲,学界和实务界普遍认可德国学者提出的“经济性和组织性投入”的观点。如德国联邦司法部在对 2013 年德国《著作权法》(第八修正案)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报刊出版者权的权利客体并非文字作品、照片等报刊产品本身,而是“报刊出版者为了生产报刊产品所必需的经济上、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劳动投入”<sup>⑨</sup>。总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保护客体属于经营性劳动与投入,而非直接产生作品或内容的作者的智力劳动,其性质是财产权。

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适用范围包括作品和内容的传播。著作权保护客体主要是作品,作品的成立不仅有形式要求,还有独创性要求。传统的著作邻接权主要保护作品的传播者,在这里,作品仍是成立



著作邻接权的前提。然而,欧盟《版权指令》第2条第4款对新闻出版物的定义指出,新闻出版物是“主要由新闻性文学作品构成的合集,但也可以包括其他类型的作品或内容”<sup>⑩</sup>。就这一定义中“作品或内容”的表述而言,该指令中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成立并不以作品的成立为必要前提。事实上,早在2013年德国《著作权法》(第八修正案)中,报刊出版者邻接权的成立前提就不仅包括作品,还包括报刊产品或新闻稿件;<sup>⑪</sup>而且,从该法对新闻稿件的定义来看,新闻稿件主要是文章和图片,也包括其他形式的新闻信息。

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适用范围包括时事新闻传播。综观世界各国著作权法律制度,对转载、转播时事新闻予以法定许可是公认、通行的规则,其背后的逻辑是保障信息的自由流动、公民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实现。而欧盟《版权指令》、德国《著作权法》(第八修正案)和西班牙《著作权法修正案》对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限制中,并没有区分新闻的内容或类型,即时事新闻也必须经著作权人同意方可转播。

## 二、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新闻媒体纠纷之避免路径

确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目的是,在于弥补实际损失难以得到赔偿的立法漏洞。实际上,该权利也是规制新闻聚合平台的基础与前提,而新闻聚合平台必须尽量避免与传统新闻媒体发生利益冲突。目前,对于避免这种冲突的方法,学界多认可“法定许可+有偿授权”的路径,其中,有观点在认可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前提下认同此路径<sup>⑫</sup>,有观点在不认可该权利的情况下认同此路径<sup>⑬</sup>。事实上,关于法定许可的观点并没有坚实的法理基础。

### 1. 对新闻聚合平台转载传统媒体新闻报道适用法定许可不符合法理

第一,从公共利益实现的角度看,对新闻聚合平台转载新闻出版者的新闻报道予以法定许可,没有显著的必要性与迫切性。在传统媒体环境下,为平衡新闻传播者自身利益与公共利益(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实现等),建立对转载时事新闻的法定许可制度成为各国著作权法的选择。其立法依据是,传统媒体的传播范围有时空局限性且转载并不影响作品原创媒体的经济利益。然而在网络传播环境下,网络媒体的转载对原创传统媒体的影响往往是根本性的,况且传统新闻媒体大都有自己的网站甚

至APP,同样可实现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因此,对于以商业利益为主要追求、有算法技术支持、带有“寡头”色彩的新闻聚合平台,上述以实现公共利益为借口而对其转载传统媒体新闻报道适用法定许可的观点显然难以得到支持。

第二,从民法基本原则的角度看,既然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是一种法定的、以经济性和组织性投入为保护客体和补偿目标的民事权利,那么对于以获取商业利益为主要目标的民事主体——新闻聚合平台,对其转载传统媒体新闻报道的行为适用法定许可当然违反公平、平等与意思自治原则。况且,法定许可制度的立法主旨是调和技术发展所导致的产业利益分歧,其有效运行须以强大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为保障<sup>⑭</sup>,而在我国,这种制度的覆盖范围和执行效率并未能发挥对传统媒体的补偿功能。

第三,从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新闻媒体之间业务分工的角度看,传统新闻媒体是内容生产者,而新闻聚合平台是渠道商。因此,虽然有所谓的“机器人写作”,但在深度报道、新闻调查及对社会进步的促进方面,新闻聚合平台还需要依赖有强大专业采编团队的传统新闻媒体,如果将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制度延伸至网络领域,则对于以生成深度内容为主业的报刊产业而言显失公平。<sup>⑮</sup>况且,目前我国,新闻聚合平台尚不拥有新闻采访权。

第四,对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新闻媒体的经济状况进行比较分析,也不应支持前者转载后者的新闻报道适用法定许可。目前,新旧媒体市场呈现“冰火两重天”的情势:一方面是“今日头条”母公司字节跳动2019年营业收入超过1400亿元<sup>⑯</sup>,另一方面是多家纸媒关停<sup>⑰</sup>。试想:即使在不对网络服务商转载传统媒体的新闻报道实行法定许可的情况下,以“今日头条”为代表的新闻聚合平台也会强势崛起,并推动传统媒体日渐式微。如果缺乏一定的程序和条件而贸然赋予新闻聚合平台转载传统媒体新闻报道的法定许可权,则无异于强化新闻聚合平台的谈判优势地位,而为纠偏补弊设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作用将归零。这对于普遍遭遇经营困难甚至陷入经营困境的新闻出版者而言是雪上加霜。

### 2. 有偿授权是解决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之间利益冲突的现实选择

事实上,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不仅否定法定许可,其作为绝对权还意味着对新闻聚合平台的可有偿授权

是符合内在逻辑的结论。有观点认为,实践中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的合作并不成功,原因是前者获得后者授权转载的成本过高,鉴于这种情况,建议《著作权法》对前者转载后者的新闻报道采用“法定许可+有偿授权”模式。但是,这种情况并不能表明设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是错误的,更不能表明对新闻聚合平台转载传统媒体的新闻报道予以法定许可的合理性,而只表明我国著作权交易机制如集体管理机制存在问题。另外,授权成本的高低既取决于谈判的途径和方法,也取决于谈判双方的利润底线。早在 2017 年年底,“今日头条”已与约 1 万家媒体达成版权合作协议,获得新闻媒体内容授权,这些媒体覆盖中央媒体、地方媒体和行业媒体,包括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新闻、人民网、央广网、新京报等全国知名媒体。<sup>⑮</sup>虽然此后“今日头条”的著作权纠纷依然不断,但并未影响其快速发展。这充分说明新闻聚合平台获取传统新闻媒体授权的成本在其可接受范围内。

在法律制度层面,目前各国并不支持对网络服务商转载传统媒体的新闻报道实行法定许可,而是鼓励有偿授权。我国《著作权法》第 32 条第 2 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有关规定,均排除对在网络传播领域转载传统媒体新闻作品的行为适用法定许可,相关政策中也有类似的要求。如 2015 年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第 2 条第 2 款明确提出,“报刊单位与互联网媒体、互联网媒体之间相互转载已经发表的作品”不适用法定许可,“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基于上述法律制度的制定主体和效力位阶以及相关政策的执行力,我国司法实践中也不认可新闻聚合平台转载传统媒体的新闻报道适用法定许可。

德国、西班牙的著作权法律和欧盟《版权指令》都对新闻聚合平台转载传统媒体新闻报道表现出鲜明的态度,即均没有赋予其法定许可权。2014 年 11 月西班牙颁布的《著作权法修正案》第 32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后段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第三方将发表在期刊或定期更新的网页上的任何图像、摄影作品或普通照片向公众提供的,需经权利人许可。”欧盟《版权指令》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也规定:“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者须根据 2001/29/EC 指令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向权利人取得授权,例如通过签订许可协议获得授权,以便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作品和其他内容。”

总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客体即经营性投入属于刚性的补偿范围和标准,为著作权交易提供了便利。新闻聚合平台唯有得到新闻出版者的有偿授权,方能尽量避免二者之间的权利冲突。然而,有偿授权虽然可以避免许多乃至大部分此类纠纷,但不能解决所有的此类纠纷,原因是新闻聚合平台不可能与所有传统媒体都达成协议,而且达成协议后在合作过程中也可能产生纠纷。

### 三、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之间纠纷解决的实体法路径

关于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之间纠纷解决路径的选择,首先应考虑新闻聚合平台对新闻出版者的两种侵权方式:第一种是直接抓取,即复制、使用后者网站、手机版以及客户端里的文章、图片,经由转码技术,将内容存放于自己的服务器上并对用户进行推送;第二种是深度链接,即通过 APP 内置的浏览器框架嵌套,显示后者的新闻页面,同时在其网页上端设置原文链接地址,但在页面上增加自己的评论、推广内容等。<sup>⑯</sup>著作权法律制度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是解决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之间纠纷的两种主要法律路径,对第一种侵权方式采用著作权法路径进行规制,学界对此并无异议。问题在于:对于第二种侵权方式,我国相关判例<sup>⑰</sup>与相关学说<sup>⑱</sup>均认为其构成不正当竞争,甚至认为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之间纠纷的解决原则上宜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这种路径的主要优势在于可避免诉讼主体资格纷争、为时事新闻提供保护、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sup>⑲</sup>笔者认为,在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之间纠纷解决的实体法路径上,著作权法路径优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

#### 1.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根本局限性

作为一种兜底性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当然可以适用于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之间纠纷的解决。而且,司法实践中对竞争关系的认定普遍立足于行为的性质,而不拘泥于以构成同业竞争者为前提。例如,在“百度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在原告的搜索结果出现之前强行弹出与关键词相关的广告页面,影响百度公

司的推广服务并导致百度公司流量损失,属于利用百度公司的搜索服务为自己牟利,还会导致用户误以为弹出广告页面系百度公司的推广,影响百度公司的声誉,故构成不正当竞争。<sup>②③</sup>对于新闻出版者而言,在其与新闻聚合平台之间的纠纷解决中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可能具有的一个价值是:赔偿范围不以稿酬为依据。

然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毕竟有其局限性:首先,绝大部分民事诉讼的启动需要以原告受到损害为前提,否则就成为公益诉讼,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确立公益诉讼制度。换句话说,存在竞争关系往往是认定原告是否受到直接损害、是否具有利害关系(用以确定原告是否适格等)的前提,有权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者须与被告之间存在特定的、具体的竞争关系,从而当事人在竞争过程中存在或能够存在损害与被损害的关系。只有直接的、具体的、特定的损害已经发生或能够发生,才使竞争关系具有现实性和可能性。<sup>②④</sup>其次,只有那些可归入众多法律部门调整而不宜归入有关专门法调整的经营行为,才可以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调整,否则,将导致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与知识产权专门法之间关系混乱,违背专门法的立法宗旨,削弱专门法的法律调整功能。目前,新闻聚合平台的加框链接行为完全可以归为违犯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行为(下文对此详细论述)。最后,尽管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能够提供补充保护,但是否构成竞争关系由法官自由裁量,赔偿范围与标准并不固定,个案裁量的结果和程序具有弹性、不稳定性。因此,与邻接权这一绝对权相比,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事后救济模式不具备预防功能和惩治侵权行为的刚性。<sup>②⑤</sup>

2.对新闻聚合平台深层链接中的相关违规行为可适用《著作权法》

新闻聚合平台正常、合法的加框链接并不直接复制和传输被链接作品,该作品由用户从被链接网站调用而来,但在变异的加框链接下,一是链接对象并非对方主页,而直接达到二三级路径以下的最终目标;二是许多作品虽显示链接到新闻来源网站,但点击链接后不能直接看到该作品;三是新闻来源的内容被改动,不仅标题被修改,内容也被修改;四是新闻来源网页上的广告被删除,增加了新闻聚合平台的推广内容、评论等。上述情况表明,新闻聚合平台在发挥链接服务提供者(ISP)功能的同时,兼具

内容提供者(ICP)的功能;<sup>②⑥</sup>其行为完全可以定性为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从而可以适用著作权法律制度解决相关纠纷,而不必舍近求远,去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解决相关纠纷。因此,有观点认为,在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对于“免费+广告”的商业模式,由于一些法院固守“服务器标准”,给予该商业模式形同专有权的保护,使得新闻出版者面对盗链行为,不能名正言顺地按直接侵权得到救济,转而选择《反不正当竞争法》寻求保护,这种做法使《反不正当竞争法》不适当地承担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功能,削弱了著作权法律制度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调整和保护功能。<sup>②⑦</sup>申言之,对于新闻聚合平台的相关侵权行为,即使立法没有确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也完全可以在著作权法律制度领域内处理。当然,没有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指引,赔偿范围可能很有限。

主张对上述盗链行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观点是基于立法没有设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前提,一旦设立这种权利,版式等非新闻内容作为经济性、组织性投入的一部分,必然成为保护对象,屏蔽他人广告、添加自己推广内容的行为显然触及版式保护,即可能侵害著作权,这决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此类纠纷解决中的适用空间更加狭小。况且,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主要对经济性、组织性投入进行保护,相应的赔偿范围远超稿酬标准,会使《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失去唯一可能的诱惑。

#### 四、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之间纠纷解决的程序法路径

设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不仅具有扩展赔偿范围的实体法意义,还有程序法意义,即在确定保护对象与原告诉讼主体适格性方面有独特的价值。

##### 1.新闻出版者诉讼主体资格面临的障碍

在《著作权法》仅保护作品著作权的情形下,新闻出版者的诉讼主体资格面临三大障碍。首先,相当多的新闻因独创性不足而难以构成作品,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其次,报纸难以受到汇编权制度保护,因为除非汇编报纸内容的行为对汇编作品进行系统性使用且对所使用部分的编辑与整理体现汇编作品的独创性,否则难以判定该行为侵权。<sup>②⑧</sup>最后,在传统著作权理论中,“创作者本位”思想指导下创作者为著作权人的原则,使新闻出版者在诉讼

中常常面临诉讼主体适格性被质疑。虽然我国新闻出版者可以依据法律和合同取得大部分作者的著作权,但其在法律上(尤其在网络传播中)只有对时政新闻的垄断采访权,对其他新闻报道并不能当然取得专有传播权;而随着自媒体的崛起,“公民记者”越来越广泛地参与新闻传播,新闻出版者在时政新闻以外新闻作品著作权的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层面都没有制度特权,其在维权过程中必须对主体适格性予以证明。<sup>②</sup>这种诉讼主体资格障碍,实际上是诉的利益不明确的结果。

## 2. 新闻出版者诉的利益与两种诉由

诉的利益是指,民事主体在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时,有运用民事诉讼制度寻求救济的必要性。诉的利益是启动民事诉讼的要件与前提。没有诉的利益,难以具备诉讼资格。

诉的利益与保护客体密切相关。如前所述,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保护客体是经营性劳动与投入。“新闻出版单位的版权利益已有较为完善的法律保障,若引入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规定,则会造成版权法上的‘重复保护’”<sup>③</sup>,这种观点的提出是将权利的客体与对象(客体所附着之物)相混淆的结果。“客体为新闻出版物,是指由出版者或新闻机构定期更新的、以任何载体固定的具有新闻性质的汇编物,包括报纸与非学术类杂志,无论其内容是否受著作权保护(比如时事新闻),亦无论其内容是否具备著作权保护的前提条件即独创性”<sup>④</sup>,“该项邻接权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是权利客体——报刊产品”<sup>⑤</sup>,“出版者权指的是出版者对其出版物依法享有的权利”<sup>⑥</sup>等观点,也存在类似的混淆——误将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对象即新闻作品或内容的传播形式作为权利客体。

在这种混淆不清的认识下,会得出新闻出版者无诉的利益的结论。事实上,新闻出版者付出的经营性劳动与投入就是诉的利益,但这种利益因缺乏实体请求权支撑而不能成为程序法意义上的诉权。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即实体请求权的确立,使这种利益有诉权作为实现手段与途径。因此,相关司法解释需要增加“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纠纷”的诉由,作为新闻出版者实现诉的利益的“通行证”。如此,新闻出版者权益受损时,具有“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纠纷”和“著作权纠纷”的维权双通道。

## 五、结论

新闻聚合平台的著作权问题源于对传统媒体著作权及邻接权的侵犯,我国现行法律对新闻聚合平台的规制仅限于对作品创作中智力投入的赔偿,即按著作权纠纷解决路径处理,对新闻出版者的经营性劳动及投入的赔偿尚处于空白状态。弥补权利漏洞,使新闻传播者的实际损失尤其是直接损失得到赔偿,是设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正当性依据,也是解决新闻聚合平台著作权问题的起点。作为绝对权的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不仅使新闻聚合平台转载传统媒体的新闻报道适用法定许可没有法理基础,其提高赔偿标准、扩展赔偿范围的功能,还使其在著作权法律制度框架内解决相关纠纷比通过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解决相关纠纷具有天然的优势。由于各种原因,在著作权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在德国《著作权法》(第八修正案)出台之前,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一直未予确立;世界各国普遍意识到该权利及相关制度的重要性,是在 2019 年欧盟议会通过《版权指令》确立该权利之后。在网络传播已颠覆传统传播生态的情况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本身并不能扭转传播内容与传播渠道界分导致读者流失的趋势,但由于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媒体之间著作权纠纷解决的起点是适用实际损失赔偿原则,故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确立仍然是我国《著作权法》修订中应重点考虑的问题之一。

### 注释

①③参见刘友华、魏远山:《聚合分发平台与传统新闻出版者的著作权冲突及解决》,《新闻与传播研究》2018 年第 5 期。②201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公布了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著作权法》的修改。张绵绵:《发言人:多部“重头”法律项目有望列入明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2/885be3e9128247518bfb25242f56aec4.shtml,2019 年 12 月 20 日。③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5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④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规定:“被侵权人损失额不能确定的,人民法院依被侵权人的请求,可以根据侵害情节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⑤参见万勇:《美国版权法改革方案述评》,《知识产权》2014 年第 1 期。⑥参见邹韧:《“新闻搬运工”搬出版权纠纷》,《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17 年 7 月 13 日。⑦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22039 号、22555 号民事判决

书。⑧欧盟《版权指令》第15条第1款规定：“成员国应当规定，在一个成员国成立的新闻出版物的出版者，对于信息社会服务提供者在线使用其新闻出版物，享有2001/29/EC指令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第2条是关于复制权的规定，第3条第2款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另外，欧盟《版权指令》仍需由欧盟成员国批准，并在生效后2年内被成员国转换为国内法。⑨Begründung zum Regierungsentwurf, BT-Drs. 17/11470, S.8.⑩欧盟《版权指令》对新闻出版物定义的完整表述是：主要由新闻性文学作品构成的合集，但也可以包括其他类型的作品或内容，并且：(a) 构成期刊或以同一标题定期更新的出版物（例如报纸或者综合或特定方向的杂志）中的一项独立内容（individual item）；(b) 以向一般公众提供新闻或者其他话题相关信息为目的；(c) 发表在任意媒体中，且由服务提供者发起（initiative）、承担编辑责任（editorial responsibility）以及控制（control）。⑪德国《著作权法》（第八修正案）第87f条第2款规定：“报刊产品是在任何载体上以某一名称定期出版的汇编物的框架内对于新闻稿件的编辑技术上的确定，其整体而言主要被视为出版社类型且并非主要用于自我宣传。新闻稿件主要是用于信息介绍、舆论形成或者娱乐的文章和图片。”⑫参见李陶：《媒体整合背景下报刊出版者权利保护》，《法学》2016年第4期；张颖：《论出版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建立》，《学习与实践》2015年第9期。⑬参见熊琦：《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溯源与移植反思》，《法学》2015年第5期；管育鹰：《我国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的反思与重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⑭参见李陶：《媒体整合背景下报刊出版者权利保护》，《法学》2016年第4期。⑮参见郑洁瑶：《字节跳动2019年业绩营收超1400亿元 增长近280%》，新浪科技网，<https://tech.sina.com.cn/i/2020-01-09/doc-iihnzakh3084469.shtml>，2020年1月9日。⑯《又到元旦盘点：2020年，这些纸媒你见不到了》，腾讯网，<https://new.qq.com/rain/a/20191231A05D0T>，2019年12月31日。⑰参见冯栋：《华西都市报与今日头条实现全面合

作》，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itown/2017-11/20/c\\_136765420.htm](http://www.xinhuanet.com/itown/2017-11/20/c_136765420.htm)，2017年11月20日。⑱参见张倩怡：《搜狐诉“今日头条”侵权索赔逾千万》，《北京日报》2014年6月25日。⑲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3283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4）海民（知）初字第21649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知）终字第3486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⑳参见芮松艳：《四种互联网不正当行为的司法规制》，《人民司法》2015年第11期；王迁：《“今日头条”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中国版权》2014年第4期；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创新和发展》，《知识产权》2013年第12期。㉑㉒参见彭桂兵、陈煜帆：《取道竞争法：我国新闻聚合平台的规制路径》，《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第4期。㉓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民三终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㉔参见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创新与发展》，《知识产权》2013年第12期。㉕㉖参见范长军：《新闻出版者权——德国著作权法的新修改》，《知识产权》2015年第1期。㉗参见罗斌、宋素红：《算法新闻传播主体的法律性质：ICP还是ISP》，《新闻记者》2019年第6期。㉘参见孔祥俊：《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释评》（上），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http://www.ciplawyer.cn/lqyfbz/120985.jhtml?prid=571>，2017年11月6日。㉙例如，在2017年腾讯公司诉“今日头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系列案件中，被告几乎在每个案例中都以“涉案作品显示的署名与腾讯公司提交的授权书中的作者名字不一致”等理由，对原告的适格性提出质疑。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22039号、22555号、22558号民事判决书。㉚刘铁光、黄维：《新闻聚合模式发展的制度障碍及其克服》，《新闻界》2019年第2期。㉛薛亚君：《新闻聚合行为的规制与报刊出版者权》，《出版广角》2015年9月（下）。㉜袁秀挺：《出版者权的司法省视》，《出版发行研究》2010年第3期。

责任编辑：邓林

## The Route of Regulation of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yright

Luo Bin

**Abstract:** The starting point of settling copyright disputes between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s and traditional media is the principle of compensation for actual loss. The loss of news publishers includes operational investment, and the object of news publishers' neighboring right is precisely this kind of investment. Therefore, the right makes up for the loopholes in the protection of news publishers. Since this right is a kind of legal civil right, it is obviously against the legal principle to apply the legal license to the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 which pursues commercial interests to forward the news reports of traditional media, while the paid authorization is a logical result. It is more direct and convenient to apply the copyright law than the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law to solve the disputes between them. Once China's "copyright law" has established the neighboring right of news publishers, news publishers will have two channels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namely, "disputes over neighboring rights of news publishers" and "disputes over copyright".

**Key words:** news publish; neighboring right; aggregation platform; the route of regulation

【法学研究】

# 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功能定位与模式选择\*

于冲 巩宸宇

**摘要:**违法犯罪信息公开对于推动司法公开,实现违法犯罪预防、违法犯罪风险评估等具有积极意义。违法犯罪信息兼具公共信息和个人信息的属性,使得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基本价值取向的违法犯罪信息公开在一定程度上对违法犯罪人回归社会形成制度性障碍。因此,有必要科学界定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功能,在此基础上明确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程序、途径、期限等,以平衡公共利益与违法犯罪人权益保护,实现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制度价值。

**关键词:**违法犯罪信息公开;公共信息;隐私权;社会回归

中图分类号:D9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56-04

在大数据背景下,违法犯罪信息<sup>①</sup>的应用从单一的刑事司法领域转向多元化的基础信息管理领域,违法犯罪信息的曝光率不断提升。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明确要求,除几类特殊的裁判文书之外,其他裁判文书均应在互联网上予以公布,这就意味着任何人都可通过网络查到相关犯罪人的信息。但是,对于已经接受处罚、即将回归社会的违法犯罪人而言,此类信息公开会产生公共利益保护与个人利益保护之间的冲突。本文分析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功能定位及其限度、模式、期限等,对相关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回应。

## 一、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功能定位

### 1.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基础功能:预防违法犯罪

很多国家通过立法建立了违法犯罪记录登记查询制度,对查询或者公开违法犯罪信息的主体、事由、范围、结果等作了规定。<sup>②</sup>综观相关法律制度,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基础功能在于预防违法犯罪,主

要体现为:在规范性评价上,对违法犯罪人限制甚至剥夺一定的从业资格,实现特定行业领域内的违法犯罪预防,或者基于其违法犯罪记录而对其再犯行为予以从重处罚,实现个别化的特殊预防;在非规范性评价上,通过违法犯罪信息公开,便于社会公众监督和预防违法犯罪发生。

(1)规范性层面的预防功能:对违法犯罪人的特殊预防。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基本功能,首先在于通过对违法犯罪记录的规范性评价,限制有违法犯罪记录者从事特定行业,或者对其再次违法犯罪给予从重处罚、特别矫正。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对从业资格的限制甚至剥夺。我国行政立法对曾经犯罪的人甚至有过特定违法行为的人,对其从事特定行业的资格几乎都进行限制甚至无限期的剥夺。客观上讲,这种对违法犯罪人权利资格的限制、剥夺主要是为了特定行业内的犯罪预防,这种从业禁止规定的落实需要以违法犯罪记录的公开、查询、确认为基础和前提。其二,通过从重处罚实现特殊预防。对有违法犯罪记录者从重处罚,体现了对其人身危险性的特殊评价,这种特殊评价主要体现为

收稿日期:2020-04-29

\*基金项目: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18CXTD01);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大数据视阈下犯罪记录管理与应用制度研究”(19SFB3019);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青年学者支持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于冲,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北京 102249)。

巩宸宇,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生,就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社(北京 102249)。

刑法中的累犯制度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屡教不改的规定。其三,在刑事诉讼中对有违法犯罪记录者的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进行评估。例如,有关机关在实施批准逮捕必要性审查、酌定不起诉、宣告缓刑、准予假释时,需要对犯罪人的社会危害性、再犯可能性等进行审查和评价,违法犯罪记录在此过程中对于实现刑事诉讼目的起着关键作用。一般认为,存在多次违法犯罪记录的人与从未违法犯罪的人相比,二者的人身危险性是不一样的。值得注意的是,违法犯罪信息用于犯罪风险评估,在某种程度上会与刑事程序中适用无罪推定、控辩双方平等原则产生激烈的冲突,这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违法犯罪信息的公开和使用提出了要求。

(2)非规范性层面的预防功能:自发的社会防卫。违法犯罪信息公开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社会公众通过对违法犯罪信息的获取,自发地对违法犯罪进行防范。同时,通过违法犯罪信息的公开,有助于社会公众对违法犯罪人进行道德评价。这种对违法犯罪人在道义上的责难及社会认同感的否定,在一定程度上不仅使违法犯罪人不敢再越“雷池”,还对社会公众进行警示,使社会公众遵守公共道德、积极守法,产生震慑潜在的违法犯罪者的效果。<sup>③</sup>

2.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衍生功能:促进民事征信评价与社会治理

随着大数据技术被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违法犯罪信息公开越过刑法领域向民法领域延伸。基于国际迁徙管理目的、征信评价管理目的而对违法犯罪信息加以利用,有助于加强信用监管,构建完善的征信评价管理体系。例如,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中指出,要开展企业信用监管警示工作,“对有轻微违法失信的企业,通过公开失信记录、督促整改等措施加强监管;对有违法违规等典型失信行为的企业,采用公开违法记录、重点抽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限制等措施加强监管;对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适用重点检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市场禁入等监管措施”。尽管我国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违法犯罪信息征信评价机制,但很多行业或领域已经展开相关探索。除了促进征信评价,违法犯罪信息公开在防范社会公共风险中也能产生积极作用。例如,2012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中提出,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并“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此外,违法犯罪信息公开有利于相关信息的交流、融合,如有利于整合国际迁徙信息,提高国家对国际迁徙的管理能力。

通过构建体系化的个人信息系统,将违法犯罪记录与个人征信等联系在一起,将打击违法犯罪与促进社会治理有机结合,有助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因此,违法犯罪信息公开具有从单纯的违法犯罪预防向一般的社会治理创新转化的功能。例如,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于隐瞒行踪轨迹与密切接触史的人员信息以及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的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的行动轨迹等信息进行公开,不仅有助于有关部门及时查找有染病风险的密切接触者,同时有助于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高个体抵御疫情风险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基于社会治理需要而公布相关病例的信息不能无视个人信息保护而全盘公开,应当在公共卫生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之间做好协调、平衡。

## 二、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限度与条件

### 1.违法犯罪信息公开应保护相关人员的隐私权

违法犯罪信息在很多情况下属于司法活动的客观记载,因其收集主体、程序、目的以及使用形式的特殊性而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成为公共信息的组成部分。因此,违法犯罪信息同时具备个人信息和公共信息的属性。一方面,违法犯罪信息包括违法犯罪人的姓名、性别、身份等个人信息,记录了可识别的个人相关信息;另一方面,违法犯罪信息是基于违法犯罪行为而形成的客观事实,是由国家机关搜集、存储、记录的客观数据,具有公共信息属性。<sup>④</sup>违法犯罪信息的个人信息属性,决定了其公开不应是无限制、无条件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事由、时间、程序、方式等条件设置,避免违法犯罪信息的过度公开,减少大数据背景下违法犯罪信息被滥用的风险。

实践中司法机关或媒体公开的违法犯罪信息,即使曾被作为公共信息,也不应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对于违法犯罪信息不加区分地无限期公开,会极大地阻碍违法犯罪人员回归社会。例如,对于轻微违法犯罪信息不加限制地公开,不仅对违法犯罪预防的意义有限,还会造成对个人权利的侵害。解决这

一问题的关键是,通过对轻微违法犯罪信息进行附条件的隐私化保护,使其从兼具公共信息和个人信息的属性变为单纯的个人隐私信息。2018 年生效的欧盟《数据保护通用条例》规定了“数据被遗忘权”等新型权利,以强化个体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权;同时规定个人数据的存储不得超过必要的时限,以保障个人信息不被过度使用。我国立法在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制度设计上,可以在平衡违法犯罪信息的公共性与个人性,确保实现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预防违法犯罪、促进社会治理等功能的基础上,引入“数据被遗忘权”的规定,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对违法犯罪信息予以隐私化保护,在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保护相关人员的正当权益。

## 2. 违法犯罪信息公开应避免公共利益对个人权益过度挤压

违法犯罪信息作为个人不良行为的数据留痕,往往会引发社会公众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非规范性评价,进而形成的“标签效应”极大地阻碍违法犯罪嫌疑人回归社会。对此,有必要在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公共利益保护与刑满释放人员再社会化的利益保护之间找到平衡点。<sup>⑤</sup>找寻这种平衡点的路径是,首先评估违法犯罪信息公开是否有利于违法犯罪预防和社会治理;其次评估违法犯罪信息公开是不是预防违法犯罪及进行风险评估所必需的;最后对相关利益进行权衡,评估违法犯罪信息公开所保护的公共利益是否高于个人隐私权益。如果无视违法犯罪信息与隐私权之间的关系,允许社会公众对相关人员的违法犯罪信息肆意披露和传播,就会出现法庭内的“剧场式”法律审判向无限公众参与的“广场式”道德审判发展的不良现象。<sup>⑥</sup>有鉴于此,很多国家的立法都规定了违法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以平衡公共利益保护与违法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保护。

## 三、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模式与期限

### 1. 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模式与具体路径

从域外实践经验和我国实践探索来看,违法犯罪信息公开模式主要有通过查询公开,通过微信、微博、网站、报纸等媒体主动公开两种。我国立法对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制度设计,应当针对不同的违法犯罪类型,在合理平衡公共利益保护与个人利益保护的基础上,分别设置这两种公开模式。

#### (1) 通过查询公开。通过查询公开违法犯罪信

息是目前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很多国家的立法中都建立了违法犯罪记录登记查询制度。总体而言,通过查询公开违法犯罪信息应当注意三个方面。其一,违法犯罪信息数据库的统一化。为保障违法犯罪信息公开范围与限度的可控性,应当建立国家统一的违法犯罪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国各地违法犯罪信息联网、一体化管理,避免违法犯罪信息公开查询的分割化、无序化。其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主体、查询事由的限缩。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主体的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范围,因而有必要对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主体进行限制。为了平衡公共利益保护和私人权益保护,我国立法应当将违法犯罪信息的查询主体限缩为:出于办案需要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与案件相关的自然人、单位;基于人事聘用、入职背景调查等查询目的而需要获取相关信息的主体。其三,合理确定可以通过查询公开的违法犯罪信息类型。除了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等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大部分违法犯罪信息应通过查询公开,以最大限度地兼顾公共利益保护与个人权益保护。

(2) 主动公开。鉴于某些违法犯罪嫌疑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高度的再犯可能性,其违法犯罪信息除了通过查询公开,还应主动向全社会公开,以使全社会对特定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主动预防。根据国外相关立法和我国的实践经验,主动公开违法犯罪信息应注意两个方面。其一,明确主动公开的违法犯罪信息类型。主动公开违法犯罪信息是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实现对重大违法犯罪的预防及加强信息化背景下的社会治理。基于此种考虑,可以主动公开的违法犯罪信息包括两类:一是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毒品犯罪、强奸罪尤其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信息;二是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惯偷惯骗等危害性相对轻微的违法犯罪信息。其二,明确主动公开的范围与形式。可以根据违法犯罪预防的必要性、违法犯罪人的矫正程度及人身危险性的大小,确定违法犯罪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形式。例如:对于社会危害性极大的性侵幼女犯罪,可以参照各国的普遍做法,对幼女进行绝对化保护,即对性侵幼女的犯罪信息设定为永久性的主动公开,此时对公共利益的保护超越对犯罪人个人权益的保护;对于拒不



支付劳动报酬等危害性相对轻微的违法犯罪信息,待违法犯罪嫌疑人履行支付义务一定期限后便不再主动公开。<sup>⑦</sup>

## 2. 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期限

可以根据违法犯罪类型、法律责任类型等,对不同罪质、不同处罚类型的违法犯罪进行分级分类的信息公开。有学者认为,违法犯罪嫌疑人距离接受处罚的时间越长,其重新违法犯罪的次数就越少,人身危险性也越轻;其再次违法犯罪主要集中在接受处罚的前半年、前一年和前两年之内。<sup>⑧</sup>因此,可以参照我国刑法关于追诉时效和累犯制度的规定,差异化地确定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具体期限。

(1)有限公开的期限确定。除了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等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大部分违法犯罪的信息在经过一定的公开期限后,均应予以封存,不再公开,以实现对相关犯罪信息者的隐私化保护。建议对违法犯罪信息的具体查询期限作如下设定:涉及违法行为以及宣告刑为不满5年的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涉及宣告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的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涉及宣告刑为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上述查询期限经过后,对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公开和传播即被视为侵权。

(2)永久公开的期限确定。强调违法犯罪信息公开中对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平衡,并不排斥对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恶性犯罪的相关信息予以永久公开。对于社会危害性大、人身危险性强的恶性犯罪,应当通过永久性的信息公开,实现对相关犯罪的预防,同时震慑、遏制类似犯罪。参考域外立法经验及我国实践探索,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毒品犯罪、性犯罪等

五类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相关信息应当予以永久性的公开,以实现公共利益的绝对化保护。

## 四、结语

随着大数据背景下违法犯罪信息类型与内容的多元化,充分挖掘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数据价值,对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智能化开展以及刑罚的裁量、执行,乃至犯罪预防和社会治理,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建立违法犯罪信息公开制度,应当基于对违法犯罪预防、社会征信建设、国际迁徙管理以及社会治理的考量,科学、合理地设置信息公开的模式、条件、期限等。设置违法犯罪信息公开模式的关键是,根据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对不同类型的违法犯罪信息进行差异化的公开;在公开的期限设置上,应当考虑公共利益保护和个人权益保护的平衡,最大限度地实现违法犯罪信息公开的功能与价值。

### 注释

①违法犯罪信息主要是指,行为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或者在接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之前涉嫌违法犯罪的的事实描述,前者主要体现在已决案件中,后者主要体现在未决案件中。②参见李玉萍:《犯罪记录制度初探》,《法律适用》2010年第12期。③参见于志刚:《犯罪的规范性评价和非规范性评价》,《政法论坛》2011年第2期。④参见于冲:《刑事合规视野下人工智能的刑法评价进阶》,《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6期。⑤参见[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1098页。⑥参见张勇:《犯罪记录的负效应与功能限定》,《青少年犯罪问题》2012年第6期。⑦《淮安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引争议》,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12/id/3099375.shtml>,2017年12月5日。⑧参见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174页。

责任编辑:邓林

## Function Orientation and Mode Selection of Illegal and Crimin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Yu Chong

Gong Chenyu

**Abstract:** The disclosure of illegal and criminal information has positive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judicial openness, realizing crime prevention and risk assessment. Illegal and criminal information has the attributes of both public information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ch makes the public interest as the basic value orientation of illegal and crimin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a certain extent, forms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to the return of criminals to societ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cientifically define the function of the disclosure of illegal and criminal information, and on this basis, clarify the procedures, channels and time limit of the disclosure of illegal and criminal information, so as to balance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ffenders, and realize the institutional value of the disclosure of illegal and criminal information.

**Key words:** disclosure of illegal and criminal information; public information; the right of privacy; social retur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2020年后贫困标准调整的逻辑与构想\*

宁亚芳

**摘要:**调整2020年后贫困标准是当前学界讨论相对贫困治理的重要话题之一。在贫困标准的调整思路上,学界主要存在两种分歧,即是向主要发达国家贫困标准理念和水平看齐,还是整合国内农村低保标准与现行国家贫困标准。现阶段城乡贫困既具有各自的特征,又有一定的共性。城乡在支出型贫困方面的共性问题使得缓解支出型贫困成为我国相对贫困治理的重点任务。因此,2020年后有必要用农村低保标准作为贫困标准,逐步实现城乡、地区的低保标准统一,并结合阶梯式多层次贫困人口识别和救助办法,实现救助对象多维性和救助待遇多层次性。这不仅符合多维贫困理论和发展型社会政策的贫困治理理念,也可以较低的制度改革成本调整贫困标准,更能体现贫困治理的中国特色和实践的自主性。

**关键词:**相对贫困;贫困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型贫困;2020年后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60-09

## 一、引言

设定贫困标准是贫困治理的前提和基础,不仅决定了帮扶哪些人,还事关后续帮扶措施的选择与国家财政投入。因此,设定贫困标准是各国政府和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重要议题。从19世纪80年代查尔斯·布斯(Charlers Booth)和1901年西博姆·朗特里(Seebohm Rowntree)基于人口基本生存所需热量提出的绝对贫困定义,到1967年维克托·福克斯(Victor R. Fuchs)提出的相对贫困概念和1971年彼得·汤森(Peter Townsend)对相对贫困概念的发展,再到1999年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的“能力贫困”概念和在其基础上延伸出来的多维贫困及测算,贫困理论的变迁表明,设定贫困标准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更是一个体现如何看待社会个体自由全面发展的哲学问题。

自1978年以来,我国政府部门共设置过三次国

家贫困标准,即“1978年标准”“2008年标准”和“2010年标准”,三次贫困标准经历了由单一收入标准向收入与支出相结合的综合标准的转变。<sup>①</sup>此外,我国社会救助制度设置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国家贫困标准共同成为识别贫困人口的重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2019年年末我国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贫困群众“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sup>②</sup>在2020年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际,相对贫困治理成为学术界普遍关注的议题,其中调整贫困标准是公议的焦点问题。现有文献大多从宏观上提及调整的必要性,并对现行标准偏低达成共识,但在调整思路上存有争议。这表明,对2020年后我国贫困标准的研究有两大问题尚待探索:第一,是否向主要发达国家贫困标准理念和水平看齐;第二,调整贫困标准后我们缓解什么样的贫困,如何缓解贫困。因此,本文尝试梳理现有关于调整贫困标

收稿日期:2020-05-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与创新转化研究”(19AMZ015);中国社会科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

作者简介:宁亚芳,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北京 100035)。

准的学术讨论,结合对现阶段城乡贫困状况特征的分析,提出调整2020年后贫困标准的逻辑和建议。

## 二、学术界关于调整贫困标准的讨论

结合脱贫攻坚形势的转变,从提升我国贫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长远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sup>③</sup>。“相对贫困”第一次在党的全会决定中出现,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贫困治理指明了方向。<sup>④</sup>由此,学术界对2020年后贫困标准的定位也体现为相对贫困标准。

### 1. 调整贫困标准的必要性

梳理文献发现,调整贫困标准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我国现行贫困标准与国际贫困标准差距较大。2018年年末我国人均GDP已经达到近1万美元,开始接近高收入国家。但现行农村绝对贫困标准仅比世界银行2011年公布的国际赤贫标准(1.9美元/天)高一点,在国际上仅是一个低收入国家广泛使用的标准。<sup>⑤</sup>无论是与世界银行贫困标准相比,还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全球多维贫困指数标准相比,我国2020年后需要建立更高水平的减贫标准。<sup>⑥</sup>二是统筹城乡贫困治理对提高现行贫困标准提出了现实要求。2020年后我国减贫应向高贫困线看齐,尽快制定城乡统一的国家贫困标准。<sup>⑦</sup>三是现行贫困标准在精准识别方面仍需改善。因资产和社会保障缺乏,单一的收入贫困统计已无法反映农村的真实贫困状态,需新设评估指标<sup>⑧</sup>,明确新扶持对象并制定相应的扶贫政策<sup>⑨</sup>。四是我国贫困特点的变化决定了应建立新的贫困标准。因涉及不同区域和不同群体的收入、福利再分配,相对贫困无法消除,只能逐渐缓解。<sup>⑩</sup>农村缓解相对贫困难度更大,涉及贫困人口的生计权益保障、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资源公平配置的相关问题。<sup>⑪</sup>应将未来扶贫战略重点放在社会服务数量和质量均等化上。<sup>⑫</sup>

### 2. 调整贫困标准思路的争论

争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议按照收入水平比例来划定相对贫困标准。有学者建议“十四五”期间宜以居民收入中位数的40%作为贫困标准。<sup>⑬</sup>这一标准既不会增加大量新的贫困群体,又能与世界银行中低收入国家贫困标准(3.1美元/天)趋于一致。<sup>⑭</sup>也有学者建议以人均可支配收入中

位数为相对贫困线,但应把不同区域和城乡区别开来。<sup>⑮</sup>还有观点提出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收入比例,即2021年选用2020年农村居民收入中位数的40%为相对贫困线,2026—2030年、2031—2035年依次调至45%、50%,以后逐步达到60%,并最终实现城乡相对贫困线的合并。<sup>⑯</sup>沈扬扬等建议将相对贫困标准分城乡设定为居民收入中位数的40%。<sup>⑰</sup>上述这些建议主要是基于部分OECD国家的相对贫困理念提出的,而对于具体选取何种收入作为基准以及城乡是否应统一标准问题,学者们存有争议。王小林提出,中国没必要与OECD国家的相对贫困标准接轨。2020年后,在基本公共服务没有实现普惠、均等化以及城镇化没有完成的条件下,中国用收入衡量相对贫困的局限性太多。<sup>⑱</sup>二是建议相对贫困标准与更高的国际贫困标准接轨。有学者指出,现行的国家贫困线标准不符合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在2025年、2030年可分别按世界银行2018年公布的中低收入国家和中高收入国家贫困线标准实现全部脱贫。<sup>⑲</sup>魏后凯建议采用不低于每人3.2美元/天的标准,实现城乡贫困标准协调统一。<sup>⑳</sup>汪晨等建议参考使用世界银行每人5.5美元/天的较高贫困标准。<sup>㉑</sup>三是建议合并国内贫困标准和低保标准。有学者建议,因全国各地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已高于国家贫困线,2020年后可取消国家贫困线标准,转向不同地区依据当地生活成本设定低保标准。<sup>㉒</sup>也有人建议,2020年后可以考虑以人的基本需求或者最低生活需要来确定贫困标准,科学合理地确定社会公认的基本需求水准并转换成与之相对应的价值量。这可使贫困度量和比较更加简单。<sup>㉓</sup>这类建议立足国内实践,但对低保标准转型为贫困标准后如何缓解相对贫困缺乏关注。四是建议根据多维指标构建相对贫困的识别办法。王小林等基于多维相对贫困标准概念,提出了构建多维相对贫困指数。<sup>㉔</sup>这一思路在识别贫困人口的致贫原因和贫困程度方面更加合理,但存在转制成本高、基层操作难度大等难题。

综上所述,调整2020年后贫困标准以适应我国相对贫困治理的需要,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共识。基于贫困理论演变规律和国内外实践,学术界提出了调整2020年后贫困标准的多种富有启发性的方案。但是,每一类方案对其背后的内在逻辑都缺乏深入分析。尽管人均GDP等指标体现了我国属于中上

等收入国家的现状,但我们不能为了国际接轨而接轨。照搬发达国家的相对贫困理念和国际上更高水平的贫困标准,并不利于正确理解调整我国 2020 年后贫困标准的目的。贫困标准的调整思路取决于我们需要用新的贫困标准去识别哪些是贫困人口、是什么样的贫困以及如何采取缓贫措施。贫困标准的调整思路与后续的贫困治理措施具有内在的关联性,共同构成了贫困治理的实践体系。因此,调整 2020 年后贫困标准应立足于我国现阶段的贫困现状,进而明确贫困标准调整的逻辑与路径。

### 三、现阶段我国贫困状况的主要特征

受二元体制影响,我国城乡在发展条件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差距较大,这也导致城乡贫困问题的特征有所不同。由于精准扶贫使得农村由绝对贫困治理向相对贫困治理加速转型,城乡的相对贫困特征也有一些共性。认识现阶段我国贫困状况,需要全面理解城乡贫困状况的共性与差异。

#### 1. 农村贫困状况的主要特征

精准扶贫极大地改善了农村发展面貌,不仅基本解决了农村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也使绝大多数贫困户摆脱了绝对贫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农村、农民没有贫困问题。农村、农民的贫困问题依然是 2020 年后贫困治理的重要内容。

(1) 绝对贫困脱贫成效不够稳固。一方面,现阶段脱贫户增收稳定性不强。扶贫产业是实现贫困户增收的重要基础,因其大多处于培育期,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经营和增收的波动性很大。目前,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脱贫户通过转移就业增收的不稳定性增大。另一方面,低收入脱贫户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依然很高。2019 年我国医保扶贫综合保障政策惠及贫困人口达 2 亿人次<sup>②5</sup>,但仍有数量庞大的农民需要参保资助和医疗救助,疾病始终是导致脱贫户返贫的重大潜在风险。在已脱贫人口中有近 200 万人存在返贫的风险,边缘人口中还有近 300 万人存在致贫风险。<sup>②6</sup>脱贫户增收的不稳定性和返贫的高风险性,决定了未来一段时间内应将巩固脱贫成效摆在农村贫困治理的突出位置。

(2) 支出型贫困问题逐步明显。因市场化程度长期偏低,农村贫困户增收渠道十分单一,贫困问题体现为低收入与低消费并存的状态。精准扶贫实现

了贫困户收入结构多元化,使贫困户的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据统计,三分之二以上的贫困人口主要靠外出务工和产业脱贫,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由 2015 年的 3416 元增至 2019 年的 9808 元。<sup>②7</sup>随着温饱问题的解决,脱贫户追求美好生活的期望也逐步提高。这些期望包括改善健康状况、提高受教育水平、增加财富积累、改善居住条件,等等。生活需求的升级会带来消费的升级。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脱贫户面临的支出型贫困问题逐步明显。一方面,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的大额消费会给脱贫户带来更大的经济负担(如债务、压缩消费等)和心理负担。另一方面,脱贫户因社会资本薄弱和地理位置劣势,在进行上述消费时面临更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相较于以往对收入不足的高度关注,缓解支出型贫困应成为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的新的发力点。

(3) 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较大。为提高贫困户收入,各地采取了包括特色种植养殖、土地流转与入股、转移就业、“扶贫车间”与“卫星工厂”、公益性岗位(如生态护林员、边境护边员)等的多元增收措施。一方面,脱贫户收入结构趋向多元化。另一方面,脱贫户收入水平差距和收入结构差异逐步扩大。农村内部不断拉大的收入差距会导致农村内部的相对贫困呈现持续拉大态势,需要引起警惕。<sup>②8</sup>具体来看,一些脱贫户主要依赖转移就业收入,转入地和岗位类型的差异扩大了其收入水平差距。同时,转移就业造成贫困户建房滞缓、适龄学生辍学现象加剧、老人健康风险增加等问题。<sup>②9</sup>一些脱贫户通过参加专业合作社增加收入,但与合作社利益联结方式的不同导致其增收效应差异明显。<sup>③0</sup>加之经营能力和产业规模差异,脱贫户经营性收入差异也十分显著。如不加以积极干预,脱贫户收入水平差距和收入结构差异将使得农村收入和财富差距加剧。

#### 2. 城市贫困状况的主要特征

与农村贫困相比,学术界对城市贫困的关注较为不足,但城市贫困问题不容忽视。长期以来,得益于较为完善的社会救助制度,城市绝对贫困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户数和人数近年来均连年下降。截至 2019 年 4 季度,城市低保对象降至 525 万户 860.5 万人。<sup>③1</sup>然而,在城镇化加速、灵活就业人数增多、生活成本增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城市相对贫困问题十分严重,已经对完

善城市贫困人口识别和帮扶措施提出了迫切要求。

(1)支出型贫困问题十分突出。城市支出型贫困主要表现为城市居民因在教育、医疗、养老、住(租)房等方面的大额支出而陷入贫困的情况。2019年我国居民消费结构中,居住、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的占比分别为23.4%、11.7%和8.8%。<sup>⑳</sup>这其中还未包括养老护理服务消费支出和婴幼儿保育照料支出。在高房价、快速人口老龄化和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的背景下,城市居民的非食品类消费占比应当更高。在消费结构变化的同时,生活的脆弱性加大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陷入支出型贫困的风险。城市居民家庭的贫困脆弱性在户主年龄、就业状态等维度呈现一定的特征分布,有将近一半的城市居民家庭属于贫困脆弱性家庭。<sup>㉑</sup>有两个问题将使城市居民支出型贫困问题进一步严重。一是城市就业形态趋向非正规化和灵活性就业。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中心调查发现,我国灵活就业人口已超过1.8亿人,约占城镇就业总人口的40%。传统就业岗位减少趋势已不可逆转。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8年年末,我国工业从业人数为1.15亿人,比2013年年末下降了17.9%。<sup>㉒</sup>在就业优先导向下,鼓励新业态灵活就业已成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现实选择。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具备劳动关系、劳动时间、劳动内容均很灵活等特点,就业状态的不稳定性不仅会强化收入的波动性,也制约了他们获得有效的就业权益保障。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2018年的一项调查显示,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仅占6%,参加居民医保的占比为35.7%。<sup>㉓</sup>从国内外研究来看,工作贫困人口与非正规就业人口高度相关,高度重合。近年来,经济增长持续减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工作贫困人口的规模。<sup>㉔</sup>二是城市居民负债率高压制了消费能力。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3万余户城镇居民家庭的调查表明,居民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部分低资产家庭资不抵债,中青年群体债务风险较高;刚需型房贷家庭债务风险突出。<sup>㉕</sup>高负债风险与低流动性并存,削弱了城市居民的消费能力。在面对教育、住(租)房、医疗、养老等刚需型消费需求时,低收入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往往缺乏充裕且稳定的收入。他们也因为缺乏充足的社会保障等风险分摊机制而极易出现支出型贫困问题。

(2)城市流动人口贫困问题突出。农民工是我国城市流动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农民工总量超2.9亿人,其中外出农民工超1.7亿人。<sup>㉖</sup>除少数人在流动中实现了身份和工作状态的转型外,绝大多数农民工依然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sup>㉗</sup>在向城市进行居住式流动和就业式流动的过程中,因劳动技能、社会资本、文化心理等方面的差异,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城市流动人口很容易陷入贫困。这一群体容易处于就业不稳定、住房条件恶劣、就业保障缺乏等状态。<sup>㉘</sup>然而,因工作地和户籍所在地相分离,他们在城市遭遇贫困时往往只能回户籍所在地申请社会救助。城市流动人口无法获得流入地的贫困救助是统筹城乡贫困治理需要攻克的难点。而且,未来将有更多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进入城镇地区就业,这也形成了统筹城乡贫困治理的必要性。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聚集后会成为城市贫困的潜在对象,城市贫困的这一新特征应当引起重视。<sup>㉙</sup>对于城市流动人口贫困的治理,一方面要鼓励流动人口返乡就业;另一方面,对继续留在城市的流动人口提供技能培训和贫困救助,降低流动人口看病就医、子女教育等生活成本。<sup>㉚</sup>

### 3.城乡贫困状况对未来贫困治理的现实要求

现阶段城乡贫困状况在特征上既有差异,也有共性。差异表现为农村的发展条件依然薄弱,绝对贫困脱贫成效有待稳固,西部一些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难度依然较大。城市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较高,但流动人口容易被排除在城市社会救助体系之外。共性则表现为城乡居民非食品类支出占比上升,支出型贫困风险增大。这表明,2020年后我国贫困治理要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缓解城乡居民支出型贫困两大任务,以缩小城乡居民内部和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改善其公共服务享有程度的不平等状况。

(1)巩固农村脱贫攻坚成效的现实要求。在我国决胜脱贫攻坚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农村贫困治理并不意味着可以“另起炉灶”,而应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一方面,农村扶贫产业的利益联结机制尚不健全,带动稳定增收的能力较弱。另一方面,基层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不高。此外,我国目前有947万易地搬迁的帮扶人口,他们在新环境下“稳得住、能致富”的问题亟待解决。因此,“十四五”时期,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开启治理相

对贫困的前提和基础。<sup>⑬</sup>2020 年后,要重点转向防范“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返贫,帮助脱贫户形成可持续生计。<sup>⑭</sup>

(2)缓解城乡居民支出型贫困的现实要求。缓解城乡居民支出型贫困,既要做好“增收”,也应加强“减支”方面的贫困治理措施。因此,要充分发挥社会保障的综合援助、风险分摊和收入再分配功能,依托社会救助体系提高贫困治理质量。具体而言,要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优化城乡社会救助对象识别和救助办法,为城乡居民在遭遇支出型贫困时提供合适的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sup>⑮</sup>面临相对贫困这一全新扶贫时代,扶贫工作需要将事后救助政策与农村养老、医疗、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结合起来,降低农民的脆弱性和社会风险,消除贫困诱发因素,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sup>⑯</sup>因此,缓解城乡居民支出型贫困,应将社会保障制度摆在更重要的位置。既满足巩固脱贫成效的需要,又能充分发挥社会保障缓解支出型贫困的功能,是 2020 年后调整贫困标准必须面对的两大任务。我们在我国贫困标准“向外看齐”的问题上要保持理性。不能为了国际接轨或学术比较研究的便利而单纯地将国内贫困标准向主要发达国家看齐。相反,将具有中国特色的精准扶贫理念和实践进行国际化介绍,才是讲好中国贫困治理故事的根本举措。上述分析表明,应从国内实践找答案,思考低保标准与国家贫困标准的整合问题。“要统筹协调农村扶贫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按照国家扶贫标准综合确定各地农村低保的最低指导标准,低保标准低的地区要逐步提高到国家扶贫标准,实现‘两线合一’,发挥低保兜底作用。”<sup>⑰</sup>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论述为整合国内两种贫困人口识别办法提供了指导。在统筹推进城乡贫困治理的背景下,还应看到城市尚无贫困标准而仅有低保标准的实际情况。因此,在“两线合一”原则的基础上,国家贫困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到底谁向谁看齐,才既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效,又有利于统筹缓解城乡居民支出型贫困,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构成了我国调整 2020 年后贫困标准的内在逻辑。

#### 四、用“两线合一”理念调整贫困标准的可行性

坚持“两线合一”理念调整 2020 年后贫困标准,就有必要对现行贫困标准和城乡低保标准的变动趋势进行比较。

#### 1. 国家贫困标准与低保标准变动趋势比较

国家贫困标准和低保标准由不同机构确立,并在调整理念上各有侧重。具体而言,国家贫困标准由国务院扶贫办确定,并每年结合宏观经济发展水平、通货膨胀率和农村生活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sup>⑱</sup>,体现了全国一致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则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据财政能力状况采取包括市场菜篮子法、恩格尔系数法、实际收入或最低工资比例法等在内的多种方法制定,标准的调整也主要参照某类群体或生活必需品的消费价格指数。<sup>⑲</sup>因此,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具有显著的地方性。近年来,随着标准的较快提升,农村低保平均标准超过国家贫困标准的省份越来越多。2015 年,我国尚有 16 个省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低于国家贫困标准,其中大部分为西部地区省份。2016 年,上述 16 个省份减至 3 个,分别为甘肃、云南和西藏,且标准差距明显缩小。2017 年至今,全国 31 个省份的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均高于国家贫困标准。

从 2015 至 2019 年的年均增长率来看,全国有 29 个省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年均增长率高于国家贫困标准年均增长率。其中,云南(16.8%)、新疆(16.8%)、西藏(16.6%)、广西(15.0%)、贵州(13.9%)的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年均增长率高出国家贫困标准(7.0%)1 倍之多。除内蒙古(10.7%)外,民族八省区中的其他 7 个省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年均增长率,均高于国家贫困标准和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10.9%)(见图 1)。对比城乡发现,各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年均增长率普遍高于城市。不过也有例外情况。一是北京、上海已经统一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二是宁夏的城市低保平均标准年均增长率略高于农村。上述指标表明,我国农村低保标准近年实现了快速增长。

假定 2020 年及之后几年上述指标年均增长率保持现有水平,那么城乡低保标准将进一步拉开与国家贫困标准的差距。因此,单就数值而言,未来采用低保标准作为国家贫困标准,同样可以实现远超国际赤贫标准(1.9 美元/天)的目标。实际上城乡低保标准经多次大幅调整,具有了更多相对贫困标准的内涵。<sup>⑳</sup>当然,如果采取现行国家贫困标准更大幅度增长的策略,也可在短时间内实现远超国际赤贫标准的目标。但这样会有两个现实问题无法解决:一是低保标准与国家贫困标准继续并行。现行

国家贫困标准既不适应未来城乡支出型贫困的缓解,也不适应统筹治理城乡相对贫困的现实需要。二是现行国家贫困标准无法识别城市贫困人口。相

反,低保标准更适应从城乡统筹角度对相对贫困的治理。那么,用低保标准作为2020年后贫困标准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这是本文回答的核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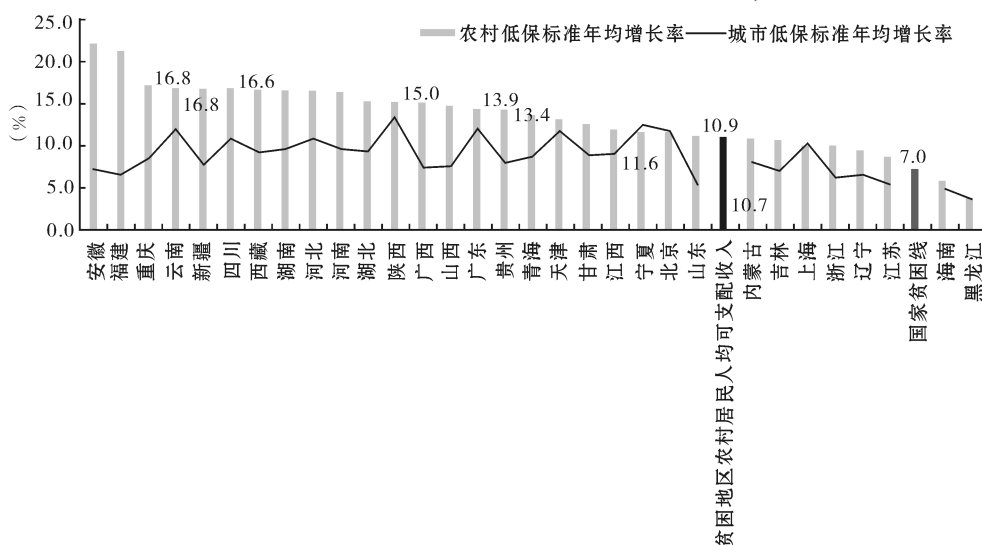


图1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与国家贫困线、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比较(2015—2019年)

数据来源:国家贫困标准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8》、相关年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来源于民政部网站的统计公报,城乡年度数据均由当年4季度数据代替;其中,由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是以月为单位,本图采用4季度数据×12计算得到。

## 2. 用低保标准作为贫困标准的可行性

(1) 满足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的现实需要。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老年人、患病者、残疾人的比例达到45.7%。<sup>⑤</sup>因此,2020年后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依然离不开农村低保的兜底帮扶。此外,用低保标准作为贫困标准,并不对巩固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成效产生制约。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的着力点应当是,提升脱贫人口利用扶贫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效率,巩固他们利用公共服务和稳定增收的能力。在巩固期,提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能力要比提升收入水平更重要。因此,巩固脱贫成效是瞄准已脱贫村和脱贫人口,巩固对象的识别较少依赖贫困标准。而农村低保标准转型为贫困标准后,可作为识别返贫人口的标准,并根据该标准与返贫人口贫困的原因提供相应的社会救助。

(2) 与支出型贫困治理措施的衔接成本较低。低保制度和专项救助同属社会救助体系,二者在衔接上具有体制机制优势。在低保标准作为贫困标准的基础上,可采用阶梯式多层次的方法划定贫困标准的不同比例,对处于不同贫困标准比例区间的贫困对象提供精准化专项救助。低保制度与专项救助的顺畅衔接,将以较低的制度转轨成本缓解支出型

贫困。但低保制度在实际操作中的“待遇捆绑”问题<sup>⑥</sup>广受诟病,救助项目叠加在低保制度之上,既造成了低保制度功能异化,更造成了享受低保对象与低保标准之上的边缘人群之间的收入鸿沟。<sup>⑦</sup>因此,在低保标准转型为贫困标准后,需要在其与专项救助有序衔接的同时进行必要的配套改革。

(3) 整合城乡贫困标准且兼顾地区差异性。目前,我国低保标准既有城乡之分,也有地区差异。这一方面符合阶段化、差异化解决贫困问题的现实需要。随着城乡贫困转向支出型贫困为主,不同地区贫困人口应对具体支出型贫困的成本是有差异的。因此,支出型贫困的救助措施和待遇确定应充分考虑地方性因素,如当地物价水平、消费水平、财政能力等。而低保标准的制定与调整方法具备了综合考虑地方性因素的制度优势。另一方面,城乡低保标准容易实现城乡统一,符合统筹城乡贫困治理的要求,且多地已经积累了成熟的实践经验。2015年,上海和北京先后全面完成城乡低保标准的统一并轨。随后,浙江、福建、广东、山东等在全省或下辖市县区层级实现了城乡低保标准的统一。

(4) 符合国际公认的发展型社会政策理念。20世纪90年代,具有“包容性”“投资性”和“积极性”

特征的发展型社会政策在西方福利国家兴起,并逐渐成为与风险社会相匹配的社会政策范式。<sup>⑤4</sup>在此理念下,社会福利并非单纯性消费,而能促进政策对象提升健康、技能、教育等各类人力资本。因此,为贫困人口提供教育提升、健康修复、社会工作服务等,符合“能力贫困”理念对贫困治理措施的要求,能促成社会福利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良性循环。将低保标准作为 2020 年后贫困标准,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提升支出型贫困的救助质量,将更有利于缩小城乡贫困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和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左停也建议,在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应大力提倡“发展型社会救助”。<sup>⑤5</sup>

推进国家贫困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两线合一”,是完善我国贫困治理政策体系的基础性举措。为适应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和城乡居民支出型贫困日益突出的趋势,用低保标准作为贫困标准,能够以较低的制度转轨成本实现对城乡相对贫困人口的统一识别,并提供更加公平、精准的社会救助措施。而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还需解决一些关键问题并推动相关配套改革。

## 五、用低保标准作为贫困标准的具体思路与建议

实现低保标准向贫困标准的转型,还需要解决以下主要问题:一是 2020 年后是否还需要国家统一的贫困标准,二是谁来制定新的贫困标准,三是城乡贫困标准如何整合,四是如何识别城乡相对贫困人口并提供救助。这里将探索性地予以回答。

### 1. 国家贫困标准与各地贫困标准的关系处理

用低保标准作为贫困标准,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 2020 年后要不要发布统一的国家贫困标准。现行低保标准是由各级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如果按照既定办法,我国将出现多个地方贫困标准。这符合我国地区发展差距大、生活成本差异大等国情。但考虑到社会救助制度财政责任的央地共担和全国区域间贫困标准的相对公平,应由中央层面设立一条指导性贫困标准。其目的在于指导地方政府不能制定过低或过高的贫困标准,避免“责任逃避”和“福利竞赛”。各级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指导性贫困标准确立地方贫困标准。国家在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中有计划地提高地方贫困标准的一体化水平。建议到 2025 年,我国实现地方贫困标准全省一体化;到

2030 年,省级贫困标准实现更大范围的区域一体化,以满足贫困治理的公平性和劳动力在全国的顺畅流动。

### 2. 新贫困标准制定机构的确定

依上所述,国家指导性贫困标准由谁来制定和调整是一项关键性的改革措施。鉴于现行低保标准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人社等部门制定,建议在继续发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贫困治理体制机制优势的基础上,由其和民政部共同牵头,在发改委、财政部、统计局、人社部、医保局、卫健委、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住建部、应急管理部等共同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国家指导性贫困标准。地方政府依照上述体制机制制定地方贫困标准。贫困标准的调整应综合考虑地区差异、物价指数、不同类型家庭和不同群体消费特征等多方面因素,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 3. 城乡贫困标准的整合方式

城乡贫困标准的整合以现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体化实践经验为基础,分步骤完成。在第一阶段应率先在全国区县层面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统一,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相衔接。在第二阶段推进地市层面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在第三阶段实现全国各省内部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对于北京、上海等已经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的地区,可将城乡贫困标准整合的工作重心放在构建更加完善的阶梯式多层次救助体系上,为精准识别和救助支出型贫困人口提供实践经验。

### 4. 相对贫困人口的识别与救助

低保标准成为贫困标准后,更重要的是实现对支出型贫困人口的识别与救助。我国当前基层将家庭结构、自然灾害等非收入因素纳入农村低保户识别过程,实际上体现了多维贫困识别理念,提高了瞄准率。<sup>⑤6</sup>因此,本文建议基于低保标准划定阶梯式多层次贫困标准比例,并对各类贫困对象给予差异化救助(见表 1)。具体而言,对于重度残疾人、贫困老年人、孤儿等完全无劳动能力和无收入来源的绝对贫困人员,给予基本生活保障<sup>⑤7</sup>和必要的专项救助。相对贫困对象可按阶梯式多层次思路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介于贫困标准的 1—1.3 倍之间的人员。这部分对象主要包括返贫风险高的脱贫户和低收入贫困户,其中医疗灾难性支出对其影响很大。建议按照专项救助标准待遇的 75% 给予救助。第二类是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介于



贫困标准的1.3—1.5倍之间的人员。这部分对象主要包括低收入贫困户和临时受灾的中等收入户,建议按照专项救助标准待遇的50%给予救助。第三类是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介于贫困标准的1.5—1.75倍之间的人员。这部分对象主要包括遭遇重大疾病或罕见病等的中等收入户,可按照专项救助标准待遇的25%给予救助。为体现公平性,救助待遇的具体比例可依实际情况调整,但应坚持贫困标准比例累升和对应救助待遇累降相结合的原则。上述设想可以将城乡中等收入及以下遭遇支出型贫困的对象和绝对贫困对象纳入统一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对象多维性和救助待遇多层次性。

表1 阶梯式多层次贫困标准比例及救助待遇确定方法

贫困类型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门槛	贫困对象	救助待遇类别	
			基本生活保障	专项救助
绝对贫困对象	$I \leq \text{贫困标准}(P)$	完全无劳动能力和无收入来源的贫困人员	√	标准待遇(B)
相对贫困对象	$P < I \leq P \times 130\%$	返贫风险高的脱贫户和低收入贫困户	×	$B \times 75\%$
	$P \times 130\% < I \leq P \times 150\%$	低收入贫困户和临时受灾的中等收入户	×	$B \times 50\%$
	$P \times 150\% < I \leq P \times 175\%$	遭遇重大疾病或罕见病的中等收入户	×	$B \times 25\%$

### 5. 其他相关配套改革

其他相关的配套改革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十四五”时期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和城乡贫困特征变化,转变社会救助理念。一方面,基于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体面性特征,可将最低生活保障改称为“基本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强化专项救助中政府责任的适度性,不能大包大揽。同时,加快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一体化的改革步伐。二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做好城乡贫困标准整合的基础性工作,提高业务监管和经办工作效率,为贫困标准更高层次的整合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完善城乡家庭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机制,重点加强和优化对中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水平、收入结构、消费水平的动态监测和评估,提高贫困标准和救助待遇的精准性。

## 六、结语

2020年是我国决胜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长效机制的关键准备期。当前,明确2020年后贫困标准的调整思路,是顺利推进下一阶段相对贫困治理的基础工作。国内外贫困理论演变与反贫困实践表明,贫困标准的调整不在于单纯的数值高低,而取决于如何看待贫困、将哪些人定义为贫困人口以及以何种措施治理贫困。在消除绝对贫困之后,缓解城乡居民支出型贫困是我国相对贫困治理的重点。而支出型贫困的缓解更需要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作用。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是2020年后我国反贫困战略的核心内容。<sup>⑤</sup>因此,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线合一”指导原则,推动低保标准转型为贫困标准更具现实意义。这不仅可以化解国内两个贫困识别办法并存却无法统筹识别城乡贫困人口的尴尬局面,也可以破解现行低保制度“待遇捆绑”和瞄准率低的难题,实现救助对象多维性和救助待遇多层次性。总体而言,这一思路符合多维贫困理论和发展型社会政策的贫困治理理念,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完成2020年后贫困标准调整,且比单纯“向外看齐”更能体现贫困治理的中国特色和实践的自主性。

### 注释

- ①④③张琦、孔梅:《“十四五”时期我国的减贫目标及战略重点》,《改革》2019年第11期。②⑥⑦⑤①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3/06/c\_1125674682.htm,2020年3月6日。③《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2019年11月5日。④江治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相对贫困及其治理》,《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年第1期。⑤⑩李小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贫困治理进入新阶段》,《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年第2期。⑥④④黄征学等:《中国长期减贫,路在何方?——2020年脱贫攻坚完成后的减贫战略前瞻》,《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9期。⑦②⑨魏后凯:《2020年后中国减贫的新战略》,《中州学刊》2018年第9期。⑧牟秋菊:《“后2020”关于缓解我国农村相对贫困的思考》,《农业经济》2020年第2期。⑨②汪三贵、曾小溪:《后2020贫困问题初探》,《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⑩④⑤王立剑、代秀亮:《2020年后我国农村贫困治理:新形势、新挑战、新战略、新模式》,《社会政策研究》2018年第4期。⑫李小云、许汉泽:《2020年后扶贫工作的若干思考》,《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⑬叶兴庆、殷浩栋:《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改革》2019年第12期。⑭邢成举、李小云:《相对贫困与新时代贫困治理机制的构建》,《改革》2019年第12期。⑮凌经球:《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中国贫困治理战略转型探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⑯孙久文、夏添:《中

国扶贫战略与 2020 年后相对贫困线划定——基于理论、政策和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9 年第 10 期。⑰⑱⑲⑳沈扬扬、李实：《如何确定相对贫困标准？——兼论“城乡统筹”相对贫困的可行方案》，《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2 期。㉑㉒王小林、冯贺霞：《2020 年后中国多维相对贫困标准：国际经验与政策取向》，《中国农村经济》2020 年第 3 期。㉓周绍杰等：《中国 2020 年后扶贫新战略——扶贫成就、主要目标、总体思路与政策建议》，《中国行政管理》2019 年第 11 期。㉔汪晨等：《中国减贫战略转型及其面临的挑战》，《中国工业经济》2020 年第 1 期。㉕杨骅骝等：《中国式扶贫：实践、成就、经验与展望》，《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 年第 6 期。㉖《2019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http://www.nhsa.gov.cn/art/2020/3/30/art\\_7\\_2930.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0/3/30/art_7_2930.html)，2020 年 3 月 30 日。㉗张磊、伏绍宏：《劳动力转移促进还是抑制了贫困户脱贫？——基于凉山彝族聚居区 237 户农民的调查》，《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㉘张梅等：《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的路径选择及对贫困户收入的影响研究》，《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9 年第 4 期。㉙《2019 年 4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民政部网站，<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lb/qgsj/2020/202004161446.html>。㉚㉛《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8/content\\_5484361.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8/content_5484361.htm)，2020 年 2 月 28 日。㉜祝建华：《城市居民家庭贫困脆弱性的测度、因素识别与消减策略》，《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㉝《灵活就业保障要跟上》，新华社客户端，<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4005758487288496&wfr=spider&for=pc>，2020 年 4 月 15 日。㉞谢明明：《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挑战及对策》，《中国医疗保险》2020 年第 1 期。㉟张庆：《经济增速持续减缓下城市就业者工作贫困及政策应对》，《天津师范大

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㊱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调查课题组：《2019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情况调查》，新浪网，<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lczx/2020-04-24/doc-iirczymi8099086.shtml?cref=cj>，2020 年 4 月 24 日。㊲薛彩霞等：《中国城市流动人口时空特征及影响因素》，《地域研究与开发》2020 年第 2 期。㊳谢建社等：《城市流动人口家庭生存状况及其社会救助政策探究——基于广州市的调查》，《城市观察》2015 年第 2 期。㊴杨帆等：《城市流动人口贫困识别与精准帮扶管理机制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 年第 3 期。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221—222 页。㊶㊷朱梦冰、李实：《精准扶贫重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农村低保政策的瞄准效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9 期。㊸杨立雄、胡妹：《中国农村贫困线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 年，第 49—54 页。㊹李卫东：《从解决绝对贫困到解决相对贫困》，《中国民政》2019 年第 23 期。㊺“待遇捆绑”问题即指低保对象享受低保之后可以自动获得其他专项救助。而不属于低保对象但遭遇医疗、教育、住房等支出型贫困的低收入对象不是低保对象，因而无法享受专项救助。㊻郑功成：《中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合理定位与改革取向》，《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4 期。㊼王磊：《从福利国家到社会投资国家：发展型社会政策生成机理及其运行逻辑》，《东岳论丛》2020 年第 3 期。㊽左停：《反贫困的政策重点与发展型社会救助》，《改革》2016 年第 8 期。㊾此处未使用最低生活保障，是考虑到“十四五”时期我国最低生活保障可以转型为基本生活保障，使保障对象生活得更有尊严。㊿陈志钢等：《中国扶贫现状与演进以及 2020 年后的扶贫愿景和战略重点》，《中国农村经济》2019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海 玉

## The Logic and Conception of Poverty Standard Adjustment After 2020

Ning YaFang

**Abstract:** The adjustment of post-2020 poverty standard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topics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discussion of relative poverty governance. On the adjustment of poverty standards, there are two main differences in academic circles, that is, to keep up with the concept and level of poverty standards in major developed countries, or to integrate the domestic rural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with the current national poverty standard. At present, urban and rural poverty not only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have certain commonalities. The common problems of expenditure poverty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make alleviating expenditure poverty a key task of China's relative poverty governa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use the rural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as the poverty standard after 2020, gradually realize the unification of the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combine with the ladder type multi-level identification of poor population and relief methods to realize the multi-dimensional relief objects and multi-level relief treatment. This not only conforms to the concept of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theory and developmental social policies, but also can adjust the poverty standards at a lower system reform cost, and better reflect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f poverty governance and the autonomy of practice.

**Key words:** relative poverty; poverty standard; minimum living security; expenditure poverty; post-2020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

白维军 李辉

**摘要:**老有所养是老年人安享晚年的美好愿景,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是党和政府对人民的庄严承诺。当前,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化养老在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实现老有所养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社会化养老仍面临着待遇水平较低、服务能力有限等难题,养老金水平和服务可及性未能充分实现政策预期。作为天然的养老单位,家庭对于老有所养有着独特的优势和现实价值。在大力开展社会化养老的同时,应充分发挥家庭的养老功能,通过家庭支持政策,鼓励、维护和强化家庭养老责任,营造支持性家庭养老政策环境,并从教育、经济、人力、就业、技术等方面,构建支持性家庭养老政策体系,以提升家庭养老能力,补齐社会化养老短板。

**关键词:**老龄化;老有所养;支持性家庭政策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69-07

## 一、文献简评与问题的提出

老有所养是一个重要的民生话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老有所养上不断取得新进展。<sup>①</sup>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也指出,必须健全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sup>②</sup>实现老有所养,是党和政府对人民的庄严承诺,也是国家的一项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对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对重大现实问题的理论回应,学术界对如何实现老有所养进行了广泛研究,总体来看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从经济保障的视角,主张通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非缴费型基础养老金的发放、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等措施,增强老年人的经济支付能力,实现老有所养。二是从服务保障的视角,主张通过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以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方式,增强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可及

性,实现老有所养。三是从保障主体的视角,主张以国家、社区、家庭等为主体,向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生活保障,实现老有所养。上述研究同时也都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为我国实现老有所养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方案。此外,已有研究大都主张以社会化养老为手段,通过对老年人个体提供经济和服务支持实现老有所养。有些研究虽然也提到家庭养老的重要性,但缺乏对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探讨,大量家庭政策文献主要集中在家庭政策与生育、家庭政策与儿童、家庭政策与家庭变迁,或者发达国家的家庭政策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方面。因此,如何在坚持社会化养老的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的养老功能,构建家庭养老的政策支持体系,既是当前理论研究的一个不足,也是破解养老难题的一个切入点,应成为实现我国老有所养的一个新思路和新视角。

从实践层面来看,为实现老有所养,近年来国家以社会化手段,积极开展为老服务,投入大量财力用于补贴养老金和兴建养老院,取得了积极的社会

收稿日期:2020-05-0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增强西部边疆民族地区民众政治认同联动研究”(19BZZ009)。

作者简介:白维军,男,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呼和浩特 010070)。

李辉,女,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呼和浩特 010070)。

成效。但我国老龄人口基数庞大且增长迅速,有限的政策性资金投入难以满足巨大的养老需求,国家、社会、家庭一直承受着沉重的养老压力。以养老服务为例,目前我国城乡社区养老机构覆盖率低、养老服务可及性差、为老服务种类少等问题普遍存在,无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而社会化养老资金投入的不足和晚年收入的微薄,更加剧了老年人的养老经济压力。因此,我们需转变思路,进行老有所养的政策创新,以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作为天然的养老单位,家庭可以为老有所养提供一个既有历史经验又有现实基础的理想选择。在我国传统社会中,由家庭为老人提供赡养服务被视为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家庭是整个养老体系的基石。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以及人口流动的常态化,我国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力推行和社会养老观念的持续强化使得我国家庭结构发生了很大改变,年轻人的养老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家庭养老被逐渐淡化,家庭保障也变得越来越不可靠。但是,在我国即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的背景下,社会化养老的严重不足、家庭养老的天然优势与中国几千年的养老文化,共同推动着家庭养老的回归与重塑。

其实,支持家庭就是支持养老,改善家庭的生存发展环境就是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的养老待遇。就目前为数不多的家庭政策来看,养老方面所得到的支持明显不足,家庭政策更多体现的是以解决“零就业”家庭、落实九年义务教育、实施低保制度为目的的就业、教育、生活方面的支持,缺乏以养老为直接目的的家庭支持政策。基于此,笔者认为,社会化养老是我国未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要举措。与此同时,不应忽视家庭在整个养老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面对家庭养老功能的持续弱化,我们应及时出台政策,加大对家庭养老的支持力度,构建一个稳定的养老保障家庭支持政策体系,夯实我国的养老基础。循此思路,本文首先考察了家庭养老的历史经验与现实价值,然后分析养老视角下的家庭政策及其属性以及当前养老保障中家庭支持政策的缺失,最后提出构建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建议。希望通过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能为我国老有所养战略提供一些新的思路和政策框架,营造支持性家庭政策的良好环境,构建支持性家庭政策体系,实现家庭养老功能的回归与重塑,以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

家庭发展和社会进步。

## 二、家庭养老的历史经验与当代价值

纵观古今中外,政府都十分重视家庭的养老功能,并通过立法或政策支持发挥家庭的养老作用。在古代中国,家庭被视为首要的养老主体,在生活照顾、精神慰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即使在现代社会,家庭养老仍有着其他养老方式所无法比拟的独特优势。

### 1. 家庭养老的经验追寻与借鉴

在古代中国,为实现老有所养,国家通过对家庭和老人的各种优待来增强家庭的养老能力。比如,国家赐予米、酒肉、布帛和手杖等,对家庭和老人提供优待。《汉书》记载:“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年八十已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sup>③</sup>《后汉书》记载:“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舖之以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sup>④</sup>免徭役、减赋税等也是提高家庭养老能力的重要方式。《隋书·食货志》记载:“其人年八十者,一子不从役,百年者,家不从役。”<sup>⑤</sup>唐朝设立了给侍制度,保障老年人得到赡养。《新唐书》记载:“民间户高丁多者,率与父母别籍异居,以避征戍。乃诏十丁以上免二丁,五丁以上免一丁,侍丁孝者免徭役。”“男子七十五以上、妇人七十以上,中男一人为侍;八十以上以令式从事。”<sup>⑥</sup>在尊老孝老方面,我国古代历代还通过律法的方式予以规范,规定了子女的尽孝义务,对尽孝者予以奖励,对不孝者予以惩罚。《礼记·王制》记载:“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九十者,天子欲有问焉,则就其室,以珍从。”<sup>⑦</sup>《汉书》有以孝顺亲长为依据对官员进行提拔的相关记载。《汉书》曰:“今诏书昭先帝圣绪,令二千石举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风易俗也。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sup>⑧</sup>《唐律疏议》和《明律》均将不孝敬老人作为“十恶”之一,一旦有人触犯将遭到严厉处罚。我国古代的这些规定均将家庭作为一个最基本的养老单位,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

古代中国如是,现代社会亦是如此。大量的调查研究结果表明,社会化养老机构的存在并不能完全代替家庭养老。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家庭养老仍是老年人颐养天年的首要选择和重要形式。

放眼世界上许多国家,它们在老龄化治理中都十分重视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出台家庭支持政策,给予家庭养老多方面的保障。例如,韩国坚持“家庭照顾第一,公共照顾第二”的养老政策,对愿意同老人居住在一起的家庭,实行遗产税和所得税优惠,并在住房方面给予补贴。日本通过社会福利立法,保障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对和父母居住在一起的子女,给予一定的社会福利税减免,并在工资之外给予一定的养老补贴。英、美等西方国家也深刻认识到家庭在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专项立法、舆论引导、服务提供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家庭养老的支持。<sup>⑨</sup>以美国为例,200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老年人法案修正案》(Older Americans Act Amendments),决定设立全国家庭照顾者支持项目,向各州提供资金,用以支持照顾老人(60岁或以上)的家庭和那些照顾孙子孙女的祖父母。<sup>⑩</sup>此外,美国还为家庭照料者提供喘息照料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等,减轻家庭照顾者的压力。

由此可见,发挥家庭养老功能,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养老支持是有经验可循的。借鉴相关经验,开展家庭养老,能有效缓解政府的养老压力,也能让老人在一个熟悉的环境中安心养老,提高其晚年生活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 2. 家庭养老的现实需求与价值

第一,家庭养老弥补社会养老不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下降,占有资源减少,自我养老能力下降,对家庭和社区的依赖与日俱增。而就社会养老来看,一方面,目前机构养老难以满足人们的养老需求。“物美价廉”的公立养老机构供不应求,私立养老机构收费较高,众多老年人被排除在外。而且,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到位、缺乏专业护理人员等原因,人们对机构养老的质量也难言满意,养老院虐待老人事件的频频曝光也使一些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望而却步。另一方面,以经济保障为主的社会养老保险面临巨大的财政危机,使得社会养老的风险和脆弱性不断加剧。老龄化的日益加重,加之“空账”的持续施压,使当前的社会养老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从而难以保障老有所养目标的实现。在农村,由于养老保险制度持续低水平运行,经济保障的效果不佳,很难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金需求。老年人对养老的需求是刚性的,社会养老的上述不足可以也必须通过其他途径予以

弥补。在自身养老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老年人依靠家庭力量实现老有所养的愿望是目前最为实际的做法。而且,家庭养老作为中国传统的养老模式,与大规模的社会养老相比,其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极低<sup>⑪</sup>,可以很好地弥补社会养老的不足,从而有效应对老龄化风险。

第二,家庭养老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乐。多项研究表明,对于大多数老年人来说,家庭养老是他们的首要选择,有的甚至是唯一选择。因为他们习惯了熟悉的生活环境,难以适应机构养老带来的生活改变。而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养老资源分散配置和决策,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满足不同养老者“差异化”“精准化”的个性需求。<sup>⑫</sup>老年人退出劳动领域后,收入、社会参与机会减少,能力下降,如果没有来自家庭的支持和照顾,他们极易陷入贫困并产生心理问题。老年人和子女共住一处,能得到子女的情感支持和精神慰藉,有利于老年人身心愉悦,减少他们产生心理疾病的风险;同时,家庭成员也能在经济方面给予老人一定的支持,满足他们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需求,促使他们形成一种积极健康的老年状态。对于高龄老人,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患病、失能等的风险大大增加,和子女共住一处,可以使他们及时得到家庭成员的照护并应对突发事故。可见,家庭养老可以使老年人从家庭成员那里得到更好的经济支持、精神支持和生活照料,提高其抵抗风险的能力,有效保障其晚年生活,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第三,家庭养老促进家庭和谐,塑造敬老孝老的养老氛围。在古代社会,老年人一般威信较高,掌握家庭的主要资源,在家庭中占主导地位。他们利用手中的资源分配权,既维系家庭的秩序,又保障自己的养老需求。在现代社会,老年人在家庭中的资源占有份额减少,权威受到挑战,家庭地位下降,家庭成员对其的尊敬程度也大不如前。这使得老年人处于“老无所养”的危险境地,家庭养老已变得不再牢靠。家庭氛围也由曾经的“以老为尊”转变为如今的“重小轻老”,不仅影响家庭的和睦,也危及老年人的老有所养。因此,重塑家庭养老氛围,完善家庭养老保障,由国家给家庭以养老方面的政策支持,促使家庭成员积极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既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又能改善代际关系,促进家庭的和谐稳定。

### 三、养老视角下的家庭政策及其属性

在应对老龄化过程中,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家庭养老的历史经验与当代价值,通过养老视角下的家庭政策解读,弘扬家庭政策的养老属性,以全方位的养老家庭支持政策,完善我国的养老保障制度。

#### 1. 养老视角下的家庭政策解读

关于什么是家庭政策,学术界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从福利视角对其进行界定的主要有以下代表性观点:吴帆认为,家庭政策是政府以家庭为对象,旨在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家庭功能和提升家庭成员福利水平而做出的一系列制度安排。<sup>⑬</sup>何欢认为,家庭政策主要是通过制度、项目、服务等影响家庭功能和家庭福利的政策,这些政策可以是以家庭为主要目标的显性政策,也可以是间接影响家庭福利的隐性政策。<sup>⑭</sup>综合不同学者对家庭政策的不同理解,学者们至少在如下两个方面达成共识:一是家庭政策以家庭为单位,从家庭的整体状况考虑政策适用的条件;二是当适用对象是个人时,主要考虑的是个人的家庭角色和在家庭中的行为。<sup>⑮</sup>本文认为,养老视角下的家庭政策可以理解为国家以家庭为单位,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文化、法律等手段,对家庭进行支持和规范,以增强家庭的养老能力,改善老年人的福利水平,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家庭政策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养老视角下家庭政策的养老属性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对家庭的支持,增强家庭的养老功能,从而弥补社会化养老的不足。我国是在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属于“未富先老”且“未备先老”,国家和社会力量的不足要求家庭必须承担一定的养老责任,以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而且,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一直被视为天然的养老主体,是供养老人的基本单位。因此,政府对家庭的政策支持,也就自然而然地包括对家庭养老的支持。二是通过对家庭的支持,使得家庭和老人获得养老保障,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养老需求。政府通过对家庭的养老政策支持,不仅能增加家庭的养老资源,提高家庭的赡养能力,减轻家庭成员的照料负担,而且能有效满足老年人的经济需求、照护需求和精神需求,增强老人晚年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2. 当前养老保障中家庭支持政策的缺乏

在我国目前的家庭政策中,见之较多的是对贫

困家庭、儿童福利、妇女就业等方面的支持。就养老而言,家庭政策关注较多的是养老服务,而不是广义上的养老和老年人赡养。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老龄化的不断发展,国家从政策层面出台了多项规定,以解决广大老年人老有所养问题,其中也提到一些对家庭支持方面的要求。例如,在 2013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下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就如何推进医养结合进行了顶层设计。其中提到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促进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为目的,就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大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生活品质、全力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进行了详细部署。其中提到要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2017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从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等八个方面,就如何推动我国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战略部署。其中与家庭有关的内容有:一是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二是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等改造工作,对其中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提出,要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从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等方面,对推动养老服务发展做出指导。该意见指出,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

生活需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实施。

上述国家规划和意见大多是以养老服务为主题的,针对老年人个体、社会养老投入与体系完善、家庭养老及其支持等方面的关注较少,即使偶有提及,也多为倡导性建议,缺乏具体可操作的举措。政策不足直接导致当前养老保障中家庭支持的缺失,更难说形成系统的家庭支持政策体系。而且,我国的家庭支持政策对象具有选择性。改革开放以来的家庭政策专注于问题家庭和失去家庭依托的边缘群体,缺少对普通家庭的支持。<sup>⑥</sup>这也是我国家庭养老能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就养老政策支持的对象来看,我国目前开展的养老保障项目主要以老年人个人为单位,缺乏对家庭的考量,对家庭进行养老支持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除对经济困难老人进行救助时会考虑家庭情况外,几乎没有其他以家庭为单位的养老保障项目。这说明,我国当前的家庭政策严重缺乏以家庭为单位的养老政策支持。这一短板急需补上。

#### 四、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

家庭养老对分担国家的养老责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促进家庭和谐、推动社会进步等具有独特优势。养老的根基在家庭,老有所养美好愿景的实现有赖于家庭的积极作为。因此,从强化家庭养老功能的角度出发,国家需要从之前支持个人为主转向支持家庭为主,从教育、经济、就业、人力、法律等方面,构建全方位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 1. 教育支持政策

对家庭的教育支持是多途径、多目标的。以强化家庭养老责任、提升家庭养老能力为目标,政府可通过以下途径,对家庭进行教育支持。首先,以接受教育为目的,在保证完成义务教育的前提下,对有进一步深造意愿者进行支持,或者对参加尊老、敬老、孝老活动者予以支持,帮助他们提高文化水平,使他们从思想深处认识到赡养老人是儿女应尽的义务,并积极承担养老责任。其次,面向家庭,用先进事迹等开展家庭养老宣传教育,在社会上塑造一种敬老、孝老的文化氛围,教育子女积极履行自己的赡养责任和义务。通过这种方式,教育晚辈要尊重老年人的权利,善待父母,对老人多些耐心、少些抱怨,更不能做出打骂老人这种不道德的事情。此外,在各教

育阶段,国家根据学生的特点,在教学活动中加入敬老孝亲课程,在全社会营造一种积极的孝亲敬老风气,提高子女的主动尽孝意识,并促使其转化为行动。这种通过学校对孩子进行的孝道教育,其实也是一种针对家庭的教育支持行为。老有所养的家庭教育支持是一个长远战略,短期内可能不会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能在思想上为家庭养老提供强大的精神滋养。

##### 2. 经济支持政策

以养老为目标的家庭经济支持政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家庭的经济支持。即根据家庭结构和赡养负担,对不同类型的家庭在生活补助发放、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缴税时,给予不同程度的特殊照顾或税收优惠。同时,对赡养资源缺乏而赡养需求大的家庭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对愿意同老人居住在一起且尊重、善待老人的家庭,给予租房、购房或建房补贴;对积极赡养老人的子女,采取社会工资的形式,每月给其发放一定的经济补贴,增强其赡养老人的经济能力。二是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即延续之前以个人为单位的做法,对老年人进行经济支持,减轻家庭的养老负担。具体来说,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过程中,对个人因家庭困难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给予一定的缴费支持,提高其应对老年贫困和长寿风险的能力。另外,我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普遍较低,领到的养老金并不能完全满足老年人的经济需求。因此,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度提高老年人的养老金待遇。对家庭养老进行经济支持,在整个老有所养政策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国家需要在这方面加大投入,增强家庭养老的能力。

##### 3. 人力支持政策

发展和支持家庭养老,必须在人力资源上给家庭以足够的支持。除鼓励子女亲力亲为照顾老人外,还需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的作用,鼓励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对老年人的照顾,弥补家庭养老人力资源的不足,为家庭照料成员提供喘息时间。随着我国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专业社会工作者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国家应创造条件支持社会工作者走入家庭。一则社会工作者可以为家庭成员讲授养老、护理知识,提供照护培训;二则他们可以调解老人与子女之间的误会和矛盾,使老人更宽厚、仁慈、包容,子女更耐心、细心、尽心,使老人

和子女之间相互尊重、和谐相处。同时,还需完善志愿者服务制度,在充分保障志愿者权益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其进入家庭,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照料服务。养老是两代人甚至三代人之间的事情,我们还应从鼓励生育、改善家庭结构方面,夯实家庭赡养的人力基础。在政策支持中,儿童福利制度尚需完善,通过健全托幼、儿童教育等公共服务降低育儿成本,解除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此外,国外的一些做法也非常值得借鉴。例如德国为应对新的人口问题,提高人们的生育行为,出台了一系列与家庭相关的友好政策,范围涉及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诸多方面,形成了内容庞杂的家庭支持体系。<sup>①7</sup>我们可以借鉴德国的家庭友好政策,支持家庭的人力资源增长。

#### 4. 就业支持政策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促进家庭主要劳动力实现就业,是增强家庭养老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需要国家予以政策支持。老年人的经济来源除国家提供的养老保险金和自己的微薄收入或积蓄外,主要仍靠子女接济,否则很容易陷入贫困境地而老无所养。我们可以从农村和城市两个层面进行支持政策的构建:在农村,借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年轻人“离土不离乡”就近就业,创造条件让子女在本地就业,或者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鼓励等手段,让他们在当地自主创业。这是保证父母和子女共居一处的前提,是增强家庭赡养能力的有效途径。对于当地无企业者,可通过就业公共服务的完善,为年轻人季节性外出务工提供帮助,增加其就业机会和收入。在城市,在坚持“零就业”政策的同时,政府出资对就业困难的家庭成员提供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的机会,帮助其改变就业观念,增强就业能力。也可参照残疾人就业的做法,通过税收优惠等特殊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孝亲敬老的就业困难人员,在一些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督促相关企业为城镇就业困难群体留出工作岗位。

#### 5. 技术支持政策

进入信息化时代,科学技术大大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深深影响着人们的日常行为。养老也不例外。从智慧养老到“互联网+养老服务”,科学技术在养老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探索“区块链+”在民生领域的运用,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教育、就业、养老等领域的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

加优质的公共服务。<sup>①8</sup>科技改变生活,也改变养老方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 8.54 亿,分布在城市、乡村的各个角落。因此,适应时代变化,对家庭进行养老方面的技术支持,也是构建家庭政策体系中必须考虑的问题。具体来讲,可以对家庭成员进行养老技能培训,使其掌握一些基本的照料、护理、急救知识,以更好地应对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可以向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疾病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测量设备,并进行相应的培训,以及时关注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做出饮食和药物方面的合理调整。对于特殊老人,可提供一些高科技的技术设备,如智能手环、一键呼叫器等,将其与医护中心和子女的手机联网,为居家养老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此外,还可通过设备提供和技术培训,对具备条件的家庭推广使用新技术,提高居家养老的便捷性,实现高质量养老。

#### 6. 法律支持政策

从法律层面为家庭养老提供保障是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中必须具备的内容。对家庭养老的政策支持,如果没有必要的法律规范和约束,是不持久和不牢靠的。因此,构建家庭政策支持体系,需要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体系,保障老年人养老权利的实现。目前,我国《宪法》《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已对老年人与其子女在赡养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法律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但这些规定过于原则,需要细化,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如:子女需定期回家看望老人,定期给予老人经济支持,对有照料需求的老人必须予以护理,而不能不顾老人意愿将老人送进养老院,等等。另外,中国农村有着根深蒂固的“养儿防老”观念,大多数人包括老人都认为,赡养老人只是儿子应承担的责任,与女儿无关。女儿看望老人或给老人钱物,只是女儿的个人意愿和孝心,与法律义务无关。这种认识不利于法律规定的女儿作为父母法定赡养人义务的履行,也无形中增加了儿子的养老负担,造成赡养父母责任失衡,不利于家庭养老的实施。因此,落实法律对女儿在赡养父母责任方面的相关规定在农村显得尤为必要。

#### 7. 其他支持政策

一些更为灵活多样的非正式制度支持也可以在



家庭支持政策体系中发挥作用,从而提高家庭的养老能力。例如,建立褒扬机制,对尊重老人、善待老人的家庭给予褒奖,将其事迹在社区、社会上进行宣传。借鉴“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的做法,对孝顺老人的职工,在工作考核、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单位也可根据自身情况,给员工建立养老亲职假,对有老人需要照料的员工,允许其有一定灵活的上下班时间,每月可享受一定的带薪或半带薪的亲职假,并提供灵活的休假选择。此外,完善老人同子女随迁的配套措施,鼓励老人和子女同居一处。对在异地工作并愿意接老人一同居住的子女,要打破其在低保、购房、教育、医疗方面的户籍门槛,让其能享受当地的社会保障待遇,减轻其生活压力,增强家庭赡养老人的能力。对愿意返乡创业和照顾老人的打工者,政府应畅通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渠道,并由返回地政府积极为其创造再就业机会。以上种种,都应在一个完整的养老保障家庭支持政策体系中有体现。

实现老有所养是广大老人对晚年生活的美好向往,是党和政府对人民的庄严承诺。社会化养老是我国养老政策关注的重点,也是大势所趋。但是,在我国目前的情势下,完全将工作重心放在社会化养老上,将全部希望寄予通过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来增强老年人的经济支付能力,实现老有所养,并不是明智的选择。老龄化的日趋严重、财政和养老基金的支付压力,使得社会化养老难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实际上多数老年人仍需依靠家庭的帮助度过晚年生活。而我国家庭养老的优良传统以及人们对家庭养老的高认可度,均使得家庭养老具有其他养老方式所无法替代的优势。因此,在养老保障公共

政策的制定中,应创新思路,优化举措,在坚持社会化养老的同时,构建一个完整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通过对家庭经济、教育、人力、就业、技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通过投资于家庭,强化家庭的养老功能,增强家庭的发展能力,最终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 注释

- 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9页。②《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③④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13、167页。④范晔:《后汉书》,太白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737页。⑤王雷鸣编注:《历代食货志注释》,农业出版社,1984年,第213页。⑥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1346页。⑦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63页。⑧李小健:《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国外镜鉴》,《中国人大》2012年第14期。⑩⑪何欢:《美国家庭政策的经验和启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⑫崔恒展:《基于唐朝给侍制度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思考》,《山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⑬张正军、刘玮:《社会转型期的农村养老:家庭方式需要支持》,《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⑭吴帆、李建民:《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政策路径分析》,《人口研究》2012年第4期。⑮陈卫民:《我国家庭政策的发展路径与目标选择》,《人口研究》2012年第4期。⑯胡湛、彭希哲:《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人口研究》2012年第2期。⑰于秀伟:《德国社会保险制度中家庭友好政策的经验与启示》,《社会保障研究》2018年第4期。⑱习近平:《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要突破口》,《人民日报》(海外版)2019年10月26日。

责任编辑:海玉

##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Support Policy System of Providing for the Elderly

Bai Weijun      Li Hui

**Abstract:** Providing for the elderly is a beautiful vision for the elderly to enjoy their old age, a major event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and a solemn commitment of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to the people. At present, the socialized pension led by governmen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oping with China's aging population and achieving the goal of providing for the elderly. However, the socialized pension system is still faced with the problems of low treatment level and limited service capacity, and the pension level and service accessibility can not fully realize the policy expectations. As a natural pension unit, the family has unique advantages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the elderly. When vigorously developing socialized pension, we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 of family for the aged, encourage,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the family pension responsibility through family support policies, create a supportive family pension policy environment, and construct a supportive family pension policy system from the aspects of education, economy, human resources, employment and technology, so as to improve the ability of family pension and make up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socialized pension.

**Key words:** aging; providing for the elderly; family support polic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的理念转向与实践模式\*

金栋昌 刘吉发

**摘要:**提升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是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的关键。供给结构决定供给效能。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漏斗型”供给结构及其引发的诸多问题(如碎片化供给与多头管理“常态化”、供给导向与群众需求错位、供给过剩与供给不足并存),已成为制约资源统筹和有效供给的主要因素。促进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构建更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应以优化供给结构为突破点,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现代化为导向,树立资源统筹和流程再造并举的供给理念。在实践层面,以上海模式为代表的横向整合模式、以总分馆制为代表的纵向整合模式,为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和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供了有益参照。

**关键词:**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资源统筹;流程再造

**中图分类号:**G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76-07

## 一、引言

社区处在公共文化服务输入的最后“节点”,向上承载着街道层面以及文化局层面规定的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任务,向下直接面向社区居民的基本文化需求。<sup>①</sup>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必须重视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资源配置效率与供给效能。供给结构决定供给机制与效率。在建设政府主导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过程中,提升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其中一个重要举措就是要建构符合社区需求特点的供给结构。

在政策层面,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升以社区为重点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已成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关键内容。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探索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方式和途径,提升共建共享水平;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终端平台优势,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2016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要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同年,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五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也要求以需求为导向,以满足乡、村两级服务供给为重点,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上述法律政策表明,处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最后一公里”的社区已成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与机制创新的主阵地,优化供给结构、加强资源整合成为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

在实践层面,构建新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已是当务之急。特别是在“分级管理、分灶吃饭”的行政供给体制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

收稿日期:2020-03-16

\* 基金项目:陕西省重大现实问题专项研究项目“陕西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2019ZD11);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智库培育项目“陕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财政保障机制研究”(300102169601)。

作者简介:金栋昌,男,长安大学陕西文化发展与融合创新智库副教授(西安 710064)。

刘吉发,男,长安大学陕西文化发展与融合创新智库首席专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064)。

内卷化、碎片化、低效化等问题不断倒逼基层供给机制改革。在此背景下,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主体的协作关系”<sup>②</sup>和“多元主体互动机制”<sup>③</sup>,并构建“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的网络供给组织架构”<sup>④</sup>,已成为从组织结构层面破解服务低效难题的重要选择。本文以提升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导向,从剖析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漏斗形”供给结构入手,探索新型供给理念与实践模式,以期为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重心下移提供参考。

## 二、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漏斗形”供给结构及其弊端

### 1.“漏斗形”供给结构及其体制根源

公共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决定了其供给由政府主导。目前我国省—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中的每一层级都承担着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职能,而且在整体上形成了由政府统一规划供给体制、自上而下逐级配置公共文化资源、最终由基层社区向居民提供服务的供给关系。其中,社区处于最基础的供给环节,也是连接供给端与需求端的重要节点。但受“政府层级体系的制度设计是双重领导体制”<sup>⑤</sup>的影响,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也不可避免处于双重领导结构之中——既接受横向(本级政府)的领导管理,又接受纵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纵向自上而下的“科层式供给体制”<sup>⑥</sup>、横向政府的自主供给体制,形成了交叉供给、双重管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管理矩阵。这既是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的体制基石,也是产生“漏斗形”供给结构矛盾的体制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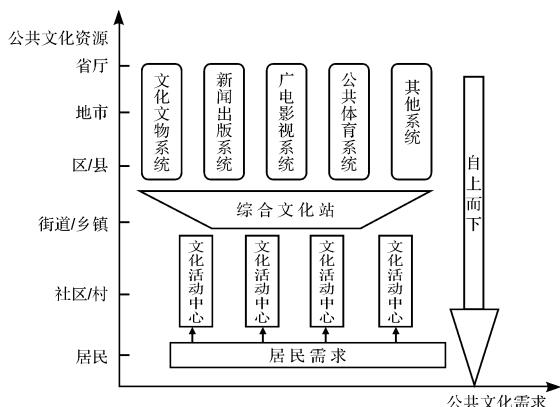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漏斗形”供给结构

在公共文化服务科层式供给体制中,上级政府部门往往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这一点既保

证了命令统一和行动一致,维持体制的强大动员力,也造成官员对上负责甚至唯上是从的行为习惯”<sup>⑦</sup>。实践中,下级部门主要服从上级安排,按照上级指令开展服务工作,但是对基层群众真实需求的收集与反馈工作不够重视,从而造成上级有海量资源积累、下级却无法按人民需求配送的“供需脱节”和不对称现象。这种供给结构可抽象概括为供给端的“漏斗形”结构(见图1)。

本质上,这种“漏斗形”供给结构源于科层式供给体制下供给渠道的垂直性和管理方式的分业性。一方面,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是按照省—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逐级供给,形成了垂直一体化的供给体系。同时,受自上而下单一供给向度(即供给主体向度)的影响,政府部门的供给资源和导向是向下逐级传递的。具体而言,上级公共文化系统将公共文化资源分配给街道/乡镇的综合文化站,综合文化站再传递给下一级的社区/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因统筹资源、传导诉求、双重领导等方面的局限,往往难以将公共文化资源有效输送到基层社区,从而造成供给“梗阻”现象。另一方面,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电影视、公共体育等公共文化供给部门按各自主管的业务范围实行分业管理,很多时候上述供给主体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中各自为政,缺乏协同合作机制,造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碎片化问题愈演愈烈,并加剧了供给“梗阻”现象,甚至引发社区层面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非制度性、随意性等风险。在这种情况下,社区既要分散式地承接上级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应对上级管理与考核,又要组织力量面向群众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难免“力不从心”,社区层面人事配比失调现象非常严重。

### 2.“漏斗形”供给结构的弊端

其一,碎片化供给与多头管理“常态化”。公共文化资源由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电影视、公共体育等不同系统提供,分业管理体制下这些部门以履行分内职责为导向。由于缺乏有效的衔接机制,分属各系统的公共文化资源处于分散状态,碎片化供给与多头管理成为“常态”,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引发不同区域公共文化物品的竞争关系,基层疲于应对。<sup>⑧</sup>另外,由于供给渠道的垂直性与管理方式的分业性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以及供给过程中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规范的执行力较弱,导致供给交叉、供给延

迟等问题严重,资源浪费和供给低效现象长期存在。其二,供给导向与群众需求错位。基层政府距离民众最近,理论上应对民众的需求做出最及时、最充分和最有效的反应。<sup>⑨</sup>但在实践中,基层政府公共文化服务部门在服务供给过程中遵循的不是“服务的逻辑”而是“行政的逻辑”,其主要工作目标是完成上级政府或上级部门交代的行政任务,即根据上级政府考核指标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把公共文化服务视为一种(上级交代的)行政任务,而不是自身的一项公共服务职能。<sup>⑩</sup>这种“向上看”的供给取向有悖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宗旨,也进一步加剧了供需错位、供需脱节等问题。其三,供给过剩与供给不足现象并存。满足于完成行政性指标任务的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偏重于从数量上增加供给,以求更快速地获得工作绩效,往往忽视供给质量和供给效能,居民需求表达机制严重缺位,并最终导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数量与服务效能不成正比,甚至“出现大量有文化需求却无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或有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却无文化需求的现象”<sup>⑪</sup>。

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过程中,社区层面的“漏斗形”供给结构已成为制约公共文化服务向体系化、效能化、现代化发展的主要障碍。为此,有必要从供给侧改革入手,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从根本上破除供需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 三、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的 理念转向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需要以理念更新为前提,从供给侧改革创新入手,着力改变基层综合综合服务中心的结构定位及其跨部门跨系统交叉管理、分业管理的格局,推动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职能、资源、平台的立体整合与流程再造,最终形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供给新模式。

1.核心理念:坚持“资源统筹”与“流程再造”双管齐下的供给理念

提升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效能,重点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改革,前提是完成“资源统筹”与“流程再造”并重的理念更新工作。坚持“资源统筹”与“流程再造”双管齐下的供给理念是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内在要求。所谓“资源统筹”是将碎片化的公共文化资源集成化,通过以政

府牵头、多方参与的方式构建文化资源平台和跨部门整合文化资源的协作机制,在分属于不同部门管理的“文化资源孤岛”之间架起桥梁,打造直接对口社区需求的公共文化资源配送系统,形成多方主体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资源统筹配置新局面。改革重点是发挥县级及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宏观统筹职能,实现区域内公共文化资源的跨部门集中整合,从根本上改变碎片化供给和分业管理格局。所谓“流程再造”,即改变传统的单向式供给流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政府主导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框架内重新设计供给流程,重新构造完整的、动态化、数字化的供应链,锻造专业化、社会化和规模经济型供给机制,真正实现按需供应、双向互动式供应。任何对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的变革也都离不开“资源统筹”和“流程再造”,即通过资源统筹,克服资源分散和多部门垂直交叉管理的弊端,打造多部门协同供给格局;通过流程再造,克服供给逻辑与供给取向“向上看”不向下看”的惯性,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谋求供需平衡和供给成本最优。

2.着力方向:横向整合或纵向整合

横向整合是对跨部门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核心是打破公共文化资源的碎片化供给方式,在较高层级上(一般以县级或市级为主)建设管理相对集中的公共文化资源配送系统并以此为基础来优化供给关系。具体而言,一是由县级或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如图书馆或文化馆)主导对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电影视、公共体育、党群部门等多部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和统筹,着力打造县域或市域层面管理相对集中、旨在满足基层社区公共文化需求的公共文化资源配送系统。二是拓展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增加群众需求征集渠道和多主体间互动功能,使其在资源配送、需求征集、绩效反馈方面充分发挥衔接供给端与需求端的沟通功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从单向行政供给模式向双向按需供给和供需互动模式的转型。三是在供给流程上形成“资源整合—专业配送—基层供应—需求采集”的整体架构,引入必要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的供给,不断提升服务供给的专业化、规模化、协作化水平。

纵向整合是对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及其职能的垂直一体化整合,其核心是打破交叉管理局面,重塑上

下级之间的职能分工与合作关系。具体而言,一是推动人员和经费管理权以及资源整合职能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集中,改变传统体制下领导职能在本级政府、业务指导职能在上级主管部门的交叉管理格局。二是明确各层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间的纵向职能分工,层级越高管理职能越强,层级越低具体服务职能越强。市级重在履行战略管理职能,区/县级主要负责资源统筹工作,街道/乡镇级重点承担管理沟通任务,社区/村级旨在做好具体服务工作。三是基于垂直一体化的职权分布特点,积极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制定适用于本地区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政策和供给标准,既有利于管理服务的标准化和专业化,又便于绩效管理和效能评价。

#### 四、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的实践模式

近年来,全国各地形成了不少有关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改革的特色模式,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横向整合的上海模式、纵向整合的总分馆模式。这些模式既可作为克服“漏斗形”供给结构的路径参照,又诠释了“漏斗形”结构的变革逻辑。

##### 1. 以上海模式为代表的横向整合实践

2016年以来,上海通过建立跨部门的公共文化资源统筹平台,构建了覆盖全市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对市级各类文化资源统筹配置、统一管理,较好地实现了碎片化资源的集中统筹以及公共文化供给端与需求端之间的有效衔接。上海模式是在不触动现有行政供给体制的前提下,着重对市级层面公共文化资源集中整合的模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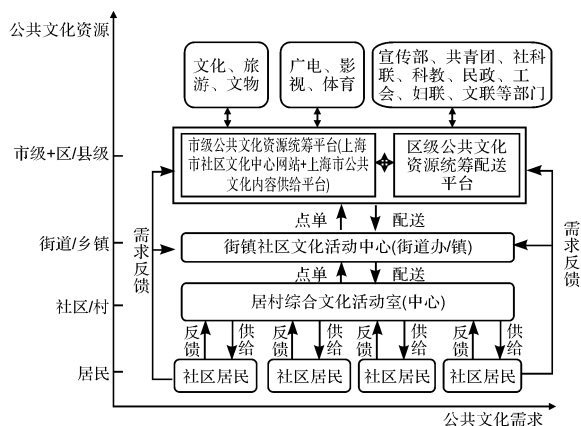


图2 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供给结构运行图

上海模式在资源统筹方面的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创建资源统筹机制。在坚持市委

宣传部领导、市文广影视局对全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进行统筹规划与宏观管理、党团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公共文化资源、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综合文化活动室(中心)的保障与管理工作的横向整合基础上,构建以全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布局建设标准化、资源整合协同化、分工管理层级化、配送服务专业化为目的的统筹机制。二是有效集聚多方公共文化资源。以资源共建共享为原则,由上海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牵头创建直接对口社区的文化资源配送系统,引导、整合来自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影视、公共体育、科普、教育、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社科联等领域的文化资源,形成包含展示展览、影视放映、体育活动、社区学校、报告讲座、网络信息、体育团参访活动、文艺演出、游艺活动、健身锻炼、培训活动、文艺团队等多元文化服务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打破供给过程中交叉管理带来的结构藩篱,实现规模效益和供给专业化。<sup>⑫</sup>三是搭建进行资源统筹的数字化平台。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网站和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供给平台是集线上服务、内容展示、反馈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该平台通过数据集成,能够深度挖掘、精准感知居民公共文化服务的即时服务需求、个性化服务需求,并根据现实情况及时有效提高供给端和需求端之间的匹配度、契合度,保障全市所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能力和效能。<sup>⑬</sup>

上海模式在供给流程方面的成效主要体现为实现“点单服务”和统一采购与监管。具体而言,上海模式以“点单服务”为契机,开辟了“线上+线下”的供给流程再造机制。其中,“线上”是指在市级层面把“六个东方系列”内容(上海东方社区学校服务指导中心、东方宣传教育服务中心、东方永乐数字电影院、东方讲坛、东方社区信息苑、东方社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所提供的公共文化资源)以数字形式输送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资源统筹平台,并设立意见征集窗口,有针对性地制定文化配送产品单,居民按需点单,社区精准配送;“线下”是指通过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设立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收集居民意见和建议,并将居民文化需求集中反馈到资源统筹平台以保证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紧密衔接。统一采购与监管是保证服务效能的重要基石。按照市、区/县和街道/乡镇三级供给分工协作机制,市级

层面依托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供给平台集中征集和采购展示展览、艺术导赏、文艺演出、文化讲座和特色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并公开市级公共文化配送产品清单和配送流程,由中标单位(承接方)负责将集中采购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按照社区居民文化需求配送到位。为加强供给和配送质量管理,还建立了针对配送巡查、评估反馈、应急处理、廉政责任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同时,各区/县、街道/乡镇也参照市级标准建立本级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平台和相关监督机制,在整体上形成市级、区/县级和街道/乡镇三级公共文化资源购置与配送体系、市民与村/居民众按需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新模式。

2.以总分馆模式为代表的纵向整合实践

总分馆模式是纵向整合的代表。<sup>⑭</sup>2016 年年底,文化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专题部署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工作,着力解决县级馆服务能力不强、县域内公共文化资源缺乏整合等突出问题,总分馆模式自此推向全国。其资源统筹和流程再造的特点如下(见图 3)。

总分馆模式在资源统筹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一体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总分馆体系有利于打破长期存在的本级地方政府对文化部门横向行政领导、上级业务部门对下级政府业务指导的交叉管理局面,形成市级中心馆、县级总馆、街道/乡镇分馆、社区/村支馆的垂直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sup>⑮</sup>具体而言,总馆(包括中心馆)通过对资源的整合与战略管理,加强对分馆的业务指导与资源配送;分馆依照总馆的统一管理,从总馆获取所需资源、遵循相关服务标准,并将总馆资源经分馆供

给到基层的社区/村支馆,实现自上而下的垂直配送,形成“总馆指导带动、总分调配联动、分馆共享互动、基层服务点一派生动的全新格局”<sup>⑯</sup>。二是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的纵向保障与管理体系(见表 1),变传统分级保障为集中保障,即总馆(包括中心馆)负责整体统筹,统一调配分馆和支馆的人员、经费、文化资源及活动等,并形成以总馆为投入主体、分馆和支馆配套投入的保障体系。该体系有利于实现各级文化资源的统筹集中和协作化,能有效解决传统供给体制中人、财、物等保障性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三是设置多层次的社会公益文化资源介入渠道,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提供便利。在以区/县为重点的总分馆体制中,县级总馆承担主导职责,负责统筹规划和合理配置县域内公共文化资源,并完善相关配套,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总馆层面的制度支撑;各分馆、支馆联动服务,积极为社会力量参与分(支)馆建设提供介入通道,并借助分(支)馆将社会公益文化资源延伸到社区/村层级,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共建共享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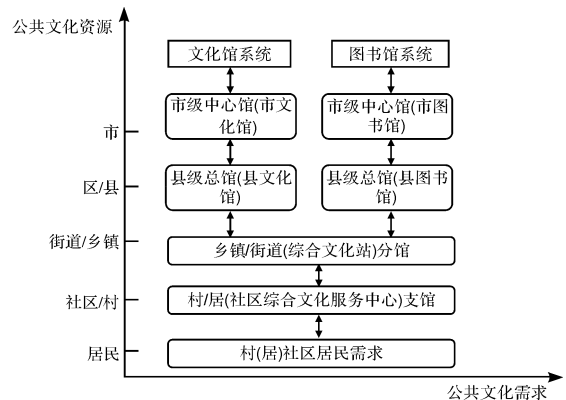


图 3 总分馆模式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图

表 1 总分馆模式与传统供给模式的对比

类别	传统供给模式	总分馆模式
建设主体	市、县负责本级文化馆和图书馆建设,乡镇、街道负责本级文化站建设,社区/村负责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市政府和县政府统筹规划和建设市级中心馆、县级总馆、乡镇和街道分馆、社区/村支馆
管理单元和层级	县及以上各馆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由乡镇政府领导、业务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社区/村级依规定相对自主开展文化工作	市级和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形成自上而下行政管理、自下而上自主管理相结合的新型管理关系
主要经费来源	上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政府本级财政经费;财力较好地区以地方政府本级财政经费为主体;财力较弱地区以上级财政经费为主体	由市级馆(中心馆)统筹上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由县级馆(总馆)筹集本级财政、集中管理和使用财政经费,总馆统筹负责乡镇馆(分馆)、社区/村馆(支馆)的经费资源,实现统一筹集、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运行机制	本级政府主导当地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运行工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下级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县级馆负责分馆、支馆的统一规划、采购和管理等工作,建立统一的业务平台和服务标准并统一实施绩效管理和效能评价

总分馆模式在供给流程方面的创新成效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形成全域范围内自上而下的统一规划、购置与配送体系,具体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联合新闻出版、广电影视、公共体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形成跨部门协作关系,并赋予其区/县(或市)级统筹功能,实现对全域资源进行整体整合、配置,保证总馆对分(支)馆的人员、经费、活动、资源等的统筹管理能力以及依据基层需求进行公共文化服务统一规划、购置、配送和监管的权限。二是建设和完善供需衔接机制。该机制以需求为导向,鼓励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支馆积极采集居民文化需求,确立向分馆、总馆逐级汇总意见的具体办法,并要求在总馆层面形成回应群众诉求的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单”,最后由总馆按需进行配置和配送。总分馆模式在供给流程方面的创新有利于形成以总馆为中心的公共文化资源全域统筹机制,畅通公共文化资源垂直一体化通道,有效避免“漏斗形”结构中的“梗阻”现象以及盲目供给、单向供给、资源浪费等弊病。

## 五、关于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的反思

### 1. 精准把控两种模式的适用边界

横向整合模式属增量型改革,对基层现有行政权力配置不进行重新调整,总体改革阻力小,行政成本较低,因而适用范围较广。构建这一模式最核心的工作是确保公共资源统筹平台具有切实的整合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的制度体系。为此,既需要投入较大成本用于开发建设一体化、数字化服务平台以及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系统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又需要强化市、区/县级层面顶层设计、资源整合与统筹协调能力,建设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和渠道,确保资源统筹平台拥有充足的公共文化资源和较强的供给能力以保证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稳定和可持续。此外,还需要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的协同参与,致力于“形成彼此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局面,使得各自具备的功能优势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达到最为稳定的运作关系状态”<sup>①7</sup>。

纵向整合模式则属于存量型改革,其社会开放度较弱,适用条件也有一定的局限,并不是所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都适用,目前主要应用于图书馆和文化馆领域。由于纵向整合涉及纵向业务系统与横向

部门间的权力配置问题,需打破本级政府与业务指导部门之间原有的交叉管理关系,必须对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要素进行配置,因而会伴生更为复杂的行政部门改革,改革动力机制和改革成本问题将成为其中的重点和难点。此外,由于纵向整合模式不能在供给职能上完全与地方各级政府“脱钩”,而是以减少交叉管理为原则建构有利于双方协调配合的新机制,因而对于地方政府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之间的行政生态关系会提出新的要求,这也将成为总分馆模式必须跨越的门槛。

### 2. 有机调和行政供给与多元供给的生态关系

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以政府为主导,但并不意味着相关工作都应坚持唯行政供给论。作为社会多元化承载的社区也应该是多元供给的鲜活舞台。因此,在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过程中,需从行政供给与多元供给兼顾协同的理念出发,以整体性思维来优化供给生态环境。建构政府主导与社会有机参与的协同供给生态关系需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树立“整体政府”理念并形成行政供给的内部协同关系。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制不仅是社区层面单一政府供给力量的呈现,也是整个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政府供给效能的体现。要遵循“整体政府”理念与逻辑,即强调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用交互的、协作的和一体化的管理方式,促使各种公共管理主体在共同的管理活动中协调一致,达到功能整合的状态”<sup>①8</sup>,并形成跨部门协同的行政供给关系。二是着力“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多元化参与”<sup>①9</sup>,建构行政供给与社会供给的协同合作关系,即通过协调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形成文化资源共建共享的体制机制、进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互补贯通等举措,“建立政府、社会组织 and 个体共同参与,政府保证基础和重点、社会共同兴办的公共文化服务多元主体供给模式”<sup>②0</sup>。

### 3. 顶层擘画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治理体系

现代治理体系是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制度保障。在推动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创新的进程中,无论是横向整合还是纵向整合,都需要健全的制度体系和良好的管理执行力作支撑。从理想状态来看,这需要对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治理体系进行顶层设计,并应至少涵盖“以公共文化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居民需要的满足程度为主要内容”<sup>②1</sup>的绩效评价体系、与绩效评价结果相关联的公共文

化资源配置管理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激励体系、保障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效能发挥的要素支撑体系以及促进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扁平化和效率化的数字化服务体系等,从绩效管理、要素配置、社会参与、可持续发展等层面提升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整体效能。上述制度体系的健全及其体制机制目标的实现,既是优化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的制度性保障和依托,也是当下及今后提升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综合效能的关键所在,更是推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

#### 注释

①刘磊:《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合作化”供给机制及其效度——基于武汉市爱家国际社区的调查与思考》,《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②曹海军:《功能、技术、场景: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的三维向度》,《求索》2018年第1期。③颜玉凡:《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多元主体互动机制:制度理想与现实图景——基于对N市JY区的考察》,《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10期。④徐世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社区公共文化产品网络供给模式研究》,《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⑤何艳玲:《从“科层式供给”到“合作化供给”——街区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个案分析》,《武汉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⑥汪锦军:《农村公共服务提供:超越“碎片化”的协同供给之道——成都市公共服务的统筹改革及对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启示》,《经济体制改革》2011年第3期。⑦

容志:《基层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问题与对策:基于上海的研究》,《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⑧陈娟:《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困境与解决之道》,《理论探索》2017年第1期。⑨姚金伟、马大明、罗猷韬:《项目制、服务型政府与制度复杂性:一个尝试性分析框架》,《人文杂志》2016年第4期。⑩吴理财:《公共文化服务的运行逻辑及后果》,《江淮论坛》2011年第4期;杨刚:《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行政化供给研究》,《文化艺术研究》2018年第1期。⑪李山:《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的现代转向》,《地方财政研究》2015年第4期。⑫郭剑雄:《城市社区文化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研究——基于上海与青岛、济南比较的视角》,《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⑬杨雅厦:《智慧社区建设对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变革及其优化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11期。⑭2016年,总分馆制建设被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并主要依托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总分馆制建设。在总分馆制开展较早的省市,也有市级文化馆、图书馆作为总馆的先例。为全面反映总分馆制建设成就,本文中的总分馆制也涵盖了市级层面的有关内容。⑮有的地市以市级馆为中心馆、区/县级馆为总馆;有的仅以县级为总馆,不设市级中心馆;它们总体上都属于总分馆制,只是存在承担统筹职能的层级差别而已。⑯《文化馆图书馆实行“总分馆制”》,《重庆晚报》2016年11月24日。⑰田舒:《“三社联动”:破解社区治理困境的创新机制》,《理论月刊》2016年第4期。⑱杨海峰、韦城宇:《西方整体政府对我国大部制改革的启示》,《中北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⑲刘辉:《文化治理视角下的公共文化服务创新》,《中州学刊》2017年第5期。⑳李军鹏:《文化权利同经济、社会权利一样重要》,《人民论坛》2007年第15期。

责任编辑:翊明

## Theory and Practice Innovation of Supply Structure on Communit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Jin Dongchang      Liu Jifa

**Abstract:**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communit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is the key to realize the shift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focus and co-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Supply structure determines supply efficiency. The "funnel type" supply structure of communit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the problems caused by it, which include fragmentation supply and normalization of multi management, dislocation of supply orientation and mass demand, coexistence of oversupply and insufficient supply, have become the main factors restricting the overall planning and effective supply of resources. To promote the supply side reform of communit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build a more effectiv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we should optimize the supply structure a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upply as the guide, and establish the supply concept of resource coordination and process reengineering. In practice, the horizontal integration model represented by The Shanghai model and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model represented by the genera-branch library system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 for optimizing the supply structure of communit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grass-root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Key words:** communit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supply structure; resource integration; process re-engineering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社区治理专业化:要素构成、误区甄别与实践路径\*

许宝君

**摘要:**专业化是新时代社区治理的一个重要命题。社区治理专业化包含专业的治理理念、专业的人才队伍、专业的社会组织 and 专业的治理技术四大内部要素。治理结构作为一个外部变量,影响内部要素的选择和配置。这些要素和变量相辅相成,互相勾连构成了社区治理专业化的一般性框架。值得注意的是,专业化并不等同于专业主义,社区治理实践中要谨防陷入专业主义的误区。推动专业化治理的目的是提高治理效率和维护公众利益,而不是凭借“专业性”专权垄断。社区治理专业化的路径既涉及专业要素的开发组合,又涉及专业要素的协商联动。

**关键词:**社区治理;专业化;专业要素;专业主义;专业联动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83-08

## 一、社区治理专业化:一个重要的时代命题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这既是对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经验的高度凝练,也是对新时代社会治理改革创新的方向指引。社会治理专业化是新时代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命题。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同样面临专业化的命题和挑战。社区治理从“一元管理”向“多元治理”转变的过程中,传统的经验主义和行政动员的方式已经无法支撑转型的重任,急需专业化的方式予以回应。同时,当前社区治理存在治理理念落后、治理主体单一、治理方法欠缺等问题,也急需专业化的方式予以解决。

把社区治理专业化放入更宏观的“四化”视域来看,社区治理专业化可以促进其他“三化”的发展。社会化是指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法治化是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处理社区问题;智能化是指把现代科学技术运用到社区治理中;专

业化是指用专业知识、方法和标准处理社区事务。这“四化”是相互联系的,“专业化”在其中起了重要的链接作用。可从参与的视角来分析这四者的联系。社会化强调参与的广泛性,没有参与主体就没有治理;法治化强调参与的规范性,没有参与边界就没有治理秩序;智能化强调参与的效能性,没有参与技术就没有治理效率;专业化强调参与的操作性,没有参与方法就没有治理门路。可见,专业化是社会化、法治化和智能化得以落实的保障和条件,我们需要用专业的方法动员社会力量,利用科学技术在法治轨道上处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共问题。总之,提高社区治理专业化水平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议题。

目前,学界关于专业化已有一些研究,但大多聚焦在教育 and 经济领域,讨论的是教师职业专业化和经济结构专业化,关于社会治理专业化的讨论还比较少。陈伟东等人认为治理技术是社区治理专业化的重要变量,由社会理论、社会技术和自然技术构成的技术结构对于推动社区治理有重要的影响。社区

收稿日期:2019-12-26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城市治理重心下移的社区微自治研究”(19YJC810013);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课题“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落地机制研究”。

作者简介:许宝君,男,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法学博士(成都610200)。

治理技术经历了准军事化的方法到行政方法的转变,目前正从官僚主义和行政方法向社会化的专业主义阶段迈进。<sup>①</sup>这一迈进过程实际上是行政控制导向性技术向赋权参与导向性技术转变的过程。罗家为等人认为专业化是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重要转向之一。城市社区治理正从“大众化”向“专业化”转变,具体体现为分化性、自利性和非均衡的参与向组织化、均衡化和常态化的参与转变。<sup>②</sup>彭慧青等人主要讨论了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专业化中的角色和功能。社会工作独有的专业理性和人文关怀的优势对于探索社区治理专业化所需要的专业理论、技术和人才等因素有重要的作用。<sup>③</sup>宋道雷认为专业主导式合作是当前政社关系的新形态。政府实施了以专业社会组织参与为中心的社会治理策略,推进社会治理专业化。社会组织凭借专业技术优势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并通过专业化的参与实现与政府的合作治理。<sup>④</sup>樊鹏认为国际化社区治理的经验是我国进行社会治理专业化探索的参考样本。<sup>⑤</sup>国际化社区是最具挑战性和前瞻性的地带,类型多样的国际化社区治理经验和路径对于应付日益错综复杂的治理形势和任务,回应未来更具有包容性和多元化的城市发展需求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仔细分析发现,上述文献的讨论聚焦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从宏观上阐释了社区治理专业化是多元化的治理方式和组织化的参与形态;另一方面,从微观上阐释了治理技术、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具体要素。这些研究都有一定的解释力度,从某些层面对社区治理专业化进行了解读,但也存在三个解释限度。一是大多只分散地讨论了社区治理的某一专业化要素,而没有进行整体建构,无法形成一个关于专业化的体系或框架。实际上,专业化不仅指专业的方法技巧或专业特殊人才,而且是包括专业的理念、伦理、技术、方法、人才等多种要素的综合体。二是大多只讨论了专业化的具体要素,而没有对专业化背后的治理结构进行说明。治理结构影响治理要素的配置,社区治理专业化必然涉及社区治理结构专业化的问题。三是大多只看到了专业化的价值,而没有看到专业化有可能导致专业主义的弊端。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专业化也是一把双刃剑,要予以合理选择和使用才能发挥治理功效,否则会适得其反。本文试图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探究社区治理背后的专业化结构,分析专业化

与专业主义的区别和联系,努力勾勒一幅关于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可视化、全域性的布景和框架,并尝试性地提出社区治理专业化的一般路径,以期对深化相关学术研究有所贡献。

## 二、专业框架:社区治理专业化的要素构成

社区治理专业化强调治理方式的合理性、精准性和科学性,其不仅是一种理想型构,还涵盖多种实体要素。这些要素相辅相成、互相勾连,构成了社区治理专业化的要素框架。

### 1. 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内部要素

(1) 确立专业化的治理理念是构建专业化的社区治理格局的重要前提。理念决定路径,构建专业化的社区治理格局首先要确立专业化的治理理念。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社区治理迈向新时代必然需要与之相应的新的治理理念。宏观上讲,社区治理应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具体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的理念。现代社区治理已经不同于传统的社区管理,治理意味着一系列来自政府但又不限于政府的社会公共机构和行为者。<sup>⑥</sup>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关键就是要吸纳各种专业化的社会力量,使其发挥各自所长以共同处理社区问题。同时,各种社会力量进入社区后,不能各自为政,互不沟通,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是要协同一致,持续互动,共同致力于实现社区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第二,坚持以民为本、赋权增能的理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区治理的最终目的也是要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因此,整个治理过程都要坚持以民为本的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治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任何时候都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这同样适用于具体的社区层面,即社区治理应当尊重居民的意愿,满足居民的诉求,体现居民的意志。但是,“以民为本”并不意味着只是把居民当成被服务的对象,居民要什么就给什么,而是要尊重居民的主体性,对其赋权增能,帮助他们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换言之,“以人为本”不仅要懂得服务居民,更要懂得把社区公共事务的决定权和行动权向居民开放,<sup>⑦</sup>增强其自治能力和参与效能。

第三,坚持助人助己、共治共享的理念。社区治理的本质是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强调助人自助,即帮助别人的同时注重增强受助人自我解决问题的能力。毫无疑问,这个观念具有很高的价值,目的是增强受助者自我造血的能力。但是,这只是单向度地站在受助者的立场考虑问题,而没有站在助人者和受助者的双向立场看待问题。社区治理专业化既要秉持助人自助的理念,又要坚持助人助己的立场。现代社区治理强调共治共享,只有树立“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理念,多元参与的动力才能得以强化,共治共享的格局才能得以形成,社区治理的韧性才能得以构建。

(2)专业的人才队伍是构建专业化的社区治理格局的必要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核心是人。社区治理专业化的首要标志就是拥有一批专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目前,很多地方政府都把是否拥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作为社区工作者是否专业化的标准,但这只是突出了专业化的知识标准。事实上,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至少包含三个方面。第一,专业知识。拥有系统的社区工作理论知识是专业社区工作者的首要特质。社区工作者首先要掌握国家关于社会治理的大政方针、法律政策,把握社区治理的大致走向,确保社区治理的方向和目标与国家的利益和意志一致;其次要了解社区治理的专有理论,如居民自治理论、协商民主理论、赋权参与理论、自主治理理论、公民社会理论。社区治理理论是对社区现象系统性和规律性的认识,只有掌握了社区治理理论,才能有效开展社区工作。

第二,专业能力。这里主要指关于社区工作的实际操作能力。社区工作者要善于把理论运用于实践,在实际操作中增强工作能力。这些能力至少包括组织居民的能力,懂得如何把碎片化的居民组织起来开展自治;协商沟通的能力,懂得如何做好政府与居民的联系纽带,向下传递国家意志,向上表达民众诉求;资源链接的能力,懂得如何开发、利用和整合社区社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项目策划的能力,懂得如何根据社区的事务和问题,针对性地策划一些项目,并争取政府或其他组织的帮助和支持;等等。

第三,专业精神。专业精神是在专业能力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一种对工作极其热爱和

投入的品格。社区工作者要始终秉持专业精神,把社区工作当作自己的专有事业,把爱岗敬业当作自己的行为准则,保持专心专注做事的态度和韧劲,不断激发自己的优势和潜能,尽最大努力把社区工作做到最好。社区治理专业化是一个持续漫长的过程,其间离不开专业精神的内在支撑。

(3)专业的社会组织是构建专业化的社区治理格局的主要基础。社会组织是指公民自发成立的不同于政府组织、企业组织形态的非营利性、民间性组织,其在社区治理中具有促进沟通、利用资源、调解矛盾以及满足需求等多种功能,<sup>⑧</sup>是现代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在本质上是一种第三方治理,只有具备专业性的第三方才能弥补政府治理能力的有限性。<sup>⑨</sup>专业的社会组织至少包含以下三个特质。

第一,组织结构完善。拥有完善合理的内部治理结构是社会组织专业性的首要特征。内部治理结构就是一套能够管理组织运作的制度安排,<sup>⑩</sup>其首先体现为明确的组织使命、组织目标、组织标识和组织章程;其次体现为清晰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不过,这是一种利于沟通和协调的扁平化的组织架构,而不是利于命令和控制的科层式架构;最后体现为明确的决策、监督、协调、激励机制,能够保证组织成员积极参与组织活动,最大限度地激发组织成员的能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服务技能专业过硬。拥有专业的服务技能是社会组织专业化的核心标志,社会组织之所以能够被纳入社会治理结构就在于其专业技能。这种技能既可以是一种硬技能(如维修技术),也可以是一种软技能(如沟通技巧)。专业的社会组织一般都有专有的服务领域,如心理疏导、矛盾调解、慈善救助等。唯有发挥好自身专业技能,社会组织才能在专有领域实现组织使命和价值。

第三,自主能力较强。专业的社会组织是一个独立的实体,而不是政府或其他组织的附庸。独立自主是社会组织发展的目标,其发展递进的内涵是自我建设、自我协调,并对国家政策产生正向影响。<sup>⑪</sup>这种自主能力体现为能够自主决策、自主管理、自主监督,能够自主筹集资源,自主选择服务,并能够把自己的价值和诉求应用于治理实践。当然,这种自主性要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的框架内运行。

(4)专业的治理技术是构建专业化的社区治理格局的内在支撑。所谓治理技术,是治理所使用的工具、方法和行动方案的总称。<sup>⑫</sup>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转变过程中面临着经验性或行政性的方法向专业治理技术转向的问题,现代化的社区治理更需要专业技术的支撑。治理技术主要包括两种。

第一,自然技术。自然技术是自然科学知识在社会实践中的运用,这也是常见的技术类型。互联网技术是一种典型的自然技术,“互联网+治理”已成为现代社区治理的战略选择。互联网技术能够打破空间和时间的限制,有效地整合资源、共享信息、促进沟通、组织居民,极大地提高治理效率。更为重要的是,它可以通过技术赋权,促使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理顺政社关系。<sup>⑬</sup>

第二,社会技术。社会技术是社会科学知识在社会实践中的运用,这是近年来新出现的一种技术类型。社会技术主要是组织协调社会实践活动中各方社会关系的一种方法。当前,哈里森·欧文创立的开放空间会议技术(Open Space Technology)被广泛运用到了社区治理中。这种社会技术能够为利益相关者营造一个开放、平等、民主的空间,有利于激发行动者的参与热情和参与责任。国内学者结合本土实际,拓展了这种技术的内涵,开发了一套系统的“开放空间会议+”技术体系。<sup>⑭</sup>

需要说明的是,社区治理本质是一项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本身也是拥有专业技术的社会实践。<sup>⑮</sup>因此,应根据实际情况大量采取社会工作的方法而不是行政工作的方法,把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技术充分运用到社区治理中。

## 2.社区治理专业化的结构要素

治理结构影响治理要素的配置。上述四个要素是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内部要素,治理结构是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外部变量。社区治理结构是指各种治理主体在社区场域内依靠资源互动进行相互作用的权力模式和关系模式。<sup>⑯</sup>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表明,结构决定功能,功能要匹配结构。社区治理结构是否专业化,决定了其他专业化的要素是否能被纳入社区治理结构以及发挥应有作用。专业化的社区治理结构就是要把专业的治理主体和治理要素吸纳进来,形成一种分工合作、多元共治的格局。

传统的社区治理是一种一元化的治理结构。在这种总体性结构中,政府作为权力结构的中心,主要

依靠行政手段自上而下推动社区建设,其他主体缺乏参与空间和参与渠道。显而易见,这不是一种专业化的治理结构,政府包办了所有事情,社区治理专业化也就无从谈起。现代化的社区治理结构应当是社会专业分工的产物。社会面临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仅靠单一主体的单一方式是无法应对的。俗话说得好,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合理分工才能产生效能。社区治理应当充分运用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等多种主体的特长和潜能,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共同处理社区事务。

政府的角色是社区治理结构的核心问题,<sup>⑰</sup>社区治理结构实质是政社关系样态的表达。有学者把社区治理结构分为政府主导型、社区自治型和统合型三种,<sup>⑱</sup>其实际上是以政府角色为中心塑造的不同政社关系的形态。构建专业化的治理结构,政府就必须树立专业化的理念,主动调整自身角色,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功能。为此,政府一方面要跳出全能政府的思维定势,主动给专业力量让渡治理空间;另一方面要积极培育专业化的治理要素,增强社会力量的业务能力。

## 3.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内在联系

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四个要素是相互影响、相互建构的,其实质是人、组织和技术的联动。人的专业化是社区治理专业化的核心,社区治理的最终目的也是要促进人的发展。人的专业化首先表现为人的理念的专业化。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有理念才会有思路,有思路才会有出路。社区工作者是社区治理的实践操作者,其知识的构成、能力的大小、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社区治理专业化的成效。这就要求社区工作者树立专业理念、掌握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专业的社会组织是社区治理专业化的组织基础。“建立组织就是要解决不这么做就无法解决的难题。”<sup>⑲</sup>只有拥有专业的社会组织,才能解决社区治理碎片化的问题,促进居民组织化参与以及社区社会资源的整合。专业的社会组织是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是政府优化和转变职能的重要推手。专业的治理技术是社区工作得以开展的工具和媒介,任何制度、政策、理念的落地都需要技术支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社会治理体制的表述有重大变化,增加了“民主协商”和“科技支撑”。<sup>⑳</sup>前者强调把各方主体联动起来的方法,可将其看作一种“软技术”;后者强调科学技术的综合运用,可将其

看作一种“硬技术”。的确,社区治理专业化需要专业的治理技术,否则就会陷入“想法多、办法少”的困境。这些要素可被看作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微观基础,除此之外,还需要在外部构建一个专业化的治理结构,接受和容纳这些内部要素,以最大限度地激发和释放其活力。社区治理专业化是内部要素和外部结构共同作用的结果。

### 三、专业主义:社区治理专业化的一个误区

专业主义是一个极具迷惑性的概念,很多人将其等同于专业化,实则不然。专业主义有积极的和消极的两重内涵。社区治理专业化要避免专业主义的消极面向,要以实现社区公共利益为价值取向。

#### 1. 专业主义的内涵

关于专业主义的内涵,从积极面向的角度讲,它是指拥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认真负责的态度,强调一种职业标准和职业规范。从这个角度理解和讨论专业主义的内涵,常见于新闻媒体领域。专业主义是西方新闻传播学的一个重要概念,新闻专业主义就是要追求报道的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公正性和中立性,强调新闻自由和媒体的社会责任。<sup>①</sup>近年来,也有学者讨论了社会管理领域中的专业主义。岳经纶基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分析认为,相对于传统管理主义,专业主义的特征是“内容控制”,即专有人员拥有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在专业领域自我控制,因此应该提高专业人员在社会服务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度。<sup>②</sup>由此可见,专业主义的积极意义实际上可等同于专业化的内涵。

从消极面向的角度讲,专业主义意味着行业霸权、专业霸权、对私利的追求、市场壁垒以及对工作机会的垄断等负面含义。关于这层含义的讨论常见于社会工作领域。赵芳把专业主义等同于过度专业化、过度技术化,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秉持专业主义的态度,并通过各种专业手段(如提高进入门槛、设置专业壁垒)追求和巩固自身的垄断地位;二是过于关注治疗性服务,忽视对社会问题背后的社会结构的关注,不能满足人民因结构性问题衍生出来的需要,如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sup>③</sup>葛忠明把专业主义看作专业人士利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专业岗位为自己谋取权力、利益、名誉和声望的活动。<sup>④</sup>专业主义使社会工作的性质发生了异变,从“助人”变成“利己”。从这个意义上讲,专业化和专

业主义有着完全不同的内涵。本文正是基于这层含义的考量才提出,在社区治理专业化过程中应主动规避专业主义误区。

#### 2. 专业主义的具体表现

(1) 专业化对本土化的排斥。社区治理专业化需要把社区治理理论运用于社区实践,但当前社区治理专有理论如公民社会理论、多元共治理论都来自西方。一些人主张完全照搬西方理论,直接把原有理论移植到中国土壤,拒绝本土化改造,认为源自西方的初始理论才是最正宗的、最专业的。实际上,这些西方理论运用到中国实践都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照抄照搬是不能解决我国实际问题的,甚至会与本土制度产生冲突,适得其反。例如,多元共治理论中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因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这是历史和实践证明了的宝贵经验。一些专业社工热衷于运用西方的社会工作技术,拒绝吸收本土文化。调查发现,有的社工在社区做养老服务项目的时候,善于运用沟通技巧、谈判技巧,不断强调西方机构养老的好处,试图说服空巢老人或失独老人去养老机构养老,有的甚至还带有强迫、恐吓的意味,不尊重老人意愿,老人非常反感。造成这种窘境的原因在于他们不了解、不吸收、不尊重本土文化。费孝通先生早就讲过,西方是团体格局,中国是差序格局。中国人对家庭看得很重,家庭观念很强,很多老人都喜欢家庭养老,这是他们的生活习惯。试图运用技术去改变别人生活习惯的做法是不明智的,也是不专业的。技术都带有工具性,使用技术的目的是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社区治理效率,而不是用技术控制人性,让人屈服于技术。单靠冰冷的技术解决不了问题,人文关怀在社区治理的各项工作中是不可或缺的。在社区治理专业化过程中,要始终注重治理技术嵌入的人文性。<sup>⑤</sup>

总之,专业化与本土化不是两个对立的观念,所有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都要契合中国实际,正如王思斌讲的那样,使用社会工作技术时必须弄清楚本土的政治架构、文化传统、风土人情给社会工作发展提供的空间和限制。<sup>⑥</sup>我国社区治理要实现的专业化,必定是包含本土化的专业化。真正的专业化是以本土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不是为专业化而专业化,否则就会掉进专业主义的误区。

(2) 专业力量之间以及对其他主体的排斥。其一,专业社会组织之间的排斥。很多社会组织为了

获得更多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用“专业性”相互排斥甚至相互诋毁,都认为自己的服务是最专业的,试图获得行业的垄断地位。这种做法把社区看成一个利益角逐场,而不是公益服务地,弥漫着硝烟,而不是关爱。这是一种典型的专业主义,忽视了社会工作更多是一种伦理实践。<sup>⑳</sup>其二,专业社会组织对社区居委会的排斥。“三社联动”在全国推开后,很多社会组织通过项目化的方式进驻社区。但是,一些社会组织认为,社区居委会的文化层次不高,不懂居民工作的专业方法,于是试图用“专业性”去抢夺居委会的话语权。在“三社联动”的实践中,一些社会组织只是把社区当成一个服务的平台,不征求或不尊重社区居委会的意见,居委会的主体性没有体现出来,甚至处于边缘化的地带,这是很多社区不愿社会组织进入的重要原因之一。其三,专业社会组织对社区居民的排斥。这是本文要重点强调的一点。当前社区治理的最大瓶颈就是居民参与不足,推进社区治理的关键就是要调动居民参与。但是,很多社会组织在服务居民的过程中,只是把他们当作被服务的对象,而没有赋权居民,让他们主动参与到服务提供环节,增强其自我服务的能力。因为这些社会组织下意识地认为,居民不专业,没有能力提供服务。这违背了“赋权增能”的专业理念。实际上,每个人都是有能力的,只不过这种能力的发挥需要外界给予一定的条件和机会。有的社工在服务居民的时候,事前没有了解他们的需求,仅仅依靠自己的“专业眼光”想当然地主观预判他们想要什么,导致提供的服务与需求不对应,甚至相差甚远。

此外,一些社会工作专业人士在服务弱势群体的时候,自身潜意识地站在“专业”的视角,要求服务对象一定要听从自己的安排,并且他们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中关于数量、规模等数字化的考核指标快速开展服务,而不注重在服务中增强弱势群体的自助能力。这违背了“助人自助”的专业理念,其实是一种“专业帝国主义”。<sup>㉑</sup>这样的服务表面上看来很专业,实际上非常不专业。当社会组织随着项目周期结束退出社区的时候,居民还是回到了原始状态,自治能力仍然很低。毋庸讳言,这种专业主义倾向与社区治理专业化的发展目标是背道而驰的,它不仅使居民参与不足的状况雪上加霜,甚至损害居民主体性,也使居民自治极易陷入内卷化状态。<sup>㉒</sup>

由此可见,专业主义并不等同于专业化。消极层面上的专业主义体现为专业要素之间的排斥,是专业化的极端表达。专业人才或专业组织是社区治理专业化不可或缺的要素,但他们不能站在“专业—非专业”的等级视角上看问题,更不能凭借自己的专业权威居高临下,而应主动与居民展开对话,与他们建立平等合作的关系,要从“‘为’‘给’他们提供服务”的思维转变为“‘和’他们一起提供服务,共同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sup>㉓</sup>否则,助人关系就可能变成压迫关系,社区治理也难免陷入专业主义的误区。

#### 四、专业联动:社区治理专业化的路径

开展专业化治理的目的是提高治理效率和维护公众利益。为此,推进社区治理专业化,既要大力培育和开发专业化要素,充分发挥每个要素的功能,提高主体的专业能力;也要加强要素之间的联系,摒弃专业主义,杜绝相互排斥,形成治理合力。

##### 1. 培育内部专业要素,打造专业要素体系

第一,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社区工作者人才队伍。首先,拓宽社区工作者来源渠道。灵活运用选任、推荐和公开招录等多种方式,从大专院校、党政机关、社会知名人士中吸收具有社会工作背景、知识、经验的优秀人才,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同时,鼓励现有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考试,增加持证社工数量。其次,加强社区工作者专业能力培训。定期组织社区工作者开展专业能力训练,注重理论培训和实务培训相结合、专业教育培育与职业道德培训相结合、日常培训和重点培训相结合。尤其注重培养他们的社会沟通能力、问题分析能力、民情收集能力、项目策划能力、资源链接能力等,切实提高其解决社区实际问题的能力。最后,切实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待遇和福利。采取学历、资历、资格、业绩、岗位等多种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多层次、多类型的职业薪酬标准和激励机制;同时,制定社区工作者薪酬自然增长机制,并不断畅通他们的职业晋升渠道。

第二,大力发展专业社会组织。首先,加大组织外部支持力度。建立社会组织发展基地,降低登记门槛,大力孵化和培育社会组织;设立公共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的专项财政预算,加大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的力度;减少对社会组织的干预,提高他们自

主运行的能力,使其从“依附式自主”向“独立性自主”转变。<sup>③</sup>其次,完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社会组织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以及选举、议事、财务等各项制度,逐步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民主开放、运转协调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增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提高社会组织服务居民的能力,争取通过服务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善治,实现服务型治理的目的。<sup>④</sup>最后,“外引内生”专业社会组织。从社区外引入一批成熟的专业社会组织,拓展其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使其充分参与到社区矛盾调解、环境整治、为老服务、青少年教育等事务中。更重要的是,社区要根据实际问题和居民需求自主培育一批本土的社区社会组织,并逐渐将其引向专业化。本土的组织具有一种“在地内生性”,更容易产生自主性,<sup>⑤</sup>并且不会因为项目结束而撤退,是一种常态化的组织,是推进社区治理专业化的持久力量。

第三,开发和运用社区治理技术。首先,善于运用社会工作技术。把小组工作、个案工作等传统社会工作方法以及开放空间会议技术、基层民主协商技术、项目绩效评估技术等现代社会工作方法运用到社区治理中,改变行政动员思维和行政命令方式。其次,广泛使用信息技术。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整合社保、医保、公安、税务等部门资源,建立社区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开发居民综合服务APP,打造智慧社区,实行一网通办;提高运用微信、微博、QQ等新媒体技术的能力,随时随地与居民保持联系,收集居民需求,动员居民参与。最后,研发本土治理技术。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研发能够解决本土问题的治理技术和方法。这种技术方法既要有理论支撑,又要有可操作的流程,便于社区使用。

## 2. 构建要素联结机制,摒弃专业主义

第一,构建“三社联动”机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三社联动”。社区治理专业化过程中要把专业的人才队伍、专业的社会组织 and 专业的治理技术联动起来,形成一个既分工明确又相互合作的治理体系。这里的关键是如何联动的问题,项目联动是一个可行的路径。政府以项目的形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社会组织主动对接社区,落地实施项目。需要注意的是,社区自主培育的社会组织也要纳入购买服务目录,使其在项

目运行中增强专业化能力。为了避免“三张皮”的出现,可采取社区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组织联合策划项目、联合申报项目的形式,以促进三者之间的深度合作。各个主体在开展项目的时候,都要自主运用专业社区治理技术和社会工作方法,在理念和方法上达成一致。这样,各方的主体性都能得到发挥,“三社联动”也可从传统的“嵌入式”模式走向“融入式”模式。<sup>⑥</sup>

第二,构建对话协商机制。如果说项目联动是一种“政府主导联动”,那么,对话协商就是一种“社会自主联动”。<sup>⑦</sup>社区治理专业化的要素是体制内外多种力量的组合,这些力量都是平等独立的实体,不能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安排的方式将其机械地拼凑在一起,而必须依靠对话协商、民主协商的方式使其有机团结在一起。对话协商就是一个自我反省和相互理解的过程,只有对话才能产生尊重、民主和主体性。<sup>⑧</sup>社区可利用罗伯特议事规则,让利益相关方在和谐、融洽、自由的氛围中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最后再合并归纳,寻找各方意愿的最大公约数,最终形成集体共识。当分歧较大时,可以由基层党组织进行统筹。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对话协商要排除专业主义的干扰,避免只听专业人士的意见。协商时一定要把普通居民纳入协商范畴,注重吸收他们的意见,最后的共识很有可能是经验性意见和专业性意见的集合。

第三,构建政社互动机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职能的转变。<sup>⑨</sup>在社区治理专业化过程中,政府要合理界定自身权限,主动调整角色职能,加强自身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互动。一要加强与社区的互动。理顺政府和社区的关系,制定两者的权责和职能清单,减轻社区的行政负担,让社区居委会的主要职能回归到引导居民自治上来,否则,不仅不能实现社区治理专业化,还会加重社区治理行政化的趋势;同时,社区居委会也要担当好政府与居民之间纽带的角色,及时向政府反馈社情民意。二要加强与社会组织的互动。政府要制定专项政策,明确社会组织的定位,支持社会组织的成长。各地政府可通过公益创投、公益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把一些技术性、辅助性的事务交给社会组织;同时,社会组织也要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增强与政府对话的实力和能力。

注释

①陈伟东、吴恒同:《论城市社区治理的专业化道路》,《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5 期。②罗家为、冯志峰:《城市社区治理的模式转向:社会化与专业化》,《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7 年第 6 期。③彭惠青、仝斌:《社会工作在基层治理专业化中的角色与功能》,《中国行政管理》2018 年第 1 期。④宋道雷:《专业主导式合作治理:国家社会关系新探》,《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⑤樊鹏:《国际化社区治理:专业化社会治理创新的中国方案》,《新视野》2018 年第 2 期。⑥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3 页。⑦许宝君、陈伟东:《社区治理理念创新及其技术实践》,《中州学刊》2017 年第 7 期。⑧潘修华、龚颖杰:《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探析》,《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4 期。⑨陈潭:《第三方治理:理论范式与实践逻辑》,《政治学研究》2017 年第 2 期。⑩孙灵宝:《论社会组织科学化内部治理》,《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5 期。⑪林闽钢、战建华:《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和发展路径——基于国家能力视角的考察》,《治理研究》2018 年第 1 期。⑫谈火生、霍伟岸、何包钢:《协商民主的技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3 页。⑬郑永年:《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邱道隆译,东方出版社,2014 年,第 3—8 页。⑭参见袁方成、张翔:《使协商民主运转起来:技术如何可能——对“开放空间会议技术”及其实践的理解》,《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4 期;陈伟东、张继军:《“开放空间会议+”:一套社会治理的系统机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⑮赵芳:《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内涵、实质及其路径选择》,《社会科学》2015 年第 8 期。⑯夏建中:《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01 页。⑰王芳、陈锋、翟羽佳:《社区治理的结构、模式与挑战》,《社会治理》2016 年第 3 期。⑱魏娜:《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发展演变与制度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 年第 1 期。⑲[法]米歇尔·克罗齐耶、埃哈尔·费埃德伯格:《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

张月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2 页。⑳关于社会治理体制的表述,党的十九大报告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其扩展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和科技支撑。㉑王晴川:《自媒体时代对新闻专业主义的建构和反思》,《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㉒岳经纶、王燊成:《社会服务管理中的管理主义与专业主义张力:基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分析》,《行政论坛》2018 年第 1 期。㉓赵芳:《小组社会工作:理论与技术》,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3 页。㉔葛忠明:《从专业化到专业主义: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中的一个潜在问题》,《社会科学》2015 年第 4 期。㉕张勇、何艳玲:《论城市社区治理的空间面向》,《新视野》2017 年第 4 期。㉖王思斌、阮曾媛琪:《和谐社会背景下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5 期。㉗朱志强:《社会工作的本质:道德实践与政治实践》,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0 年,第 89—90 页。㉘[英]Robert Adams:《赋权、参与和社会工作》,汪冬冬译,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2 页。㉙许宝君、陈伟东:《居民自治内卷化的根源》,《城市问题》2017 年第 6 期。㉚杨静、吉家欣、夏林清主编:《行动研究经典读书札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16 页。㉛王诗宗、宋程成:《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5 期。㉜王思斌:《社会治理结构的进化与社会工作的服务型治理》,《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6 期。㉝林磊:《在地内生性:社会组织自主性的微观生产机制——以福建省 Q 市 A 社工组织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18 年第 7 期。㉞陈伟东、吴岚波:《从嵌入到融入:社区三社联动发展趋势研究》,《中州学刊》2019 年第 1 期。㉟李文静、时立荣:《“社会自主联动”:“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的完善路径》,《探索》2016 年第 3 期。㊱杨静、吉家欣、夏林清主编:《行动研究经典读书札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18 页。㊲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上海远东出版社,2004 年,第 45 页。

责任编辑:翊明

## Specializ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Elements, Mis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Xu Baojun

**Abstract:** Specia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The specializ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ncludes four internal elements: professional governance concept, professional talent team, professional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rofessional governance technology. As an external variable, governance structure affects the choice and configuration of internal elements. These elements and variables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form the general framework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specialization.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specialization is not the same as professionalism. In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we should guard against falling into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professionalism.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professional governance is to improve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d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s, rather than rely on "professionalism" to monopoly. We should guard against falling into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professionalism in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specialized governance is to improve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d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s, rather than rely on "professional" monopoly. The path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specialization involves not only the development and combination of professional elements, but also the negotiation and linkage of professional elements.

**Key wo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specialization; professional elements; professionalism; professional linkage



【伦理与道德】

# 西方规范伦理学的弊病与诊疗

## ——重置功利论、道义论、德性论及其道德原则

韩东屏

**摘要:**西方规范伦理学的三大理论,即功利论、道义论和德性论,不但互相排斥,而且各有无法自愈的弊病。究其病因,在于三者都是片面的规范伦理学,都藐视既有道德,所主张的道德原则也都不是既能容纳品质规范,也能容纳行为规范的一级道德原则。据此诊断,对三者的疗救方案就是将它们都作为完备性规范伦理学的部分性理论,进行位置和功用的重置。其中,德性论负责研究德性,其德性原则应为“要有德性”。道义论和功利论则是德行论中用于特殊行为选择的方法性理论,前者为是否可以在某些时刻违反道德规范的问题提供指导原则,后者为如何应对道德困境提供指导原则。经此重置,三种规范理论不仅各得其所,相安无事,而且它们原有的弊病亦随之消失。可是,如果世上并没有既能蕴含品质规范也能蕴含行为规范的道德原则,那所谓完备性规范伦理学就不会存在,对三种规范理论的病因分析和疗救方案也就失去依据。事实是,已有的“人本伦理学”就是一种完备性规范伦理学,它提出的人本道德原则就是这样的道德原则,因为其关于做人的根本要求,就既蕴含品质规范,也蕴含行为规范。不仅如此,它还能同时满足一级道德原则所必备的其他条件,并且其中一条关于至善的规定,也是唯一和至善所应有的四个特征相吻合的至善。所以,人本伦理学及其道德原则是唯一正确的完备性规范伦理学和一级道德原则。既然完备性规范伦理学及其一级道德原则确实存在,而且是正确的,那前述关于西方三种规范理论的诊疗就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关键词:**规范伦理学;功利论;道义论;德性论;道德原则;人本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091-09

西方规范伦理学有三大理论,即功利论、道义论和德性论,三者都有众多支持者。许多中外学者,尤其是绝大多数的德性论学者,认为德性论是不同于规范伦理学的另一种伦理学理论,但实际上它仍然属于规范伦理学,因它所主张的德性或美德仍然属于道德规范,只不过是其中的品质规范而已,而功利论和道义论所谈论的道德规范则是其中的行为规范。据此,功利论和道义论可谓德行伦理学,德性论可谓德性伦理学,它们分别是西方规范伦理学的三种不同形态。规范伦理学的使命是为人的实践提供指导,但由于这三种规范理论的基本观点和各自所主张的道德原则不同,它们之间一直相互对立攻讦,

至今不止,也未分胜负。这就意味着,在西方,人们的实践一直缺乏统一的伦理指导。

何以至此?在笔者看来,是因为这三种规范理论都有弊病,并且还都是在自己的理论体系内所无法治愈的弊病,这才使得它们之间永远不可能有最后的胜出者。不过,只要设法找到它们的病因,并对症下药,三者就全都可以得到拯救,并互不冲突地各得其所,各司其职。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 一、病症

功利论、道义论和德性论这三种规范理论,每个都存在不少弊病,也都是被众多学者所陆续进行的

收稿日期:2020-05-25

作者简介:韩东屏,男,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4)。

各种针对性批判所揭露出来的。

先说功利论。功利论也就是功利主义,现在亦称“效益主义”,在近代经边沁、密尔的先后系统论述而成型。功利论所主张的道德规范只有一个,所以这个唯一的道德规范也就是它的道德原则,其内涵是“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行为选择的准则。其意是说,一个具体行为的正当性,取决于它是不是此时此际所存在的各种行为选项中,那个能给最多的人带来最大幸福的行为。到了当代,在功利论后继者的推动下,这个道德原则又较具普遍性地修改成“以行为产生的整体结果决定行为的道德正当性”。具体地说就是:“一个道德上对的行为,就是在所有可能选择的行为之中,其结果能产生最大量的善或最小量的恶的行为,而所谓错的行为,就是其结果不能产生最大量善或最小量恶的行为。”<sup>①</sup>

学界针对功利论的道德原则的批判颇多,其中能站得住脚的是这四点。一是容易导致不择手段。因功利论原则属于以行为的结果是否达到了最大化的善来判断此行为正当性的后果论,并且再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具体规范指导行为,这就隐含有只要能使行为的结果达到最大化的善,不管怎么做都行的结论。二是难以操作,体现为“功利”不明和后果难计算。前者指未对外延甚广的功利划分等级,导致行动时无法确定优先选择哪一种功利;后者指功利原则只看后果,需计算行为结果的效益,这要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是一种非常复杂的工作。若无足够背景知识或不够聪明是做不到的。<sup>②</sup>并且这种耗时费力的计算也降低了行为的总体效益,反而有违功利论道德原则。三是妨碍人的完整性。功利论道德原则所讲的最大化的善,是以“最大多数的人”为前提的,因而不是属于行为者个人的善,而是属于社会的善或共同体的善,这就意味着这个要求会使个人的行为只能实现社会的善,永远不能追求无伤大雅而对自己有利的事情,更无法实现自己的人生计划,这就侵犯了个人的完整性。按照威廉斯的解释,个人的完整性是“我存在的条件”,它由个人人生的“根本计划”体现。<sup>③</sup>四是存在价值片面性。功利论是用“快乐、实惠、好处、福利”这些词语解释“功利”“幸福”和“善”的,这意味着功利论注重的是物质性的价值,存在忽略权利、自由以及其他非效用性价值的片面性。<sup>④</sup>

学界关于功利论道德原则的批判,还有两个出

自罗尔斯的观点很有影响力。一是功利论只关心社会福利总量的增加,而没有如何公正分配社会福利的内容;二是功利论原则意味着可以“为了使很多人分享较大利益而剥夺少数人的自由”<sup>⑤</sup>。但这两个观点实际上都不成立。因为密尔在《功利主义》一书中明确说“社会应该平等地善待所有那些值得它平等善待的人”<sup>⑥</sup>,并将这作为“社会正义和分配正义的最高抽象标准”<sup>⑦</sup>。这表明,功利论不仅有公正分配社会福利的内容,而且要求平等对待每个人,这就不可能容许为了多数人的利益而牺牲少数人的自由。

对于能站得住脚的四点批判,功利论开始自救,在当代又发展出了行为功利主义、规则功利主义和双层功利主义的流派。不过,除了行为功利主义中的主观行为功利主义还是“以功利最大化为唯一原则,保持了功利原则的前后统一”外,其他两个流派以及行为功利主义流派中的客观行为功利主义,都放弃了功利论的原有原则,实际上已经不属于功利论,更像是道义论或道义论与功利论的混合物。对此,我们只需看它们的基本观点就知道。规则功利主义认为,“个人行为正确与否不取决于行为的结果,而取决于该行为是否符合规则”。因为道德规则“符合人们的道德直觉,更容易实现功利的最大化”;双层功利主义认为,人的行为选择需要遵循两个层面的准则:“在直觉层面,人们需要按照源于道德直觉的道德原则行动;在批判层面,人们需要以功利原则确定不同直觉原则的优先顺序”;客观行为功利主义认为,“行为者应该依据独立的行动准则实施行动,该准则可以是功利主义原则,也可以是非功利主义原则,但是,行动者所依据的行动准则需要能够促进功利水平的提高”<sup>⑧</sup>。

再说道义论。道义论亦称道义主义和义务论。在西方,中世纪的基督教伦理学是道义论的最初形态,它将出自上帝之口的道德规范视为绝对正确而必须在行动中严格遵守的绝对指令。这种观点靠对上帝的信仰维系,是非理性的,没有学理讨论的价值。到了近代,康德建构了理性的道义论,成为道义论的第二种形态。不像功利论只设定一个道德原则而没有任何其他道德规范,康德道义论提出的道德原则有好几个,如意志原则、实践原则、立法原则、目的原则、义务原则或自律原则等。不过它们的意思基本一样,都可以归为被康德称为“道德最高原则”

的义务原则。这个义务原则作为“无条件实践规律”<sup>⑨</sup>,结合康德的系统理论归纳,就是无条件实践由自己的理性通过运用普遍立法方法所得出的定言形式的道德命令。而所以要如此,有三个理由:一是由定言道德命令所形成的实践规律,具有“绝对必然性”;二是“有道德价值的行为必须是因义务而为”,而不能是因为某个实际意图或实现此意图的结果而为<sup>⑩</sup>;三是只有自己立法(道德命令)并遵法而行,才能显示人的尊严和高贵。<sup>⑪</sup>正是因为康德的道义论对道德义务如此强调,所以它具有“为了义务而义务”的特色。

康德的道义论问世之后受到众多学者的猛烈批判。其中对其义务原则的批判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它会把现实生活中大量出于道德情感的行为都推定为没有任何道德价值的行为,这显然有悖常理。因为既然是“道德情感”,就不可能没有道德价值。二是它对道德命令的无条件践履要求会在实践中导致荒谬。比如,“要诚实”的道德命令如果是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的,就意味着不仅对亲友不能有“善意的谎言”,而且对敌人或坏人也得“实话实说”。这一点康德也不否认,他自己就曾为说明道德命令的无条件性而举了这样的例子:当知道来人是杀你的朋友,你面对杀手“朋友所处何地”的询问,仍要坚持履行“说话要诚实”的道德律令,实话相告。由于任何具体规则作为对人的具体要求,都无法预测到所有可能会出现的情况,所以实际上它们都不会没有关于例外的规定,如杀人的戒律在正当防卫中就是被允许的,因而将任何道德命令都视为绝对命令就不能避免荒谬。何况康德自己就把道德义务分为完全义务和不完全义务,后者虽也相关定言道德命令,却并不是必须履行的。既然如此,为何又说所有定言命令,都是要无条件履行的绝对命令?

道义论与功利论还存在一点不一样,就是功利论有不少后继学者对之进行改良和发展,弄出许多新形式,而道义论则是虽有众多追捧者,但理论本身没有发展,更没有新的形式。罗尔斯的正义论和哈贝马斯的话语伦理学被称为当代的道义论<sup>⑫</sup>,但二者都不是伦理学的道义论。

最后来看德性论。西方规范伦理学的最初形态就是德性论,因为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理论都是谈德性的,他们所提出的各种道德

规范,也都是德性规范或品质规范。后来由于中世纪出现的基督教伦理学和近代出现的功利论伦理学、道义论伦理学,都是为人们提供行为道德规范的规范伦理学,这才使得德行伦理学大行其道,而德性论伦理学则日趋消沉。到了当代,一大批伦理学者意识到“做什么样的人”是比“应该怎么做”更为重要的事情,因为如果一个人知道自己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理想人格或卓越德性,那么不论在什么情境下都会知道该如何行动,就不需要依赖任何道德教条。于是,他们开始复兴德性伦理学,并较为普遍地将“做一个过好生活的人”作为德性论的道德原则。<sup>⑬</sup>

学界对德性论及其道德原则的有道理的批判主要为:德性论拒斥行为规范,而它偏爱的品质规范又非常抽象,无法给人们的行为提供明确的具体指导。但实际上应该不止于此,德性论还存在一些无法解释或解决的问题。首先,德性论既然认为“做什么人”比“怎么做”重要的原因在于只要有德性,就会知道怎么行动,那它的道德原则就应该是“做一个有德性的人”,而不是“做一个过好生活的人”,并且德性论也没有提供关于“何为好生活”的可靠解释,更没有论及德性与过好生活之间有什么必然性的联系。其次,德性是要通过学习和培养才能获得的后天品质,但我们如何确认我们所需要的德性有哪些?德性论者所推崇的德性或美德一般为仁慈、友爱、慷慨、大方、诚实、忠诚、勇气这些,可他们却不告诉人们把这些作为美德的根据是什么。最后,这些被推荐的美德规范之间有无价值等级的差异?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它们之间发生相互冲突,如友爱与诚实不能兼顾之时,我们又该怎么取舍?德性论均无回答。

以上所说三种规范理论的各自弊病,不仅都是真实存在和无可辩解的,而且都属于道德原则层面的大弊端。这说明,三种规范理论,都不能为人的实践提供可靠指导,都不是正确的规范伦理学,甚至连基本正确也谈不上。

## 二、诊断

三种规范理论之所以“连基本正确也谈不上”,主要在于三者都是片面的规范伦理学,所以才都不可避免地各有弊病。这种片面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三者都藐视所有既有道德;二是三者为人们提供的道德原则都不属于一级道德原则。

所谓“藐视所有既有道德”，是指三种规范理论对前人留下的大量仍在现实社会中起作用的道德规范，都采取了不屑一顾的态度，似乎一种为人们提供道德规范的规范伦理学理论，反而完全可以不必考虑这些既有道德规范。既不考虑它们的由来与作用，也不考虑该在自己的理论体系中如何看待和安置它们。功利论在这一点上做得最绝，如前所述，它只主张一个功利论的道德原则，再没有提供任何其他道德规范，也没论及社会中存在的各种既有的道德规范。这就意味着它认为，人们只要记住了功利论的道德原则就足够了，其他一切由前人留下的既有道德规范都是无用而多余的东西。康德的道义论也差不多，除了那几个实质意思相同的道德原则之外，再无其他具体的道德规范，并且这几个原则都是通过纯粹理性推论出来的新原则，因而他的道义论也没有任何既有道德的容身之地。相对而言，德性论稍微好一点，因为它推荐给人们的道德规范，都是社会中已经存在的道德规范，而不是自创的道德规范。但是，由于被德性论者所说的德性，不仅不包括行为规范，而且也不是所有的品质规范，而只是其中的某几种，这说明还是有绝大多数的既有道德规范被其拒斥。

前人留下的大量道德规范，除了那些由统治者刻意炮制的只有利于自己的异化道德规范<sup>⑭</sup>，如“君权神授”“奴隶非人”“人有贵贱等级”“禁欲主义”之类是糟粕之外，其他的道德规范则都是前人道德智慧的结晶，无论是“勿说谎”“勿偷盗”“要孝顺父母”“要爱邻居”之类的行为规范，还是“公正”“智慧”“勇敢”“节制”之类的品质规范，都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合理的道德规范。既然如此，一套为人们提供实践理性的规范伦理学，就得研究它们、重视它们和容纳它们。否则，就只能是不接地气也没有人气的浮华理论。换言之，一套规范伦理学，如果不能证明所有的既有道德规范都是错误的，就得在自己的规范理论及规范体系之中，为那些没错的既有道德规范留下容身之地。

与功利论和德性论都只是在客观效果上存在对既有道德的藐视不一样，康德的道义论是有意藐视既有道德，因而他倒是提供了藐视的理由。这就是：既有道德都是经验性的东西，不具有普遍性，只有用纯粹理性推论出的定言道德命令才具有普遍性。但是，他在为自己的立法方法举例时，所推论出的具有

普遍性的道德命令，就有“要诚实”或“不说谎”、“要帮助有难者”之类，可这些岂不就是早已有之的道德规范？那又凭什么说既有道德都不具有普遍性？

所谓“三种规范理论为人们提供的道德原则都不属于一级道德原则”，是指在一个道德规范系统中，各种具体道德规范之间存在大小或等级之分，因为道德规范作为指令，有的是关于一个具体事情的具体指令，如勿偷盗；有的是关于一类事情的较为抽象的指令，如要孝顺；有的是关于人生总事务即如何为人处事或如何做人做事的更为抽象的根本指令，这就是道德原则。<sup>⑮</sup>如果像人们通常理解的那样，道德原则不过是指相对较大的道德规范，那道德原则之间也有等级之分。既然如此，在所有的道德规范或道德原则中，那个对人提出根本性道德要求，从而能统摄其他所有道德原则，自然也能统摄其他所有道德规范的最大道德原则，就是一级道德原则，或曰总体性道德原则。而比它稍小或更小的道德原则就是二级道德原则和三级道德原则。一级道德原则用康德的话说，就是“道德最高原则”<sup>⑯</sup>。由于“极端相合”，最高的道德原则，也就是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即能派生出其他所有具体道德规范的道德规范。

一级道德原则既然是关于如何做人做事的根本指令，那它自身就应既蕴含如何做人的道德规范，也蕴含如何做事的道德规范。又由于无论是如何做人还是如何做事，都会关乎品质与行为，所以，一级道德原则本身，也应既蕴含品质规范，也蕴含行为规范；否则，它就不配为最高或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可是，功利论的道德原则只是一个行为规范，道义论的那几个道德原则也都是围绕行为而演绎出的行为原则，德性论则情况相反，它给出的做人的道德原则只认可和容纳品质性规范。这就说明，三种规范理论为人们提供的道德原则都不是既蕴含行为规范又蕴含品质规范的一级道德原则。

总之，正因为三种规范理论都藐视既有道德，给出的都不是一级道德原则，所以三种规范理论实际上都属于片面的规范伦理学，而不是规范伦理学的完备性学说。既然如此，它们又如何能免除各自所存在的弊病？又如何能不被诟病？

进一步探究，从认识论说，三种规范理论之所以会是片面伦理学，是因为它们的提出者全都对道德缺乏基本的了解和研究，全都是在没有回答道德是什么的情况下就开始了自己的规范伦理学论述和理

论建构。所以,我们在他们的著述中,从来找不到关于道德的像样定义,更看不到他们有关于道德的起源、类型、结构、形态、功能和演化等问题的道德本体论。相反,如果他们知道了道德源自人们的约定俗成,本质上是一种既不同于制度也不同于习俗的规范,而且这种规范在道德形成之初,就是既关乎做人又关乎做事,既有行为规范也有品质规范的状况这些不容否认的基本事实<sup>①</sup>,就会明白,一个完备性的规范伦理学,为人们提供和推荐的道德规范,必须是既有做人的规范也有做事的规范,既有行为规范也有品质规范,而其为人设计的道德最高原则,也必须是能蕴含它所推荐的所有做人规范、做事规范、行为规范和品质规范的总体性道德原则。

因此,三种规范理论要想消除自己的片面性,就必须把自己原有的道德最高原则改为既蕴含做人 and 做事的规范,也蕴含品质和行为的规范的真正的一级道德原则。只不过它们一旦做出这样的改变,也就都不再是独立的规范伦理学,而最多只是完备性规范伦理学整体理论中的一个部分性理论。

### 三、疗救

既然三种规范理论都只可能是完备性规范伦理学的部分性理论,那么,如果我们还想让它们具有继续存在的必要性或意义,对它们加以疗救,就需要对它们进行位置和功用的重置,以使它们可以在完备性的规范伦理学中,互不排斥,各得其所,各司其职,相安无事。不过,这个重置必然要包括对它们进行一些改造或新的诠释。

在完备性规范伦理学中,就德性论而言,如其名字所示,应该就是规范伦理学关于德性或道德品质的理论。虽然当代德性论者关于伦理学需要回答“做一个什么样的人”的问题的观点是对的,但回答这个问题却并不是德性论的任务,而应是完备性规范伦理学基本理论要做的事情,因为这个问题属于规范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直接与对人提出根本性道德要求的一级道德原则或总体性原则相关,也只能由这一原则做出回答。因此,作为完备性规范伦理学的部分性理论的德性论的道德原则,应该就是“要有德性”,它在等级上属于二级道德原则。至于要有的德性是哪些,则需以总体性道德原则给出的做人主张为衡量标准,负责向人们提供做这种人所值得拥有的各种品质规范,并厘清这些品质规范的

大小等级关系。而那些与此做人主张不相一致的既有品质规范,就都是需要被抛弃的规范。它们在性质上必定不是属于异化道德,就是属于过时道德。同时,德性论还需要研究和回答品质的形成、培养、变化和各種相关因素的问题。

在完备性规范伦理学中,与德性论相对应,德行论是关于行为及行为规范的部分性理论,其道德原则应是“要行德行”,也属于二级道德原则。而德行论之“德”即行为道德规范,则是根据完备性规范伦理学的总体性原则中关于做事的根本性要求来推论和筛选。虽然道义论和功利论本身都是关于行为道德规范的理论,但从二者的理论内涵以及各自提出的道德原则的实质内容看,二者都没有资格充当德行论的基本理论,二者所提原则也都不是德行的基本原则。因为如前所述,道义论的基本原则,只是关于道德义务的规定,而功利论则只有一个关于行为的道德原则,再不需要任何其他行为规范。不过,这一分析并不意味着道义论和功利论一无是处,没有疗救的必要。一旦将二者都作为德行论中关于选择行为的特殊方法论,同时也将二者的道德原则作为特殊方法性原则,我们会发现,二者都会变得合理且好用。

道义论作为特殊方法性理论,所要解决的特殊行为选择问题是:当已被我认同的行为道德禁令与我的便利发生冲突时,我可不可以为了私便而暂时放弃对行为禁令的遵守?用康德的例子说就是,我想通过假承诺实现借钱目的而违反“不说谎”的道德禁令可不可以?道义论的回答自然是将道义优先于私便的“不可以”,否则,世上就不可能有道义论。个中道理,除了康德说的假承诺之类的私便行为方式不能成为普遍性的道德法则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违反道德行为禁令就是违反道德,就是不道德。因而这种情况下的行为选择其实是关乎道德与不道德的选择,如果选择私便,就是选择了不道德,而选择不道德,其实也就是选择了不正当或恶。所以,这种选择其实也是关于正当与不正当、非恶与恶的选择。善恶时常被认为是玄奥难解的问题,但在道德上早有定论,各个民族的道德在对行为的价值区分方面,实质上都是一样的观点:损人就是不当或恶,利人就是应当或善;没损人也没利人,就是非善非恶的正当。所以,在行为道德规范中,所有倡导性道德规范都属于高线道德规范,它们所倡导的行为,如要扶老

携幼、急人所急、扶贫济困、见义勇为、大义灭亲、无私奉献等,都有利于他人的共性;而所有禁令性道德规范都属于底线道德规范,它们所禁止的行为,如撒谎、欺诈、骂人、伤人、偷盗、做伪证、背信弃义、落井下石等,都有损害他人或损人利己的共性。<sup>⑧</sup>由此可知,一个人只要不想成为恶人,就不可以为了私便而违反禁令性道德规范,亦即道德行为禁令。并且,如果每个人都可以为了私便而违背禁令性道德规范,那么,道德将被彻底破坏,不复存在,于是人们就会退回到相互为敌、谁也不得安生的丛林状态。因此,违背禁令性道德或底线道德,不仅的确就是作恶,而且其恶果最终也会报应到自己头上。而这些,也就是我们需要自律地坚守道德规范的必要性。而这种坚守,也就是履行道德义务。

不过一般而言,在实践中,除了对一级道德原则的坚守属于无条件的绝对坚守之外,在某些情境中,对其他具体道德规范则可以有条件地变通。这个条件就是“不损人”,即对某个具体道德规范的违反,客观上必须不存在损人的效果。例如,善意的谎言就是如此,虽然此行为违反了“勿撒谎”的禁令性道德规范,但由于此撒谎并不是为了自己的私便,而是出于维护他人利益的考虑,怕说出实情使之受到不可承受的打击。又如,的士司机为了送急需抢救的病人去医院而闯红灯被免罚也是如此。所以,在特殊境况下对道德规范的善意违反,是可以获得道德许可的。这一点,就属于对康德道义论的改造性诠释。在康德那里,所有具有普遍性的道德命令,都被要求绝对无条件地遵守。可是,由于人是目的,这恰恰是他自己率先提出的观点,那道德规范就不是目的,就只能服务于人的工具,所以就不能为了坚守道德规范而牺牲人或人的利益,就不能像他说的那样,即使会导致朋友被杀,也要对杀手讲真话。

如果具体道德规范可以在特殊情境中变通,为何又说一级道德原则不可以?这是因为它是关乎人安身立命的原则,一旦变通即违反,就意味着自己的人生选择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而且事实上,在特殊情境中,需要变通的道德规范,都是些具体道德规范,而一般不会是抽象的道德原则,更绝对不会是最抽象的一级道德原则。

因此,作为行为选择的特殊方法论,道义论的应有原则就是:坚守约定俗成的道德规范,除非是为了有利于他人才可适当变通。

功利论及其道德原则作为特殊方法论,则只适用于应对道德困境。道德困境指的是“在某一时刻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善,而选择者此时却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而舍弃其它”。之所以称其为“困境”,是因为“这已不是在善与恶,即正价值与负价值之间进行选择,也不是在善与非善,即价值与无价值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在善与善,即正价值与正价值之间进行选择。由于各种善都是人之所欲而不愿被放弃,善善选择往往置人于理智上左右为难、情感上痛苦不堪之窘境”。<sup>⑨</sup>道德困境在每个人的人生实践中都会碰到,因而每个人也都必须思考如何应对道德困境的问题。而功利论的道德原则就可作为一种应对方法。这就是当我们陷于善善冲突的道德困境时,如忠孝不能两全、名利不能兼得之类,就要看其中的哪一种行为选择在客观效果上能使大多数人受益,亦即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或者说,“其结果能产生最大量的善或最小量的恶的行为”,那么,它就是此时该选择的行为。反之,凡是不能达此标准的行为,都是此时不应该选择的行为。因此,功利论的道德原则应该是:在面对道德困境时,要选择那种在结果上利弊比率最佳的行为。

同时还需加以说明的是,功利论道德原则也不是应对道德困境的唯一有效方法。如果我们能够确定什么是终极价值或至善,就还可以用价值排序法来应对道德困境。这就是在道德困境中,将相互冲突的善,根据它们与至善的或直接或间接的远近关系进行排序,然后选择其中那个距至善最近,从而其价值也相对最大的那种善。并且,在应对道德困境时,应该首先使用价值排序法,只有当相互冲突的善是同等级的善而没有距至善的远近差异时,才需启用功利论的道德原则。<sup>⑩</sup>

至此可知,经过上述重置,确实可以让三种规范理论及其道德原则都互不排斥地共存于一个规范伦理学之中,并各自在不同位置上发挥其独特作用。

不仅如此,对它们原有的那些诟病,亦将随之烟消云散。无须多说,既然功利论及其原则只是专门用于化解道德困境的方法,而不是所有行为的选择方法,它就与“忽略非效用性价值”无关,就根本不会“妨碍人的完整性”和“人生计划”;也就不是什么“不择手段”,反而恰恰是对走出困境的手段的认真选择;这种认真选择虽然耗时费力,却的确值得为之付出。同样,既然道义论及其原则只是如何看待道

德规范或履行道德义务的方法,就不存在“会否定道德情感的道德价值”的可能,也不会“导致荒谬”,即对敌人说实话和不能说善意谎言之类,因为这个方法允许对道德规范的遵守在必要时可以变通。与之类似,既然德性论是关于道德规范中的品质规范的理论,其基本原则是“要有德性”而不是“要做过好生活的人”,那它就不是“不能为行为提供具体指导”,而是不负责为行为提供具体指导,因这是德行伦理学的事,而且,也变得能够回答应有美德、美德等级和美德冲突的问题。这就是此时可以用完备性规范伦理学的总体性道德原则中的做人要求为标准来筛选人应有的美德并划分它们的等级。至于美德冲突,由于它属于善善冲突的情况之一,那就该由应对道德困境的方法来负责做出抉择。

#### 四、答疑

现在的疑问是:世上究竟有没有或会不会有既蕴含做人的规范又蕴含做事的规范,从而也必然既蕴含品质规范又蕴含行为规范的道德原则?如果没有,并且我们今后也永远设计不出来,那么,所谓的完备性伦理学是否存在?笔者关于三种规范理论属于片面伦理学的病因分析和疗救方案是否还能成立?

可以说,在以往的现实社会和各种伦理学理论中,都不曾有这样的道德原则存在,但自从“人本伦理学”系统理论在2012年问世之后就有了,这就是人本道德原则,它对人的根本性道德要求是:“以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至善,以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作为其他一切人全面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②</sup>

在这个由两个命题构成的道德原则中,第一个命题是关于做人的规定和至善的规定,源自对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一句话的改造,意为做一个全面自由发展的人就是至善,就是最值得追求的事情。因而做人的基本原则就是做一个全面自由发展的人。由于“发展”意味着设法变得越来越好,所以欲做一个全面自由发展的人所需的基本道德规范就是“进取”。于是,所有有助于进取或与进取相一致的其他道德规范,不论是品质规范如智慧、勤奋、勇敢、乐观、坚毅、自强等,还是行为规范如求知若渴、终生学习、激流勇进、不断奋斗、自强不息、再立新功等,就都是一个人值得拥有和尊奉的道德规范。第二个命题源自对《共产党宣言》中的一句话的改造,内涵是

关于做事即处理人际关系之事的规定,意为每个人在追求自己的全面自由发展的活动中,都要做到使这种活动的客观效果成为其他所有人实现自己的全面自由发展的有利条件。这显然属于人际关系和谐的状况,由于这种和谐状况的实质是人们在全面自由发展自己的活动中的互利,因而互利就是做事的基本规范。于是,所有与互利相一致的道德规范,不论是禁令性的行为规范和品质规范如勿说谎、勿偷盗、勿伤人、勿贪恋他人财物、勿冷酷、勿嫉妒等,还是倡导性的行为规范和品质规范如互相尊重、互相帮助、扶老携幼、扶贫济危、见义勇为、仁爱、仁慈、慷慨、宽容、谦虚等,就都是做事所需尊奉的道德规范。<sup>③</sup>与之相反,凡是与人本道德原则关于做人做事的要求相违背的既有道德规范,就统统是需要抛弃的糟粕性道德规范。这就可知,人本道德原则,就是一个既蕴含做人规范也蕴含做事规范,既蕴含品质规范也蕴含行为规范的全面性道德原则;就是真正的一级道德原则或总体性道德原则;同时,也自然是一个能对一切既有道德规范进行良莠筛选的最高评价标准。

人本道德原则不仅是真正的一级道德原则,而且也是唯一堪称正确的一级道德原则。因为,根据人本伦理学对道德的起源、本质以及道德规范层级结构关系的研究,一级道德原则必须同时具备六个条件,即“是唯一的一级原则、是以人为本、是与至善一致、是个人目标与社会目标的统一、能够同时提供为人处事的品质规范与行为规范、也能够为社会提供善的为人处事方式”<sup>④</sup>。

其中,第一个条件的道理在于,一级道德原则作为最高或最基本的原则,只能是一个,否则必然导致价值导向的根本性不一致或冲突。第二个条件的道理在于,道德起源于人的需求,道德是由人创造的用来满足自己为人处事之需求的工具,因而合理的道德原则应该具有以人为本的本质特征。而以人为本的要义就是以人为目的,让道德服务于人。第三个条件的道理在于,所有的规范或原则都是人为的价值规定,一级道德原则作为最高或最基本的价值规定,本来就应是至善的呈现。第四个条件的道理在于,道德规范是用来指导实践主体的,由于实践主体并不是如以往伦理学以为的那样只有个人,而是还有社会,所以一级道德原则所规定的至善应当既是个人的最高目标,同时也是社会的最高目标,否则,

个人与社会就将处于分裂状态。第五个条件的道理在于,通过考察道德的起源和人类最初道德规范的实际内容可知,从严格定义上说,道德是在一定社会群体中约定俗成的品质规范和行为规范的总和,由社会舆论和个人信念维系和推动,负责为人提供善的为人处事方式,以满足人形成和谐人际关系的需求和自我完善、自我实现的需求。所以,一级道德原则作为对人的根本性要求,必须能为人同时提供为人处事的品质规范与行为规范。既然社会也是实践主体,那社会自然也需要有自己的“善的为人处事方式”,而这一点也就是第六个条件的道理所在。<sup>②4</sup>

有鉴于人本道德原则,是具有唯一性即数目为一;是以人为本即视人为目的;是与至善一致即有对至善的规定;是能将个人目标与社会目标统一,即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既是个人也是社会的目标;是能为个人提供善的为人处事的品质规范和行为规范;同时也是能为社会提供善的为人处事规范,其基本内涵是社会“要成为有利于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家园,要为人全面自由发展提供各种有益的条件,要做一切有利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之事”<sup>②5</sup>。因此,人本道德原则是已经满足了一级道德原则之六项必要条件的道德原则。由于在人本道德原则之前的各种既有道德原则,不管是在或曾在社会中实际起作用的宗教道德原则、个人主义道德原则、皇权主义道德原则、集体主义道德原则,还是在思想史上存在的儒家仁爱道德原则、墨家兼爱道德原则、利他主义道德原则和西方三种规范理论的道德原则,都或者是只有做事的规定,或者是只有做人的规定,并且它们还只是对个人的要求而无关社会,所以,它们都没有完全满足或达到一级道德原则的必备条件,都不是真正的一级道德原则。

人本道德原则的合理性还体现为,只有人本道德原则所规定的至善才是真正的至善,而其他所有关于至善的规定都不是真正的至善。以往的至善观都是直接将自己认为最值得追求的东西定为至善,所以不同观点甚多,且都无法证明唯有自己正确。人本伦理学则不同,它是根据至善应该同时具有的四个特征即普适性、综合性、可行性和永恒性来给出至善。普适性是指能使个人至善与社会至善相统一的至善,在被社会 and 个人的实际追求中,可以给所有人而不仅仅是部分人甚或绝大多数人带来好处。换言之,追求这一至善所产生的社会效用,将不会因个

人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综合性是指至善作为最高的善,应是一种最综合的善,能够涵括各种各样的具体价值。因而对它的追求,就同时是对所有具体善的追求。如果不是这样,它就只是一种片面之善。而任何片面之善,都不可能是有最多包容性的至善。可行性是指至善能够被人们在实践中不断地趋近、实现。如果不是这样,它就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虚幻之物,完全没有现实意义和任何可行性。无限性是指被确定为至善的东西,不应是人和人类社会的阶段性目标,而应是人和人类社会的永久性追求。虽然它能在现实中被不断推进和不同程度地实现,却不能被推进到头和彻底实现。否则它就称不上是人和人类社会的终极目的。<sup>②6</sup>

而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就全都具有这些特征。首先,以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至善来加以追求,不仅是每个人的幸事,也是有着不同人生追求、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都能普遍乐于接受并互不妨碍的状况,甚至也包括那些不愿意全面自由发展自己的人。因为他们谁也无由反对这个对自己的人生选择同样给予自由和尊重的规定。所以,它是一种能够超越不同价值偏好、不同宗教信仰、不同人生样式的最普遍的善,是能被所有人,确切说是能被所有从公正立场出发的人所共同认可的善。其次,简单说,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意味着人的各个层面的需求的满足度不断提高,因而所有的具体价值对象都已蕴含在这个至善之中。最后,“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个人企盼的生存发展境况,通过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改善,在历史进程中可以被不断提高却不能被提高到顶,可以被逐渐实现却不能被绝对实现,这就使它既具有了至善所必须具备的可行性特点,又具备了至善所必须具备的永久性特点”<sup>②7</sup>。

总之,正因为人本道德原则既能满足一级道德原则所必备的六项条件,同时由其规定的至善又全部具有至善应有的四个特征,所以它是唯一正确的人类总体性道德原则。又因为人本道德原则的存在证明了确实有既蕴含品质规范也蕴含行为规范的道德原则,所以前述关于西方三种规范理论及其道德原则具有片面性的病因分析与疗救方案是正确的诊疗。

## 五、总结

西方三种规范理论之所以各有弊病而无法自



愈,在于它们都是片面的规范伦理学。它们不仅藐视既有道德,且所提道德规范都不是一级道德原则或总体性道德原则。只有将三者重置于完备性规范伦理学中,才能使它们互不排斥地各得其所、各司其职,也才能使它们各自原有的弊病全都彻底消除。人本伦理学是一种完备性规范伦理学,由于它提出的道德原则不仅能满足一级道德原则所必备的六个条件,而且它规定的至善还是唯一同时具有作为终极价值所应有的四个特征的至善,所以人本伦理学及其道德原则也是唯一正确的完备性规范伦理学和道德原则。

#### 注释

①林火旺:《伦理学入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73页。②⑧刘舒杨、王浦劬:《当代功利主义主要流派论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11期。③[英]伯纳德·威廉斯:《道德运气》,徐

向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17页。④罗影、汪毅霖:《森对功利主义的批判及其对中国梦的启示》,《当代财经》2014年第1期。⑤[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刚、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3页。⑥John Stuart Mill, *Utilitarianism*, in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X., ed. J.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9), p. 257.⑦[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第63页。⑨⑩⑬[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20—121、72、120页。⑪[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44页。⑫龚群:《当代西方道义论与功利主义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1—112页。⑬韩东屏:《德性伦理学的迷思》,《哲学动态》2019年第3期。⑭⑮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韩东屏:《人本伦理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2、76—78、35—40、96—97、209、215、121、126—128、120—121、119—120、121—122、124—125、124—125页。

责任编辑:思 齐

## The Malady and Diagnosis of Western Normative Ethics

### —Resetting Utilitarianism, Morality, Virtue and Their Moral Principles

Han Dongping

**Abstract:** The three theories of western normative ethics, namely utilitarianism, deontology and virtue, are mutually exclusive, and each has its own shortcomings that cannot heal itself. The reason lies in the fact that all three are one-sided normative ethics, that they all despise existing morality, and that the moral principles they advocate are not the first-class moral principles that can accommodate both quality norms and behavior norms. According to this diagnosis, the rescue plan for the three is to reset their position and function as partial theories of completeness normative ethics. Among them, virtue theory is responsible for studying virtue, and its principle of virtue should be "to have virtue". Deontology and utilitarianism are methodological theories in virtue theory for choosing special behaviors. The former provides guiding principles for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moral norms can be violated at certain times, while the latter provides guiding principles for how to deal with moral dilemmas. After this reset, the three normative theories not only get their own places and live in peace, but also their original disadvantages disappear. However, if there is no moral principle in the world that can contain both quality norms and behavior norms, the so-called ethics of completeness norms will not exist, and there will be no basis for the etiological analysis and treatment of the three normative theories. The fact is that the existing "humanistic ethics" is a kind of complete normative ethics, and the humanistic moral principle put forward by it is such a moral principle, because its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for being a man and doing things contain both quality norms and behavioral norms. Furthermore, it can also satisfy the other conditions necessary for the first-class moral principle, and one of the provisions on the supreme good is also the only supreme good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fou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preme good. Therefore, humanistic ethics and its moral principles are the only correct complete normative ethics and first-class moral principles. Since the ethics of completeness norms and its first-class moral principles do exist and are correct, there is no problem in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the three western normative theories.

**Key words:** normative ethics; utilitarianism theory; morality theory; virtue theory; moral principles; humanistic ethics

【伦理与道德】

# 物种辅助迁移问题的生态伦理考量\*

孔成思

**摘要:**近些年,关于物种辅助迁移策略的研究一度成为生物学和生态学相关领域的重点关注对象,并随着它在生物、物种保护实践层面上的应用与推广,引发了学界对它的诸多争议,尤其是关于生态风险与保护效用方面的问题争论最为突出。为解决对这些焦点问题的争论,从道德动机与保护主旨、道德关怀与迁移效用以及道德语境与适用对象三个维度对辅助迁移策略进行生态伦理的考量,确立了生态系统完整性视域下以物种所占生态位是否得到实质保护作为物种辅助迁移的评价原则。基于该原则,指出物种辅助迁移的真实生态效用十分有限,应予以慎用。

**关键词:**物种辅助迁移;生态风险;保护效用;生态伦理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00-07

当今物种灭绝的趋势正随着生态危机的加重而呈现持续恶化,使得一些传统物种保护手段(如划定自然保护区、栖息地复位等)的效用减弱,特别是随着社会各界对全球气候变暖的重视,以原位保护为主的策略也逐渐向异地保护的形式转向,物种辅助迁移就属于这类转向的典型代表。辅助迁移保护策略采取的方式是将保护对象从原生环境转移到异地生存的保护模式,虽然它在当下应用广泛,但也存在诸多问题的争议。

本文对辅助迁移问题的生态伦理考量主要由三部分内容组成。第一,对物种辅助迁移的历史和发展现状进行考察,明确它在众多保护策略中的地位,以及大致整理出它在保护生态位、缓解利益冲突、保护濒危物种三类情境中的应用状况。第二,在此基础上,针对这三类情境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纷争,梳理总结了关于物种辅助迁移在生态风险和保护效用两方面的争论。第三,将两类争论纳入生态伦理的视域中,分别从物种保护的道德动机与保护主旨、物种保护的道德关怀与辅助迁移效用的局限性以及辅助迁移应有道德语境与适用对象这三个层面,对一些

非必要争论的问题域进行澄清,特别是为我国一些物种骤减严重的地区借鉴国外物种辅助迁移的实践应用提供有益的选择性导向。

## 一、物种辅助迁移的历史及发展现状

迁移本身并不是什么新概念,人类迁移野生动物的历史已有数千年,类似物种迁移的方案也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已经被提出。<sup>①</sup>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更是早在1987年就将迁移(translocation)的概念明确定义为:“生物从一个地区迁移到另一个地区,将其放生并还以自由。”<sup>②</sup>但直到21世纪,当全球变暖已然成为新形势下生态危机的代名词时,物种辅助迁移的保护策略才得以受到最为广泛的关注。

物种迁移的实际应用所涉及的意图很多,其中就包括商业目的或娱乐等,本文主要针对保护性质上的物种迁移(conservation translocation),大致有以下三类情况。

第一类,以保护生态位为目的,用以修复某区域生态系统关键生态位的缺失。即某区域关键物种的

收稿日期:2020-05-23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濒危物种保护的伦理困境及对策研究”(2018BS22)。

作者简介:孔成思,女,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哲学博士(重庆 401120)。

灭绝也使得生态位空缺,由此极有可能导致该地区关键生态功能的丧失。而通过选择一种生态相似的物种来弥补所失去的生态位,不仅有助于及时恢复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还被一些生物学家认为是一种最节俭的补救方法。例如,马斯克林陆龟属(*Cylindraspis*)对印度洋岛屿上的生态系统起到有选择性地食草和传播种子的功能,而当该物种灭绝后,亚达伯拉象巨型陆龟属(*Aldabrachelys*)就被引入,替代原来马斯克林陆龟属的生态位,用于恢复该岛屿的生态功能。<sup>③</sup>

第二类,用于解决与人发生直接利益冲突的物种保护。这种情况主要是指生活在人类生活区附近的野生动物,特别是食肉类野生动物(如豹子、狮子、狼等)对栖息地附近的牲畜进行捕食,造成居住在周边的农场主持续蒙受经济损失。据报道,美洲豹不仅是大型猫科动物中分布最为广泛的,而且它们的栖息地也常常选在临近人类的生活区域。<sup>④</sup>这就增加了美洲豹捕杀牲口的风险以及降低当地居民对它们的包容度,也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人类对美洲豹的大量猎杀。并且这种冲突的发生概率预计在将来还会持续增加。据统计,食肉动物中75%的猫科动物都涉及人类—野生动物这类的冲突,而这其中有43%属于受保护的物种。因此,一些人认为,利用物种辅助迁移这种避免野生动物致死的方式应该被鼓励。<sup>⑤</sup>

第三类,用于那些迫切需要被拯救的濒危物种而采取的保护策略。绝大多数情况下,濒危物种无法适应原生地的生存与全球气候变暖的生态危机直接关联。罗伯特·皮特(Robert L. Peters)和琼·达林(Joan D. S. Darling),被誉为将物种辅助迁移引入现代生物保护思想的先行者。通过研究过去的化石记录和气候预测数据,他们阐述了许多物种开始向高纬度地区迁移的过程,用以缓解气候变暖带来的气温和气候变化对自身生存的威胁。他们根据预测气候急剧变化的速率以及对许多栖息地破坏的程度,提出对面临消失的物种个体应该被迁移到新的保护区的建议。<sup>⑥</sup>事实上,这种建议并非只停留在理论层面,在过去十几年中,由于气候变暖而进行物种辅助迁移的案例遍布多个国家:在英国,有两种蝴蝶物种已经被成功迁移到更北边的地方;在加拿大,也有几十种树被移植到远离它们原生长地的地方;在美国,濒临灭绝的针叶树也从佛罗里达州移栽到数

万公里远的北卡罗来纳州。

## 二、物种辅助迁移中争论的问题

从实际情况出发,由于物种辅助迁移的保护方案与其实践相关的生态风险、技术可行性以及预算成本等因素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这些都使得对物种辅助迁移的评判难有定论,而这些不确定性的因素造成其受诸多问题争论的困扰。

### 1. 物种辅助迁移与生态风险的争论

由于物种通过人为辅助迁移到非原生的环境中,这些被迁移物种是否存在潜在的生态风险是难以评估和判断的。一方面,被迁入物种在新的生态环境中是否会进一步演化为对目标地原生物种具有入侵性质的物种难以做出预测;另一方面,将濒危物种迁移至目标区域,通常短时间内并不会出现明显后果,若对所有参与迁移项目的物种进行持续长达数十年的监测,确有不切实际之处。<sup>⑦</sup>

一些人坚持认为,以物种辅助迁移策略来保护濒危物种对目的地的生态秩序存在潜在威胁。这种重大生态风险的可能性包括受体群落中物种基因组成的改变和相关物种的遗传破坏。虽然许多研究试图通过确定某种因素用以判断物种是否具有潜在入侵性物种特质,但这些入侵性特质仍然难以预测。其中有一种普遍的担忧认为,辅助迁移人为打破了非土著物种与本土物种之间原本该有的地理隔绝屏障,杂交或者基因渗透可能会造成本地物种的基因越来越弱,从而也实质上导致了本地物种的灭绝。<sup>⑧</sup>基于这种担忧,另一种观点进一步指出跨洲的长途迁移应该被严厉禁止。由于大多数“入侵性质”的物种身份是在迁移至目标地以后才形成的,从尼罗河尖吻鲈(*Latesniloticus*)迁移到维多利亚湖、美洲热带地区的甘蔗蟾蜍(*Bufo marinus*)迁移到澳大利亚和世界其他洲的热带地区的例子来看,显然,随着物种跨越生物的地理界限,生态风险会升级。因此,对于被跨洲远距离迁移的濒危物种,这种生态风险亦是如此。例如,生存在非洲和亚洲温暖区的犀牛(*Dicerorhinus*),就不建议将其迁入美国亚利桑那州,北极熊(*Ursus maritimus*)也不宜迁入南极洲。<sup>⑨</sup>

也有很多研究表明,物种的迁移能促进生物多样性而不是相反。引入物种可以直接添加至物种基因库中,这可能会带来物种丰富度的增加。由于植物的引种,“海洋岛屿上植物物种的丰富度高度一

致,大约有两倍”。有研究表明,从历史上看,新西兰野生的植物种类有 2000 种,而已知的灭绝物种只有不到 10 种。另外的 2000 个外来物种是迁移至新西兰本土才使该岛屿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一倍。同样,夏威夷在引进非本地物种后,海洋岛屿上淡水鱼类的丰富程度也显著增加,例如,夏威夷的淡水鱼类数量增加了 800%。<sup>⑩</sup>

还有一种态度认为,物种辅助迁移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对此很难做出判断。即使某些被迁移的物种在新环境中会成为潜在的入侵物种,但入侵物种对于新环境的影响也是褒贬不一的。例如,一些生物学家在斑马纹贻贝 (*Dreissena polymorpha*) 净化水体和恢复水系原生水草方面的贡献给予了肯定。但与此同时,也有一些生物学家认为斑马纹贻贝是导致伊利湖富营养化的主要原因,而在其他一些湖泊和河流也存在类似的影响。<sup>⑪</sup>另一个例子是尼罗河鲈鱼 (*Latesniloticus*) 和罗非鱼 (*Oreochromis mossambicus*) 被引入维多利亚湖后,由于极强的适应性和繁殖力,它们取代了该湖区原有的棘鳍类热带淡水鱼,对于本地物种和水体生态系统而言,这种外来物种入侵无疑是一场灾难。然而这却显著提高了维多利亚湖鱼类的总产量,带来了可观的经济价值,对于生活在湖区周围日益增长的人口而言,这又确实是成功的案例。<sup>⑫</sup>

## 2. 物种辅助迁移与保护效用的争论

从已有的文献资料来看,生物学和生态学相关生物、物种保护研究领域对物种辅助迁移的研究成果最多。他们研究的重点主要针对迁移物种保护方式在功效和作用方面的考量,以此作为物种辅助迁移可行性判断的依据。

有相当大一部分研究是对物种辅助迁移的保护策略持肯定态度的基础上,将其作为野生动物管理的手段,重点关注如何为提高辅助迁移成功率提供可靠的数据分析及有效的技术性指导。例如,由美国多所大学的研究人员组成的一个研究团队,在美国西北部对携带无线电遥测系统的 88 只狼在进行辅助迁移后的捕食行为、狼群建立、生存情况进行了跟踪测评。研究表明:有超过四分之一的狼在放生后会继续捕猎牲畜。<sup>⑬</sup>这其中大多数的狼都未能成功建立或加入狼群,使得被迁移的狼比自然生活状况下生活的狼的存活率低不少,而在蒙大拿州西北部被迁移的狼的存活率以及重新组建狼群的数

量更低。即使面对这些不利影响的数据,他们却坚持认为物种辅助迁移能为构建共同体内人与野生动物长期共存创造基础平台。又如,科罗拉多州中南部地区的黑熊辅助迁移,其监测结果表明迁移后的黑熊存活率并不乐观,但科罗拉多公园和野生动物部门仍然认为黑熊辅助迁移是一种可行的管理方式,只是需要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更全面考虑管理目标、机构财力以及熊群数量的预期目标,以提高迁移的成功率。<sup>⑭</sup>持类似立场的辅助迁移研究还有很多,甚至包括对蜥蜴、响尾蛇、索诺兰沙漠龟在内的爬行动物的研究。

也有相关研究人员认为,物种辅助迁移的保护方式成功率低且耗资巨大,并不是有效的救助和管理方式。<sup>⑮</sup>一种拒斥物种辅助迁移的主要理由是:被迁移的动物通常都会出现高死亡率,这违背以非致死野生动物的方式缓解它们与人类冲突的初衷。以追踪的斯里兰卡 12 头亚洲象为例,这些大象在原生地都存活了并直至成年,然而在迁移之后的 8 个月内就有 5 头死亡,而捕获和运输过程中还有约为 6% 的死亡率。因此,相关研究人员认为,出于人与大象双方福祉的长远利益考虑,解决人象冲突的重点应该放在如何防止大象毁坏庄稼这种具体策略的研究上,而不是直接将大象迁移出原生地。<sup>⑯</sup>

另一种拒斥物种辅助迁移的理由是:在不伤害野生动物的前提下,相当大比例的物种辅助迁移是出于最大限度保护人类经济利益,然而物种迁移的高费用与低成效和为解决经济损失的迁移动机不符。辅助迁移作为保护、管理与人利益冲突的大型食肉野生动物的常用工具,通常需要的资金总数可能高达数十万甚至数百万美元。<sup>⑰</sup>一项针对北美和非洲地区的物种辅助迁移研究的统计数据显示,仅猫科动物的迁移比重就占到所有迁移物种总数的 70%。进一步对其中 80% 的猫科动物辅助迁移的案例进行统计性分析后发现:由于人为因素导致迁移后的死亡率占了 83%,每个猫科动物迁移的平均成本大约为 3756 美元,这个数目相当于向农场主补偿 30 头牲畜的费用。<sup>⑱</sup>这就足以从整体上反映辅助迁移的不可取性。

## 三、物种辅助迁移争论问题的生态伦理考量

从学界对物种辅助迁移争论的焦点来看:就生态风险的争论而言,主要涉及对物种具体迁移对象

所出现的分歧;就保护效用的争论而言,则主要源于对物种保护主旨的认识存在差异。由此,厘清物种保护的主旨以规范保护动机,以及阐明辅助迁移的适用范围与主要保护对象,对于消解这些争论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生态伦理反思。当然,物种辅助迁移作为一个跨学科研究领域的典型议题,往往涉及社会、政治、经济等因素的考量,但本文仅聚焦于生态伦理的维度,关于其他因素的深入探讨超出了本文的研究范围。

虽然对物种辅助迁移可行性在应用实践中的探讨存在诸多层面的问题纷争,但如果将其与物种辅助迁移的发展现状结合起来看,就能清晰地看到这些问题的争论都源于一个更为本质的问题,即当人们以辅助迁移的策略保护物种时,什么才是其合理的适用范围。或者更直接地表述为:什么才是判断物种辅助迁移合乎生态伦理的考量标准。

### 1. 物种保护的道德动机与保护主旨

物种保护的道德动机与保护主旨之间是否契合是判断物种保护方式是否合理的重要依据。但问题就在于学界对于物种概念难以达成较为一致的共识,使得对物种保护的道德动机与保护主旨的认识陷入多元解读的“混战”中。对该问题尝试解决的方式分为如下两个部分。

第一,关于物种保护的道德动机和与其相对应的物种保护主旨的梳理。由于物种是一个由多种因素共同构成的集合概念,用任何一种标准定义物种概念都有它的限度,不是普遍有效的。<sup>⑩</sup>因此这也直接导致对这些构成物种因素的不同侧重也是物种保护道德动机多元化形式的体现。例如,保护濒危物种的道德动机可以为:保护物种直接的工具价值(包括经济价值、科研价值、审美价值);保护物种的内在价值(仅为了物种自身存在而加以保护);保护物种是为了保持基因库多样性;保护物种是为了实现更明智的资源管理方式;或是为了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健康性,等等。而构成物种概念的一些共性因素包括:物种自身拥有种群的自然繁衍能力;物种与其相关物种之间享有相同的基因遗传谱系;物种在经历漫长的自然进化史之后占有生态系统中独特的生态位。因此,这些不同的道德动机对于界定物种概念的共性因素不同的偏重点就揭示了物种不同保护主旨解读上的差异。然而,以上关于物种保护所列举的一系列道德动机几乎都存在重视物种

繁殖能力的共性,因为物种种群数量的大小作为客观事实基础直接影响其续存的成功率。此时,物种保护的道德动机和与其相对应的保护主旨可概括为两类:一是以保护基因多样性为道德动机的物种保护,对物种基因优良性和多样性的维护重于单纯的种群数量的增大;二是以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健康性为道德动机的物种保护,更加重视物种在生态系统中占有的独特生态位。

第二,阐明生物多样性与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之间的密切关联性,用以论述保护生态系统的道德动机与保护物种所占生态位所体现的保护主旨之间更为契合。实际上,生态整体主义的伦理范式本身就是具有很强生态学意义的伦理,一直致力于生态完整性理论建构的生态哲学家劳拉·威斯特拉(Laura Westra)就指明:通过生物学家和生态学家开展跨学科的合作研究,已然使得生态完整性比起形而上学意义上的伦理概念,更像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科学概念。<sup>⑪</sup>这样一来,就为确立物种保护的道德动机与保护主旨提供了科学依据,即以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主旨才是保护物种的根本道德动机。由于物种所占生态位以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前提,与其他物种相互作用密不可分,因此每个物种所拥有的那种独特生态位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依赖完整的生态系统才得以实现的。物种是生态系统中的物种,它在漫长的生命进程中经历了无数次的进化和突变,使得物种之间以及物种与环境之间变得更适应和协调。那么,作为自然历史形态的物种,其道德关怀必须涵盖所处的生存环境,否则可能会导致对大量物种(特别是濒危物种)的保护沦为一种活标本的保存,甚至最终还会导致物种的灭绝。“要拯救物种,人们就必须同样地、同等地拯救作为此类物种形成条件的生态系统,否则,那些作为标本的物种就会在缩小了的不完整的栖息环境(它不再是完整的生态网络)中逐渐灭绝。”<sup>⑫</sup>

这样一来,物种保护的实质绝不仅仅是关注物种的种群数量,或是影响物种本身健康的各种指标,它更强调的是在完整意义上,对物种在生态系统中所占有的生态位的保护。某物种生态位的形成必然是该物种的形态、演进的连续性、种群的繁衍能力、基因库的丰富性等各项指标共同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物种保护的主旨是基于生态系统完整性对物种所占生态位的保护,这就不能忽视物种所处原生

环境的重要性。

## 2. 物种保护的道德关怀与辅助迁移效用的局限性

对物种的道德关怀与物种保护的内涵有所不同。人与物种之间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是基于种际伦理的层面来谈的,这种道德关怀并不是在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前提下将非人类物种视作道德病人,并基于非人类中心的道德立场对物种自身的一些基本权益(其中生存权最为重要)实施保护。而保护则完全可以只站在人类中心主义的道德立场上,始终坚持以人类利益优先性原则为前提对物种进行保护,例如,将生活在人类生活区附近的野生动物进行辅助迁移的情况就属于该种保护观。由此不难看出,基于物种道德关怀的保护观与基于生态系统完整性与健康性的物种保护道德动机最为契合。然而采取物种辅助迁移策略的绝大多数情况都是用于协调人与其他物种利益冲突,并将其作为资源管理形式的一种保护手段,因此才会在辅助迁移的保护效用问题上产生纷争。毕竟辅助迁移对每种物种保护的效用很难一概而论,有些物种如果没有通过辅助迁移的方式进行异地保护,可能今天早就灭绝了。<sup>②</sup>

按照保护物种生态位的主旨,完整意义上对物种的保护与其所占的生态位和在环境中独立自主的续存能力密不可分。作为物种保护主旨的物种生态位,它对物种的兴衰存亡起着决定性作用,物种辅助迁移的保护方式之所以导致物种自身续存能力的大幅下降,就是因为这种方式是在物种丧失了自身在生态系统中所占生态位的前提下进行的保护,这致使物种辅助迁移方式很难实现对物种所占生态位的保护。首先,将物种从原生环境中迁出的同时,物种在该环境中长期进化形成的生态位也会随之消失,这本身对于物种的续存而言就有着极高的失败率。大量研究表明,从野外将个体诱捕并通过圈养繁殖来增加种群数量的成功率很低。例如,1984年,由于偷猎猖獗以及栖息地的丧失,环保主义者对濒危物种苏门答腊犀牛(*Dicerorhinus sumatrensis*)施行物种迁移保护计划就饱受争议。到2001年为止,被捕获并圈养的40头犀牛中仅有两胎出生,而圈养的总数从原来的40头减至9头。<sup>③</sup>其次,由于生态位是物种与环境长期相互作用的结果,人工重建物种生态位的困难极大,即使被救助的濒危物种种群在圈养繁殖环节中得到扩展,但将其再次移入野外环境

让其成为拥有完全独立生存能力的种群也是难以实现的。例如,欧洲野牛从人工饲养环境再次引入野外,虽然是最接近物种具有独立续存力这一目标的成功案例,但这种野生种群仍然需要一些人类的特殊照顾,比如,通过人为基因管理来避免近亲繁殖。<sup>④</sup>

## 3. 辅助迁移应有的道德语境与适用对象

借助生态伦理的视域阐明了保护物种生态位的主旨以及辅助迁移在物种保护效用的局限性,继而揭示出物种都与其原生环境之间的紧密联系。然而辅助迁移策略本就是物种与原生环境相分离的方式进行保护,因此关于辅助迁移合理适用范围的界定就必然以严格划定它的道德语境为前提。辅助迁移应有的道德语境是物种原生环境已然遭到人为不可逆的破坏,也就是说,在对物种实施辅助迁移之前,物种与其息息相关的原生环境已经遭到严重破坏。这种道德语境受21世纪环境危机加剧恶化的新动向的影响,尤其是全球气候变暖问题,造成栖息地破坏的源头不再是自然资源的过度使用,森林的乱砍滥伐,直接源头的环境污染(农药、化工废水、废气等),过度捕捞、采集、猎杀等。这致使包括建立国家森林公园和划界自然保护区等就地保护等传统方式难于有效应对。传统的保护方式通过对直接造成环境破坏的诸多人为因素的控制、禁令、监管而达到缓解和修复物种原栖息地的目的,但气候不正常的升温现象却无法实现短期内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受其牵连的濒危物种此时已经丧失生态位,而对其的救助又刻不容缓,对这种情况下的濒危物种实行辅助迁移的策略是当下的权宜之计。

辅助迁移主要保护对象是那些原生栖息地遭遇不可逆破坏的濒危物种,通常对于那些因栖息地与人类居住区存在重合而引发与人类利益(主要指经济利益)冲突的物种,或是自然状态下非人为因素而濒临灭绝的物种不宜包含在其适用对象的范围之内。总体而言,在保护对象并不存在自身生态位完全丧失,或是完全无法原地修复的情况下,都不应该轻易以人为干预的形式将物种从原生环境中迁走。与此同时还需要强调一点,对于濒危物种也需要区分物种自然消亡与人为毁灭两种不同情况。物种自然因素的“消亡”与人为因素的“毁灭”之间存在性质上的差异。就词义而言,“消亡”表现为一个逐渐减弱的过程,是生命运动发展的必然规律,可类比为

某种意义上自然老死;而“毁灭”突出了一个戛然而止的状态,是生命线被突然终止的意外事故,性质上可视作与谋杀无异。而这种区别就说明,一种物种在自然选择过程的消亡完全可能由它的几种亚种取而代之,并不会直接造成该物种所占生态位的消失,而人为因素的物种灭绝则会导致该物种生态位空缺。如若某濒危物种生态位的丧失有其他物种接替相应的生态位,放弃对这类濒危物种的辅助迁移也并不是不合理的。当然,这种伦理考量方式也存在例外,对于蕴含特殊文化价值以及极具科研价值的(濒危)物种的某些个案情况仍可酌情采用辅助迁移的手段。

还有一点值得说明:关于异种移植造成迁移目的地生态风险的担忧发生在濒危物种辅助迁移情况下的概率很小。濒危物种往往都是特化物种,对异种迁移而造成可能的生态风险问题考量上,不应与泛化物种混为一谈。特化物种不仅生态位很窄,生存的栖息地与食物也很单一。它们通常对环境变化的适应性弱,只能接受环境的微小变化,这就导致特化物种更容易灭绝,成为进化树中的盲枝。因此,当今的特化物种很大比例上都是濒危物种,如中国的大熊猫,它们只以吃竹子和竹笋为生,一旦没有了竹子和竹笋,大熊猫很快就会灭绝;红顶啄木鸟也是典型的特化物种,它们只在树龄70年以上的长叶松上打洞筑巢,而生长在美国东南部沿海平原一带的长叶松数量极少,一旦这一地区的长叶松消失,红顶啄木鸟也会灭绝。<sup>⑤</sup>与此对应的是泛化物种,有广泛的生态位,不仅能接受各种类型的食物,还能适应环境的巨变,如乌鸦、郊狼、蟑螂以及人类,都属于泛化物种。<sup>⑥</sup>换句话说,能对新的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破坏的入侵性物种往往都是泛化物种,这些泛化物种强大的环境适应力和极快的繁殖速率成为入侵迁移目的地的最大隐患,而濒危物种就不太可能发生类似情况。

#### 四、结语

物种辅助迁移保护策略很容易被公众理解为一种资源管理策略的新方式,但事实上,从生态伦理的维度观之,它真实的性质却是应对生态危机进一步恶化而采取的无奈之举。也有相当数量的生态学家认为之所以物种辅助迁移的保护方式会受到抵制是由于对于人类充当“地球经理人”的角色感到不安。

这不仅容易掩盖人类对自然的傲慢态度和人类与自然环境之间深深的裂缝,也容易误导公众相信这种方式能有效避免在人类与其他物种利益冲突之间做出艰难的抉择。对于一些反对者担忧的观点确实应该给予更多的重视,例如,防止辅助迁移成为搪塞不正视全球变暖所引发的更深层的伦理、经济和政治原因的借口;还要防止从事环境保护的科学家和政策制定者偏离最主要的保护目标(从根源上减轻人为因素所造成的生态危机),而不是提倡更多的干预主义和适应主义的方法(如对物种重新安置的管理以及新型生态系统)来缓解生态危机的后果。<sup>⑦</sup>因此,物种辅助迁移之生态伦理考量是基于生态系统完整性视域下对物种所占生态位的保护。虽然对于某些特殊情况下的物种,以保护物种生态位作为生态伦理的判断原则并不适合,但对于大多数情况下的物种而言却是一种合理的伦理考量方式。遗憾的是,就当前对物种辅助迁移所能掌握的现状而言,能够真正满足该生态伦理考量标准的案例是少数。综上所述,物种辅助迁移的保护方式在生态系统管理实践中发挥的真正效用非常有限,应该慎用。

#### 注释

- ①William F. Buren, Artificial Faunal Replacement for Imported Fire Ant Control. *Fla. Entomol.* 1983, 66(01): pp.93-100.②Erika M. Nowak, Brian K. Sullivan, Matthew A. Kwiatkowski, Problems with Mitigation Translocation of Herpetofauna. *Conservation Biology.* 2015, 29(01): p. 12.③Philip J. Seddon, From Reintroduction to Assisted Colonization: Moving along the Conservation Translocation Spectrum, *Restoration Ecology.* 2010, 18(06): p.799.④VidyaAthreya, Morten Odden, John D. C. Linnell, JagdishKrishnaswamy, UllasKaranth, Big Cats in Our Backyards: Persistence of Large Carnivores in A Human Dominated Landscape in India. *PLoS one,* 2013, 8(03): Pe57872.⑤Chloe Inskip, Alexandra Zimmermann, Human-felid Conflict: AReview of Patterns and Priorities Worldwide. *Oryx,* 2009, 43(01): pp.18-34.⑥Mark W. Neff, Katherine Carroll, A Productive Role for Science in Assisted Colonization Policy. *Wiley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s: Climate Change.* 2016, 7(06): p.853.⑦Jason S. Mclachlan, Jessica J. Hellmann, Mark W. Schwartz, A Framework for Debate of Assisted Migration in an Era of Climate Change. *Conservation Biology.* 2007, 21(02): p.299.⑧A. Ricciardi, D. Simberloff, Assisted Colonization Is Not A Viable Conservation Strategy. *Trends in Ecology & Evolution.* 2009, 24(05): pp.248-253.⑨Hoegh-Guldberg, L. O. Hughes, S. McIntyre, D. B. Lindenmayer, C. Parmesan, H. P. Possingham, C. D. Thomas, Assisted Colonization and Rapid Climate Change. *Science.* 2008, 321(07): pp.346.⑩⑪⑫Mark Sagoff, Do Non-Native Species Threate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2005, 18(03).⑬Elizabeth H. Bradley, Daniel H.

Pletscher, Edward E. Bangs, Kyran E. Kunkel, Douglas W. Smith, Curt M. Mack, Thomas J. Meier, Joseph A. Fontaine, Carter C. Niemeyer, Michael D. Jimenez, Evaluating Wolf Translocation as a Nonlethal Method to Reduce Livestock Conflicts in the Northwestern United States. *Conservation Biology*. 2005, 19(05): p.1498. ⑭ Mat W. Alldredge, Daniel P. Walsh, Fort Collins, Linda L. Sweanor, Robert B. Davies, Al Trujillo, Evaluation of Translocation of Black Bears Involved in Human - Bear Conflicts in South-Central Colorado. *Wildlife Society Bulletin*. 2015, 39(02): pp.334 - 340. ⑮ Maja Weilenmann, Markus Gusset, David R. Mills, Tefo Gabanapelo, Monika Schiess-Meier. Is Translocation of Stock-raiding Leopards into a Protected Area with Resident Conspecifics an Effective Management Tool?. *Wildlife Research*. 2010, 37(08). ⑯ Prithiviraj Fernando, Peter Leimgruber, Tharaka Prasad, Jennifer Pastorini, Problem-Elephant Translocation: Translocating the Problem and the Elephant? *PloS one*. 2012, 7(12): e50917. ⑰ Florian J. Weis1, Ken J. Stratford, Rudolf J. Van Vuuren, Financial Costs of Large Carnivore Translocations - Accounting for Conservation, *PLoS One*, 2014, 9

(08): e105042. ⑱ Francisco E. Fontúrbel, Javier A. Simonetti, Translocations and Human-carnivore Conflicts: Problem Solving or Problem Creating? *Wildlife Biology*, 2011, 17(02): p.217. ⑲ Philip Kitcher, Species. *Philosophy of Science*. 1984, 51(02). ⑳ Laura Westra, From Aldo Leopold to the Wildlands Project: The Ethics of Integrity. *Environmental ethics*. 2001, 23(03): p.262. ㉑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 杨通进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第 187—188 页。㉒ Anthony Ricciardi, Daniel Simberloff, Assisted Colonization Is Not a Viable Conservation Strategy, *Trends in Ecology & Evolution*, 2009, 24(05): p.252. ㉓ ㉔ Malcolm L. Hunter, James P. Gibbs, *Fundamentals of Conservation Biology*.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p.321, p.319. ㉕ ㉖ [美] 安妮·马克苏拉克:《生物多样性: 保护濒危物种》, 李岳、田琳等译, 科学出版社, 2011 年, 第 46—47、46 页。㉗ Ben A. Minter and James P. Collins, Move It or Lose It? The Ecological Ethics of Relocating Species under Climate Change.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2010, 20(07): p.1802.

责任编辑: 思 齐

## Considerations of Ecological Ethics on Species Assisted Translocation

Kong Chengs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research on species assisted translocation has become one of major concerns in the fields related to biology and ecology, and with its ap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in the practice level of organism and species conservation, it has caused considerable academic controversy, especially the disputes about the ecological risks and protection effectiveness are the most prominent. In order to settle the disputes on those focuses, whether the niches occupied by the species has been virtually protected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grity of the ecological system as the evaluation principle of species assisted translocation is confirmed, depending on ecological ethics consideration of assisted translocation from three dimensions; moral motivation and main purpose of protection, moral care and translocation effectiveness, moral context and applicable object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real ecological utility of species assisted translocation is very limited and should be used with caution.

**Key words:** species assisted translocation; ecological risk; protection effectiveness; ecological ethics



【哲学研究】

# 朱子论生死与鬼神\*

冯兵 李亚东

**摘要:**朱熹作为集大成的理学大家,面对佛道生死观、宇宙论和民间鬼神迷信的冲击与挑战,提出了一套以理气为核心范畴的宇宙论,并从本体论层面对鬼神、生死等关乎生命的本质与形态的问题给出了具有形上学依据的知识化、理性化解答。他基于理学的立场,以“理—气”二元结构为基本诠释框架,直面鬼神、生死问题,较为系统地解释了鬼神的性质、表现形态与生死的内在机制等问题。这一具有一般意义上的现实主义、自然主义和理性主义特质的生死与鬼神观,可说是传统儒家生命哲学思想的典范。

**关键词:**朱熹;理气;生死;鬼神;儒家生命哲学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07-06

儒家的生死观与鬼神观,自孔子开始就被奠定了“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远之”的重视人本与现世关怀的人文理性基调。儒家关于生死与鬼神、生命与宇宙系统的解释,经过先秦的理性化努力和汉代的神学化拨转之后,及至宋代,理学家们面临着佛道两家的冲击与挑战,不得不开始重建儒学的本体论和宇宙观。天地宇宙的起源与运行演化规律、人之生命存在的本质和意义、生与死的内在机制与原理等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并在两宋理学中化约为鬼神与生死两大命题。理学家们唯有对其做出形而上的合理解答,才能有效应对时代的需求。而朱熹乃一代集大成的理学大家,理与气是他解释世界、建构哲学思想体系的两大核心理论要素。在他看来,“理是气之生成与运行的形上学规定,而气则是理得以存附和彰显的物质条件”<sup>①</sup>。理、气相辅相成又不离不杂,其中,理为“生”物之形上本体,气为“生”物之物质质料,由理本气末、理主气从的理气关系所形成的“理—气”二元结构则是他用来建构宇宙论与本体论、解读鬼神与生死之义理的基本认识论框架,由此而形成的生死与鬼神观体现出了儒家生命

哲学的典型特征。

## 一、对传统儒学现实主义品格的继承

朱熹对于儒学有自己独创性的阐释和发展,他同时也是儒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其理气论体系中的生死鬼神观即是如此。其中,自先秦以来儒学所具备的关注现实、反对迷信的现实主义品格,构成了朱熹认识和诠释生死鬼神问题的理论基调。

朱熹谈鬼神,“一方面秉承理学的理性精神,把鬼神解释为阴阳二气的屈伸往来;另一方面对《五经》中关于鬼神的记载仍深信不疑”<sup>②</sup>。而在朱熹承认鬼神实有这一理论前提下,他的“鬼神事自是第二著”<sup>③</sup>的态度则是我们理解其鬼神观的重要出发点。他把鬼神归为“第二著”,实际上也就是为之注入了儒家传统鬼神观重视现世的现实主义精神。他告诫说,为学者要在“日用紧切处”做工夫,不要对那“无影无形”的鬼神之事耗费过多心力。因此,他对孔子“未知生,焉知死”的立场深表赞同。如《朱子语类》载:

或问鬼神有无。曰:“此岂卒乍可说!便说,

收稿日期:2019-05-28

\*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北溪字义》译注集评”(17GZGX19)。

作者简介:冯兵,男,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生活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 361021)。

李亚东,男,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生(厦门 361021)。

公亦岂能信得及。须于众理看得渐明,则此惑自解。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人且理会合当理会底事,其理会未得底,且推向一边。待日用常行处理会得透,则鬼神之理将自见得,乃所以为知也。‘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意亦如此。”<sup>④</sup>

朱熹指出,如果能把人事“众理”看得明白,那么鬼神之事也就不言自明了。但鬼神之事毕竟极难“理会”,在“理会未得”时究竟该怎么办呢?他的答案是“且推向一边”,认为一味地强求苦索是没必要的,人们只要在现世生活中格致到事事物物之理,鬼神之理自然可以得见。他的这一类言论可说正是孔子“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之说的理学化表述。

朱熹的上述现实主义立场既是对先秦儒家理性精神传统的继承,一定程度上也是出于对当时社会现状的担忧。自隋唐五代以来,随着佛道两家的不断发展,他们的宇宙观、生死观对一些超自然现象的解释在民间颇有影响,加上中国的原始宗教观念和意识在民间的遗存,使得两宋社会中崇鬼敬神之风大为盛行。朱熹对此做了大量的批判和反思。如他指出:“鬼神死生之理,定不如释家所云,世俗所见。然又有其事昭昭,不可以理推者,此等处且莫要理会。”<sup>⑤</sup>朱熹针对那些“不可以理推”的明确的超自然现象强调“莫要理会”,正是因为他以之为“第二著”。但对于真正的“鬼神死生之理”,他认为也还是有必要去加以认真辨析的。他说:“夫‘鬼神’二字,著于《六经》,而释氏之说见行于世,学者当讲究,识其真妄。”<sup>⑥</sup>可见,朱熹一方面基于早期经典对鬼神的种种记载对其存在予以了肯定,另一方面又强调需要对佛教(也包括道教及民间宗教信仰)中的鬼神观认真“讲究”以“识其真妄”,拨乱反正。

但是,这并不是说朱熹关于生死与鬼神的讨论仅仅是重复孔子“未知生,焉知死”以及“敬鬼神而远之”的看法。事实上,朱熹对生死与鬼神问题一直有着较多独到的理解,并在其现实主义态度的基础上呈现出理性化、知识化趋向。

## 二、对生死与鬼神问题的理性化、知识化态度

在南宋,社会的巨大变迁使得民众的生活居于诸多不安定的因素当中,因此是时的民间社会普遍对鬼神分外迷信。这一现象在南方地区尤其显著,并多见于学者的记录之中。南宋学者胡石壁就指

出:“其俗信鬼而好祀,不知几千百年。于此沉酣入骨髓而不可解者,岂独庸人孺子哉?”<sup>⑦</sup>但于朱熹看来,天下一切事物都是有理可循的,即使是鬼神之事也并非绝对不可解释。在继承传统儒家对待鬼神的理性态度的基础上,朱熹对儒家五经中的鬼神观进行了整合,并且对韩愈、二程、苏轼、张载、范祖禹、侯师圣、胡宏等人的鬼神观进行了批判和吸收,最终在与其门人陈淳、黄榦等人的日常交流探讨中,逐渐形成了自己具有理性主义倾向的鬼神观。<sup>⑧</sup>同时,面对佛道两家思想的冲击和重建儒学形上学的历史使命,朱熹又必须要比孔子更加直接和深入地讨论生死鬼神等传统儒家在理论上相对忽视或者说在佛道思想的挑战下略显薄弱的论题。

朱熹与吕祖谦在 1175 年所编《近思录》中,就已将张载、二程关于鬼神的思想和论述编入“道体”一目。这一“极可注意”<sup>⑨</sup>的编排,说明宋代的理学家们关于鬼神的讨论已经达到了形而上的本体论高度,或者说他们已经开始从本体论角度解释鬼神问题。而朱熹思想体系中最根本的形上本体概念就是“理”或“天理”。在他看来,事物之所以存在,其必有一个当然之理在内中托着;事物之所以如此运行和显现,也必有一个应然之理在背后主导。朱熹理学既然要以理性化、系统化的思路来重建儒学的形上学体系,那么对于宇宙论系统里的方方面面就必须解释到位,对于天理在形下世界中的显现与发用的理解也必须严谨合理。

这一语境下的生死与鬼神问题,必然就要通过理性的、知识的进路来讨论。具体而言,则是以日常人伦事务为对象逐步展开,最终由穷一般之人伦物理渐及于天地鬼神之终极存在,并形成某种明确而具体的系统性知识。如朱熹指出:“学者须当知夫天如何而能高,地如何而能厚,鬼神如何而能为幽显,山岳如何而能融结,这方是格物。”<sup>⑩</sup>他极重格物工夫,其格物不仅仅是要格物之实然,还要穷究物之所以然。具体到天地与鬼神,就是不仅要明了天地鬼神之为何物,还要明了它们的生成及运行的内在机制和原理。在这种认知欲望的驱动下,宇宙间的一切事物经过人们的穷究力索之后,其背后的当然/应然之理最终都被归纳总结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形上学知识。

朱熹曾指出,天下不论是“大底事”还是“小底事”,其实都有个根本或“紧切处”,且历代圣贤在儒

家经典中早已对之做了交代。如鬼神问题,圣贤就“说得甚分明,只将《礼》熟读便见……古来圣人所制祭祀,皆是他见得天地之理如此”<sup>⑩</sup>。在他看来,古之圣贤对作为祭祀对象的鬼神和鬼神之理的讨论都明确载于《礼》经之中,今人只须把《礼》经读得通透,其中道理便自然可见。而后世的鬼神观之所以呈现出纷乱繁杂、邪说尽出的现象,是因为后人多未能熟悉礼义就对生死与鬼神问题妄加揣测解读。同时,庶民百姓不明就里,一些虚妄神奇之说也很容易被接受与传播,久而久之,真正的生死及鬼神之理便渐渐不为人知。但上古的圣人都是师法天地,参悟出天地阴阳之理,并将此理贯注于人之生死及鬼神问题上制定各种祭祀仪则的,所以从本质上来看,鬼神与祭祀鬼神之理也就是天地阴阳之理。

朱熹对生死与鬼神问题的自然而理性的态度还体现在他及其门人弟子对鬼神的分类工作上。分门别类本来就需要理性的逻辑推导和归纳,更何况其对象是无论在典籍上还是民间传说中都甚为复杂神秘的鬼神。在不同的语境下,朱熹对于鬼神做出过不同的分类,比较明确和全面的讨论见于《朱子语类》卷三。朱熹把鬼神大致分成了三类:第一类是“白日公正平直”之自然神,风雨雷电、日月昼夜这一类人人可见的自然现象就是其运行之迹象;第二类是“不正暗邪”之鬼神,似乎专指那些不是明确可见,但是确实发生作用并为人所真实感知到了的“超自然现象”;第三类是“祷之则应,祈之则获”的鬼神<sup>⑪</sup>,这一类鬼神则是人们日常所崇信和祷告的对象,与佛教、道教及民间信仰中的鬼神相似相通。

弟子们对朱熹日常讲论中的鬼神观念也曾做过一些总结,如黄士毅在编定《朱子语类门目》时,将朱熹所论之“鬼神”同样分成了三类:“其别有三:在天之鬼神,阴阳造化是也;在人之鬼神,人死为鬼是也;祭祀之鬼神,神示、祖考是也。三者虽异,其所以为鬼神者则同。”<sup>⑫</sup>黄氏的分类中,第一项、第三项可分别对应朱熹的第一、三两项,但二者的第二项则不完全相同。黄氏第二项指人鬼,朱熹描述的则是传言中的作祟的鬼魅,这并非全然是人死所化之鬼,还应包括山魃、水鬼等自然界中的灵异之物。

陈淳在总结朱子学关于鬼神魂魄问题的讨论时则将其分为四种:“鬼神一节,说话甚长,当以圣经说鬼神本意作一项论,又以古人祭祀作一项论,又以后世淫祀作一项论,又以后世妖怪作一项论。”<sup>⑬</sup>他

此处的“圣经说鬼神本意”,是指如《尚书》《诗经》《礼》《易》《春秋》等儒家经典中的鬼神思想与学说,其显然被朱熹和陈淳认作了儒家正统的鬼神观,内容应可涵括黄士毅的前两种分类,即“在天”与“在人”之鬼神;黄氏所分第三项则为陈淳所分的第二项。“后世淫祀”与“后世妖怪”两类,又是陈淳依据朱熹的第二种鬼神分类及朱熹对民间淫祀的认识与批判做出的总结。而其“说话甚长”一语又充分说明了朱熹的鬼神观十分复杂。

无论是黄士毅还是陈淳,他们对鬼神的分类都是依据朱熹日常所论之鬼神的内容展开的,基本可以视为朱熹本人的鬼神观。而朱熹师徒对鬼神的分类,其理论基础也都直指鬼神的宇宙本体论背景,并由此形成了关于生死与鬼神的知识化、理性化理解。

### 三、以“理—气”二元结构对生死鬼神问题的诠释

朱熹继承先秦儒家的生死鬼神观传统,面对时代课题选择了直面生死与鬼神问题,并对其予以知识化、理性化诠释。这一诠释进路的展开,是以理本论为前提、以“理—气”二元结构为理论基础的。

#### 1. 鬼神观的“理—气”二元诠释

对朱熹而言,他对儒家经典中所记述的诸多鬼神问题做出解释,既要驳斥当时一些学者彻底非毁鬼神的说法,又要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其自产生以来就具有的神秘的原始宗教意味,从而为儒家的宗法伦理实践——祭祀行为充分赋予合法性,以有效应对佛道两教的冲击,解决民间迷信蜂起、淫祀丛生的社会问题。<sup>⑭</sup>他所采用的理论方法是,在“理—气”二元结构中,以理作为阐论鬼神之本质的形上学基础,以受理主宰的气解释鬼神的运行及表现形态。

正如之前朱熹在关于鬼神分类的论述中所说,“风雨露雷,日月昼夜”等都是“鬼神之迹”,是白日里的“公正平直”的鬼神,其实质不过都是气。而作为“鬼神之迹”的气,又和一般性的气的表现有所不同,掌握这一点对我们弄清楚“鬼神本意”较为重要。朱熹对之曾不厌其烦地予以反复申论:

神,伸也;鬼,屈也。如风雨雷电初发时,神也;及至风止雨过,雷住电息,则鬼也。

鬼神不过阴阳消长而已。亭毒化育,风雨晦冥,皆是。在人则精是魄,魄者鬼之盛也;气是魂,魂者神之盛也。精气聚而为物,何物而无鬼神!“游魂为变”,魂游则魄之降可知。

鬼神只是气。屈伸往来者，气也。天地间无非气。<sup>⑩</sup>

在朱熹的“理—气”二元结构里，世间万物的形体不过都是由阴阳二气在理的主导下合构而成的，鬼神自然不能例外。他通过阴阳辩证思维，将自然现象的生灭与运行原理予以了抽象化和普遍化。在他看来，神具有一种生发、伸展、扩张的运动倾向，那么风雨雷电的开始与进行，以及其他一切自然现象的发生，一定会经历一个集聚能量然后发作的过程，这个过程能量的发作，就是神，或者说是神之迹，为阳；与神相对应的是鬼，其作用为屈，具有一种消退、敛缩、流散的运动趋势，于是风雨雷电的减弱与消亡，以及其他一切自然现象的逐渐消散的过程，都可以说是鬼，或者说是鬼之迹，属阴。如此一来，日为神，夜为鬼；生为神，死为鬼；春夏为神，秋冬为鬼；晨为神，昏为鬼，等等，万事万物皆有阴阳，也皆有鬼神。这既是把自然界鬼神化，同时也是把鬼神自然化，这种自然主义的诠释取径很自然地就在较大程度上消解了传统鬼神观中神秘的超自然的原始宗教因素。当然，从朱熹及其门人关于鬼神的分类来看，这正是所谓的“鬼神本意”，即哲学化的鬼神观，是我们全面理解朱熹鬼神观念体系的“紧切处”与基础。

朱熹的这一认识也与张载、二程有关，如他在《仪礼经传通解》中就明确引用了张载与二程的相关表述：“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张子曰：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愚谓：以二气言，则鬼者阴之灵也，神者阳之灵也。以一气言，则至而伸者为神，反而归者为鬼，其实一物而已。”<sup>⑪</sup>从中可见，两宋理学家们普遍认为，鬼神作为造化之迹，绝不仅仅是阴阳二气本身，如果人们只是用阴阳二气的存在状态来解释鬼神，显然无法清楚地揭示出其内在的原理或机制。于是他们用“良能”与“灵”等概念来完善这个解释。“良能”一词最早出自《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良能也”。这种“良能”大概是指一种先验的不依靠后天学习而来的能力，接近于生理学上所说的本能，只是被赋予了道德属性。到了两宋理学家这里，则似乎又有了某种特殊的意义，所以被称为“灵”。朱熹有时也称其为“神灵”或“精英”。如有弟子问：“鬼神便只是气否？”朱熹就回答说：“又是这气里面神灵相似。”<sup>⑫</sup>又曰：“盖鬼神是气之精英，所谓‘诚之不可

掩’者。诚，实也。言鬼神是实有者，屈是实屈，伸是实伸。屈伸合散，无非实者，故其发见昭昭不可掩如此。”<sup>⑬</sup>朱熹的回答都强调了鬼神虽是阴阳之气，但又存在着某种非物理性的特殊之处。

两宋理学家以阴阳二气之“良能”解释鬼神的性质和运行机制，其中也包括一些历史或现实生活中的鬼怪灵异传闻，比如《左传·昭公七年》中的“伯有为厉”一事。春秋时郑大夫良霄（字伯有）被人杀死在市场上，化为厉鬼白日作祟。子产解释说：“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冯依于人，以为淫厉。况良霄……三世执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而强死，能为鬼，不亦宜乎？”朱熹肯定了子产的解释，称其为“知鬼神之情状”<sup>⑭</sup>。针对“伯有为厉”事件是否违背了“鬼神者造化之迹”的说法的问题，朱熹的回答则是：并不违背，只不过不是出于“正理”罢了。那么何为“正理”？他说：“若论正理，则似树上忽生出花叶，此便是造化之迹。又加空中忽然有雷霆风雨，皆是也。但人所常见，故不之怪。忽闻鬼啸、鬼火之属，则便以为怪。不知此亦造化之迹，但不是正理，故为怪异。”<sup>⑮</sup>朱熹以自然事物作喻，强调“正理”是人所“常见”的自然之理。因此，即便鬼啸、鬼火之类的事情不常见且会令人骇然，其生成原理同花叶及雷霆风雨等在本质上也是一致的，都是二气之屈伸往来的“造化之迹”，只是“非正理所出”。

至于此二气何以屈伸往来以及如何屈伸往来，朱熹只说“屈伸往来，是二气自然能如此”<sup>⑯</sup>。所谓“自然能如此”，也就是前述之“良能”。这种“良能”在此赋予了阴阳二气以特别的妙用。从中可见，在他的宇宙论架构里，气似乎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内在自主性”而能自发地运动，但实质上这种“内在自主性”正是源于理的作用。因此，他所谓的“良能”“灵”“神灵”或“精英”等诸多说法，不过都是在“理气合”的基础上理对于气的主导作用之体现。

## 2. 生死观的“理—气”二元诠释

除了可以用“理—气”二元结构来解释鬼神，在朱子的体系中，要解释人之生死问题也同样需要运用到这一诠释架构。他说：“天道流行，发育万物，有理而后有气。虽是一时都有，毕竟以理为主，人得之以有生。”<sup>⑰</sup>在此，朱熹一方面指出，万物的生成发育都需由“理气合”而完成，另一方面他又特别强调

了在这一生成论结构中理主气从的理气关系。很显然,理与气乃一时并有,但气仅仅是构成人的生理形体的质料,有了理在其中,才能真正形成人之生命,也才能让生命具有意义。

而要对人的生死状态进行更详细的解释,必须在“理—气”二元结构下将魂魄、鬼神、阴阳等概念综纳于一体。在朱熹这里,鬼神乃通于人体之内、外、面向整个天地万物而言的,魂魄则专指人体内之鬼神<sup>②4</sup>;阴阳从气上说是鬼神魂魄的构成质料,从阴阳的辩证属性上说又代表着鬼神魂魄的运行原理和方式。要了解朱熹对人的生死问题的理解,就必须从他的魂魄观入手。他曾较为系统地描述了魂魄的属性和功能,并解释了人之生死的具体过程与原理。

知觉运动,阳之为也;形体,(明作录作“骨肉皮毛”。)阴之为也。气曰魂,体曰魄。高诱《淮南子注》曰:‘魂者,阳之神;魄者,阴之神。’所谓神者,以其主乎形气也。人所以生,精气聚也。人只有许多气,须有个尽……尽则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而死矣。人将死时,热气上出,所谓魂升也;下体渐冷,所谓魄降也。此所以有生必有死,有始必有终也。夫聚散者,气也。若理,则只泊在气上,初不是凝结自为一物。但人分上所合当然者便是理,不可以聚散言也。<sup>②5</sup>

在朱熹看来,阳气主要掌控人的运动与知觉能力,阴气的作用则是形成“骨肉皮毛”,即人的体魄。魂魄分别为阳气与阴气之精华的萃聚,而人之所以会有生命形体,就源于在理的主导下的阴阳之精气(魂魄)的交合。但不管是魂气与魄气还是阳气与阴气,它们总归为气。而每个个体生命的气大致都有个定量,气的汇聚也有个终结的时候,那意味着人的生命的结束。人死之时,魂气升于天,形魄坠于地。但理是人(物)之所以为人(物)的内在依据,为客观实存的、永恒而普遍的形而上者,其“只泊在气上”,却不会随气之聚散而生灭。因此,朱熹凡论及聚散,都是指气而非理。换言之,人的生死不过是在理的主导下气的聚散而已,所谓“气聚则生,气散则死”<sup>②6</sup>,就是如此。

但在朱子这里,人之生死也有出于正理和“非正理所出”的两种情形。最典型者当如伯有之死,其正是“气未当尽”而“强死”,属于不正常死亡。因为人的正常死亡是魂魄之气在当消散时就消散,是

一个自然的过程。这里的“当”或“未当”都是从理的层面而言。对伯有来说,体内的魂魄之气既然“不当尽”,加上又“气强”,一时也就难以尽散。其气既未散尽,魂、魄各主人之“知觉运动”和“形体”便仍能发生一定的作用。这就恰如朱熹所说:“人有不伏其死者,所以既死而此气不散,为妖为怪。”<sup>②7</sup>“为妖为怪”,岂不正是今天人们所谓的“灵异”现象么?伯有为厉便是如此。

伯有为厉一事在大夫子产为之立后之后就平息了,朱熹赞赏子产可谓“知鬼神之情状”,这一方面是在说子产了解生死与鬼神之理,但从另一方面也可说明:正因为人的魂气具备“思虑营为”的知觉能力,主导着人的认知和运动,所以伯有死后才能感知到子产为之立后而在心理上得到安慰并停止作祟。钱穆先生亦曾对伯有为厉之事做过类似解释,他说:“诚如此,则在子产观念中之所谓鬼,仅是指人死后,犹能有某种活动之表出。而此种活动,则仅是其人生时种种活动之余劲未息,余势未已……故子产解释伯有为鬼,乃推原于其生时之魂魄之强。”<sup>②8</sup>由此可见,在朱熹那里,魂魄实为朱熹在“理—气”二元的理论结构下讨论人之生死问题的重要概念,乃人之由生转死再转而为鬼神的枢纽,是理解人的生死与鬼神之间关系的一个关键性范畴。

#### 四、朱熹生死鬼神观的特征

朱熹以“理—气”二元结构来诠释生死与鬼神的问题,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具有生命哲学意味的生死与鬼神观念。综合来看,其主要体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首先,朱熹的生死与鬼神观具有现实主义特征,是其道统意识与立场的体现。它继承了儒家的重视现世的“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远之”的人文理性与担当精神,要求学者立足于有限的现实人生,去掌握“圣经本意”,去格致生活中的日常道理,将“事人”(而非绝对的“事天”)的工夫做到极致,从而把鬼神之事视为“第二著”。又正因为朱熹的生死鬼神观带有鲜明的儒家宗法伦理精神与道统立场,所以它也是对佛老两家宇宙论与生死观、生命观的充满现实主义色彩的反击和回应。这对于想要重建儒家的宇宙论和形上学,以巩固儒学道统的理学家们尤其是朱熹来说,自然是当仁不让的。

其次,朱熹的生死与鬼神观带有一种自然主义

的色彩。他一直致力于把人生与自然界“鬼神化”，同时也把鬼神“自然化”，把生死和鬼神都视作再平常不过的自然之事物。譬如他说：“只今生人，便一半是神，一半是鬼了。”<sup>⑳</sup>这里的神鬼就是魂魄，而只此一句，便仿佛将世人置身在了“鬼神”遍布的世界之中，如此鬼神也就似乎变得稀松平常，无论人们是否能够真正理解鬼神之“本意”，其终究是没什么值得被另眼相看的了。尤其是他主要以阴阳二气的物理、生理属性来解释生死的原理、鬼神（魂魄）的生成与运行机制等，更是凸显了其自然主义特质。而无论是这种自然主义特质还是其面对生死与鬼神的自然主义态度，相对当时民间社会的浓厚迷信风气，无疑都是一剂令人清醒的良药。

最后，朱熹以其理学体系本有的理性主义态度，不管是面对容易解释的常识性问题，还是混沌难明的超自然现象，朱熹都试图用知识化的、理性化的方式予以推理阐发，不诉诸神秘手段而故弄玄虚，并由此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朴素自然哲学与自然科学观念。以至于在李约瑟的名著《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朱熹占据了较大的篇幅。所以在朱子学的“理—气”二元架构下，从自然界的种种现象，芸芸万物的存在状态，到人之生与死的原理，鬼神以及一些史料记载和民间传闻里的“鬼怪”的有无及性质、运行方式，等等，都在其中得到了较为完整的解释。这种解释以知识化的、理性化的进路来展开，从而为儒家提供了关于生死与鬼神的较为系统的知识和学问。

今天我们从朱熹在“理—气”二元结构的宇宙论体系中对生死与鬼神问题的知识化、理性化的形

上学诠释来看，朱熹的生死与鬼神观的实质主体上正是一种哲学化的生死与鬼神观。或者更直接些说，其是一种儒家生命哲学理论，是朱熹关于生命的形成、运转、消亡或延续的原理、方式、机制与形态等问题的形上学追问，可视为儒家尤其是两宋新儒家生命哲学思想的典范。

#### 注释

- ①冯兵：《朱熹礼乐哲学思想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92页。②翟奎凤：《朱子对五经鬼神观的诠释》，《河北学刊》2016年第6期。③④⑤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三，《朱子全书》第十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53、154、155、154、155、154—155、155、159—160、159—160、157、158、157、161、162页。以下所引朱子著述均据此版本。⑥《答徐子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八，第2766页。⑦〔宋〕胡石壁：《不为刘舍人庙保奏加封》，《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中华书局，2002年，第540页。⑧殷慧：《祭之理的追索：朱熹的鬼神观与祭祀思想》，《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⑨⑩钱穆：《钱宾四先生全集·灵魂与心》，台北联经事业出版公司，1998年，第63、71页。⑪《朱子语类》卷十八，第607页。⑫〔宋〕黄氏：《朱子语类门目》，《朱子全书》第十四册，第107页。此处作者“黄氏”应是朱熹弟子黄士毅（字子洪）。按黎靖德所作《朱子语类卷目后识语及考订》中说：“语之从类，黄子洪士毅始为之”，“子洪所定门目颇精详，为力靡矣”。（同前书，第103、104页。）又可参看陈荣捷：《朱子门人》“黄士毅”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5页。⑬〔宋〕陈淳：《北溪字义》，中华书局，1983年，第56页。⑭殷慧：《祭之理的追索：朱熹的鬼神观与祭祀思想》，《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⑮《仪礼经传通解》卷十七，《朱子全书》第二册，第567页。⑯⑰《朱子语类》卷六十三，第2082、2089页。⑱冯兵：《朱熹的魂魄观》，《光明日报》2014年8月12日。

责任编辑：涵 含

## Zhu Xi's Thoughts on Life and Death / Ghosts and Gods

Feng Bing      Li Yadong

**Abstract:** Zhu Xi, as a synthesizer of Li thoughts, in face of the impact and challenge of the Buddhist view on life and death, cosmology and folk superstition, gradually put forward a set of views on cosmology with Li & Qi as the core category, and gave intellectualized and rationalized answers with metaphysical basis to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nature and shape of life such as ghosts and gods, life and death from the ontological level. Based on the standpoint of Neo-confucianism, with the binary structure of Li & Qi as the basic interpretation frame, he confronted life and death and ghosts and gods and explained systematically the nature and manifestation shapes of ghosts and gods and the inner mechanism of life and death. The view on life and death and ghosts and god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alism, naturalism and rationalism in the common meaning, can be seen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philosophy on life.

**Key words:** Zhu Xi; Li & Qi; life and death; ghosts and gods; Confucian philosophy on life

【哲学研究】

# 礼学思想在朱子学中的意蕴\*

曾令巍

**摘要:**礼虽以“义”为尊,然限于以章句训诂、名物制度考证为内容的学术范式,经学家并未充分重视礼学中的义理思想。以程朱为代表的理学家在接续经学研究范式的同时,又推阐礼学中的义理内涵,从而使礼学研究既坚持以“刑名度数”为研究内容,又涵摄了“礼尊其义”的思想。朱子后学陈澧赓续朱子礼学思想,并从礼所涵括的“成德器之美”与“明用器之制”两个方面去重新诠释《礼器》篇所蕴含的哲学思想,终因其《礼记集说》立于官学而产生深远影响。

**关键词:**礼与礼学;汉学与宋学;经学;义理;朱子学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13-06

观照礼学发展演绎史,礼学研究的重点因中国传统学术范式的推移而呈现出时代性、多样化的特征。逮至程朱理学一脉,坚持汉学与宋学兼采的治礼方法,终因程朱理学立于官学而致其礼学思想上至庙堂、下至士林均产生重要影响。

## 一、经学视域下的礼学思想

《六经》是先王之政典,“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sup>①</sup>。据此推知,《六经》之历史可追溯到上古先王时代;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作为经学层面的《六经》也可以推至上古先王时期。因为,从经学层面给《六经》予以“经”的称谓的问题却实自孔子始:“经学开辟时代,断自孔子删定六经为始;孔子以前,不得有经。”<sup>②</sup>

于《六经》而言,经学家尤其重礼。这不仅是由于礼勾连《六经》之大道,“《六经》之道同归,而礼乐之用为急”<sup>③</sup>;而且,礼在先秦时期就被赋予明确的政治内涵:

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sup>④</sup>

礼,国之干也。<sup>⑤</sup>

具有政治象征意义的礼,目的是用各种不同情境形式下的礼名以有区别的、符号化的形式、仪式去诠释威严的尊卑等级秩序。并且,这种尊卑等级秩序又与礼存在的必要性密切相关:“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sup>⑥</sup>礼作为维系社会秩序、巩固社会组织结构的政治功能虽未被置换、取代,然其也须因循时代变更而有所损益。因此,孔子指出,西周的礼是对夏、殷两代之礼的继承与发展:

王者必因前王之礼,顺时施宜,有所损益,即民之心,至天平而大备。周监于二代,礼文尤具,事为之制,曲为之防,故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sup>⑦</sup>

先王制礼之源起,本是合于天时,顺应鬼神,管摄人心以协理宇宙万物。所以,其所制之礼也是“有本有文”。“文”为文辞言语,通过文字、象征性的符号等形式以具体的礼名去规定不同的礼在现实生活中所发生的重要作用,以及对可能发生悖礼的现象做出的防范、补救措施。既已通过书面文字、符号化的东西形成了事实性的礼仪制度,也就具备了

收稿日期:2019-1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元代《礼记》学研究”(17CZX029)。

作者简介:曾令巍,男,郑州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01)。

稳定性、可以传播与传承的特征。那么,夏、殷两代的礼仪制度被周朝继承与沿用也就成了势之必然;按此逻辑推演,继周之后的王朝所实行的礼仪制度也将会是这种情况:“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sup>⑧</sup>也是这种原因,除以“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誉称周礼文化外,孔子重申礼涵摄制度、文辞两个方面:“制度在礼,文为在礼。”<sup>⑨</sup>对于礼的两个方面,郑玄仅以“文章所为”来训解“文为”;孔颖达不仅认同这种观点,还做出更为详尽的解释:“国家尊卑、上下制度存在于礼,人之文章所为,亦在于礼;言礼为制度、文章之本。”<sup>⑩</sup>既然礼是制度、文章的根本,那么,它在现实中的外在表现形态,以及经学家如何看待礼的作用等诸多问题,便进入学者的研究视阈。

关于礼学思想的典籍文献,尤以《周礼》《仪礼》与《礼记》等礼学著述最能集中阐释礼学思想之要义。周公制礼作乐而出《周礼》,这是传统儒家一致的观点。<sup>⑪</sup>《仪礼》之于《周礼》则是本末的关系:“至于《周礼》、《仪礼》,发源是一,理有终始,分为二部,并是周公摄政大平之书。《周礼》为末,《仪礼》为本。本则难明,末便易晓。是以《周礼》注者,则有多门,《仪礼》所注,后郑而已。”<sup>⑫</sup>尽管时人研习《仪礼》多本于郑注,然《仪礼》难读确为事实,“自汉以来《仪礼》为最难治”<sup>⑬</sup>。韩愈也是认同《仪礼》之难,“余尝苦《仪礼》难读”<sup>⑭</sup>。虽然唐朝以九经取士,也是由于《仪礼》之难,以致科举中研习《仪礼》者不多,这种情况又延续至宋明理学时期。为此,清代四库馆臣如是断言:“《仪礼》文古义奥,传习者少。”<sup>⑮</sup>至于《礼记》,陆德明认为它是“记二礼之遗阙”,故名之为《礼记》。又知,戴德“传《记》八十五篇”,是谓《大戴礼记》,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sup>⑯</sup>《小戴记》递次传习,后学郑玄、王肃同经而异注。至唐太宗敕令以孔颖达为代表的诸儒撰定《五经正义》,永徽四年颁之于天下以应科举;自唐至宋,明经取士皆遵此本。<sup>⑰</sup>

既如是,《礼记正义》便以文本理论的形式对礼的规范化问题予以严密的逻辑论证,从而保证其实质层面的合理性;而后者就须以准确理解礼的实质内涵为前提。对于这点,孔子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强调了对礼乐思想的理解不能仅停留在礼乐的器物层面:“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

哉?”<sup>⑱</sup>虽然玉帛、钟鼓等器物都是礼之精微义理所寄寓的载体,但是形式或仪式化的东西不等于实质内容。所以,尽管经学家穷研经书典籍,然其因难于摆脱章句训诂、名物制度考证的窠臼,以致礼以“义”为尊的思想在他们这里并没有给予重点关注,最终导致经学发展渐趋式微。这种情况表现在唐代儒生那里就是,以传统儒家经典为依据,参照各家注解后的礼学反馈在礼的实践过程中便出现了与传统注疏相悖逆的现象,从而在其质疑权威典籍、辨正注疏谬误的过程中开启了怀疑传注之风。

## 二、朱子治礼既尊其义,又务本于“器数”

从字源而言,《礼记》及其他先秦文献中虽然以“理”训“礼”,但是此“理”也仅指某种事物的条理、规律,却非是在理学范畴内哲学本体层面的界定。随着宋代理学的兴起,以二程与朱子等为代表的理学家虽然重在阐发性命道德义理之学,但是他们对礼学命题的赅续则是源于卫护社会人伦纲常的需要。因此,他们阐释礼学思想的过程就是实现“礼”的义理化、哲学化的过程。<sup>⑲</sup>

异于周敦颐从时间层面强调礼先乐后的思想<sup>⑳</sup>,程颐主张二者虽有区分却又相须并存:

“推本而言,礼只是一个序,乐只是一个和。”

“天下无一物无礼乐。且置两只椅子,才不正便是无序,无序便乖,乖便不和。”又问:“如此,则礼乐却只是一事。”曰:“不然。如天地阴阳,其势高下甚相背,然必相须而为用也。有阴便有阳,有阳便有阴。有一便有二,才有一二,便有一二之间,便是三,已往更无穷……”<sup>㉑</sup>推本而言,天下万物之所以存在,礼序乐和之故;而礼乐又绝非截然分作两种事物,它们不仅是作为一对事物并存,而且效用也是因相互依存而发生的。孔子论礼乐时,曾以玉帛、钟鼓为礼乐所寄寓的外在物化形式;而程颐却撇开玉帛、钟鼓,径直言礼乐不在这些物化的形式上:“此固有礼乐,不在玉帛钟鼓。”<sup>㉒</sup>较之传统中道器截然二分的观念,以程颐为代表的理学家却重点论述了道、器各有其用:“经所以载道也,器所以适用也。学经而不知道,治器而不适用,奚益哉?”<sup>㉓</sup>

对于传统儒家埋首精研经书典籍却仅专通一经,甚至不能通一经的现象,程颐则归因于他们囿于



“章句之末”而未能识得“道”。<sup>②④</sup>比较古今所学后,程颐将“儒者之学”作为“求道”的研习对象。因为他认为,“儒者之学”才最为“趋道”。<sup>②⑤</sup>然于“儒者之学”中,程颐以礼学为论域并进一步阐述求“道”之方:“《礼记》除《中庸》、《大学》,唯《乐记》为最近道,学者深思自求之。《礼记》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sup>②⑥</sup>经过实践检验后的某些理论知识虽然具备稳定性、持续性的特征,可它们与时境的一致性却难以恒久保证。因此,程颐不仅强调“时”在礼学中的重要性,还指出行礼时必须坚持“损益”的态度:

礼,时为大,须当损益。

礼之本,出于民之情,圣人因而道之耳。礼之器,出于民之俗,圣人因而节文之耳。圣人复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为之节文。其所谓贵本而亲用者,亦在时王斟酌损益之耳。<sup>②⑦</sup>

行礼不可全泥古,须当视时之风气自不同,故所处不得不与古异。如今人面貌,自与古人不同。若全用古物,亦不相称。虽圣人作,须有损益。<sup>②⑧</sup>

可是,在以“损益”的方式行礼时,践礼者也必须以明确礼义为根本前提,否则就是一种“伪”的表现,故其主张:“学礼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sup>②⑨</sup>考诸礼文,必求于《周礼》《仪礼》与《礼记》一类的礼书典籍;但是,礼书在流传的过程中遭受秦焚兵燹以及后世儒者的附会、伪托、窜改等复杂因素而导致其失去本有的面貌:“今之礼书,皆掇拾于煨烬之余,而多出于汉儒一时之傅会,奈何欲尽信而句为之解乎?然则其事固不可一二追复矣。”<sup>③①</sup>对于明道所描述的礼书经文中残缺、汉儒附会等现象,朱子认可的同时又对《礼记》中所记载的制度、思想等方面的经文内容采取质疑的态度:“大抵说制度之书,惟《周礼》、《仪礼》可信,《礼记》便不可深信。”<sup>③②</sup>

既然礼文中存在附会、失真的现象,那么礼学研究的必要性与研治礼学时所采取的态度便成了礼学研究者首要考虑的问题。而这种情况也为朱子所注意到:“礼学是一大事,不可不讲,然亦须看得义理分明,有余力时及之乃佳。不然,徒弊精神,无补于学问之实也。”<sup>③③</sup>礼书不全固为事实,然其所陈制度、礼事等细节问题却也未予以详述;又因礼在传承过程中出现不断损益的情况,故而导致今之学者学礼

已属难事,何况要付诸实践?礼在维系传统社会政治结构的意义重大,至于学礼该从何处入手,朱子主张首看《仪礼》。这不仅是由于“《仪礼》是全书,其他皆是讲说”,还与其以《仪礼》为“本”的做法密切相关:

《仪礼》,礼之根本,而《礼记》乃其枝叶。<sup>③④</sup>

荆公废《仪礼》而取《礼记》,舍本而取末也。<sup>③⑤</sup>

尽管朱子以本末分判《仪礼》与《礼记》,然其依旧强调二者在治礼时不可偏废。因为《礼记》所涵摄的诸多事理皆依《仪礼》而发:“《礼记》要兼《仪礼》读,如冠礼、丧礼、乡饮酒礼之类,《仪礼》皆载其事,《礼记》只发明其理。读《礼记》而不读《仪礼》,许多理皆无安著处。”<sup>③⑥</sup>

返观礼学发展史,礼学虽因沿革损益而能因应时势的发展,但也由此产生了“失其意而莫之知”、“不晓‘名物度数’以及‘差舛讹谬,不堪着眼’等诸多礼学问题。”<sup>③⑦</sup>尽管礼因损益而能执流以溯其源,可是也要遵循礼学内在的逻辑发展。针对汉儒治礼时的武断做法,朱子直陈其弊:“汉儒说礼制,有不合者,皆推之以为商礼,此便是没理会处。”<sup>③⑧</sup>朱子此说,不仅表明他坚持以“义理”解礼的立场,还出于其对同种礼学思想的理解采用不同版本的文献两相对照的做法:“凡文字,有一两本参对,则义理自明。如《礼记》中《丧服小记》、《丧服大传》都是解注《仪礼》……”<sup>③⑨</sup>

然而,礼以义为尊的思想被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家贯彻到治礼过程的始终。礼“义”不仅须依礼仪存在,还据后者以明其“义”:

本朝陆农师之徒,大抵说礼都要先求其义。岂知古人所以讲明其义者,盖缘其仪皆在,其具并存,耳闻目见,无非是礼,所谓“三千三百”者,较然可知,故于此论说其义,皆有据依。若是如今古礼散失,百无一二存者,如何悬空于上面说义!是说得什么义?须是且将散失诸礼错综参考,令节文度数一一着实,方可推明其义。若错综得实,其义亦不待说而自明矣。<sup>④①</sup>

这种思想均表明朱子治礼时所坚持的原则:既以礼义为尊,又注重涵括“节文度数”等内容的礼仪。所以,他盛赞郑玄在考证名物制度方面的成就:“郑康成是个好人,考礼名数大有功,事事都理会得。如汉《律令》亦皆有注,尽有许多功。”<sup>④②</sup>

理学虽然作为一种异于汉唐章句训诂、名物制度考证的学术范式,但是以朱子为代表的理学家在治学时则兼采理学、汉学之长。故此,他不仅肯定以郑玄为代表的经学家的学术造诣,还将这种理念贯穿于治礼的过程中:

看《乐记》,大段形容得乐之气象。当时许多刑名度数,是人人晓得,不消说出,故只说乐之理如此其妙。今来许多度数都没了,却只有许多乐之意思是好,只是没个顿放处。如有帽,却无头;有个鞋,却无脚。虽则是好,自无顿放处。<sup>⑪</sup>

以《乐记》为例,朱子指出,乐的“刑名度数”是乐之理的安顿处。古时的人知晓乐的“刑名度数”,也就容易领略到乐之理的微妙;现在的人尽管也知乐之理,可是因与其相对应的“刑名度数”的缺失而使这些理没有了安顿处,而这些所谓的“刑名度数”又是以文字、符号等形式记录在文献史册之中。若是这些文献史册都亡佚,即使学者掌握乐之理的内涵,也被朱子视为“失其本”的情况:

古者礼乐之书具在,人皆识其器数,却怕他不晓其义,故教之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又曰:“失其义,陈其数者,祝、史之徒也。”今则礼乐之书皆亡,学者却但言其义,至以器数,则不复晓,盖失其本矣。<sup>⑫</sup>

礼书中所记载的“刑名度数”为后世学者学礼提供文本典范的同时,又使其清楚地领会到礼文制度所涵摄的精微义理思想。事实上,礼书中的“刑名度数”尚能为时人知晓而不“消说出”,却仅注重其内涵方面;又由于在礼制的发展演绎过程中须要因应时代发展而有所变革等因素的交织作用,以致今日的学者仅言礼义却无从稽考其器数之属。虽然礼书中关于礼制“刑名度数”文献的缺佚固然有其客观原因,但是学者在钻研其中的精密义理时也会因自身学力深浅而致其领悟方面有所差别,这种情况被朱子理解为学者“自家工夫”“到”与“未到”的问题:

看《礼书》,见古人极有精密处,事无微细,各各有义理。然又须自家工夫到,方看得古人意思出。若自家工夫未到,只见得度数文为之末,如此岂能识得深意……兼自家工夫未到,只去理会这个,下梢溺于器数,一齐都昏倒了。如今度得未可尽晓其意,且要识得大纲。<sup>⑬</sup>

与《乐记》中以“器数”为本、礼义为末的观点不同,朱子于此处以“末”字断言礼之“度数文”,这大抵与朱子为突显学礼者自家工夫的重要性有关。古人论礼事宜既精密细微,又涵摄义理内涵。所以,朱子因着重于学礼者在礼文要义方面的自家工夫问题而视礼之“器数”为末。可是,无论基于何种层面论述礼学,朱子都做到了兼顾礼的义理内涵与“刑名度数”之属两个方面的内容,从而反映他既坚持以礼义为尊的原则,又引入本末的范畴以阐释礼之“器数”的礼学思想,并对其后学的礼学思想产生深远影响。

### 三、陈澧论礼器兼德器之美与用器之制二义

自孔子删定《六经》以降,古礼书的传承情况被朱子后学陈澧描述为“世远经残,其详不可得闻”,其关键原因在于“四代损益”。这种损益的做法固可使礼随顺时境的变迁而保证其传承的连续性,然亦因时人注疏等主观因素而导致礼书经文“纯驳不同”与礼义“深浅同异”等情况。尽管如此,陈澧依然坚称传承后世的四十七篇礼文要义“诚未可易”:“四代损益,世远经残,其详不可得闻矣。《仪礼》十七篇,《戴记》四十九篇,先儒表彰庸学,遂为千万世道学之渊源。其四十七篇之文,虽纯驳不同,然义之浅深同异,诚未可易也。”<sup>⑭</sup>在辨析诸子礼文疏义的情况后,陈澧“荟萃演绎”“附以臆见之言”编订成《礼记集说》,从而使初学礼者能“即了其义”,以及“庶几章句通,则蕴奥自见”,而这些正是他继承礼以“义”为尊理念的体现。但是,陈澧也重点阐释了礼的“刑名度数”所涵摄的哲学思想,这些内容主要体现在他解《礼器》的经义中。

关于《礼器》篇,郑玄认为,它意在“以其记礼使人成器”;又以孔子誉子贡为“瑚琏之器”的事例来补充说明此意。<sup>⑮</sup>降至李唐一朝,又由孔颖达等诸儒所撰定的立于官学的《礼记正义》再次申明郑说:“案郑《目录》云名为礼器者,以其记礼使人成器之义也。故孔子谓子贡:‘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sup>⑯</sup>郑注、孔疏均将礼器义解为使成人成瑚琏之器,即为成德器之美的意思。这种思想为陈澧借鉴的同时,又被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器有二义,一是学礼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礼者明用器之制。”<sup>⑰</sup>前者强调了礼器所蕴含的内在义理,后者则是注重阐释礼器之制,这就表明了陈澧对礼器的解

释是从两个方面来完成的。

在礼学家看来,礼为治身之器,故能成就人之高尚美德。这种思想在《礼记·礼器》篇如是论述:“礼器,是故大备。大备,盛德也。”至于何谓“大备”,郑玄是通过比喻的形式加以说明:“人情以为田,修礼以耕之,此是也。大备,自耕至于食之而肥。”<sup>④</sup>以孔颖达为代表的后世儒者接续这种观点,又详释之:

礼器,至德也。言礼能使人成器,故云礼器也。既得成器,则于事无不足,故云“是故大备”也。身既成器,又能备足,则是盛德也。此“大备”者,则上《礼运》所云自“人情以为田”,“修礼以耕之”,至“食而弗肥”是也。<sup>⑤</sup>

郑注、孔疏论礼器都指向至德,尽管他们没有像理学家那样着重关注人情所包含的喜怒哀惧爱恶欲等七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可是,他们却强调了礼器在人情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以人情喻田、修礼即耕之等形式来阐明此意。故而,朱子明确指出:“礼器出人情,亦是人情用。”<sup>⑥</sup>而礼器之用的主要表现则是:“礼释回,增美质,措则正,施则行。”<sup>⑦</sup>对此,陈澧认为:“礼之为用,能消释人之回邪之心,而增益其材质之美,措诸身则无往不正,施诸事则无往不达。”<sup>⑧</sup>若仅是意识到礼的这些作用、功能,那么,先王制礼的初衷不仅未被完全领会,而且礼的内涵也未真正理解。因为,礼兼本、文两个方面的内容:“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无本不立,无文不行。”<sup>⑨</sup>先王所立之礼,有本有文。忠信是学礼者探求礼精微奥妙的根本前提,原因在于“苟无忠信之人,则礼不虚道”<sup>⑩</sup>。此外,义理皆蕴于礼文的“纤悉委曲”之中,若昧于义理,则礼不可行。所以,为正确处理本与文的关系,陈澧引入了中节等观念:“内外兼备而本末具举,则文因于本而饰之也,不为过;本因于文而用之也,中其节矣。”<sup>⑪</sup>陈澧指出,若内外兼备,以及本末并举,那么,在本与文的关系中将不会出现不和谐的现象,反而能够达到一种中节、中和的状态。而从内外两个层面论述的时候,陈澧在关注外心与内心的同时,又区别其不同。

首先,从外心的层面来说,郑注、孔疏虽然讨论“外心”,但是其所论之“外”主要是自朝廷起,推广及四海,以使其折服于朝廷,这就表明郑、孔是基于政治哲学的模式去诠释其“外心”的观点;这种思维

模式又会通过以朝廷、九州四海、王者以及天子等标识性的关键词得以佐证。尽管他们也突出德的重要性,可却是通过礼之多来体现。<sup>⑫</sup>异于郑、孔之论,除规定“外心”以“物”为指向外,陈澧不仅明确天地之德发现的主体就是“圣人”,还从道德伦理的维度去阐释君子的道德属性:

用心以致备物之享,则心在于物,故曰外心。然所以贵于备物者,圣人盖见夫天地之德,发扬昭著,盛大溥遍于万物,是其理之所该者大,故物之所成者博。如此岂得不以多为贵者乎?此制礼之君子,所以乐其用心于外以制备物也。<sup>⑬</sup>

其次,从内心的层面而论,郑注、孔疏讲“内心”重在“用心于内也。用心于内,谓行礼不使外迹彰著也”,因为“天地之德生于万物深密,唯精唯微,无所遗忘”,而天下万物无可以称其德。若“遍取万物以祭天,终不能称其德,报其功”,所以君子应“用少而极敬慎”。<sup>⑭</sup>陈澧释“内心”是吸收了郑注、孔疏的思想,并以“存诚”训解“慎独”。他认为,所谓的“内心”,就是“散齐致齐,祭神如在”。这就要求行礼者务必“主于存诚以期感格”,而“不以备物为敬”。既然“遍取天下所有之物以祭天地,终不能称其德而报其功,不若事之以诚敬之为极致”,故而,行礼的君子就要“主于存诚于内以交神明”。<sup>⑮</sup>行礼者须“存诚”,这是先王制礼的初衷。唯以诚敬为本,既能体现出礼乃“天理人情之极致”,又能使君子因有节于内而通达礼之节文。<sup>⑯</sup>

礼以成德性之美为根本要义,发见于礼器则为行礼之用。除却礼产生的超验因素外,陈澧认为,礼的某些原则,规定就被视为行礼时的经常之法(“礼之大经”):“《王制》言:‘祭用数之伤,礼非财不行。’故必以此数为行礼经常之法也。”<sup>⑰</sup>礼虽被制定成文,行之时却须考虑其实行的环境。这就是《礼器》篇所强调的“礼之大伦,以地广狭;礼之薄厚,与年之上下”<sup>⑱</sup>。并且,它又明确阐述了行礼的具体原则:“礼时为大,顺次之,体次之,宜次之,称次之。”<sup>⑲</sup>为此,行礼须遵循的原则依次为:时、顺、体、宜与称。于此五者之中,陈澧重点阐述了“时”与“称”。其一,“礼时为大”。陈澧指出,“时”是天之所为;以尧、舜、汤、武为例,他们受命而得天下,“必定一代之礼制,或因或革,各随时宜”<sup>⑳</sup>。其二,“称”虽序最次之,却是《礼器》中所占篇幅最多者。

因此,根据行礼的规定,礼之“称”又被区分为不同的情况:“有以多为贵者”,“有以少为贵者”,“有以大为贵者”,“有以小为贵者”,“有以高为贵者”,“有以下为贵者”,“有以文为贵者”,“有以素为贵者”等。尽管礼之“称”有着不同的面向,制度规定又烦琐,但大体从行礼时的器物、制度、财富与行礼者的身份是否相称展开详细论述。礼之行虽受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但以陈澧为代表的礼学家承认均以“称”为最妥帖:“礼之等虽不同,而各有当然之则,丰则逾,杀则不及,惟称之为善。”<sup>⑤</sup>

总之,尽管经学家知晓礼以“义”为尊,然其囿于以章句训诂、名物制度考证为研究内容的经学范式而导致礼学思想中的义理旨向未能予以重视。以程朱为代表的理学家治礼在自觉接续经学研究范式的同时,又注重礼学中的义理内涵,这就使礼学研究呈现出汉学与宋学兼采的学术特征。受朱子礼学思想影响,朱子后学陈澧将这种思想贯穿到他的《礼记集说》中,并通过重新诠释《礼器》篇以阐述礼所涵括的“成德器之美”与“明用器之制”两个方面所具有的思想蕴涵,至其《礼记集说》立于官学而在中国传统学术思想史上产生重要影响。

#### 注释

①[清]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易教上》,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页。②⑩[清]皮锡瑞:《经学历史》,中华书局,1959年,第19、198页。③⑦[汉]班固撰:《汉书》卷二十二,中华

书局,第1027、1029页。④⑤⑥[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影印),中华书局,1980年,第1736、1802、2107页。下引《十三经注疏》仅注页码。⑧《论语·为政》。⑨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614、1614、1430、1430、1430、1430、1430、1430、1442、1434、1434、1431、1431页。㉞有学者有异议,认为周公不可能制定繁复细致的礼制,更不可能创作出《周礼》;但是却肯定他在礼的发展历程中起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刘丰:《北宋礼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3页。㉟〔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十三经注疏》,第945页。㊱王鐸:《贾公彦〈仪礼疏〉版本考辨》,《古籍研究》1997年第3期。㊲〔唐〕韩愈著、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8页。㊳〔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十,中华书局,1965年,第159页。㊴〔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十一,中华书局,1965年,第168页。㊵《论语·阳货》。㊶余敦康指出,宋代理学家张载是将“礼”提升到哲学的高度并进行系统论证的第一人。余敦康:《内圣外王的贯通——北宋易学的现代阐释》,学林出版社,1997年,第348—349页。㊷〔宋〕周敦颐:《周敦颐集》,中华书局,2009年,第25页。㊸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宋〕程颢、程颐:《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225、225、95、71、187、323、22、23、70页。下引此书仅注页码。㊲《二程集》,第146、327页。㊳〔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八十六,中华书局,1986年,第2203页。下引此书仅注卷数和页码。㊴〔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九,《朱子全书》,第2848页。㊵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朱子语类》卷八十四,第2186、2181—2182、2182、2178、2186页。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朱子语类》卷八十七,第2225、2225、2248、2226、2252、2252、2244页。㊲〔元〕陈澧注:《礼记集说·序》,中国书店,1994年,第1页。下引此书仅注页码。㊳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礼记集说》,第201、201、201、206、207、202、202、206页。㊴《礼记集说》,第210、212页。

责任编辑:涵 含

## The Implication of Thoughts of the Ritual in Zhu Xi's Classics

Zeng Lingwei

**Abstract:** Although Li respected Yi, but for the limitation of the academic paradigm with exegeses as well as the examination of famous objects and systems as the content, Confucians failed to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doctrine of ethics in the ritual. Confucians represented by Cheng and Zhu, while continuing to follow the study paradigm of Confucian classics, also developed the connotation of "Yi Li" in the ritual, so that they made the studies of ritual not only adhere to the "Xing Ming Du Shu" as the research contents, but also cover the thoughts of "Li Zun Qi Yi". The successor of Zhu Xi named Chen Hao continued Zhu Xi's thoughts on ritual studies, and reinterpreted the philosophical thoughts contained in the text of *Li Qi* from two aspects: "promoting the beauty of virtue and devices", and "elaborating the system of using appliances" in rites. Furthermore, his *Book of Rites* theory as the government study produced far-reaching influence.

**Key words:** Rites and the classics of rites; sinology and studies of Song; the classics; Yi Li; classics of Zhu Xi

【历史研究】

# 秦汉中原地区水井类型及地域分布探究\*

尚群昌

**摘要:**秦汉时期,水井在人们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更加广泛。根据考古发现,秦汉中原地区水井按垒制材料可分为土井、瓦井、陶圈井和砖井,以环嵩山地区、南阳盆地和黄淮平原西南部最为集中,主要分布在这些地区的农业经济区、经济发达的城市中,以及冶铁、制陶手工业作坊区,这反映了当时冶铁、制陶等手工业的分布与发展情况,也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城市繁荣等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

**关键词:**秦汉;中原地区;水井;地域分布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19-05

水井作为获取地下水资源的重要方式,使得它与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息息相关,秦汉时期水井逐步在生产和生活领域得到更广泛的运用。笔者将考古发现的秦汉时期中原地区<sup>①</sup>水井的地域分布状况同传世文献相互印证,以便能够更深入地认识中原地区秦汉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

## 一、秦汉时期中原地区水井的类型

对水井类型的分类研究,学术界诸贤做了很大努力。刘诗中《中国古代水井形制初探》认为中国古代水井的形制从发展趋势来讲是由浅井到深井。由土井到木构井,再到陶井和砖井。井口由土井小口到土井大口,陶圈井由小口到大口,而砖券井又是由大口变小口。<sup>②</sup>张子明《秦汉以前水井的考古发现和造井技术》将水井分为土井、竹圈井、陶圈井、木构井等。<sup>③</sup>黄渭金《刍议水井起源》认为新石器时代长江下游地区有木构方形浅井、圆形或椭圆形浅井,竹篾苇编浅井和木筒浅井,黄河中下游地区有圆形或椭圆形深井、木构圆形深井和木构方形深井等形制。<sup>④</sup>贾兵强《先秦时期我国水井形制初探》从水井形制方面将先秦水井分为方形井、圆形井和不规则

形井,从建筑材料方面将水井分为木井、土井、竹井、陶井、瓦井和复合形水井。<sup>⑤</sup>这些分类研究对于进一步研究和认识水井颇有启发。

综合上述研究成果,依据笔者系统整理的考古发现的秦汉中原地区水井井圈的材质<sup>⑥</sup>,将其分为土井、陶圈井、瓦井、砖券井等。

**土井。**土井一般是土中挖井,井壁不需要另行加固。河南省新安县盐东村汉代仓库建筑遗址发现土井4眼,均为圆柱形,平面直径1.2米左右,两侧有脚窝,最深清理19米。<sup>⑦</sup>

**陶圈井。**陶圈井是在建造土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制陶工艺的发展,陶圈井逐步推广。杨宽先生认为,大体上战国时代的“陶井圈”高而径小,西汉时期的“陶井圈矮而径大”。<sup>⑧</sup>陶圈井的建造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将陶圈在已挖好的土井中叠筑起来,另一种是在挖井的过程中,随着井穴的挖深,逐渐在上面叠筑新的井圈,直至井挖好为止。河南省遂平县小寨汉代村落遗址发现陶圈井16眼。陶井圈呈筒状。直径0.75—1.1米、高0.28—0.38米、厚0.017—0.03米。外壁较直,饰垂直粗绳纹或稍细绳纹。内壁两头稍凹,为素面、麻点

收稿日期:2018-05-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秦汉至唐宋时期燃料利用与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9BZS105)。

作者简介:尚群昌,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讲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45)。

和方格纹。陶质大部分为沙质灰陶,也有泥质灰陶,有的里面麝有少量稻壳,一般都很坚硬,有的井圈上面有孔。<sup>⑨</sup>

瓦井。西周时期就使用了瓦,春秋战国时期瓦的制作和使用迅速推广,秦汉时期,瓦的制作和使用有了进一步发展,形状都比较规整。<sup>⑩</sup>瓦井的建造方法是:先在地上挖一土井,然后用陶制瓦圈一节一节垒砌成筒状,直到一定深度的水位为止,土井与瓦圈外壁之间用土或碎陶片填实,构成瓦井。<sup>⑪</sup>河南省泌阳县板桥村附近发现圆筒形瓦井 1 眼。井的筑法是特制的圆筒形,重叠相接而成,筒外饰斜绳纹,内壁素面无纹饰。<sup>⑫</sup>

砖井。秦汉时期,发明了以长方形砖为主的小型砖,小型砖均是实心,呈长方形或正方形,长度为 20—30 多厘米。汉代大量使用的是长方形砖,长方形砖的长、宽、高有一定比例,一般来说,长与宽的比例是 2:1,宽与高多为 4:1。小型砖一出现,就被广泛应用。为增加券顶强度,又有专门用于发券的楔形砖和子母砖。<sup>⑬</sup>砖被用于水井砌壁,出现了砖井。砖井的井壁更加坚固、光滑,井水更为清洁。河南泌阳板桥村附近发现砖井 10 口。就砖的结构分为 5 种,有 3 口弧形子母榫砖券井、3 口弧形砖券井、1 口竖立子母砖井、1 口五角砖井和 1 口八角砖井及 1 口碎砖券井等。<sup>⑭</sup>

水井作为人类创造的供水系统,早在 4500 年前的黄河流域就已经出现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生产生活需要和凿井技术的创新,中国古代水井建造材质由土井到木圈井,再到瓦井、陶圈井和砖券井。井圈的使用,既可防止井壁坍塌又可使井水清洁,有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

## 二、秦汉中原地区水井分布地域差异

1949 年以来,考古发现的秦汉中原地区水井数量较多,分布较广。笔者曾对秦汉中原地区水井做了较为系统的整理<sup>⑮</sup>,这里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列举,但归纳起来以下地区均有秦汉水井的考古发现,如河南省郑州市的登封市、荥阳市、新郑市和中牟县;洛阳市西工区、新安县和孟津县;南阳市宛城区和邓州市、方城县、南阳县、唐河县、新野县、西峡县和淅川县;平顶山市鲁山县;濮阳市清丰县;三门峡市灵宝县;商丘市睢县;周口市扶沟县和西华县;驻马店市泌阳县、确山县、汝南县、上蔡县和遂平县;信阳市

固始县和潢川县。从以上举例可以发现,河南省的 18 个省市辖区,除新乡、焦作、许昌、漯河、开封、鹤壁等外,均有秦汉水井的发现。

从上述地区考古发现的水井来看,主要聚集分布在郑州、南阳、驻马店、信阳、洛阳、平顶山等地区,以黄淮平原西南部、环嵩山地区和南阳盆地最为集中。由此,归纳秦汉时期中原地区水井的地域分布有以下三个特征。

首先,河南南部、淮河上游的黄淮平原西南部一些经济发达的城镇和地区发现大量的秦汉水井,这一地区与汉代汝南郡大致对应。该地区发现的秦汉水井遗迹主要有:驻马店市泌阳县板桥古井、确山县安昌故城、汝南县濯阳故城、上蔡县西岸集遗址、遂平县小寨汉代村落遗址、汝南县慎阳故城、正阳县齐寨遗址、信阳市固始县凉亭遗址、固始县桃花遗址和潢川县胡围孜遗址。

其次,环嵩山地区秦汉手工业遗址发现了大量的水井。主要有:郑州市古荥镇汉代冶铁遗址、登封市王城岗遗址、新郑市郑韩故城、新郑市摩托城汉代遗址、新郑市华瑞路汉代遗址、新郑市市直中学两周至汉代遗址、新郑市新建路派出所战国至汉代遗址、郑州市荥阳关帝庙遗址、荥阳后真村遗址、中牟县三官庙乡孙庄村、平顶山市鲁山县望城岗汉代冶铁遗址、洛阳东周王城遗址和孟津县新庄汉代烧窑遗址等。

最后,南阳盆地是秦汉水井遗迹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南阳市又是南阳盆地水井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南阳西南部邓州市、东南部唐河县、南阳东部西峡县、淅川县和新野县也发现有水井。新野县位于湍白河交汇处,邓州市和唐河县分别位于湍河、唐河之侧,因此南阳盆地发现的秦汉水井分布在靠近河流的比较重要的城镇。主要有南阳市宛城遗址、南阳县杨官寺遗址、谢庄遗址、小柿园遗址;邓州市南古县村、杜集遗址、穰东遗址、涅阳故城、乐成县故城、白庙岗遗址;新野县老关庙遗址、棘阳县故城、东沙堰遗址、下官营遗址、新都故城、南王庄遗址;唐河县前王庄遗址、湖阳东北遗址和马营遗址;西峡县析邑故城、淅川县马岭汉代遗址和方城县梁城城址等。

综上所述,秦汉中原地区水井集中在黄淮平原西南部、环嵩山地区和南阳盆地。秦汉水井分布在这些地区的水陆交通发达的城市、城镇,也多发现在手工业作坊区,特别是冶铁和制陶作坊集中区。

### 三、秦汉中原地区水井地域分布特征形成原因

秦汉中原地区水井主要分布在黄淮平原西南部、环嵩山地区和南阳盆地的农业经济区、经济发达的城市中,以及冶铁、制陶手工业作坊区,这说明该地区水井除满足人们生活、灌溉用水的需要外,还用于手工业生产,这与中原地区的农业、经济、人口和城市发展等多种因素有关。

首先,秦汉中原地区的水井多分布于黄淮海平原农业发达、人口密集的地区。农业一直是经济发展的基础,而农业发展又主要依赖于水利建设和发展的程度。由于农业发达,水井广泛用于农业灌溉,越是农业发达的地区,人口越是密集。这是秦汉时期水井集中分布于农业经济区的主要原因。两汉时汝南郡不但有发达的粮食种植业,也有家庭养殖、果蔬栽培等多种经济形式,“汝土以殷,鱼稻之饶,流衍它郡”<sup>⑩</sup>。汝南人周燮“非身所耕渔则不食”<sup>⑪</sup>。“汝南南顿张助,于田中种禾,见李核,意欲持去,顾见空桑中有土,因殖种,以余浆溉灌,后人见桑中反复生李”<sup>⑫</sup>。

水井在农田水利系统中,不仅补充了地表径流的不足,而且提高了灌溉农田的效率。井灌与渠灌相辅相成,互为补充,是农田水利的主要形式之一。自新石器时代,水井就已用于农田灌溉。据考古发现,驻马店杨庄遗址发现龙山时期水井<sup>⑬</sup>和本层位中采集到大量水稻植硅石<sup>⑭</sup>。杨庄遗址紧靠练江河北岸,为高于周围地表1—2米的漫坡状高地。在河岸台地发现水井和稻作物,说明龙山文化时期杨庄已经具备原始农业灌溉体系。秦汉时期,水井灌溉更加普及。东汉王充《论衡·自然篇》载:“汲井决陂,灌溉园田。”<sup>⑮</sup>《汜胜之书》载:“天旱,以流水浇之;树五升。无流水,曝井水杀其寒气以浇之。”<sup>⑯</sup>河南泌阳县板桥村发现古井11眼,从井底出土有双耳陶罐等汲水器,在一口砖券古井附近发现一段水道。<sup>⑰</sup>从板桥遗址发现的水井和水道遗迹来看,该水井可能用于灌溉。在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迹发现一六角形砖井。直径0.55米,砖砌,井口有井盖,并有压轱转轴的椿石,井两侧有灌溉用的砖砌水道,残长1.5米。<sup>⑱</sup>

汉代汝南郡是重要的农业经济区,水利工程的修建颇受重视,大量水利工程的修建,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如西汉初年,“汝南、九江引淮,东海

引钜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佗小渠及陂山通道者,不可胜言也”<sup>⑲</sup>。《后汉书》载鲍昱为汝南太守时,“郡多陂池,岁岁决坏,年费常三千余万。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水常饶足,溉田倍多,人以殷富”<sup>⑳</sup>。汝南郡的农田水利工程及众多的水井共同组成综合性灌溉水利系统,促进了农业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和人口的增长。

其次,秦汉时期是中国古代铁器和冶铁业发展的高峰时期,由于社会各领域的普遍需求、商业的发展和冶铁技术的进步,秦汉时期冶铁业在全国迅速发展起来。据考古资料,秦汉时期冶铁遗址发现30余处,位于河南省的冶铁遗址约占半数,这说明汉代中原地区冶铁业比较发达。冶铁遗址用水依靠水井和蓄水池,近河遗址则利用河水。汉代铸造铁器广泛采用范铸技术,制作陶范、铸铁沙型和堵口耐火泥团等作业都需要加入适量的水。为保证炼铁炉不致烧毁并延长炼铁炉各零件的工作寿命,需要用水对炼铁炉进行冷却。在冶铸过程中水仍然是必需的,如将红热锻铁迅速淬入冷水,会变成坚韧的好铁。铁水流出铸成块锭后,需要泼水来加速冷凝;为及时清理,渣水流出后也需要泼水冷却。在炼铁炉附近挖凿水井和水池,能及时保证冶炼过程中各项用水需要,这种布局是非常合理的。<sup>㉑</sup>河南鲁山县望城岗汉代冶铁遗址发现有一椭圆形炉炉基,及倒梯形炉、陶窑、房基、水井和圆形贮水池遗迹,<sup>㉒</sup>这里的水显然是供冶铸之用。郑州市古荥镇汉代冶铁遗址发现炼铁炉炉基2座,与冶炼有关的重要遗迹水井1口,水池1个,窑13座等。<sup>㉓</sup>水井等设施的设置正是因为冶炼铁器用水的需要。

制陶遗址发现了大量的水井,可以推测水井在制陶作坊有了广泛的应用。秦汉时期,由于建筑用陶和日常生活用陶需求量的扩大,制陶作坊的规模相当庞大,例如泥范、陶范的制作,将天然泥沙料用水调和,制作铸范后,经自然干燥或低温堆烧,铸范硬化后即可浇铸。东汉王充《论衡·物势篇》云:“今夫陶冶者,初埏埴作器,必模范为形,故作之也。”<sup>㉔</sup>意思是用泥沙黏土与水调和,做成泥模泥范,组成铸型。水井靠近陶窑,方便了陶工制作陶器时拌泥、淘洗与烧窑等工序的大量用水。就地取水不仅意味着制陶生产工序和产品的增加,更重要的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新郑市郑韩故城东北部,清理汉代陶窑4座,汉代水井2眼,<sup>㉕</sup>表明这里应该是

汉代的制陶作坊区之一。在郑韩故城西城区中北部,发掘水井 7 口、作坊 1 处。在发掘区北部发现排水管道,管道周围分布有几口井,井比较浅,发掘者认为水井为临时储水用。根据出土遗物,发掘者推测这里是一处较大规模的制陶作坊遗址。<sup>③</sup>河南省荥阳市后真村遗址发现的遗迹有陶窑、灰坑、水井、沟等。<sup>④</sup>眼水井多分布在陶窑附近,考古发现井底出土有大量遗物,主要有汲水用的陶器如陶罐、陶壶等。陶窑的周围分布有同时期的水井、灰坑,水井应为烧窑供水之用。

第三,秦汉时期,随着经济的繁荣和城市化倾向的发展,更多的人居住在远离水源的地方,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对水井的需求更加迫切。秦汉时期的南阳盆地是连接南北地区的交通枢纽,形成了“西通武关、郟关,东南受汉、江、淮”<sup>⑤</sup>、“推淮引湍,三方是通”<sup>⑥</sup>水陆并臻的局面。南阳郡在秦朝末年就是“大郡之都也,连城数十,人民众,积蓄多”<sup>⑦</sup>。据《汉书·地理志》载,南阳郡“户三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六,口一百九十四万二千五十一。县三十六”<sup>⑧</sup>。据《续汉书·郡国志》载:东汉永和五年(140),南阳郡有户 528551、口 2439618,是东汉时期人口数量最多的郡国。宛,隶属于汉代的南阳郡,因是光武帝刘秀的家乡,更是以其独特的政治优势迈进了经济的大发展中。《东观汉记》曰:“光武中兴,都洛阳,又于南阳置南都。”<sup>⑨</sup>在南阳市宛城遗址发掘水井 3 眼,出土有陶罐、陶壶等遗物。<sup>⑩</sup>南阳、方城、唐河、邓州、新野是南襄隘道上的重要城镇。方城县博望镇老街发现一座汉代城址,城内出土大量汉代遗物,包括井圈、水管道等,西部残留有城墙遗迹。<sup>⑪</sup>推测可能是汉代博望侯国及博望县故址。邓州市区东部一带,发现汉代城址一座,城内发现大量汉代遗物和道路、房基和水井等遗迹<sup>⑫</sup>。发掘者推测这里可能是汉代穰县所在。根据考古发现水井位置,结合井内出土有大量汲水器来看,这些水井主要提供生活用水。南阳盆地城市工商业发达,经济繁荣,人口密集,生产生活对供水量有较大需求,饮用和洗滌用水对水质的要求较高,井水是清洁健康的食用水,这就基本上决定了水井的数量与密度。《太平经》卷四五《起土出书诀第六十一》云:“一大里有百户,有百井;一乡有千户,有千井;一县有万户,有万井;一郡有十万户,有十万井;一州有亿户,有亿井。”<sup>⑬</sup>虽然文中有所夸张,但足以证明水井是

建宅必不可少的设施之一。

除生活用水外,井水还被用作城市的消防用水。秦汉时期对消防水源的建设相当重视,在城市里已开辟了专门用于灭火的水井。汉代刘安《淮南子·兵略》载有“夫水势胜火,章华之台烧,以升勺沃而救之,虽涸井而竭池,无奈之何也。举壶、榼、盆、盎而以灌之,其灭可立而待也”<sup>⑭</sup>。1960 年,在河南偃师出土东汉时期的“东井戒火”陶井,井栏上有片亭、滑轮,轮上的两只陶制水罐,十分完整,现藏河南博物院。说明汉代人们有了很强的消防意识,水井是重要的消防水源之一,在城市中也可能已开凿了专门用于灭火的水井。

秦汉时期居址数量与水井数量是同步增长的。中原地区地理位置的优越,决定了其战略和经济地位都具有全国意义。冶铁技术的先进,水利设施的发达,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的发展又促进了商业繁荣,为城市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城市的发达,势必使得中原地区水井数量大量增加。总的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水井的功能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更好地满足了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对秦汉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繁荣起到了直接或间接的促进作用。

#### 四、结语

水是生命之源,是生产、生活的物质基础条件之一。秦汉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水的需求及利用方式越来越广泛化和多样性,一些适合发展冶铁、制陶等手工业的地方,自然水源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水井这种具有天然优势的汲取地下水的利用方式就成为各手工业中心的主要选择。那些交通发达、城镇兴盛、人口众多及农业经济发达的地区,对水井的需求也大大增加。用水需求的普遍性受环境、技术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地域的变化而存在利用方式的差异性,因而不同地域的水井所具有的意义也不尽相同,秦汉中原地区的水井分布呈现出了明显的地域性特征。总之,秦汉中原地区水井的地域分布特征,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经济状况,是当时该地区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指向标。

#### 注释

①历史上“中原”这一概念,大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中原文



化大典·总论》卷中的解释：“狭义的中原，主要指今河南省行政区域。”“广义的中原泛指黄河中下游广大地区。”（李民主编：《中原文化大典·总论》，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7—18页）本文所指的中原地区主要是指今河南省辖区。按《汉书·地理志上》和《后汉书·郡国志》所记述两汉时期的行政区划，这一地区包括：司隶校尉部的弘农郡、河内郡、河南郡，豫州刺史部的颍川郡、汝南郡和梁国，兖州刺史部的陈留郡和淮阳国，荆州刺史部的南阳郡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82年，第1548—1566页；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3389—3406页。②刘诗中：《中国古代水井形制初探》，《农业考古》1991年第3期。③张子明：《秦汉以前水井的考古发现和造井技术》，《文博》1996年第1期。④黄渭金：《汜水水井起源》，《华夏考古》2000年第2期。⑤贾兵强：《先秦时期我国水井形制初探》，《农业考古》2004年第4期。⑥⑬见笔者博士论文《秦汉水井空间分布与区域差异研究》附录表2内容。⑦史家珍：《新安县盐东村汉代仓库建筑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年）》，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200—203页。⑧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51页。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遂平县小寨汉代村落遗址水井群》，《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⑩⑬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中华书局，1984年，第81、80—81页。⑪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写作小组：《北京地区的古瓦井》，《文物》1972年第2期。⑫⑭河南省文物局文化工作队：《河南泌阳板桥古墓葬及古井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⑮安金槐、贺官保：《河南泌阳板桥古墓葬及古井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⑯⑰⑱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584、1742、1022页。⑲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405页。⑳宋豫秦、李亚东：《驻马店市杨庄龙山时期与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

（1993）》，文物出版社，1995年，第126页。㉑邹逸麟：《历史时期黄河流域水稻生产的地域分布和环境制约》，《复旦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㉒⑳黄晖：《论衡校释》，中华书局，1990年，第783、137页。㉓石声汉：《汜胜之书今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26页。㉔郭宝钧：《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迹》，《考古通讯》1956年第1期。㉕㉖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684、1563页。㉗《中国冶金史》编写组：《从古荥遗址看汉代的生铁冶炼技术》，《文物》1978年第2期。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鲁山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鲁山望城岗汉代冶铁遗址一号炉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2年第1期。㉙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古荥镇汉代冶铁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2期。㉚法定、堂革：《新郑县郑韩故城》，《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82页。㉛樊温泉、朱树正：《新郑市华瑞路战国至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2004年）》，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258页。㉜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河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办公室：《河南荥阳后真村汉代遗存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13年第2期。㉝㉞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第3269、359页。㉟张衡：《南都赋》，萧统编：《文选》（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49页。㊱徐坚等：《初学记》卷第二十四，中华书局，2005年，第562页。㊲蒋宏洁、鞠辉、杨俊峰：《河南南阳市宛城遗址战国水井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3年第3期。㊳㊴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572、558页。㊵王明编：《太平经合校》卷四五《起土出书诀第六十一》，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第66页。㊶何宁：《淮南子集释》，中华书局，1998年，第1079页。

责任编辑：王 轲

## On Types an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Water Wells in the Central Plains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Shang Qunchang

**Abstract:** Water wells were more widely us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life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According to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the water wells were made of different materials such as earth, tile, pottery and bricks, and they were mainly distributed in the agricultural areas, thriving cities and the handicraft industry workshops of smelting iron and pottery-making in the regions around Mountain Song, Nanyang Basin and Southwest Huang-Huai Plain. This reflected the distrib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melting iron and pottery, and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urban prosperity of that period.

**Key words:**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Central Plains; water wells;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历史研究】

# 明清循吏为官理念与施政活动研究\*

尹明明 白春霞

**摘要:**循吏是明清社会行政系统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在从政理念上,循吏忠以事君、恭以事长;清廉施政、治事安民;敬以处事、自律正己。其施政活动,强调可“弃官以全政体”,他们劝课农桑,发展地方经济,勤政尽职,决断狱讼,使社会公平公正,教化一方,传承文化,造福黎民百姓。明清时期的循吏虽然人数不多,但其行为理念对当时社会发展还是产生了较大影响。

**关键词:**明清时期;循吏;清正廉洁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24-05

明清时期的循吏是一个群体,主要包括知县、知州、知府、道员、布政使、按察使等,其中以知县、知州、知府等为主。<sup>①</sup>虽然在《明史》《清史稿》中记载有全传的循吏不足300人<sup>②</sup>,其在明清两代的行政官员中所占的比重可能也不是很大,但他们都是一些清正廉洁、善谋实干、政绩突出的官员,其为官理念与施政活动对维系地方社会稳定发展、传承社会主流文化有着积极作用。对明清循吏的研究学界已多有涉及<sup>③</sup>,但对该群体为官理念及其施政活动的综合性探讨尚不多见。本文根据部分循吏著作中的有关论述和明清官箴文献对官员的要求,结合循吏的施政事迹,探讨明清循吏的为官理念及其施政活动,不当之处敬请指教。

## 一、明清循吏的为官理念

依据部分循吏著作体现出的为官思想,以及明清官箴文献对官员的要求和循吏在施政活动中遵循的原则,明清循吏的为官理念可概括为“忠以事君,恭以事长”“清廉施政,治事安民”“敬以处事,自律正己”三个主要方面。

### 1.“忠以事君,恭以事长”

“忠以事君,恭以事长”指的是如何处理朝廷和行政系统中同僚的关系。基本的态度是,对待上级、年长官员要恭敬、尊重、服从,以礼相待。

“忠以事君”是指对皇帝、对朝廷要忠诚,做到诚信事君。明代汪天锡辑录的《官箴集要》中特别强调,为官对上不欺君,对下不欺民,否则即为“滥官污吏”,要求“为政者,必信为主”,<sup>④</sup>把忠诚、诚信放在第一位。觉罗乌尔通阿《居官日省录》认为,“事君如事天”“事上贵诚敬”<sup>⑤</sup>,为官不论职务大小,不能欺骗朝廷和君主,要讲“诚信”,“毋谓君不见而可欺”<sup>⑥</sup>。

“恭以事长”强调的是如何与同僚相处,对上级、年长官员要恭敬顺从。觉罗乌尔通阿说:“处已接物事上使下,皆当以敬为主。敬则立,殆则废。”<sup>⑦</sup>《初仕录》强调,“自恃才能而慢上官,自矜清廉而傲同列,自恃科甲而轻士大夫,有一于此,皆足以丧名败德”<sup>⑧</sup>。这些论述强调的都是对上官同僚要尊重,切不可有傲慢之心。汪天锡在《官箴集要》中还教导如何对待上官。他说:对待他们“皆当尽其诚敬”,

收稿日期:2019-05-20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干部政德教育研究专项“明清循吏文献遗存中‘政德’思想的当代价值研究”(18CZDJ12)。

作者简介:尹明明,女,临沂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临沂 276005)。

白春霞,女,临沂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临沂 276005)。

“苟为不敬”“其为害事多矣”。<sup>⑨</sup>对上官安排办事的官员也要尊重，“或有吏卒以公事至者，事虽已办亦当以礼貌待之，非敬吏卒也，敬上司也”。汪天锡指出“事上使下，皆当以敬为主”，“苟能如是，岂有失哉”。<sup>⑩</sup>《居官必要》还指出了拜见上官的注意事项，强调“谒见本官上司自有一定之礼，不要有傲态，不惟不得上司之心，亦非所以安职分也”。但也不能阿谀逢迎，否则上司“心窃贱之矣”。<sup>⑪</sup>觉罗乌尔通阿说：“仪节不可有愆，而言语尤不可有错。”“语寒暄必有先后之序。”<sup>⑫</sup>

循吏的理念主要是以“朝廷”利益为出发点，把朝廷代表的“国家”放在首位，忠君事长既是为官之礼，也是维护当时社会秩序的需要。

### 2.“清廉施政，治事安民”

“清廉施政”指的是为官施政要清正廉洁。为官应“以廉为先”“以公正为先”<sup>⑬</sup>。为官“受命以牧斯民”，若“不能守公廉之心”则属于“不自爱”。<sup>⑭</sup>“不廉之吏如蒙不洁，虽有它美莫能自赎”<sup>⑮</sup>。

李庚乾指出：“惟廉为重，若无操守其余无足观矣。”“在官之人，一廉不足以盖众愆，一贪遂足以生万恶。”<sup>⑯</sup>觉罗乌尔通阿说：“贿赂初开，自谓偶一染指，似无大碍。孰知吏张其网，役假其威，我所得者有限，而说合过付已破其家矣。我所取者一回，而旁人中饱，不计次数矣。”<sup>⑰</sup>

清廉还须管好身边人。汪天锡说：“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率由家人喜奢好侈使然也。”<sup>⑱</sup>居官必先治其内后治其外。“家人纵令在任所者常须关防不许纵容，闺门中外索觅借贷亦不许子弟出游。其祸之机实肇于此，慎之戒之不可不察。”<sup>⑲</sup>

“治事安民”强调的是以民生为要。徐榜指出，“古者于民饥溺，犹己饥溺，心诚求之，若保赤子”<sup>⑳</sup>。为官者要把民众的疾苦当作自己的疾苦，要像保护婴儿那样来关心爱护百姓，切莫扰民。尤其“为大吏者亦须安静，安静则为地方之福”<sup>㉑</sup>。

### 3.“敬以处事，自律正己”

“敬以处事”强调的是为政尽职，“当官任职”应不计得失“志在必为”<sup>㉒</sup>，要“以勤政为首务”<sup>㉓</sup>。“小心兢业，毫无怠忽，谓之敬”，“黽勉从公，夙夜匪懈，谓之勤”。<sup>㉔</sup>为政小心勤勉，不会因为拖沓而误事。对此，汪辉祖指出，“事到即办，则头绪清楚”。否则“一日积一事”，“积之愈多，理之愈难，势不能不草率。”“能勤，则事剧亦暇，暇自心清；不勤，则事

简亦忙，忙先神乱”。<sup>㉕</sup>在高廷瑶看来，“好官何？尽心焉而已。何为尽心？视民之困苦抑如身受，为之甦其困、平其冤，使民各得其所而已”<sup>㉖</sup>。

“自律正己”就是在没有任何约束、监督的情况下严格要求自己，端正思想，拒绝一切诱惑。方大湜说，面对利益诱惑，初皆在“可取不可取之间”，“偶一为之，自谓无损，久则顾忌渐忘。自爱者当视为馊毒，饥渴治死，不可入口”。<sup>㉗</sup>为官正己应不信“谗谀谏佞之人”，不结交“异色人”。<sup>㉘</sup>这类人“近之为灾，远之为福”<sup>㉙</sup>，他们“如官人好饮，即投之美味酒饌，好色即投之以容貌倡优，好文即投之以诗文词章，好戏玩即投之以器皿书画，好花木即投之以奇花异草。”与这样的人打交道，“虽欲廉正其可得乎”<sup>㉚</sup>。

“敬以处事，自律正己”，说到底就是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做到这一点，则“不论外部监督机制是否确立、执行是否严格”<sup>㉛</sup>，其都能为政尽职，秉公办事。

## 二、明清循吏的施政活动

余英时将循吏的施政活动概括为改善人民生活、教育和理讼三个方面，<sup>㉜</sup>具体表现为劝课农桑、决断狱讼、教化社会。

### 1.发展经济

一是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提高农业产量，制定优惠的垦荒政策，扩大种植面积是最好的办法。万历年间确山县令陈幼学，针对“县南荒地多茂草，根深难垦”的实际，下令“投磔者，必入草十斤”，很快“得沃田数百顷”。<sup>㉝</sup>康熙年间，云南昆明知县张瑾“疆画荒地”，“给牛种”，三年得田“万余亩”。<sup>㉞</sup>这些做法都有利于调动百姓垦荒的积极性。

其次是鼓励养蚕纺织。如康熙年间长沙知县刘荣，发现“山多槲叶”，遂派人“赍蚕种，募善蚕者教之”。<sup>㉟</sup>雍正年间四川达州知州陈庆门，“买桑遍植，教以分茧缫丝织法”<sup>㊱</sup>。乾隆年间嵩县知县基渊“植桑教蚕，出丝甲于他邑”<sup>㊲</sup>。同治年间湖州知府杨荣绪，“课民种桑”，“贫者给以桑苗，丝业复兴”。<sup>㊳</sup>这些做法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

最后是积极兴修水利。万历年间确山知县陈幼学，“疏为河者五十七，为渠者百三十九”，“民大获利”。<sup>㊴</sup>乾隆年间贵州按察使陈德荣，“筑坝堰，引山泉，治水田”<sup>㊵</sup>。嵩县知县康基渊“开新、旧渠十八，灌田六万二千余亩”<sup>㊶</sup>。

二是做好荒政管理,保障民生经济。法国学者魏丕信在论及 18 世纪中国的荒政时曾指出,荒政管理是古代循吏必备的基本能力<sup>⑳</sup>,显然组织有关工程建设防治自然灾害就成为循吏施政的重要内容。水患在明清自然灾害中排第一位<sup>㉑</sup>,治理水患成为循吏工作的重要内容。如雍正年间的陈庆门,组织人员“树椿编竹,实土为坦坡;又取乱石填掷水中,水停沙淤,久而成州,民免垫溺之患”<sup>㉒</sup>。

组织抗旱也是循吏的任务。面对干旱,有的循吏亲自祈祷,甚或采取极端手段施加自身,以便感动上苍赐雨。如成化年间新会知县丁积,遇当地大旱无雨,便“筑坛圭峰顶。昕夕伏坛下者八日,雨大澍。而积遂得疾以卒”<sup>㉓</sup>。弘治年间,汤绍恩任职绍兴时,“岁大旱,徒步祷烈日中,雨即降”<sup>㉔</sup>。

蝗灾也是一种常见灾害,对付蝗灾自然也成为循吏的重要工作<sup>㉕</sup>。如万历年间确山县秋成时“飞蝗蔽天”,知县陈幼学组织捕蝗“得千三百余石”,于是蝗不为灾。<sup>㉖</sup>同治年间瑞昌知县冷鼎亨,“徒步烈日中,掩捕经月,露宿祷神”,“蝗皆死”。<sup>㉗</sup>这些记载或有夸张的成分,但其体现出来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当时政府“捕蝗救灾的方式与能力直接影响群众的生存状况,是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机制”<sup>㉘</sup>。

发生灾害年份,循吏积极解决百姓生活问题。如,康熙年间,蠡县知县廕爵数次上书救济灾民未获准,冒死将储备粮“尽发之”,并自己“出帑五百金贷民种麦”。<sup>㉙</sup>道光年间,邹平县令张琦调查了解 470 多个村庄的受灾情况,上报争取援助。<sup>㉚</sup>嘉靖年间,应天通判庞嵩遇饥荒之年,“贷之巨室富家,全活者 67000 余人”<sup>㉛</sup>。针对囤积粮食、哄抬物价、扰乱百姓生活的行为,循吏多采取严厉措施进行打击,同时设法平抑物价。如康熙年间,吴县大旱,知县廖冀亨“自贷金易米以济”,“拘不法者重治之,凡留难、勒索、蹋斛、淋尖、高颡、重筛诸害,扫除一清”。<sup>㉜</sup>

美国学者詹姆斯·C·斯科特指出,对精英阶层道德行为的评价,要看其是否“为处于饥荒时期的臣民提供生计”<sup>㉝</sup>。从这个角度讲,循吏可以称得上是明清社会精英阶层中的优秀者。其所作所为,实际上是以儒家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塑造的一批对社会、民生倾注了终极关怀的士人,在一定职位上对其修、齐、治、平抱负的实践。<sup>㉞</sup>

## 2. 决断狱讼,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一是严禁胥吏、豪强欺民。万历年间陈幼学,担

任湖州知府时的第一件事即捕杀违法之豪绅恶奴,对横行乡里的恶势力“置诸狱”,罪行严重者“立杖杀之”。<sup>㉟</sup>嘉庆年间馆陶知县张琦对“胥吏扰民”,“必严论如法”。<sup>㊱</sup>同治年间,江西瑞昌知县冷鼎亨“捕讼师及猾吏数人,绳以法”<sup>㊲</sup>。

二是平反冤狱。隆庆年间,永康知县张淳上任即“日夜阅案牍,讼者数千人,剖决如流”<sup>㊳</sup>。乾隆年间,秦安知县牛运震探明冤情之事即“昭雪之”<sup>㊴</sup>。

三是严打盗匪豪强等。对扰乱百姓生活的官匪、盗匪进行严厉打击。康熙年间江西瑞州府龚景瀚,以“坚壁清野”之法对付盗贼,致“贼食绝”<sup>㊵</sup>。康熙年间,广东昌化知县陶元淳发现琼州守备黄镇中欺压百姓,为将其绳之以法与总督抗辩,面对黄镇中密令“百人佩刀入署”的威胁怒叱他们藐视国法,最终将黄镇中“论罪如律”。<sup>㊶</sup>

四是不畏强权,维护正义。康熙年间,四川嘉定知府李渭,对制造冤狱的上官说:“吾官可弃,杀人媚人不为也。”<sup>㊷</sup>同治年间,“大学士李鸿章弟子之廉人横于乡,以逼债殴人死”,围观者达数万。当时在合肥任职的孙葆田组织验尸并明确表示,“敢欺罔者论如律”,于是“人皆欢噪,谓包龙图复出”。<sup>㊸</sup>光绪年间,在邓州任职的朱光弟,面对制造冤狱的上司说:“吾安能惜此官以陷无辜?”<sup>㊹</sup>

循吏不畏强权,不惧丢官,维护的是社会正义,也是“法律”“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循吏决断狱讼、治事安民,对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风清气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3. 建院设学,教化社会,实现社会文化传承

朱元璋登基后,“首学校、农民诸实政”,对“无课农兴士效”者“立命黜之”。<sup>㊺</sup>朝廷的重视使得地方官员尤其是循吏把“礼儒”、兴学校、建学舍等当作重要大事来抓。

一是兴建学校。明初,湖广行省员外郎陈灌建院设学,延聘良师为“俊秀子弟授业”<sup>㊻</sup>。洪武年间,济宁知府方克勤“立社学数百区,葺孔子庙堂,教化兴起”<sup>㊼</sup>。康熙年间,直隶苏宁知县黄世发“建社学,教以孝亲敬长”<sup>㊽</sup>。雍正年间,四川达州知州陈庆门“建宣汉书院,聘名流教授,文风渐振”<sup>㊾</sup>。乾隆年间,河南嵩县知县基渊,在嵩县“以无业之地,建社学三十二所”,在肃州“建社学二十一所”。<sup>㊿</sup>乾隆年间,牛运震“设陇川书院,日与诸生讲习,民始向学”<sup>㋀</sup>。

二是奖励学生,培育栋梁之才。康熙年间,新安知县陆师对应试童子“免其徭,民兴于学”<sup>⑦</sup>。光绪年间,鄞县知县陈文黻“建书院、义塾,置书籍,延高才者为师”,一改往日“每试不得一人”的局面。<sup>⑧</sup>

三是搜罗经籍,延续文化血脉。如雍正年间进士、秦安知县牛运震“搜考金石”,著“经义、史论、文集及金石图”<sup>⑨</sup>。乾隆年间,广灵知县朱修度,“采访遗书,得四千五百余种”<sup>⑩</sup>。也有循吏自己著述,如乾隆年间张甄陶任职昆明“著经解百余卷”,在广东作《实政录》。<sup>⑪</sup>嘉庆年间的刘衡在多地任职,著有“庸吏、庸言、署僚问答、读律心得等书”,皆“阅历有得志言”。<sup>⑫</sup>咸丰年间,方大湜将自己工作中的经历与经验辑录成册,涉及“蚕桑、捕蝗、修堤、取田”等多方面内容。<sup>⑬</sup>

四是惩戒邪说。正德年间,永丰知县唐侃发现当地“尚鬼,尤好俳优”,于是“禁止之”。<sup>⑭</sup>乾隆年间,商河知县纪大奎为对付“诱民为乱”致“讹言四起”的邪教,“集县民,谕以祸福”,使之“皆惊悟”“相率解散”。<sup>⑮</sup>

五是教化社会。成化年间,河南新会知县丁积奉行“为政风化为本”,借助“朱子家礼,择耆老海导百姓”,使当地“风俗大变”。<sup>⑯</sup>

作为地方一级官吏,循吏把兴礼义、重教化、惩治异端邪说放在施政的重要位置,这与儒家“为政以德”“为政以礼”的治国箴言一脉相承。建院设学、奖励学生、搜罗经籍的做法,彰显的是社会对教育的重视。在教育尚未普及的明清社会,循吏的这些做法无疑起到了引领社会向学、传承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作用,有利于净化区域社会的风尚。

### 三、明清循吏施政对官风与社会的影响

作为地方一级官员的循吏,既是上级政策的执行者,又是所辖地方的施政者,其在官民两端的“中介”作用或许微不足道,但其为官理念与施政活动确实有别于一般官员,其在施政活动中确立的价值标准,在当时乃至对后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成为判断官吏优劣的准绳。

一是为选拔官员确立了标准。循吏的施政活动得到上官的称赞和皇帝的褒奖,可以说就是对其工作的认可。乾隆年间,吴焕彩担任范县知县时治理有方,对辖区了如指掌。巡抚很有感慨地说:“知县者,知一县事,君可谓之知县矣。知县者,民之父母,

君可谓之民之父母矣。”“以卓异荐,擢湖北鹤峰知州。”<sup>⑰</sup>史诚祖在汶上任知县期间,“为治廉平宽简”。永乐七年(1409),明成祖北巡派人考核“郡县长吏贤否”时,“诚祖治第一”。在褒奖他的诏书中说:“守令承流宣化,所以安利元元。朕统御天下,夙夜求贤,共图治理。往往下询民间,皆言苦吏苛急,能副真心者实鲜。尔敦厚老成,恪共乃职。持身励志,一于廉公。平赋均徭,政清讼简,民心悦戴,境内称安。方古良吏,亦复何让。特擢尔济宁知州,仍视汶上县事。”同时还赏赐“织金纱衣一袭,钞千贯”。<sup>⑱</sup>因政绩卓著而被推荐担任高级职务或者受到皇帝褒奖的事例在循吏群体中并不少见。

二是受到百姓的爱戴,形成榜样力量。循吏的行为在其所辖区被百姓广为传颂,形成一种榜样力量,成为一些新入仕且立志成为廉洁官员者模仿的对象,在仕林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循吏生前和死后能够得到广大百姓的爱戴和纪念即可为证。

其一,循吏生前施政得到百姓的赞许和爱戴。明宣德年间范希正担任曹县知县时,“有奸吏受赇,希正按其罪,械送京师。吏反诬希正他事,坐逮”。此事被当地居民知道后,有800多人“诣京白通政司,言希正廉能,横为奸吏诬枉”,“泣言朝廷夺我贤令”。<sup>⑲</sup>康熙年间,泽州知州佟国珑,因遭人诬陷而被罢官,“州民鸣钟鼓罢市”使之“留原任”。后因受牵连被罚款,“民感其惠,捐金投州库代偿其半”。<sup>⑳</sup>乾隆年间,牛运震“官秦安八年,惠农通商”。居官“不假手幕下,事辄自治”,深得民心。当其离任时,许多人“走千里”相送。<sup>㉑</sup>同时期,曾在山东曹县、新城当知县的刘大绅,“操守廉洁”,受民爱戴。在新城因处处为民着想,当其调任曹县时“民数千遮道乞留,大吏为留大绅三月”。在曹县,因征税与上官不和请辞职务,百姓得知后“环署泣留,相率走诉大吏”。新城、曹县居民甚至“捐金请赎”。<sup>㉒</sup>

有循吏因某方面治绩卓著而被百姓冠以特殊称号以示爱戴。如永乐年间钱塘知县叶宗人为政清廉,被百姓称之为“钱塘一叶清”<sup>㉓</sup>。隆庆年间永康知县张淳对前来告状者“示审期”,“乡民裹饭一包即可讼毕”,号称“张一包”,喻其“敏断如包拯”。<sup>㉔</sup>

其二,循吏死后被百姓建祠供奉、祭祀、纪念,期望日常生活中常有这样的官吏保佑百姓安居乐业。明朝永乐年间,汶上知县史诚祖为治廉平宽简、民心悦戴,其去世时“士民哀号”,将其“留葬城南,岁时



【历史研究】

# 张之洞与清末修律\*

冯玉东

**摘要:**对于清末变法修律中的法、礼之争,以前的研究对于礼教派,不仅给予的关注不够,且多以陪衬、保守甚至反派的面目出现,这样的研究多有偏颇。作为礼教派最重要代表的张之洞,不仅对清末变法修律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和奠基作用,他还是甄选修律人才的主要决策者和匡正修律内容的主要决定者,对于张之洞在清末修律中的地位和作用需给予正确评价。

**关键词:**张之洞;变法修律;礼法之争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29-04

我们研究清末变法修律,总结其过程中的利弊得失,离不开评价修律的有关人物。在清末变法修律的过程中,存在着礼教和法理两派,两派在清末变法修律的过程中主张不同、所起的作用不同、对事物的认识也不同,且双方进行了长达多年的争论,史称法、礼之争。<sup>①</sup>对于法、礼之争,以前的研究者多侧重于对法理派的研究且多给予法理派以正面的评价,而对于礼教派的研究,不仅给予的关注过少,且多以陪衬的角色,保守甚至反派的面目出现,有些研究者则直接称礼教派为保守派。<sup>②</sup>笔者在研究这段历史时发现,将礼教派归结为保守派是偏颇的。于此,笔者以礼教派的代表人物张之洞为研究对象,对其在清末变法修律的地位和作用给予研究和评价,以求教于大方之家。

## 一、张之洞对清末修律的推动作用

清末变法修律是在张之洞等人推动下完成的,光绪二十六年(1900)十二月变法上谕颁布之前,张之洞已经开始联络疆臣商讨上书,促使朝廷变法修律。<sup>③</sup>如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他在回复盛宣怀并转刘坤一、袁世凯的电报中说:“各国与中国

交涉,多不按各国通例。”“如能变法,则可渐望外人以通例待我矣。”<sup>④</sup>这份电报的内容不仅显示张之洞急于变法之心,同时也说明他积极推动变法修律的行动。

为促使朝廷决心变法,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张之洞再次向刘坤一等五位总督、七位巡抚以及其他两位大员共十四位地方大员发去电报,希望这些大员与其一道奏请变法修律。在这份电报中,张氏先是陈述了仿行西法的意义、作用等,最后说:“总之,今日国土日蹙,国权日夺,群强日逼,同则存,孤则亡,决定不移,更无他说。”“贱恙新愈,尚未拟稿。尊稿若成,望即见示。”<sup>⑤</sup>由此可以看出,为了国家存亡,为了推动变法修律,其不惜病躯,为联名上奏,积极与封疆大吏和其他大员联络的情形。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在回复刘坤一、袁世凯的电报中,张之洞又一次强调修律的必要性,电报称:“不改律例,交涉直无办法。内地杂居通商,此次商约虽然力驳,将来必难终阻。且此时散住内地之教士、游历寄居之洋人,已甚不少。藩篱已溃,不改律例,处处挠吾法矣。”<sup>⑥</sup>这是张之洞极力推动清末修律的又一直接证据。

收稿日期:2018-05-3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末变法修律与中国刑法近代化研究”(18FFX023)。

作者简介:冯玉东,男,周口师范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周口 466001)。

## 二、张之洞对清末修律的奠基作用

张之洞既是清末变法修律的推动者,又是《江楚会奏变法三折》的主撰人。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刘坤一回复张之洞并同时电告袁世凯等人,“此次变法为中国治乱兴衰一大转机,关系极巨,香帅博通今古,贯澈始终,经济文章海内推为巨擘,非由香帅主稿,断难折衷至当,万望勿再客气,主持办理”<sup>⑦</sup>。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清政府下旨设立“督办政务处”,具体筹划“新政”事宜,并委派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荣禄、崑冈、王文韶、户部尚书鹿传霖为督办政务大臣,同时委派刘坤一、张之洞等二人作为参预政务大臣。

此后,张之洞“荟萃众说,断以己意,日撰一、二条,月余始就”<sup>⑧</sup>,变法奏稿撰写完成后,张之洞致电刘坤一:“变法折稿已拟就,共二十七条,文太长,分为三折:第一折,学堂科举四条;第二折,整顿中法十二条;第三折,采用西法十一条,可分三日递。”<sup>⑨</sup>变法三折的内容有:第一折为《变通政治人才为先遵旨筹议折》,明确提出要“修中华之内政”,需“采列国之专长”。<sup>⑩</sup>《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是第二折,张之洞等在该折中提出“整顿中法者所以为治之具也,采用西法者所以为富强之谋也”“中法之必应整顿变通者”,拟为“恤刑狱”等十二条。<sup>⑪</sup>《遵旨筹议变法谨拟采用西法十一条折》即第三折,折中提出:采西法以补中法之不足,简要易者有“定矿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等十一条。最后强调指出,以上各条,“皆举其切要而又不可不急行者”,“而大指尤在考西人富强之本源,绎西人立法之深意”。<sup>⑫</sup>

张之洞和刘坤一的变法三折上奏后,即得到了清廷的允准。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慈禧太后发布懿旨称:“昨据刘坤一、张之洞会奏整顿中法仿行西法各条,事多可行,即当按照所陈,随时设法,择要举办,各省疆吏亦应一律通筹,切实举行。”由张之洞主撰的变法三折成了清末新政的底稿,据《清史稿·张之洞传》记载:“恤刑狱”、“定矿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等“皆次第行焉”。<sup>⑬</sup>而这些事关变法修律的“详细”内容在袁世凯、奕劻、李鸿章、刘坤一等其他大臣的传略内均未有出现,由此可见,张之洞对清末变法修律的具体实施具有他人无可替代且至关重要的指导作用。

## 三、甄选变法修律人员

变法修律事项确定后,选拔人才进行修律的具体操作就成为变法修律的关键。在举荐法律起草者方面,张之洞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初二日,朝廷下旨变法修律,同时责成袁世凯、刘坤一、张之洞等“慎选熟悉中西律例者,保送数员来京”<sup>⑭</sup>。袁世凯致电刘坤一、张之洞说:“愚见,宜先由三处会保谙习中西律例者各一员,中律如沈子惇,西律如伍秩庸,令二公会同承办”。张之洞回电袁、刘,表示:“伍系西律专家,沈为秋曹老手,总办极好。”一个月后清廷颁布“著派沈家本,伍廷芳修订律例”的谕旨,<sup>⑮</sup>可以肯定袁、刘、张的联名奏折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回复袁电的第二天,张之洞又致电刘、袁商讨关于引进编纂法律的人才问题,他说:“日本法律学最讲究。其法学共分六门,民法一门极为西人称佩服,于东方风土民情,尤为相宜可行,并不专泥欧洲法家言。其法学博士皆曾读《大清律例》。”“今改定律例,必须由外务部告蔡星使,在日本访求精通法律学之博士一两人,来华助我考订编纂,尤为有益。此奏内务望添入。”从这份电报的内容可以看出,张之洞之所以热衷于请日本法学博士来华帮助编纂中国法,一则是日本的法律于东方风土民情为宜,并不专泥于欧洲法家言。二则是日本法学博士们也懂《大清律例》。这些都深深地反映了张之洞仿行西法却不忘国本的民族情怀。除此之外,在这封电报中,他还建议沈、伍两人的职位定性为“总纂”。<sup>⑯</sup>之后张之洞再次致电刘、袁:“若选用日本法学博士,必须两人,一专精民法,一专精刑法,其余四门兼习可也。”<sup>⑰</sup>按照张之洞的意见,袁世凯把选聘日本法学博士一事写入《会保沈家本伍廷芳编纂律例折》<sup>⑱</sup>,后来主要有冈田朝太郎等日本法学博士帮助清廷草拟法律的事实,证明了张之洞在推荐修律者中的重要作用。

对于甄选修律人员,张之洞的作用不仅表现在举荐和选聘有关人员上,还表现在他否决有关人员进入修律的队伍中。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袁世凯致电刘坤一、张之洞,电文称:“有粤人何启,曾考中英国律科进士,现充香港议政局议员,与伍秩庸至戚,才学在伍以上。曾拟约来北洋。两帅曾知之否?此次内意重在举通西律者,如能多举一二人,方可称



旨。”<sup>①</sup>针对此人,张之洞极力阻止。他在给袁、刘的回电中直陈:“粤人何启,人素谬劣,西学亦不深。”随后他列出何启的四大罪状,最后张氏直接否决道:“此人此书,可谓丧心病狂无忌惮,两公想未之见耶?万不可举。”<sup>②</sup>接电后袁世凯也只好回电称:“何启谬妄若此,诚不可举也。”<sup>③</sup>

总之,无论是对修律总办的推荐,还是日本法学博士的引入,甚至对法律起草者人选的否决,张之洞在甄选变法修律人员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 四、匡正修律偏失

其一,对民事诉讼法草案的匡正和否决。光绪三十二年沈家本等上《进呈诉讼法拟请先行试办折》,陈述编写《刑事民事诉讼法》的重要性以及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分开的重要性等。<sup>④</sup>此奏折呈报后,朝廷当日发下上谕:“著该将军、督抚、都统等,体察情形,悉心研究,其中有无扞格之处,即行缕晰条分,据实具奏。”<sup>⑤</sup>上谕下发后,张之洞于次年七月上奏《遵旨核议新编刑事民事诉讼法折》,先是指出其缺陷如大率采用西法,于中法本原似有乖违,难挽法权而转滋狱讼,非特大碍民情风俗,且于法律原理枘凿不合等,然后对草案中他认为“扞格难行”的六十个条文,加按语进行逐条批驳。今天笔者详细阅读张之洞的奏折,其所批之处多为至当,且符合法理,其对法律和社会的理解远比沈家本等法律起草者更为深刻。比如,法律草案第一条规定:“凡公堂审讯案件,分为二项,一刑事案件,二民事案件。”张之洞批驳道:“中国法律向以刑律、户律为大纲,而外国律则必先有刑法、民法,然后刑事、民事诉讼法有所附丽。现欲分析刑事、民事,则必将现行律例厘然分开,详加订定,裁判官方有准绳可循。”“由斯以言,则今日不分刑法、民法,而分刑事、民事诉讼法,譬如无圭之景、无本之泉,司法者必穷应付矣。”<sup>⑥</sup>民法、刑法是实体法,民诉、刑诉是程序法,诉讼法是保障实体法实施的法律,在无民法、刑法等新型实体法的情况下,先行制定诉讼法,无异于无源之水,由此可见,张之洞的批评意见是正确的。

再如,法律草案第三条规定:“凡因钱债、房屋、地亩、契约及索取赔偿等事涉讼为民事案件。”张之洞按语批驳说:“民事所包甚广,外国婚姻、亲族之事,皆定于民法。其民事诉讼法不详婚姻、亲族者,以别有人事、诉讼手续法等,为之辅也。中国虽无民

法专书,然婚姻、立继、服制等事,则律例甚详。本法只及钱债、房屋、地亩、契约各项,不及婚姻、亲族等事,殆亦以外国婚礼,其势万不能行于中国。而西人身后财产,不专给继嗣之人,与中国风俗判然不同,故未议及,不知中国民间词讼,半由家庭骨肉而起,中西风俗之不同,正在于此,此而不详,岂非缺漏。”<sup>⑦</sup>由此按语看来,沈家本等法律起草者不把婚姻、继承之类的事情列为民事事项,确实不妥。

再比如,法律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凡两造争讼,如有可以和平解释之处,承审官宜尽力劝谕,务使和解。”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刑事案件应处轻罪刑者,原告愿和解时,亦可照本节办理。”针对这两条,张之洞也批驳道:“刑事、民事判然不同,民事为私人交涉,刑事为一国纪纲。民事尚可劝和,刑事必须执法,此法学家之公言也。刑事轻罪已非寻常藐法可比,即如私和人命、殴人至废疾,均属有干宪典,私自和解,尚应查究,岂能以原告愿和之故,而置国法于不问乎?”<sup>⑧</sup>张之洞的按语,既符合西方法理,也符合《大清律例》,按西方法理而言,追究刑事责任是国家对犯罪人的追究,是国家对犯罪者的惩罚,私人不能和解。按《大清律例》也严防私自和解,如私和人命之类就是犯罪,无论于东方还是与西方来说,刑事犯罪允许和解都与法理不合,沈家本等起草这样的法律草案明显犯了不该犯的错误。

张之洞奏章中这类批评精当的“按语”还有很多,笔者于此不再详论。张之洞的奏折彻底否决了《刑事民事诉讼法》,据《清史稿》记载,由于地方督抚多认为其“扞格难行”,“遂寝”。<sup>⑨</sup>所谓地方督抚多认为窒碍,主要是张之洞的奏章起了关键作用,李贵连教授认为:“张之洞于光绪三十三年七月上《复议新编刑事民事诉讼法折》,大张挞伐,全盘否定这个法典。清廷徇张之洞等之议,《刑事民事诉讼法》未予公布即宣告作废。”<sup>⑩</sup>由此可以看出张之洞在清末变法修律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出沈家本等人的真正角色是法律起草者。

其二,对大清刑律草案的否决。光绪三十四年张之洞上《拟请飭下修律大臣将中国旧律与新律草案详慎互校、斟酌修改删并以维伦纪而保治安折》,对《大清刑律草案》进行了签注,<sup>⑪</sup>张之洞批评说:“查此次所改新律与我国礼教实有相妨之处。因成书过速,大都据日本起草员所拟原文,故于中国情形不能适合。”他还详细列举了《大清刑律草案》于礼

教不合的几个方面,如:“新律草案于颠覆政府、僭窃土地者,虽为首魁,或不处以死刑”,“此皆罪重法轻”。此外他还对有关更定刑名、酌减死刑、死刑唯一、删除比附、惩治教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批驳。<sup>③</sup>在附件签注清单中,张之洞又对《大清刑律草案》中的十九个具体法条等内容提出了批评意见,有的提议删除,有的提议修改。<sup>④</sup>

张之洞的批驳和修改意见即便是按今天法学原理来看也是非常正确的。比如关于惩治教育的问题,张之洞说:“惟原定凡犯罪在十六岁以下不论大小轻重皆无刑事上之一切责任,以惩治教育处之限年太宽,恐滋流弊。此惩治教育之尚需酌定年限也。”张之洞的建议,得到了朝廷的认可,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在《钦定大清刑律》颁布时被确定为十二周岁,<sup>⑤</sup>这比沈家本等最初起草的十六周岁降了四岁。即便是我们今天的刑法规定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也在十四周岁以下,要比 1907 年《大清刑律草案》规定的小两岁,在世界主要国家中,高者如德国、日本的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是十二周岁,低者如英国、俄罗斯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仅为七岁,<sup>⑥</sup>《大清刑律例》规定的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也是七岁。

张之洞的奏折引起了清廷的高度重视,1907 年的《大清刑律草案》未获通过。沈家本等法律起草者不得不再行修改,宣统二年清廷正式颁布《钦定大清刑律》,内容也有所改动,<sup>⑦</sup>这些内容多是张之洞签注奏折中的主张。

## 五、结语

张之洞极力推动清末变法修律,他建议朝廷引进日本法学博士帮助中国修法,希望日本法学博士在帮助清朝修法时既能够取西法之长,又能够更多的保留传统之长,更多的符合中华民族的礼教、风

俗,毕竟在西方列强中,日本与我们距离最近,人文风俗也最相近。令人遗憾的是,事与愿违,清廷颁布的沈家本主持起草的《钦定大清刑律》,虽然引进了一些先进的近代刑法原则和制度,虽然也多少保留了一些张之洞的主张,但毕竟与张之洞所想“以维伦纪而保治安”的刑法相去太远,以至于造成“自掘藩篱,自溃堤防”的可悲结局,经过后来的司法实践,这种结局让曾参与清末法律起草的董康忏悔不已。<sup>⑧</sup>德国刑法学博士赫善心也感叹到:“惟余见今日中国自置其本国古先哲王之良法美意于弗顾,而专求之于外国,窃为惜之。”<sup>⑨</sup>

## 注释

- ①论述清末变法修律“礼法之争”的著作很多,如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与中国固有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年;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中华书局,1998 年;史广全:《礼法融合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历史演进》,法律出版社,2006 年等。②崔志海:《建国以来的国内清末新政史研究》,《清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③谢放:《张之洞传》,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365 页。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等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8491、8533—8534、1393—1406、8541、8605、1393—1406、1407—1428、1429—1450、8752、8752、8754 页。⑧许同莘编:《张文襄公年谱》,商务印书馆,1946 年,第 147 页。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等撰:《清史稿·张之洞传》,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9492、4189 页。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等主编:《〈大清新刑律〉立法资料汇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3、185、187—190、220—223、697、34、697、775 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等主编:《袁世凯全集》第十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30—131、180—182、164、166 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等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85、375、400—412、400—405、406—412 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等:《清末修订法律中的礼法之争》,《法学研究资料》1982 年第 21 期。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等:《董康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45—360 页。

责任编辑:何 参

## Zhang Zhidong and The Law Revis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Feng Yudong

**Abstract:** Regarding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etiquette and law in the revision of law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etiquette not only received insufficient attention, but appeared in the role of foil, conservative, and even villain in previous studies, which were mostly bias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representative of etiquette, Zhang Zhidong was not only the leader and blueprint designer of the revision, but also the main decision-maker responsible for talent selection and the helmsman who rectified the mistakes in the whole revising. Zhang's status and role in the revision of law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needed to be properly evaluated.

**Key words:** Zhang Zhidong; law revision; the dispute of etiquette and law

## 【历史研究】

# 汉冶萍公司留学生技术人才培养与技术自主能力述论

杨 洋

**摘要:**汉冶萍公司作为近代中国最大的钢铁煤炭联合企业,对留学生技术人才的培养非常重视,从晚清至民国初年一直进行委派留学生的活动。留学生的外派培养和回国后的岗位历练,为汉冶萍公司提升技术自主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随着汉冶萍公司日趋衰败和日本势力的渗透与控制加强,汉冶萍公司的留学生技术人才逐渐流失,汉冶萍公司的技术自主能力也逐渐失去。纵观汉冶萍公司留学人才的培养可以看出,国家和企业的独立是技术人才持续发挥作用的重要保障,而技术人才的成长也促进了国家和企业技术自主能力的提高。

**关键词:**汉冶萍;留学生;技术人才;技术自主能力

**中图分类号:**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33-08

汉冶萍公司是中国近代最大的钢铁煤炭联合企业,也是中国近代工业化的重要缩影和标志之一。汉冶萍公司的存续和发展,离不开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尤其是留学生人才的培养和他们的贡献。从1872年清政府派出幼童赴美开始,中国近代开启了留学的序幕。但人数总体较少,据统计,张之洞1890年创办汉阳铁厂时,留美学生除了留美幼童外数十年来合计仅43人<sup>①</sup>。甲午战败之后,政府和民众更认识到学习欧美和日本的重要性,留学生人数大大增加,1906年在日留学生总数“达一万四千至二万之谱”<sup>②</sup>,1909年当年甚至达到5266人<sup>③</sup>,留美学生从1905年的21人增加到1911年的107人<sup>④</sup>。

关于留学生的外派、培养和回国后的贡献,学术界从不同视角和领域做了较为丰富的研究。如对留学生群体进行数据统计研究<sup>⑤</sup>,对留学生群体做介绍<sup>⑥</sup>,对留学生群体在中国或者区域现代化的推动作用方面进行研究<sup>⑦</sup>,对留学生在特定学科或者行业发展中的贡献进行研究<sup>⑧</sup>。但对于具体企业在留学生的委派、培养及他们的贡献以及对留学生政策的成效分析特别是从技术自主视角的研究,则相对不足。本文从技术自主的视角审视汉冶萍公司留学

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制度,通过个案研究丰富学术界对近代留学生的研究,同时从留学生对企业技术自主能力提升的视角予以审视,以探究近代留学生对技术自主能力提升的作用和影响。

## 一、汉冶萍公司留学生的选拔和委派

在汉冶萍公司诞生之时,中国一直使用的是土法炼铁技术,并未真正掌握西方现代钢铁冶炼技术。国内第一家现代意义上的钢铁企业——清溪铁厂投产不久即因各种原因停产,自此再未重新投产。虽然洋务派意识到创办钢铁工业对于中国国防、经济的重大意义,但无奈现代钢铁冶炼技术和人才极度匮乏。张之洞1890年创办汉阳铁厂时感慨“人才难得,通达洋务、谙习机器者尤不易觐”<sup>⑨</sup>。盛宣怀1896年指出“(邝荣光)林西煤井是其一手开成,中国经历西法开煤有成效者,仅此一人”<sup>⑩</sup>。在这种情形下,发展现代工业借助国际技术溢出效应、借由技术引进是相对最为明智和可行的选择。基于此背景和认知,洋务派不得不借才异域,“以中国暂时无人而招致之,月费巨金”<sup>⑪</sup>,通过购买西方设备、引进技术和聘任洋匠实现钢铁工业的技术引入。不特汉阳

收稿日期:2020-02-04

作者简介:杨洋,女,三峡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宜昌 443002)。

铁厂,其他洋务企业也聘任了大量的洋匠,据雷丽芳、潜伟、方一兵统计,1895 年前来华工作的有名可考的外籍矿冶工程师(不含外籍工匠等技术工人)有 49 位。<sup>⑫</sup>

表 1 汉冶萍公司委派出洋留学生求学、任职情况表<sup>⑬</sup>

姓名	籍贯	留学情况	任职情况
赵兴昌	江苏丹徒	1901—1905 年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学士	公司商务所长,襄理
李复几(泽民)	江苏吴县	1901—1907 年英国伦敦大学、德国波恩大学,机械专业	汉阳铁厂机器股长、萍乡煤矿总机器师
吴健(任之,慎之)	上海	1902—1908 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钢铁冶金专业,1908 年获冶金学士、硕士学位	1908 年底到差,1909—1912 年汉阳铁厂工程师,1912—1923 年汉阳铁厂厂长,1916—1923 年兼任大冶铁厂厂长
卢成章(志学)	浙江宁波	1907—1911 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钢铁冶金专业	1912 年到差,1912—1915 年汉阳铁厂制钢股股长
郭承恩(伯良)	广东潮阳	1910—1915 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机械专业,1913 年获工程学士学位	1915 年到差,1915—1923 年汉阳铁厂机器股股长,1923 年任大冶铁厂副厂长
黄锡康(绍三)	江西九江	1910—1913 年,美国里海大学采矿专业,1911 年获工程学士学位,1912 年获采矿硕士学位	1913 年到差,历任大冶铁矿坐办、萍乡煤矿总矿师、萍乡煤矿矿长
杨卓(云岩)	上海	1911—1914 年,美国里海大学矿冶专业,1913 年获硕士学位	1915 年到差,汉阳铁厂制钢股副股长、钢铁处主任
陈宏经		1911—1914 年,美国	1914 年到差,汉阳铁厂轧钢厂工程师
金岳祐(湘生)	浙江诸暨	1911—1915 年,德国矿学专业	1915 年到差,萍乡煤矿炼焦处长、正矿师
朱福仪(志鹏)	浙江绍兴	1913—1915 年,美国威斯康辛大学	1914 年到差,汉阳铁厂机电处主任
程文熙		1913—1918 年,比利时	短暂在汉阳铁厂担任工程师
赵昌迭(伯华)	湖北武昌	1918—1922 年,美国里海大学	1922 年到差,汉阳铁厂化铁股工程师、大冶铁矿铁山采区主任

张之洞、盛宣怀深刻意识到依赖洋匠的局限性和提升技术自主能力、掌控技术自主权的重要性。如盛宣怀 1897 年致函盛春颐时指出:“我厂员董无人肯近窿查阅,亦无人明白矿内之事,利钝悉听帕特一人之言,仍只能结之以信义,怵之以利害,似无他术以防之。”<sup>⑬</sup>张之洞、盛宣怀开始逐步培养本土人才,希望“年余各厂粗工匠尽用华匠,两三年洋匠目亦拟陆续辞去,亦以华匠代之”<sup>⑭</sup>。张之洞 1892 年派工人赴比利时学习钢铁技术,1894 年安排学生赴

美游历学习。但这些举措比较零星,且侧重培养技术工人,而钢铁煤炭工业的核心技术人才——工程师,依旧由洋匠充任。

1901 年盛宣怀正式开始选派学生出国留学。关于学生选拔标准,李维格 1910 年向董事会报告时介绍到,“本厂选派学生,皆平时留心物色所得,必须品学兼优,体气充实,始能入选也”<sup>⑮</sup>。可见品行、学问、身体素质均是选拔要素。首批学生主要是从盛宣怀创办的南洋公学择优选拔,赵兴昌、李复几、吴健等人入选。根据笔者整理,汉冶萍公司派遣学生出洋留学就职情况见表 1。

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出:从时间角度看,汉冶萍公司派遣的 12 名学生中,其中有 9 名是辛亥革命之前派出的;从区域来看,这些留学生大多来自东部地区,以江苏、浙江、上海为主。这与近代以来东部地区较早开埠被卷入全球化有关,加之江浙地区素来重视教育传统,所以东部沿海地区对外部文化的接受程度相对较高。同时,根据考证,这些学生大多家境优渥且与汉冶萍公司高层有一定私人关系。如李泽民系李维格侄子,金岳祐系张之洞亲信金聘之之子,赵昌迭系汉冶萍公司稽核股股长赵时襄之子。

第一批委派出洋的学生,1908 年开始陆续回国加入汉冶萍公司工作。这些学生大多在国外学习成绩优异,得到学校的高度认可。如吴健是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的首批获得硕士学位的学生之一,并取得了当时标准很高的钢铁冶金职员会员认证。杨卓获得美国里海大学矿冶专业的硕士学位,其他如卢成章、郭承恩均毕业于谢菲尔德大学,金岳祐获得德国矿学专业的学位等等。有留学生学业进展缓慢,申请公司继续出资支持其留学直至毕业,汉冶萍公司予以照准。如 1921 年汉冶萍公司委派学生赵昌迭在美学习即将满约定的三年,学校职员反馈仍需一年才能毕业,吴健致函总、副经理请示董事会,提议“核准再给学费一年,俾得学成归国效用”<sup>⑯</sup>,公司董事会审议照准。

民国初年,汉冶萍公司依然保持委派学生出洋学习的传统,派遣的学生包括朱福仪、程文熙和赵昌迭。但随着辛亥革命之后汉冶萍公司生存艰难等原因,汉冶萍公司委派学生的数量明显减少,乃至有大冶铁矿附近士绅向汉冶萍公司推荐学生出国留学,汉冶萍公司以资金困境为由予以婉拒。如 1915 年曾在大冶铁矿协助办理地亩事宜的地方士绅徐映丹

致函汉冶萍公司,请求公司委派其子出洋留学,“矜小子向学之私,准予赞助留日,笃习矿学六年,抑或矿业三年,法政三年,以资宏造”<sup>⑧</sup>。当此之时,公司经营困难,董事会予以婉拒,决议认为,“追念先劳,自无不乐为成就,无如公司正值困难之时,实无余力及此,且俟有遣学机会再为设法”<sup>⑨</sup>。

## 二、留学生对汉冶萍公司技术自主能力之贡献

### 1. 汉冶萍公司对入职留学生的重视和培养

汉冶萍公司前后委派留学生至少有 12 名。1908 年吴健率先学成回国加入汉冶萍公司担任副工程师,辛亥革命之后留学生陆续回国加入汉冶萍公司。盛宣怀、李维格对留学生非常重视,无论是薪酬待遇还是能力培养都向留学生倾斜,尤其是公司委派出洋的学生。

表 2 本公司厂矿副工程师薪水章程简表<sup>⑩</sup>

分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出洋留学	由公司派出洋	自费出洋	未经出洋
薪水	第一年一律二百两	第一年一百两	初到由每月数十两至一百两不等,量材
	第二年每月加念(笔者注:应为廿)五两或五十两	第二年一百五十两	
	第三年以后按第二年照加		
	限止	至四百两止	无定

其一,薪酬方面。大学毕业生加入汉冶萍公司均担任副工程师。1914 年为了规范副工程师待遇,汉冶萍公司专门制定了薪酬规则(见表 2)。根据表 2 可以看出,汉冶萍公司根据受教育情况将大学毕业生分为三类:公司委派出洋、自费出洋和未出洋(国内大学毕业),三者岗位相同,但薪酬待遇的起点和调薪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从薪酬起点来看,公司委派出洋学生、自费出洋学生、未经出洋学生依次降低,公司委派出洋学生月薪起点为 200 两,自费出洋学生月薪只有其一半,而未经出洋学生薪酬待遇更低,数十两至一百两不等;加薪规则方面,公司委派出洋学生第二、第三年都有固定的加薪,自费出洋学生第二年加薪五十两,但第三年缺乏明确具体规定,未经出洋学生则无加薪规则;薪水上限方面,公司委派出洋学生薪水上限达到 400 两,自费出洋学生和未经出洋学生则没有明确规定。总体可见,在薪酬待遇方面公司委派出洋学生最高,自费出洋学生次

之,未经出洋学生最低,足见汉冶萍公司对出洋学生的厚爱,特别是对公司委派出洋学生的优待。

其二,提拔留学生并委以重任、加以历练。除了在物质上重视留学生人才,汉冶萍公司还大胆起用留学生、着力培养留学生,将其放在重要位置上历练甚至快速提拔到厂矿长的位置。典型如吴健 1908 年学成回国到公司担任副工程师,1912 年被提拔担任汉阳铁厂总工程师,而此前 22 年该职务一直由洋匠担任。随着加入汉冶萍公司的留学生人数越来越多,为大力培养留学生,1915 年盛宣怀在各厂矿增设专司工程的矿务长,盛宣怀言明“现在厂矿重用学生”,提出“以吴健为汉阳铁厂厂务长,以王宠佑为大冶铁矿矿务长,以黄锡赓为萍乡煤矿矿务长”,<sup>⑪</sup>将厂矿的技术管理大权交由公司委派出洋的留学生吴健、黄锡赓和其他途径出洋留学的王宠佑负责。自此,厂矿的技术管理权从洋匠和传统管理人员手中交由年轻的留学生掌控,足见盛宣怀和汉冶萍公司对留学生的器重和用心栽培。

其三,维护留学生的情面。留学生人才加入汉冶萍公司,提升了汉冶萍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但也触动了传统管理团队的利益。既有的管理团队中除了李维格具备相对丰富的钢铁技术专业外,很多都是外行,属于旧官僚体系,因与盛宣怀的私交等因素出任各级管理岗位,而技术方面由洋匠把持。辛亥革命后,不少洋匠回国,技术管理权限交给留学生,而行政管理与技术管理不可避免存在磨合。在磨合期,部分传统管理者因抵制留学生人才而造成内部摩擦,典型如大冶铁矿。

1914 年盛宣怀委任王宠佑担任大冶铁矿矿长,负责技术管理,其胞弟王冠英担任副工程师。王宠佑在铁矿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包括调整人事、改革包工激励方案等,如改革包工管理制度,过去大冶铁矿要求夫头每年完成七十二万吨任务并具结,王宠佑调整为取消任务指标,“每吨减价二十至二十五不等,不计吨数”<sup>⑫</sup>。此举引来各方利益反弹和博弈,有人向董事会举报称“彼(笔者注:王宠佑)竟为各夫头所愚,图一时减价之虚名,贻后日无穷之害”<sup>⑬</sup>,批评王冠英“尤年轻无识,操切从事,指摘之处更难悉数”,“考彼二人之学问,据闻于书本功夫以及洋文程度,足为大学教习,若办矿务,惜阅历经验俱无,万难称职”<sup>⑭</sup>。职员和工人借机闹事,全体同人致电董事会言明:“王宠佑在冶措置乖张,致干众怒,今

日自行离职。出矿紧要,不能无主,公举吕文涛君暂代矿长,各机关照常办公。”<sup>25</sup>多位董事认为王宠佑和其弟学问一般,“毕业生未加阅历,即授以矿长,外国从无此事”<sup>26</sup>,极有否定之意。经历此等大风波,盛宣怀并未辞退王宠佑。1915 年王宠佑离职,但其弟王冠英仍继续在大冶铁矿工作多年,表明汉冶萍公司并未因此彻底否定留学生人才。

## 2. 留学生对汉冶萍公司技术自主能力的贡献

在内外环境变化和汉冶萍公司努力下,辛亥革命后一段时间内汉冶萍公司职员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自主能力有了很大幅度的提升。

其一,独立解决诸多重大技术问题,最重要的应属修复汉阳铁厂。1911 年辛亥革命期间,“外籍工匠除萍乡煤矿的赖伦留下外,其余全部回国。各厂矿的矿长及工程师改由汉冶萍公司派遣出国的留学生吴健、金都生、卢成章及其他学习矿冶及化学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如汉阳铁厂化验师吴蕴初、大冶铁矿矿长王宠佑等”<sup>27</sup>。辛亥革命之后,这批留学生督率工人修复了亚洲当时最大的钢铁企业的各项设备,为汉冶萍公司恢复投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其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并获得国际肯定。在华人工程师团队的努力下,汉冶萍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民国三年(1914 年)一月三十日,汉冶萍公司参加在意大利首都举办的世界博览会,其所产铁矿石、煤、钢铁制品获得最优等奖,火砖获银牌奖”<sup>28</sup>。这不仅提升了汉冶萍公司的影响力,也极大提振了中国工业的声望和形象。留学生的作用,如当时学者徐鼎新所言:“(这些留学生)相继在企业界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开始在自己效力的企业范围内显示出近代科技力量的巨大潜能。”<sup>29</sup>

其三,华人工程师团队逐渐占主流。汉冶萍公司本土技术人员逐渐替代洋匠,摆脱了对洋匠的依赖。1911 年行业评估师陆续辞退洋匠,1912 年 4 月李维格向董事会报告:“厂内工程师,向用西人。自上年八月以后,西人均已遣散。现拟保举在厂之学生吴慎之、温务滋、王显臣、李泽民、卢志学接充各项工程师。”<sup>30</sup>董事会同意,留学生和国内毕业生开始接替洋匠。在高级管理层方面,1912 年起吴健担任汉阳铁厂总工程师。其后任汉阳铁厂厂长,王宠佑担任大冶铁矿矿长,黄锡赓担任萍乡煤矿矿务长,华人技术团队替代洋匠掌控了各厂矿的技术管理大权。除此,普通工程师亦大多由华人工程师充任,如

1914 年到 1915 年,汉阳铁厂洋监工及洋领工“陆续离厂者已有四人,即以华人代之”<sup>31</sup>。“到了 1918 年,汉阳铁厂 90% 的技术人员是中国人,各主要生产部门中几乎所有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师、副工程师都是留学海外、学有专攻的中国学生,此时汉阳铁厂的外籍技术人员只有 4 名”<sup>32</sup>。到 1921 年,汉阳铁厂“各股设有股长、股员,均以留学国外或富有经验之专门学士充之”<sup>33</sup>。

综上,专业人才的选用和培养为汉冶萍公司乃至中国实现钢铁工业技术本土化和自主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 三、留学生的流失与公司技术自主权的丧失

留学生人才系统接受西方科技知识培养的同时,也耳濡目染西方的社会文化。回国加入汉冶萍公司后,留学生群体在融入工作中存在某些困难,加之盛宣怀逝世、汉冶萍公司发展陷入困境等因素,留学生人才逐渐流失。随着日本殖民渗透的加强,汉冶萍公司技术自主权逐渐丧失。

### 1. 留学生与传统管理者的融合困境

留学生的技术优势与西方社会理念,和传统管理者有一定冲突。如上文所言,由于专业人才匮乏和传统社会的裙带文化,汉冶萍公司各层级管理者主要是旧官僚和盛宣怀的私人关系充任,“为督办所派又多系督办同乡或有交谊”<sup>34</sup>,大多缺乏专业技术知识和现代管理理念,李维格 1914 年致函盛宣怀时指出:“自张、盛二公及二公前后,所用之人,无一非门外汉。暗中摸索,何能入室升堂?”<sup>35</sup>

汉冶萍公司委派的留学生大多都加入了汉冶萍工作,有部分留学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在汉冶萍公司长期工作。如程文熙在试用期被证明不胜任技术岗位,建议调整到总事务所担任文职,而该留学生不服从调整,所以被辞退,董事会决议“所有学费照章追缴”<sup>36</sup>。陈宏经毕业回国在汉阳铁厂担任副工程师,“学问虽有,人地不宜”<sup>37</sup>,公司安排调任上海总事务所担任文牍,辜负了公司委派留学之目的,董事会决议“应查照该生学费数目,追缴十成八九”<sup>38</sup>。

入职之后,留学生与传统管理者的融合也存在一些困难,典型如汉阳铁厂代理坐办卢成章。1914 年汉阳铁厂坐办(厂长)吴健出洋采购大冶铁厂设备,留学生、时任制钢股股长卢成章暂代坐办。代理期间卢成章根据业务情况对人员进行了调整,增加

三十八人、辞退十八人,薪水月增六百多元,并辞退了部分老员工,其他改革如按照吨费激励工匠,诸多举措“以致众情不服”<sup>③</sup>。董事会认为公司身处困境,卢成章增加人员、增加薪资成本、擅自举办年宴等,“事前既未报告,迨至查询,仍不据实登复,本会不能承认”<sup>④</sup>,责令卢成章自行承担。自此,公司与卢成章的矛盾暴露。卢成章回函解释做了说明,解释“员司、学生、艺徒皆由坐办进退增减”<sup>⑤</sup>,详细说明人员增减情况和新增增加原因,并以钢铁厂业绩的改善证明自己的能力和态度。董事会对此并不认可,委派稽核股股长孙德全到汉阳铁厂私下调查。孙德全调查认为卢成章“任性妄为,虚糜巨款,擅更定制,援引多人”,斥退多位能力强的老员工,重用声名狼藉人员,制钢技艺不精,“略人之美为己之长”,学业浮夸等,<sup>⑥</sup>全盘否定了卢成章。最终,卢成章承担相关费用并离开了汉冶萍公司。

究竟是由于卢成章学识、能力不足,还是因其与汉阳铁厂既有人员的融合困境导致这一结果,暂时难以定论。但至少可以看出一点,留学生能否扎根于汉冶萍公司并借此施展才华、报效汉冶萍公司,确实是个难题。

即使是深受盛宣怀和李维格器重的吴健,也在内部斗争中遭受批评并被调岗,“股东联合会以冶厂失败归咎于健(笔者注:吴健)”,“甚至谓健(笔者注:吴健)化名包工”,<sup>⑦</sup>将吴健从汉阳铁厂和大冶铁厂厂长岗位调整为总事务所顾问,从实职变成了虚职。1924年吴健离开了汉冶萍公司。

## 2. 汉冶萍公司留学生人才的流失

辛亥革命之后,受军兴和军阀混战影响,汉冶萍公司逐渐陷入困境。加之1916年盛宣怀逝世,汉冶萍公司发展日趋艰难。特别是1920年之后,大冶铁厂、汉阳铁厂先后停产,萍乡煤矿1928年被江西省政府接管,汉冶萍公司实际在运行的就剩下大冶铁矿了,留学生发挥才华的舞台急剧缩小。盛宣怀逝世后的继承人盛恩颐对留学生的认可和重视程度极大下降,如其认为“查现在工程人员由外洋毕业归来能办事者不多见,至于经验一道,尤无足述”<sup>⑧</sup>。根据笔者整理的留学生的离职情况(见表3),可以看出,这些留学生离职前都已晋升为汉冶萍公司中高级管理者,属于公司的骨干人才。留学生人才的流失,极大削弱了汉冶萍公司技术力量,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汉冶萍公司技术自主权的丧失。

表3 汉冶萍公司部分工程师离职情况一览表<sup>⑨</sup>

姓名	毕业院校	入职时间	职务	离职时间
吴健	1902—1908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钢铁冶金专业,1908年获冶金学士、硕士学位	1908年	先后担任汉阳铁厂副工程师、总工程师、汉阳铁厂厂长、大冶铁厂厂长	1928年
王宠佑	哥伦比亚大学	1914年	大冶铁矿矿长	1915年
卢成章	1907—1911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钢铁冶金专业	1912年	汉阳铁厂制钢股股长	1915年
严恩斌	1906年入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矿业专业,获学士学位	1912年	汉阳铁厂化铁股股长	1919年
李鸣稣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冶金专业	1914年	汉阳铁厂制钢股工程师	1919年
杨卓	1911—1914年,美国里海大学矿冶专业,1913年获硕士学位	1913年	钢铁处主任	1917年
陈廷纪	英国伯明翰大学	1913年	汉阳铁厂工程师、化铁股股长	1919年

## 3. 日本剥夺汉冶萍公司技术自主权

1913年日本通过借款借由设置最高顾问工程师开始介入汉冶萍公司技术管理。汉冶萍公司1898年开始聘用日籍职员。这些日籍职员,既有汉冶萍公司自主聘用的,也有日方强制委派的。

日方强制委派日籍职员占据了最高工程顾问和会计顾问的岗位,通过掌控汉冶萍公司工程和财务管理大权,实际掌控了汉冶萍公司的经营权,“最高顾问工程师之职权,等于华籍总工程师或总监工”,“其冠以顾问名称者,乃避外人攻击耳”,“是工程及会计两部之重要职权已归日人掌握,所余者惟执行与看守二项而已”。<sup>⑩</sup>1927年要求在大冶设置职员全为日本人、代表日方行使殖民利益的专门机构工务所,规定“所有工程之计划实行及关于技术上各项事务,均归所长之指挥监督而办理之”<sup>⑪</sup>,1928年《工务所章程》规定“各厂矿关于技术有具陈总经理之事项,须经由工务所长”<sup>⑫</sup>。据此,日本完全掌控了汉冶萍公司的技术管理权限。

在日常管理中,日方亦占据了技术管理主导权,如“民国十九年(1930年)大冶厂矿运务股长柳晓明,就运矿码头狭窄问题提出改造建议,建议拓宽旧码头一倍,避免挑夫拥挤,损失矿砂,获得厂矿长赵时襄的同意和代厂矿长李惠之的正式批准后,便组织力量进行施工。工务所长村田在一次会议上当众斥责柳晓明,说柳改造码头是越权行为,并于次日到

码头查勘,提看档案,索取图纸,要查办这件事”<sup>④</sup>。柳晓明亦是出国留学,此一实例亦可证明随着公司技术管理自主权的丧失,留学生失去了发挥才华的空间。

在内外因素下,汉冶萍公司留学生人才逐渐流失,随之汉冶萍公司技术自主权也逐渐丧失,沦为日本的原材料基地。

#### 四、汉冶萍公司留学生培养与技术自主能力之关系

留学生群体是区别于中国传统士子的新型知识分子群体,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甚至可以说为中西技术和文化的沟通与交流架起了一座桥梁,承担着传播西方技术与文化并植入中国固有文化体系的任务。留学生群体在近代企业的经历,亦是中国现代化探索的一个缩影。

##### 1. 技术自主能力是汉冶萍公司培养留学生技术人才的出发点和目的

作为近代高等教育的积极倡导者和举办者,盛宣怀对人才培养情有独钟,特别是对留学人才,他认为“惟制造必须取法于人,耳闻不如目见”<sup>⑤</sup>,并进一步指出“学生必出洋游历,躬验目治,专门肄习,乃能窥西学之精,用其所长,补我之短”<sup>⑥</sup>。通过派学生出洋留学,系统学习西方知识,达到“学成回华,任以路矿、铁厂、银行各要政,渐可不借材异地,授柄外人”<sup>⑦</sup>。揆诸历史,我们不难发现近代派遣学生出国留学并着力培养留学生人才的,为什么基本都是大型洋务企业特别是重工业如汉冶萍公司呢?或者反过来问,洋务派创办的轻工业和民族资产阶级创办的轻工业为何鲜有自主派遣培养留学生人才的举措?这既与企业的实力有关,也与行业属性、技术引入与技术自主的必要性有关:

其一,企业的实力影响着企业此项举动。派遣学生出洋留学,花费巨大。以派遣工匠出洋游历为例,1890年“派员随带华匠40名,分四批赴国郭格里厂习炼钢铁,盘费旅费共银二万两”<sup>⑧</sup>,留学生在外国学费、生活、往返交通等花销,更为庞大,且“以学成为度,不论年限”<sup>⑨</sup>,部分留学生不仅获取了学士学位,而且继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亦有留学生未能按期毕业续期的,如公司委派学生赵昌迭未能按期毕业,总经理致函董事会“祈核准再给学费一年,俾得学成归国效用”<sup>⑩</sup>,董事会予以照准。民族资产阶级面临的资本不足的困境,只能选择投

资资本门槛相对较低的轻工业,对于委派学生出洋留学显然有心无力。

其二,行业重要性差异。钢铁、煤炭、机器制造等是工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对于国防、经济和国家主权意义重大,不断提升技术自主能力、掌控技术自主权从而实现技术自主才能推动行业真正自主发展,进而支撑国家的政治、经济独立自主,是“自强”的重要基础,这也是国家和企业投入巨大资源培养技术人才推动技术引进向技术自主跃升的重要原因。如张之洞指出“铁务系中国自强大举”<sup>⑪</sup>，“铁之兴废,国之强弱,贫富系焉”<sup>⑫</sup>。而轻工业主要用于民生改善,虽然有“求富”的功能,但对于国家和企业的自主性相对较小。从行业对于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性而言,投入巨资培养留学生人才方面,重工业领域相较于轻工业,必要性更大,投入产出比(ROI)更经济。

其三,行业技术门槛差异。相比纺织、面粉、火柴等轻工业,钢铁、煤炭、机械制造等重工业大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主要来源于西方,且技术复杂度较高,单纯的采购设备难以实现技术引入,所以人才显得尤为重要。而轻工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民族资本家通过投资引入设备基本能掌握相关技术,对人才的要求相对较低,所以采购成套设备即可实现技术的引入。

由此可见培养留学生既是汉冶萍公司提升技术自主能力、实现技术自主权的出发点,也是其目的。

##### 2. 留学生的培养为汉冶萍公司提升技术自主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蒋廷黻在分析中国近代落后于西方的原因时说:“人与人的竞争,民族与民族的竞争,最足以决胜负的,莫过于知识的高低。”<sup>⑬</sup>而知识的掌握和应用主要依靠人,即人力资本。根据雷海、朱明霞的研究<sup>⑭</sup>,人力资本水平越高,企业自主研发对技术创新的贡献相比技术引进对技术创新的贡献越大。有学者以留学生群体对中国近代化工行业的贡献为例,指出“随着留学生群体投入经济各部门,人才储量渐多,技术引进有了量与质的双重提升”<sup>⑮</sup>。汉冶萍公司留学生人才的培养亦佐证了这个说法。通过留学生技术人才的培养,汉冶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技术自主。汉冶萍公司委派出洋的一批学生,在外国系统接受西方钢铁、煤炭、勘矿等专业学习。回国后这批留学生加入汉冶萍公司,逐渐承担起了



各项技术任务,特别是在绝大部分洋匠撤离中国的背景下,留学生群体在李维格带领下修复、扩建汉阳铁厂和改善产品质量并获得世界产品质量奖,一定程度上说明汉冶萍公司摆脱了对洋匠的技术依赖,能相对独立地开展重大技术规划、实施工作,并进行技术的传播、传承,产生“技术溢出效应”。

3. 内外环境因素制约了留学生人才的才华发挥,也影响了汉冶萍公司继续掌控技术自主权

随着汉冶萍公司发展陷入困境、留学生人才与传统管理者的矛盾冲突加剧以及日本殖民势力的介入,留学生群体逐步流失,汉冶萍公司的技术自主权也因此逐渐丧失,公司沦为日本的原材料基地。据此我们不难看出,留学生技术人才的成长需要企业稳定的发展环境和持续向好的发展势头,也需要企业保持技术的自主性。换言之,留学生技术人才支撑企业实现技术自主,而企业技术自主的追求既是培养留学生技术人才的初衷,也是留学生技术人才持续成长和发挥价值的保障。

4. 留学生的融入困境背后折射的其实是传统与现代的融合困境

留学生群体接受西方的高等教育和很多近代先进的文化与理念,某种程度上代表着现代化的力量和方向,在与企业传统力量融合中,不可避免存在被排挤、抵制的情况,当然也有一部分原因是部分留学生专业能力不足。这个过程伴随着中国近代的社会转型,“从中古东方型的社会,转入现代西方型的社会”<sup>①</sup>。留学生在移植、传播西方技术和社会理念过程中,推动社会进步和过渡,“这种过渡的进程显然不会一帆风顺,而是充满种种曲折、障碍、变数和困难,甚至经常出现反复”<sup>②</sup>。盛宣怀寄希望通过“事工分治”的方式,将旧有不懂技术的管理人员安排负责事务工作,从而将技术管理大权转移给留学生,借此提升企业技术实力。但在实践中,这些留学生开展技术管理工作并不顺利,实行的改革举措频频遭受质疑,甚至因此被排挤、离职,背后反映的不仅是传统群体与留学生群体之间的矛盾,亦是传统与现代之间的磨合、博弈。

5. 留学生的委派从企业转向国家和社会,亦是国家和社会功能得以恢复、企业功能恢复本源的进步体现

从社会功能来看,企业出资委派学生出洋留学、毕业后回国加入公司效力的做法,本质上是由于国

家和社会在教育投入方面的不足和角色缺失导致的企业不得不实施的自主育才行为。如学者在分析洋务运动失败的原因时所言:“(清政府)未能在自强建设的同时,推动一套大规模的教育计划,以供应各项新事业所需要的新式人才,并由此提供一些崭新的观念与技术。”<sup>③</sup>随着国家和社会高等教育的发展,企业的这项社会功能回归国家和社会,这背后与国家的现代化意识和投入强相关。晚清政府在甲午战败后,现代化意识进一步增强。1904年清廷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启动教育和考试改革,并要求“各省宜速设实业学堂”<sup>④</sup>,据统计,晚清政府立案开办的高等实业学堂合计17所<sup>⑤</sup>,1909年工业高等学堂在校学生达到1136人<sup>⑥</sup>。到了民国时期,如1916年高等学校工业类在校生2183人<sup>⑦</sup>,毕业生382人<sup>⑧</sup>。矿业教育的兴起和青年学子从经文转向技术学习,为企业提供了丰富的人才,减轻了企业自主育才的压力,推动企业回归经营主业。

近代留学生群体的发展和壮大,对于国家的工业化和制度现代化、对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升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受制于文化融合困境、外部势力入侵、现代化所处阶段等内外环境,留学生人才并未真正发挥其技术和社会价值,亦未能真正推动行业和国家实现技术自主,从而推动国家实现工业化乃至实现经济和政治的独立。

#### 注释

①③④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686、68、686—687页。②张后铨:《招商局与汉冶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54页。⑤如郭荣生:《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中华民国留学生簿》,台湾文海出版社,1977年;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周棉主编:《中国留学生大辞典》,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等。⑥如王奇生:《中国留学生的历史轨迹(1872—1949)》,湖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王占胜:《近百年留学大事记》,《南开史学》1992年第2期;刘振生:《近代东北人留学日本史》,民族出版社,2015年;周棉:《抗日战争期间中国留学生群体的分化》,《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雷丽芳:《近代中国矿冶工程师群体研究(1875—1949)》,北京科技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韦庆媛:《民国时期图书馆学留学生群体的构成及分析》,《大学图书馆学报》2018年第3期等。⑦如汪一驹著、梅寅生译:《中国知识分子与西方留学生与近代中国(1872—1949)》,枫城出版社,1978年;王中平:《留学生群体分化与社会思潮演变(1915—1928)》,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吴汉全、王中平:《留学生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年;王丽云:《留学生与云南近代化》,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袁哲:《良性互动——法学留学

生与近代城市生活(清末—193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周棉:《留学生群体与民国的社会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等。⑧如田正平:《留学生与中国教育近代化》,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安宇、周棉主编:《留学生与中外文化交流》,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李喜所主编:《留学生与中外文化》,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方一兵、潜伟:《中国近代钢铁工业化进程中的首批本土工程师(1894—1925年)》,《中国科技史杂志》2008年第2期;徐玲:《留学生与中国考古学》,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年;裴艳:《留学生与中国法学》,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年;方一兵:《汉冶萍公司与中国近代钢铁技术移植》,科学出版社,2010年;王建明:《留学生与近代中国军事航空研究》,南开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张洪云:《留学生与中国近代工业发展——以化工群体为例的分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元青:《留学生与中国文化的海外传播——以20世纪上半期为中心的考察》,南开大学出版社,2014年等。⑨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40—1895年)》(第一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777页。⑩⑪⑬⑭⑮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9页、461、661、527页。⑯雷丽芳、潜伟、方一兵:《近代中国矿冶工程师群体的形成(1875—1929)》,《自然科学史研究》2018年第1期。⑰李维格:《报告汉阳铁厂出货、销货、工程预算、钢铁成本表》(1910年),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档号:006315。⑱除李复儿、赵兴昌信息外,其他信息转引自方一冰、潜伟:《中国近代钢铁工业化进程中的首批本土工程师(1894—1925)》,《中国科技史杂志》2008年第2期;《同学消息:萍矿同学近闻》,《友声(上海1919)》1919年第8期;欧七斤:《略述中国第一位物理学博士李复儿》,《中国科技史杂志》2007年第2期。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湖北省档案馆:《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7、1、1、349、337、85、90、90、167、17页。㊻㊼㊽㊾㊿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湖北省档案馆:《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53、456、436、375、454、454、445、454、439、437、437、438、441、88、133页。㊻㊼㊽㊾㊿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刘明汉主编:《汉冶萍公司志》,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09、43、221页。㊻徐鼎新:《中国近代企业的科技力量与科技

效应》,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17页。㊼㊽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48、845页。㊾方一兵、潜伟:《中国近代钢铁工业化进程中的首批本土工程师(1894—1925)》,《中国科技史杂志》2008年第2期。㊿论说: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工业杂志》1921年第9卷第6期。㊿郑观应:《答许奏云太守书》,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760页。㊿雷丽芳:《近代中国矿冶工程师群体研究(1875—1949)》,北京科技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方一冰、潜伟:《中国近代钢铁工业化进程中的首批本土工程师(1894—1925)》,《中国科技史杂志》2008年第2期;湖北省档案馆:《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58页;《汉阳铁厂二十四载沿革记(续)》,《中华工程师学会会报》1915年第2卷第4期;杨建国:《汉阳铁厂技术移植及其对中国近代钢铁技术的影响》,《科技创业月刊》2012年第5期;《1909年第一次庚子赔款留美学生名单》,《清华校友通讯》1969年4月,转引自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88—190页;湖北省档案馆:《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35页。㊿灵犀:《汉冶萍借款问题之回顾及现在之危机》,《时报》1915年4月13日。㊿㊿㊿盛宣怀:《愚斋存稿》,台湾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235、835—836、835—836页。㊿蒋廷黻:《中国近代史》,民主与法制出版社,2019年,第1—2页。㊿雷海、朱明侠:《自主研发、技术溢出与区域创新》,《工业技术经济》2018年第5期。㊿张洪云:《留学生与中国近代工业发展——以化工群体为例的分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㊿唐德刚:《从晚清到民国》,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年,第201页。㊿朱荫贵:《从1885年盛宣怀入主招商局看晚清新式工商企业中的官商关系》,《史林》2008年第3期。㊿罗荣渠、牛大勇编:《中国现代化历程的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74页。㊿㊿㊿据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7、48—49、61—63页。㊿㊿黄仁贤、高时良主编:《洋务运动时期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822、823页。

责任编辑:王轲

## Discussion on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echnical Talents and Technical Autonomy in Han Yeping Company

Yang Yang

**Abstract:** As the largest steel and coal joint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an Yeping Company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training of overseas students' technical talents and had been engaged in the activities of assigning overseas students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he overseas students' training and post experience after returning provided strong support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echnical autonomy of Han Yeping Company. However, with the decline of Han Yeping Company and the increasing penetration and control of Japan, the technical talents of overseas students of Han Yeping Company were gradually decreasing, and the technical autonomy of Han Yeping Company was also gradually losing.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cultivation of overseas talents in Han Yeping Company that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state and enterprises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talents, and that the growth of technical personnel has also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cal autonomy of the state and enterprises.

**Key words:** Han Yeping; overseas students; technical talents; technical autonomy

【文学与艺术研究】

# “粗茶淡饭”:北宋士绅阶层的新型饮食文化

刘俞廷

**摘要:**“粗茶淡饭”在北宋前期广受推崇,对北宋士绅阶层以及南宋部分士人具有深广影响。从历史传统追溯,孔子有“君子食无求饱”的倡导。宋人的“粗茶淡饭”,具体指食材简单易得、制作和烹饪方式较为随意的日常饮食;其实质则是不看重物质财富,力求通过减少物质欲望来解脱内心,从而获取某种内在超越性。这种追求源于宋代士绅阶层强烈的道德感和责任感,士大夫倡导对物质财富采取节俭的态度,这为倡导“粗茶淡饭”式生活创造了客观条件。作为文化精英阶层,士大夫还赋予“粗茶淡饭”以“雅”的内蕴,使其既满足道德要求,又与文人尚雅的情致相统一,从而实现“粗茶淡饭”从道德到审美的升华。

**关键词:**“粗茶淡饭”;黄庭坚;苏轼;士绅阶层;饮食文化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41-07

宋代“士绅阶层”是围绕科举考试而形成的群体,在北宋时期渐次成形,到南宋时期对地方和文化导向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士绅阶层秉持的道德、担当意识以及生活范式对整个社会价值趋向都有重要影响。自北宋前期上层士绅对“粗茶淡饭”的赞扬和身体力行,使其不仅在宋代文人士绅中大受欢迎,而且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粗茶淡饭”分为“粗茶”和“淡饭”,从字面理解,“粗茶”通常指较粗老的茶叶,与新茶、幼茶相对,口感上较多涩味;“淡饭”一词较早见于王献之笔下,提及“若献之弊于淡饭”<sup>①</sup>,指简单的、不甚讲究的饭食。“粗茶淡饭”组合便指简单易得、制作和烹饪方式也较随意的日常饮食。将二者组合起来,首见于黄庭坚《四休居士诗序》:“粗茶淡饭饱即休,补破遮寒暖即休,三平二满过即休,不贪不妒老即休”<sup>②</sup>。这是孙君昉对“四休”的解释,从服食到内在思维都提出了知足常乐的建议,黄庭坚赞叹“此安乐法也”。除了黄庭坚、孙君昉,对闲适平和的追求也屡见于宋代其他文士作品。“粗茶淡饭”式简单生活所代表的“安乐法”,何以在宋代尤其是北宋

中期以前大受推崇,从历史传统和宋代社会背景以及士绅阶层属性和好尚诸方面,都可窥见其成因。

## 一、“君子食无求饱”:“粗茶淡饭”溯源

黄庭坚用“粗茶淡饭”概括的饮食观展现了一种生活范式,即在面对食物时,仅以简单的饮食维持机体的生存。这种理念溯其根源,可以追溯到孔子的饮食标准。孔子曾将饮食与道德直接相连,提出“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sup>③</sup>。颜渊较早对这种生活范式进行实践,具体表现在“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sup>④</sup>。孔子非常赞赏“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sup>⑤</sup>的生活。颜渊的箪食瓢饮是不得已而为之,并不需要克制自我的主观欲望。孔子所言“君子食无求饱”针对的则是食饱、居安的阶层,孔子倡议讲求克制,不追求奢侈的饮食用度。孔子赞赏颜渊的是他面对贫乏物质生活时的坦然与从容态度,孔子在与子贡的一次谈话中将其总结为“贫而乐”。可见孔子的倡议并不是从节俭出发,而是基于在贫困物质生活中的精神追求。

收稿日期:2020-01-05

作者简介:刘俞廷,女,山东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济南 250100)。

不过做到颜回之乐确实有困难,要在物质困境中展现对精神层面的关注,不止“饥者歌其食”。对于士大夫而言,通过晋升仕途而实现自我价值是终生追求。出仕便意味着获得俸禄,所以除了年幼时的家贫之外,成年后仍贫者常与不得志相联系,在不同时代有所差异。如扬雄言“人皆稻粱,我独藜藿”,其中难免怀才不遇之叹;书写沉沦下僚不得志在魏晋时左思等人笔下比较明显,但左思的激愤主要在“穷”而不在“贫”,所以颜渊式的从容淡定无从谈起;束皙《饼赋》等作品虽特意刻画贫穷时期的饮食生活,但由于是回忆性质,所以偏向平静写实。

真正在孔颜之乐饮食观念上再次跟进和发展的是陶渊明,其物质生活变化源于他自主地作了不同于主流的人生选择。心境上的差异映射到文学书写中,简单饮食被他描写得别有风味,如“菽麦实所羨,孰敢慕甘肥”<sup>⑥</sup>;“欢言酌春酒,摘我园中蔬”<sup>⑦</sup>;“园蔬有余滋,旧谷犹储今”<sup>⑧</sup>等。陶渊明诗文中对饮食题材的贡献在于,“如果说‘饥者歌其食’的结果是粗陋悲惨而令人不悦,贵族文学中对饮食的铺张扬厉写法的结果是华侈奢靡而使人厌恶,那么陶诗营构了一个全新的温馨可喜的饮食类意象”<sup>⑨</sup>。这与宋人饮食书写的追求一致,使陶渊明及其作品在宋代备受推崇。唐代书写贫困生活较为明显的是孟郊,只是他笔下的生活充满了寒苦以及身体的病痛,自恋自伤的情绪浓郁,虽“贫”却不“乐”。到宋型文化滥觞的中晚唐时期,文学作品中描写贫乏物质生活时,涉及另一个主题:“安贫乐道”。这一点在辞赋中尤为明显,“贫”与“道”相结合展现了为坚守自我而放弃物质财富,并对贫乏安然处之的理念。王桀在《贫赋》中将这种态度展现得淋漓尽致,赋中虚拟了栖居上京的宏节先生,其日常生活,“载渴以载饥”,“无衣而无褐”,“其居也,满榻凝尘,侵阶碧草。衡门度日以常掩,环堵终年而不扫”。虽身处困顿,但他“未尝挫念”“终自怡情”“寂寞一瓢,深味颜回之道”。在回答他人所提出的“何道而自若,复何心而宴然”两个问题时,宏节先生的回答是:

子不闻蜀郡长卿,汉朝东郭。器虽漆以无愧,履任穿而自乐。盖以顺理居常,冥心处约。当年虽则羁旅,终岁曾无陨获。又不闻前惟曾子,后有袁安。或蒸梨而取饱,或卧雪以忘寒。斯亦性善居易,情无怨难。不汲汲以苟进,岂孜孜而妄干。尽能一荣枯,齐得失。顾终宴以非

病,纵屡空而何恤。是以原宪匡坐而不忧,启期行歌而自逸。况乎否穷则泰,屈久则伸。负薪者荣于汉,鬻畚者相于秦。更闻杨素之言,未能图富;苟有陈平之美,安得长贫。<sup>⑩</sup>

很明显,王桀这篇赋通过拟托宏节先生的生存境遇,来表明其对待贫穷生活的态度。这与束皙在《饼赋》中对贫穷生活的实写不同,《贫赋》中贫穷生活成了恪守自我的表象,与道德节操相联系,改变了前代对物质贫乏的看法。陆龟蒙的《杞菊赋》和《幽居赋》中也有相似观点,同样作为隐者的陆龟蒙被问及“何自苦如此”时,他的回答是:“我几年来忍饥诵经,岂不知屠沽儿有酒食耶?”<sup>⑪</sup>他之所以主动放弃通往富贵的道路而坚守贫穷,除了表明自己要追随自我、待时而动之外,还有不与现实中“屠沽儿”为伍的清高之气,这一层便与“贤”相关涉。

尽管中晚唐时期很多以隐居为名展示“贫”的人,并不都是真的物质匮乏,但因此时“贤”的标准有所变化,故选取“贫”来标榜“贤”。这一时期士人理想从安邦治国、兼济天下转向了陋巷不改其乐,或者退而求其次选择中和之道——“吏隐”,达成此目标的谢朓于是成了大历时代诗人的偶像,文风从尚建安风骨转而学习谢朓,其中自我保全意味不言自明。但在不再高呼寻求功成名就的时代中,要展现士人风貌,体现士人的“贤”,评判标准就从外界成就转向了内心操守,轻视物质重精神成了最简明的路径。虽然王桀和陆龟蒙等人本身的物质生活无虞,但这种标榜本身体现的正是对“贤”的追求,因此吃素、饮食尚简等开始与道德相联系。自中唐起,诗文中表明自己甘于蔬食的创作也越来越多,即使“诗中凡及富贵处,皆说得口津津底涎出”<sup>⑫</sup>的白居易也曾言“止于适吾口,何必饫腥膻”<sup>⑬</sup>。这在唐代前期作品中较少见,但到“粗茶淡饭”观念受到推广和认可的宋型文化中便成了常态。

## 二、“甘餐不必食肉”：“粗茶淡饭”的形态与内涵

宋人所言“粗茶淡饭”是相对概念,既非贫寒人家极度匮乏的物质生活,也非钟鸣鼎食之家的山珍海味。北宋前期士人因出身贫寒或家道中落而幼时生活艰辛者众多,欧阳修、宋祁、曾巩、陈师道等人都是如此。如吕蒙正曾无钱买瓜,功成名就后建亭,“以‘饴瓜’为名,不忘贫贱之义也”<sup>⑭</sup>。范仲淹求学时“以刀为四块,早晚取二块,断蕤十数茎,酢汁半

孟”<sup>⑮</sup>，“断齏画粥”维持生命，这类事例被广为传颂。宋人选取赤贫时期的生活进行书写时，多为肯定通过寒窗苦读从而实现自身价值的奋斗，具有忆苦思甜、训示世人和后人的意味。而宋人诗文中对珍馐美味的大书特书不多，即使自号“老饕”的苏轼，所写的也大多是简单的时令食材，如“东坡肉”“东坡羹”等烹饪方式也很简单。从宋人在诗文中的饮食书写看，食材多水产、时蔬和水果，其中对蟹和笋的关注尤多，素羹、豆粥之类的简单饭食书写也多于前朝，这些食材并不是士绅阶层的专属。与唐人笔下可以让“妃子笑”的荔枝、帝王赏赐的樱桃，或是苏合山等展现身份地位的饮食不同，宋人笔下的饮食书写中鲜见以难得之货来展现身份和阶层。

“粗茶淡饭”的生活模式到底表现为怎样的日常生活？我们可以通过其他诗文中的书写窥其面貌。最初苏轼所写的《薄薄酒》，将这种生活状态和精神追求展现得相当明晰。后来《薄薄酒》在文人中引起群体书写，但从遣词造句到情感价值的趋同性十分明显。所以，此处仅选取苏轼和黄庭坚的作品为代表。苏轼《薄薄酒》：

薄薄酒，胜茶汤；粗粗布，胜无裳；丑妻恶妾胜空房。五更待漏靴满霜，不如三伏日高睡足北窗凉。珠襦玉柩万人相送归北邙，不如悬鶉百结独坐负朝阳。生前富贵，死后文章，百年瞬息万世忙。夷齐盗跖俱亡羊，不如眼前一醉是非忧乐都两忘。<sup>⑯</sup>

黄庭坚《薄薄酒》：

薄酒可与忘忧，丑妇可与白头。徐行不必驰马，称身不必狐裘。无祸不必受福，甘餐不必食肉。富贵于我如浮云，小者谴诃大戮辱。一身畏首复畏尾，门多宾客饱僮仆。美物必甚恶，厚味生五兵。匹夫怀璧死，百鬼瞰高明。丑妇千秋万岁同室，万金良药不如无疾。薄酒一谈一笑胜茶，万里封侯不如还家。<sup>⑰</sup>

在这两首诗中，诗人都没有按照世俗既定标准判断日常生活，反而对自身奋斗和世俗成功标准进行了消解，代之以“粗”“淡”“薄”的生活模式。虽然食物的品质和味道并不算上乘，衣物布料粗糙，妻妾也非貌美贤良，却依然觉得安心自足。《薄薄酒》体现的是世俗生活带来的踏实感和文人对此产生的眷恋之情，倡导珍惜最平常易得的事物，远离贪念、争斗，从而使内心倾向平和闲适。

辞赋中的居类赋或园类赋专门书写日常生活，如晏殊在《中园赋》中写日常生活，“窃藹郊园，扶疏町畦，鲜巾组以遨游，饬壶觞而宴嬉。幼子蓬鬓，孺人布衣，嘯傲蘅畹，留连渚湄。或捕雀以承蛸，或摘芳而翫蕤”<sup>⑱</sup>。物产类主要是水果、蔬菜、鲜花，而在写到宾朋来访时，设宴款待着重写了各式游戏，宴席只概括为“载埽危榭，爰张宴豆。蒙山骑火之茗，豫北酿花之酎”。晏殊将宴席中的具体食物省略，一方面为了避免与前文重复，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写山珍海味明显不符合其“庶乐于嘉运，契哲人之养正”的追求。由此可见，宋人开始有意识地选取清简雅致的食物进入文学书写之中。当然文化中追求“粗茶淡饭”和现实中追求山珍海味并不矛盾，如吕蒙正退休后，不仅在洛阳建有庭院，还“日与亲旧宴会”。通过其他士绅阶层关于现实生活中家庭饮食的日常记载和诗文书写，可以看出这种差异很明显。如黄庭坚《跋奚移文》中要求跋奚完成的炊饮事项，表明事实上士绅阶层日常饮食比较丰富。虽然这是一篇谐谑文，但作为仆役需要承担的职责当比较写实，与晏殊等人笔下清雅的果蔬、水产相比，这里的生活气息浓郁得多：

晨入庖舍，涤滄滄釜，料筒蔬茹，留精黜粗。齑肉法欲方，鱠鱼法欲长。起溲如截肪，煮饼深注汤。和糜勿投醯，齏白晚用姜。葱渫不欲焦，旋菹不欲黄。饭不欲着牙，扬盆勿驻沙。进火守炷，水沃沸鼎。斟酌芻芻，生熟必告。<sup>⑲</sup>

文学书写中的饮食生活不同于现实饮食，这与文人价值认同及精神审美追求而造成的视角选取差异有关。辞赋中对甘脆肥醲的否定在枚乘《七发》中便明确下来，饮食在极力铺排之后都会被否定。北宋前期对清简的看重，使诗文中鲜见着笔于甘脆肥醲。南宋洪咨夔在《老圃赋》中以“翁”和“儿”的对话分别书写了甘脆肥醲和“粗茶淡饭”式饮食，他明显受到“粗茶淡饭”观影响，除了否定前者，更讲求“饱饭蔬食而乐”。翁赞叹各式珍馐，如“织翠屠苏，殷红氍毹，淋漓觞学，轰厉钟竿，猩唇豹胎之鼎，素鼈紫驼之厨”，均被儿的回复所否定：“玉糝得坡老而重，银茄为涪翁而妍。与其见赏于肉食之鄙，孰若托名于捧茹之贤。盖穷患綉名之不立，而不患并日之食粥……苟道义之信，饱饭蔬食而乐焉。”<sup>⑳</sup>苏轼、黄庭坚等人为简单的玉糝、银茄增加了文化内涵，洪咨夔将蔬食上升到与“道义”相辅相成的地

位。现实与文学书写的饮食差异,体现了文人在饮食文化和生活范式塑造中尚精神、轻物质的倾向。

宋前饮食活动的文学书写常与其他娱乐活动密切相关,彼此杂糅,有时是大型公众活动中的一部分,如田猎、山野祭祀等;在各类宴会中,乐舞表演更是必不可少。魏晋时期起,饮食与礼制分离,主题从展现礼制到描写日常生活。等到了宋人笔下,食物从公共性、交际性事物变得更具有个人性质,并且与内心修为乃至道德追求相融合。“粗茶淡饭”的尚简特质,使宋人笔下的饮食有将饮食复归饮食本身的趋向,如苏轼的辞赋中专门书写饮食的篇章就包括《后杞菊赋》《服胡麻赋》《菜羹赋》《老饕赋》等。除了《老饕赋》将享受美食与美人的乐舞表演相结合,其余各式都是享受“粗茶淡饭”式简单食物本身,在这种享受和喜悦中,其他人的参与无足轻重。

饮食书写从礼制到日常再到个人活动乃至心理诉求,“粗茶淡饭”正是士大夫追求个人内心平衡与安宁的外在表征之一。提倡“粗”“淡”“薄”的生活形式,其实质是不看重物质财富,克制乃至摒弃物质欲望,力求通过减少物质欲望,解脱自己的内心,从而获取某种内在超越性。对内在超越的寻求是宋代士人阶层的共同追求,不仅在饮食生活和书写中有这种趋向,在其他文学书写中同样如此。当士绅阶层对理想人格和精神风貌的追求体现在饮食生活中时,“甘餐不必食肉”的观念应运而生,倡导“粗茶淡饭”便已足够。当然提倡控制口腹之欲,并非此时才有,对于农耕民族而言,珍惜和节约粮食是题中之义,奢侈浪费的统治阶层容易遭受民众的天然反感,除了西晋等极少数统治者大兴奢侈浪费之风,绝大多数王朝统治者从态度上都杜绝浪费。但在文学作品中很少表达这类观点,即使有相关创作也并不受时人重视,陶渊明便是明证。而到宋代,文人的饮食书写自觉尚清简,这种从外部公论、宗教规约到自我内心主动寻求,正是北宋前期士绅阶层自我规约与道德诉求的一个方面,这与士绅阶层的责任担当和人生追求密切相关。

### 三、“无故不食珍”:士绅阶层的道德与忧虑

有宋一代士大夫具有强烈的担当意识,以天下为己任,讲求在其位谋其政。北宋前期一大批士人对此身体力行,尤其在范仲淹的标榜之后已然成为士人风节之一。宋初王禹偁《蔬食示舍弟禹圭并嘉

祐》一诗清晰阐释了士大夫应如何面对饮食:

吾为士大夫,汝为隶子弟。身未列官常,庶人亦何异。无故不食珍,礼文明所记。……吾闻柳公绰,近代居贵位。每逢水旱年,所食唯一器。丰稔即加笾,列鼎又何愧。且吾官冗散,适为时所弃。汝家本寒贱,自昔无生计。菜茹各须甘,努力度凶岁。<sup>②1</sup>

这首诗中的饮食要求并非为了陶冶心灵、超越自我,而是基于现实的规训,重在建立士大夫及其子弟的日常行为准则。王禹偁勉励其弟,自身创造的价值要与所获取的地位相当,才能“列鼎又何愧”,并以柳公绰为榜样,凶年时以简单食物度日。“无故不食珍”<sup>②2</sup>出自《礼记》,本是对庶人的饮食要求,而王禹偁将其作为“隶子弟”的行为规范之一。这类反思和警戒常见于宋人自述,梅尧臣也说“吾委佩而端冕,服美而食珍,上奉天子,下役蒸民。夫何预于我哉,我亦无愧于兹辰”<sup>②3</sup>。王禹偁和范仲淹都作有《贤人不家食赋》,其中的重点也在于“俾造身于禄位,宁退食于丘园”<sup>②4</sup>。

如果说王禹偁这首诗意在训示舍弟,那么黄庭坚的《士大夫食时五观》明显是对整个士绅阶层的倡议。黄庭坚结合佛教对僧人进食前的要求,与儒家理念融合,形成士绅阶层的饮食标准:

一计功多少,量彼来处。此食垦殖收获,舂铍淘汰,炊煮乃成,用功甚多。何况屠割生灵,为己滋味?一人之食,十人作劳。家居则食父祖心力所营,虽是己财,亦承余庆。仕宦则食民之膏血,大不可言。二忖己德行,全缺应供。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全此三者,则应受此供。缺则当知愧耻,不敢尽味。三防心离过贪等为宗。治心养性,先防三过:美食则贪,恶食则嗔,终日食而不知食之所从来则痴。君子食无求饱,离此过也。四正事良药,为疗形苦。五谷五蔬以养人,鱼肉以养老……“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山谷老人曰:礼所教饮食之序,教之末也,食而作观,教之本也……食时作五观,终食之思也。<sup>②5</sup>

对躬耕者而言,开垦播种和收获乃至烹饪都不易;对于继承家产者来说,物质财富是祖辈辛勤积累所来;对仕宦者来说,俸禄来源于民脂民膏。因此,要时刻考虑自己的“德行”,吃食不可犯贪、嗔、痴。

选取日常食物时,五谷、五蔬、鱼肉足矣,山珍海味之类于德行、身份、仁智等皆不可取,追求珍馐美味与士人道德和格调不相符。饮食作为生活的基本事项,从教化角度而言虽然是“教之末也”,但对士大夫的道德规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相较王禹偁的提倡,这已从外在行为规范延伸到对内在看法的规劝。

除了道德约束,宋人对自身和家族命运还有着深重的忧虑感。宋代士人在获得高官厚禄后,鲜见称扬丰厚物质生活,这与其道德感和责任感密切相关。虽然现实中北宋中期、南宋中期以后,士绅阶层俸禄优厚,且普遍生活腐化,但在诗文中,物质生活多置于精神生活之后。宋代士绅阶层的流动性增大,功名利禄难长久的警觉常盘桓士人心中,物质财富随时可能由于宦海浮沉而反复,如王禹偁提及“且吾官冗散,适为时所弃”。司马光在《训俭示康》中一再言及“吾本寒家,世以清白相承。吾性不喜华靡……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吾今日之俸,虽举家锦衣玉食,何患不能?顾人之常情,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吾今日之俸岂能常有”<sup>②6</sup>?这里除了训示家族后人,也有批判当时“果肴非远方珍异,食非多品,器皿非满案,不敢会宾友”的奢靡风气。深层的内在忧虑让士人常警戒自我和后人,对于物质财富既不能奢侈浪费,也不能过于依赖。

士人道德规约为“粗茶淡饭”式生活的践行提供了现实支撑。宋人居类赋、园类赋的关注点有所变化。居类赋多与“闲居”相关,展现闲雅情志,而到宋代除了“闲居”,种放有《端居赋》、吴明辅有《齐居赋》,命名的变化体现关注视角的变迁。《端居赋》不同于以往居类赋中山林田园的闲适趣味,种放作此赋是为解释在“上有明天子、贤执事”的时代,自己却“贫且贱”的原因。赋中毫无怀才不遇的愤懑或自怨自艾,相反认为“予才不迨于往哲,名器敢期于苟得?在得丧不忘于明圣,颠沛必思于正直”<sup>②7</sup>,坚定地表明自己的志向和追求:

顾窃位而择肉兮,予诚自羞,宁守道而食芹兮,中心日休。予将息万竞,消百忧,养浩气于蓬茅之下,饮清源于渊默之流。<sup>②8</sup>

这里将关注重点从个人生活的闲适雅静转到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德行。北宋前期士人致力于此,即使有“太平宰相”之称的晏殊,在描写个人闲雅情志的《中园赋》中,开篇便言“在昔公仪,身居鼎轴,念家食之凭厚,斥芳蔬之荐藪。粤有仲子,坚辞廩禄,

率齐体于中野,灌百畦而是足”<sup>②9</sup>。所以不论身居高位还是沉沦下僚,甚至身居山野,对自我道德品行的恪守都是士大夫风节的基本要义。与此前这类赋中生活建立在丰裕物质的保障上有所不同。

“粗茶淡饭”式生活在南宋也得到部分士绅的践行,并有所流变,以理学家张栻为代表。不同于种放在“贫且贱”的生活状态中“守道”,张栻“据方伯之位”,本无物质财富压力,却同样选择看似“贫且贱”者的饮食。他在《后杞菊赋》中这样阐释原因:

天壤之间,孰为正味?厚或腊毒,淡乃其至。猩唇豹胎,徒取诡异。山鲜海错,纷纠莫计。苟滋味之或偏,在六腑而成赘。极口腹之所欲,初何出乎一美。惟杞与菊,中和所萃,微劲不苦,滑甘靡滞。非若他蔬,善呕走水。既瞭目而安神,复沃若而荡秽。……况于膏粱之习,贫贱则废;隽永之求,不得则患。兹随寓之必有,虽约居而足恃。殆将与之终身,又可貽夫同志。……石铍瓦碗,啜汁啜羹。<sup>③0</sup>

坚持有些苛刻的饮食生活,首先源于张栻认为饮食“淡乃其至”。他努力将可能引起内心波动的外部条件驱除,所以相较“粗茶淡饭”,他的饮食乃至简化到“石铍瓦碗,啜汁啜羹”的程度。张栻的生活是有意识地摒弃欲望、冶炼内心,不落入“人欲之私”。但过犹不及,其影响力反而不及北宋前期士绅的倡导。

简而言之,相较此前文人士大夫辞赋中的日常生活书写,北宋前期士绅将前人的闲情逸致、平和宁静沿袭了下来,同时又摒除了贵族式生活内容,转而与简单的物质生活相融合,从外在条件营造的清新幽雅,变成在世俗日常生活中寻求内心的宁静超脱。这种雅不再是高绝尘世的清雅,或是普通人难以企及的富贵人家的清贵,也非隐居山林人士的清高。相较而言,“粗茶淡饭”更具有人间世俗气息。

#### 四、“人间有味是清欢”:从道德到审美

作为文化精英的宋代士绅阶层,创建和倡议了一套行为模式准则,从人生立意的高远理想到日常生活的茶饭之思,无不囊括其中,而“粗茶淡饭”式饮食生活便是其中之一。对简单物质生活的接受和践行,是为了心灵不受物质条件的束缚,即使身处丰裕的物质条件中也不至于迷失自我,这与颜回的行为有一致性。备受两宋理学家青睐的“孔颜乐处”,

“因其指向和悦的心性定止,又以审美性、体贴性、超越性的品格而沟通天地、道德与人生境界”<sup>③</sup>，“粗茶淡饭”同样具备了实现这种超越和升华的基础。北宋前期上层士人的警惕和劝诫,对自我道德和生活的要求,影响了中下层士人的生活模式。这不仅是道德层面的规约,更重要的是,上层士人与中下层士人之间上行下效,使得崇简与闲情逸致在整个士绅阶层推广开来,并对士绅阶层的风节造成深远影响。

由出于道德要求而提出的“无故不食珍”,到追求“粗茶淡饭”式生活,宋人将饮食要求从道德升华到审美范式,使“粗茶淡饭”具有极简美学的意蕴。从孔子的“克己”到宋代士大夫的怡然自乐,将“粗茶淡饭”和闲情逸致相结合,注重其超越性,以获得内心的解脱和宁静。能够实现这种转变,首先与宋代士阶层的物质财富相关。宋代官员的收入较高,宋太宗曾说:“廩禄之制,宜从优异,庶几丰泰,责之廉隅。”<sup>④</sup>宋代提倡粗茶淡饭的人群,实际拥有食用山珍海味的物质财富基础,不看重物质财富正是建立在拥有物质财富的基础之上,所以宋人选取的物质程度是不尚奢华的崇“简”。处于可求奢侈之中而崇“简”,显现的正是对内在品质的诉求。从宋代不同官位等级的收入看,虽然上层士人的收入丰厚,但普通下层官员待遇相对较低,加之宋代科举取士之门大开,读书人的数量庞大,大量中下层士人势必会对上层士人的行为习惯、艺术创作等多加关注和模仿,这也是文学中心下移现象产生的原因。“粗茶淡饭”式生活,不论是作为饮食观念还是饮食模式,从不同维度考虑,复刻起来皆毫无压力,因此广大士绅阶层要附庸风雅变得十分容易。同时,上层士人的提倡和身体力行,让“粗茶淡饭”式生活更具有说服力,如果由“饴瓜”“齏断画粥”时期的吕蒙正们和范仲淹们提出这一观点,是不可能受到社会文化认可和宣扬的,更不要说上升到审美理想的高度。

“粗茶淡饭”与北宋前期士大夫的生活似乎自然相关联,从外在来看,可以塑造清廉、恪守道德的官宦形象,并教化世人;从内在上看,又体现了崇尚简雅闲适的不俗心境。不论是实际效用还是精神追求,“粗茶淡饭”都堪称完美。文化精英所需着力的是将“简”的“粗茶淡饭”赋予“雅”味。对物质的超越在历史悠久的隐士传统那里,本就有淡泊宁静、超脱尘世的含义。这种意味通过“粗茶淡饭”的生活

范式,成为士人精神追求的体现,这与精英阶层以雅来标榜自身的某些形式不谋而合,或者说相互统一。不论是琴棋书画还是插花焚香,侧重的都是内心的宁静平和,外在的形式和物质条件都趋向简单,以世俗平常之物来呈现高雅风姿也是宋型文化十分重要的部分。文化精英有意识地对文化进行塑造的意味十分明显,使得即使是相同的饮食在不同阶层也具有不同含义。如宋人通过对蟹与笋的文学书写和塑造,使文人食蟹或笋都具有了风雅韵致。这是十分典型的将普通食材的食用上升到文人雅事的高度,由“简”而至“雅”。士阶层赋予简单食物的内蕴使得不同阶层的区分更加明显,并且演变为不是通过物质改变就可以获得的阶级认同。

苏轼在《浣溪沙》中所写“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sup>⑤</sup>,为普通的“粗茶淡饭”赋予了“有味”和“清欢”的审美意境。这种意境来源于内心的闲适与宁静,简单物质与淡泊内心相辅相成。相较于黄庭坚的“粗茶淡饭”,苏轼在其中更多融入了内心情感体会,将物与我相融合。而黄庭坚主要在于对客体的描绘,以“粗茶淡饭”来简化自己的生活,具有修身养性的目的,以期完善自我道德,从而获得“不贪不妒”的内心平和。苏轼则是用平静的内心来看待简单的食物,在物我观照中形成统一的和谐感。虽然“粗茶淡饭”,但仍然怡然自足,这一点正好与陶渊明的精神追求和饮食书写殊途同归。苏轼从心往外去实践,黄庭坚从物往心去追寻,但从客体来看,都是以“粗茶淡饭”为载体。两人对北宋士绅阶层的影响力使得“粗茶淡饭”式生活被广泛模仿。以“粗茶淡饭”的心观世间万物,也多具有简雅“清欢”的意味。如此一来,便达到将简单日常事物赋予雅致色彩的目的,这也将“粗茶淡饭”从道德上升到了审美的高度。另外,从传播效果上来讲,审美比道德更具有感染人心的力量,道德是从外在向内规约,审美则将其内化成主动追求。

宋人选取“粗茶”和“淡饭”来指代士绅所追求的生活范式,将作为生活四艺之一的“茶”与必不可少的“饭”组合,本身便具有某种求雅的意味。“粗茶淡饭”的雅化,也符合宋人“以俗为雅”以及“雅俗贯通”的时代趋向。究其原因,与士绅阶层对本身文化精英属性的维护有关。士阶层从衣食住行各方面来体现对雅的追求,建立雅的标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宋型文化。作为宋朝的主流文化,宋型文化代



表了整个社会的认同,士绅阶层通过科举考试“获得了分有这种文化的机会。这种文化传递了一种‘归属’意识,这种后天获得的、有意识去追求的归属感和另外一种与生俱来的、民族文化意义上的归属感意识结合到了一起。人们首先将这种文化作为获得更高阶层归属感的工具”<sup>⑭</sup>,因此士绅阶层要捍卫自身纯洁性。在这个过程中,有了自身阶层文化的书写和生成。通过科考跻身士阶层以后,需要遵循士绅阶层已有的精神追求和文化品位,这成了新身份转换和被接受的关键。随着士绅阶层对饮食文化的塑造,即使是最常见的食材,在士绅阶层的生活和文学书写中,也具有远超出作为食物的含义,被赋予宋代士绅阶层追求的精神内涵。食物与心灵追求、性格操守或者平淡清雅的审美渐渐结合了起来。简而言之,便是对简单且普通食材和食物的雅化。“文化精英之责任感常在其心,即使是在日常‘世俗’生活的‘俗事’中也要努力见出雅之大义。”<sup>⑮</sup>因此,“粗茶淡饭”为宋代士绅阶层的生活范式和审美理想贡献了力量。

总之,崇“简”的“粗茶淡饭”在北宋前期大行其道,除了“君子食无求饱”的历史渊源,更主要的是宋代士绅阶层强烈的道德感和责任感,促使他们对物质财富采取淡然和超脱的态度,这为“粗茶淡饭”式生活的践行创造了有利外在条件。而士大夫的尚雅情致,又将世俗的简单日常“雅”化,使“粗茶淡饭”具有深刻文化内蕴,“粗”“淡”“薄”的生活充满了“清欢”之境,实现了从道德到审美的升华。这种饮食文化及生活范式对宋人乃至今天中国人的生

活,都有极为深远的影响。

#### 注释

- ①〔清〕严可均:《全晋文》,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65页。②⑬⑱  
⑤〔宋〕黄庭坚:《黄庭坚全集辑校编年》,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178、140—141、4、1611—1612页。③④⑤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6年,第9、65、80页。⑥⑦⑧〔晋〕陶渊明:《陶渊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92、117、43页。⑨莫砺锋:《饮食题材的诗意提升:从陶渊明到苏轼》,《文学遗产》2010年第2期。⑩  
⑪周绍良:《全唐文新编》,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9177、9708页。⑫〔宋〕朱熹:《朱子语类》,岳麓书社,1997年,第3005页。⑬〔唐〕白居易:《白居易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467页。⑭〔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中华书局,1983年,第71页。⑮〔宋〕彭乘:《墨客挥犀》,中华书局,1991年,第14页。⑯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82年,第678页。⑰⑱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10册,巴蜀书社,1990年,第177页。⑲〔唐〕洪咨夔:《洪咨夔集》上,侯体健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8页。⑳〔宋〕王禹偁:《小畜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4页。㉑〔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59页。㉒〔宋〕梅尧臣:《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上,朱东润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51页。㉓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9册,巴蜀书社,1990年,第413页。㉔〔宋〕司马光:《司马光全集》,李文泽、霞绍晖校点,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13—1414页。㉕㉖〔宋〕吕祖谦:《宋文鉴》上,中华书局,1992年,第5页。㉗〔宋〕张栻:《张栻集》,岳麓书社,2010年,第441页。㉘王培友:《两宋理学“孔颜乐处”话语之诗学价值》,《南开学报》(哲社版)2018年第3期。㉙〔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4115—4116页。㉚〔宋〕苏轼:《苏轼词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22页。㉛〔德〕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6页。㉜连心达:《宋代士大夫文人的反“俗”心结》,《文史哲》2009年第6期。

责任编辑:采薇

## "Weak Tea and Scanty Meals": New Dietary Culture of the Gentry Class in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Liu Yuting

**Abstract:** In the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weak tea and scanty meals" was widely advocated, which had profound and wide influence on some scholars in elite class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tradition, Confucius once advocated that a gentleman should be half fed. The "weak tea and scanty meals" of gentry class in the Song Dynasty meant that the food materials were simple and easy to get, and the way of making and cooking was daily. Its essence was not to value material wealth, but to free mind by reducing material desire, so as to obtain internal transcendence. This pursuit originated from the strong sense of moral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gentry class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literati advocated a thrifty attitude towards material wealth, which created an objective condition for the life of simple diet. As an elite class, the gentry class endowed "weak tea and scanty meals" with the connotation of "elegance", which not only met the moral requirements but also unified with the gentry class's advocating of "elegance", and therefore completed the sublimation of simple diet from morality to aesthetics.

**Key words:** "weak tea and scanty meals"; Huang Tingjian; Su Shi; gentry class; dietary culture

【文学与艺术研究】

# 明代抗倭诗的海洋文学特色

张慧琼

**摘要:**明代抗倭诗是反映明代抗倭战争的诗歌,其创作以东南海疆为地理背景,书写大量海洋元素,属广义海洋文学。这些抗倭诗的海洋特色主要体现为对海洋审美本体、海洋诗歌意象、海洋主题背景等进行不同程度的书写。明代抗倭诗体现出鲜明浓郁的海洋文学特色,从海洋题材、文学地域、海疆边塞诗等方面拓展了中国诗学的版图,具有开拓文学史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明代抗倭诗;海洋文学;海洋审美;海洋意象;海洋背景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0)07-0148-06

明代自洪武至万历末 200 余年,东南沿海遭受倭寇入侵,引发旷日持久的抗倭战争,反映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诗歌即抗倭诗。抗倭战争发生在东南海域,这是抗倭诗创作的地理背景,因而抗倭诗书写大量海洋元素,具有鲜明浓郁的海洋文学特色。何谓海洋文学?目前学界对海洋文学尚无明确统一的界定,主要有广义与狭义两种观点。广义的概念认为凡涉海题材的作品均可称为海洋文学,如王凌、黄平生《中国古代海洋文学初探》<sup>①</sup>、王庆云《中国古代海洋文学历史发展的轨迹》<sup>②</sup>、段春旭《〈镜花缘〉中的海洋文化思想》<sup>③</sup>等对海洋文学的界定。狭义的概念则认为以海洋为审美本体的文学才可称为海洋文学,是否将海洋作为审美对象是判断海洋文学的标准,以张如安、钱张帆《中国古代海洋文学导论》<sup>④</sup>为代表。明代抗倭诗整体上属于广义的海洋文学,但其中也有少量作品集中笔墨对海洋进行审美,可称得上狭义的海洋诗。

明代抗倭诗是中国文学史上前所未有的新题材,抗倭诗中的海洋文学特色,是其最亮丽、最有别于传统古典诗歌的特征。抗倭诗作为广义的海洋文学大规模产生于明代,是古典诗歌史的一大变迁,在文学题材、文学地域、文学种类等方面具有开拓中国

古典诗学版图的重要文学史意义。

## 一、明代抗倭诗中的海洋审美

有一部分明代抗倭诗海洋元素书写的比重较大,海洋自然景观或者人的涉海活动是全诗描写的重心,作为审美本体加以表现,可谓严格意义上的海洋文学。这类作品审美表现的海洋内容有海疆风光、海军阅兵、海上战斗等。

在重点描写海疆风光的抗倭诗中,诗人将海域景色与海岸风光都纳入诗人的审美视野,描绘出一幅幅神秘奇诡的海洋图景。描写海域景色最典型的抗倭诗如郭汝霖的《鼓山望海歌》:

鼓山雄峙闽城之东南,危乎突兀苍云参。

天风播荡万岛侧,吹我倏忽青冥岚。

一声长啸林谷应,语响似与真帝谈。

扶桑翘首积烟雾,澎湖滉漾如拖蓝。

海氛戎戎海日薄,浪花滚滚金银函。

长鲸喷沫短鲸骇,蛟龙来驾天吴骖。

中山杳蔼知何处,飞航迟阻余多惭。

君不见,五虎闽安在眼底,连年倭血赤潮水。

挥戈岂无斩馘功,四郊多垒公卿耻。

收稿日期:2020-01-10

作者简介:张慧琼,女,周口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访问学者,文学博士(周口 466000)。

谁能折冲樽俎间,免令黎庶勤弓矢。<sup>⑤</sup>

作者站在闽城东南的鼓山上,远眺大海,看到海风激荡,海岛林风啸应,吹散绵绵海雾,太阳从海上升起,澎湖海面水波荡漾,阳光照耀下翻滚起金色的海浪,天空青碧,海面蔚蓝,浩瀚的大海有多少鱼龙鲸蛟在遨游。诗中有写实,有想象,夸张虚拟,虚实相生,描绘了一幅奇异壮美的万里海山图。海洋景色成为审美对象,是整首诗描写的重心,抗倭内容反倒退居其次。写完海景之后,作者才提到闽海的倭寇,表达抗倭的愿望,并且“连年倭血赤潮水”一句在暗示抗倭斗争之惨烈的同时,本身也成为海洋风景的一部分。这是一首抗倭诗,更是一首海洋诗。

再看唐顺之《月夜渡蛟门》:

大洋万里无拳石,却见群山亘海中。  
忽然石壁开双峡,坐觉楼船耸半空。  
岛以户宽延满月,潮缘口窄弄惊风。  
谁能一矢穿蛟窟,祇忆枳阳汉武雄。<sup>⑥</sup>

仅从题目与内容来看,这是一首描写大海奇观的海洋诗,茫茫蛟门大洋海面上群岛连绵,风高潮起,战船行驶在岛屿狭窄的空隙间,被惊风巨浪推涌至半空,颠簸在风口浪尖。然而,若考索此诗的创作背景,可知这是一首抗倭诗。嘉靖三十七年(1558)秋,唐顺之奉命赴浙江视师,与胡宗宪协谋抗倭,次年春自嘉兴下海抵蛟门大洋视察海防军情<sup>⑦</sup>,这首诗即写于此时。作者先描写蛟门大洋波浪险恶之景观,由此联想到汉武帝射蛟枳阳江中的典故,以海“蛟”隐喻倭寇,以汉武帝自喻,抒发抗倭豪情。海洋奇观是审美表现的内容,抒发抗倭豪情是诗歌主题,二者相互映衬,有机地融合在一起。

徐渭《丙辰八月十七日与肖甫侍师季长沙公阅龛山战地遂登冈背观潮》:

白日午未倾,野火烧青昊。  
蝇母识残腥,寒唇聚秋草。  
海门不可测,练气白于捣。  
望之远若迟,少焉忽如扫。  
阴风噫大块,冷艳拦长岛。  
怪沫一何繁,水与水相澡。  
玩弄狎鬼神,去来准昏晓。  
何地无恢奇,焉能尽搜讨?<sup>⑧</sup>

徐渭是抗倭统帅胡宗宪的幕下文士,追随胡宗宪抗倭。嘉靖丙辰即嘉靖三十五年(1556),作者与友人张佳胤(字肖甫)陪侍其师季本(曾任长沙府,

人称长沙公)观游浙江萧山东北龛山抗倭战场,写下此诗。开首两句写阴森悚然的战争遗痕,随后作者登上山冈观望钱塘江,从第五句“海门不可测”笔锋一转至“去来准昏晓”,描写钱塘江入海口大潮,水浪激荡,惊涛拍岸,排山倒海,仿佛有鬼神水怪狎戏其中,阴森诡秘,深不可测,是全诗描写的重心,海潮景观成为审美本体。钱塘大潮素以雄丽壮美著称,此诗却写得怪怖诡异,“阴风噫大块”,“怪沫一何繁”,作者以比兴手法隐喻倭寇在海上兴妖作怪,通过描写海潮景观婉曲表达抗倭的主旨。

有的抗倭诗对海岸边地风光进行审美描写,通过描写海疆边地的荒凉景致寓情于景,借景抒情,表达作者对倭乱的深沉忧患。如沈明臣《从大将军戚元敬行边由梅花所之镇东卫夜宿焦山城中即事》描写肃杀荒寒的海疆边地:“鹵海人朝涉,荒城马夜嘶。天风吹石走,高浪卷天低。”<sup>⑨</sup>荒城临海,风急浪高,盐浸鹵蒸,战马嘶鸣,笼罩浓厚的战争气氛,凄哀伤感。沈明臣《春雪叹》写海疆边城之荒凉不亚于北方边塞苦寒:“边隅气候苦不节,二月春强尚飞雪。大海吹冰乱作花,孤城冻断关门铁。”<sup>⑩</sup>沿海飞雪,海水成冰,城门铁冻,绝非现实景况,而是诗人内心因倭难造成的寒冷恐惧极其深重的外化写照。戚继光《过文登营》:“冉冉双幡渡海涯,晓烟低护野人家。谁将春色来残堞,独有天风送短笳。水落尚存秦代石,潮来不见汉时槎。”<sup>⑪</sup>嘉靖三十三年(1554),戚继光在山东登州卫驻戍御倭海防,巡视文登驻军时作此诗<sup>⑫</sup>。作者放眼海疆边城,满目荒寒,散居的乡野人家,废旧失修的城墙,海潮冲刷下斑驳不堪的千年石刻,海风浪涛夹杂短促的军号声回荡在海空。

有些抗倭诗重在描写人的涉海活动,比如海上阅兵、海上战斗等。此时人及其活动成为海洋景观的一部分,与海洋融为一体,可视为海洋人文景观,亦是作品中的审美本体。如李攀龙《大阅兵海上四首》<sup>⑬</sup>以铺叙手法浓墨重彩地描绘抗倭海军海上大阅兵的军容气势。其一:“使者乘輶大阅兵,千艘并集甬句城。腾装杀气三江合,吹角长风万里生。”阅兵开始,千万艘战船齐集海上,号角响彻海空,长风吹送,杀气腾腾。其二:“万橹军声开岛屿,千樯阵影压波涛。赤城深泛旌旗动,射的遥衔竹箭高。”战船开动,千帆竞发,橹声樯影遮蔽了狂涛恶浪,大海上旌旗飘翻,船如利箭般开向敌岛。其三:“桔槔气

逆流乌火,组练光摇太白天。鹅鹳一呼风雨集,鼉鼉双驾斗牛悬。”精锐的海军军容整饬,将士斗志昂扬。其四:“海气抱吴遥似马,阵云含越总如龙。中流鼓应潮声叠,下濑戈回日影重。”海面上云雾升腾,震天的战鼓与海潮起伏之声叠织呼应,水军士兵们手执的锋利兵器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这组诗审美表现的中心内容是大明抗倭水军海上阅兵,抗倭主旨与海洋元素糅为一体。

唐顺之《海上凯歌九首赠汤将军》<sup>⑭</sup>之第四、五、六首写海战,其四:“水军队队黄头郎,迎潮直上凌扶桑。已知海若先清道,万里沧波定不扬。”其五:“海上秋高朝气清,营中贾勇竞先鸣。叠屿乱翻旗帜影,惊涛尽作鼓鼙声。”其六:“沉船斩馘海为羶,潭底潜蛟喷血涎。髑髅带箭逐波去,可道孙恩是水仙。”诗中以写意笔法泛写抗倭水军海上作战的雄伟场面,带有浓浓的抒情性,表达作者对抗倭水军将士的赞美、安定万里海疆的雄心壮志以及对倭寇的憎恶。唐顺之《自乍浦下海》亦写海战:“闽卒精风候,吴儿惯水嬉。黄头纷百队,白羽颺千旗。击鼓灵鼉应,挥戈海若随。”<sup>⑮</sup>“闽卒精风候,吴儿惯水嬉”描述水军海上作战的“软实力”,是海洋内容审美的独到之处。

抗倭诗中作为审美本体加以表现的海洋内容主要是以上所析几个方面。这类作品是典型的海洋诗歌,虽然在抗倭诗中所占比重很小,却对建构海洋文学谱系具有重要的文学史意义。

## 二、明代抗倭诗中的海洋意象

意象即表意之象,是中国古代诗学一个基本的美学范畴。作家的主观情志寄托隐含在与之关联契合的客观物象中,以客观物象为媒介借以表情达意,立象以尽意。抗倭诗书写的某些海洋元素即是诗人因象寄意的诗歌意象,形成鲜明的海洋意象群,主要包括海洋生物意象、海洋植物意象、海洋人物意象、海洋天气意象等。

抗倭诗书写大量海洋生物,如鱼、鲸、鲛、龙、蛟、蛟、鼉、鲈、鰐、鳖、虬龙等,绝大多数为诗歌意象。“鲸鲵”出现频次最多,其次是“鲸”“蛟”等。鲸鲵即鲸鱼,雄曰鲸,雌曰鲵,形状类鱼,体型巨大,生性凶猛,是大海里的标志性水族动物,抗倭诗所写“鲸鲵”象征倭寇。如潘恩《挽王思质公诗十首》其三之“东海鲸鲵起垢纷”<sup>⑯</sup>,张瀚《赠督府公》之“一鼓诛

鲸鲵,再鼓净妖魑”<sup>⑰</sup>,朱察卿《江南二首》其二之“愿斩鲸鲵净海沙”<sup>⑱</sup>,等等,其中的“鲸鲵”泛指入侵的倭寇;王寅《平夷大合鼓吹十五首》其九《荡乍浦》之“鲸鲵三万殒同时”<sup>⑲</sup>,茅坤《过督府胡公祠赋诗四首》其一之“万里鲸鲵净”<sup>⑳</sup>,其中的“鲸鲵”喻指胡宗宪剿灭的倭寇;吴文华《赠戚南塘》之“尽扫鲸鲵海上氛”<sup>㉑</sup>,“鲸鲵”喻指戚继光抗击的倭寇;何东序《纪倭寇二首》其一之“自是鲸鲵来就釜”<sup>㉒</sup>,“鲸鲵”象征入侵朝鲜的倭寇;沈明臣《挽陈将军敬修》之“舌卷鲸鲵归大海”<sup>㉓</sup>,诸生陈可愿赴日本劝降倭寇头目汪直,“鲸鲵”比喻汪直所统倭寇。其他海洋生物如蛟、鼉、鰐、虬龙等,亦表征倭寇,此不赘述。抗倭诗书写的海洋生物往往丑陋凶猛,攻击性强,与出没海岛凶恶残暴的倭寇之间有很强的类比性,诗人由意寻象,引类譬喻,借以抒发憎恶与恐惧的情感,很具表现力和感染力。此与《离骚》“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中“香草美人”的比兴寄托手法异曲同工。

很多抗倭诗都写到“扶桑”。扶桑本是一种普通灌木植物,最早被《山海经·海外东经》神化成神树,后来文学传承逐渐将“扶桑”意象化,成为东方大海、日出之处或者日本的代称。抗倭诗所写“扶桑”多数即是此种诗歌意象,有三种含义,一是代指东南大海。如沈明臣《前海微曲二首》其二之“戈舡下濑汉兵回,万里扶桑一镜开”<sup>㉔</sup>描写万里之阔的海面如镜面一样平静,俞大猷《舟师》之“倚剑东溟势独雄,扶桑今在指挥中”<sup>㉕</sup>写大明水师与倭寇的海上战斗,作者作为水师将领,英勇善战,气势夺人,对于盘踞在大海上的倭寇早已掌控,很明显这两首诗中“扶桑”代指东南大海。二是指东方日出之处。如董份《北江彭君破贼歌》中的“海风吹暗扶桑日”<sup>㉖</sup>、陈鹤《赠甬江赵司空平夷二首》中的“大明一统疆场远,东极扶桑总是家”<sup>㉗</sup>,两处的“扶桑”均指东方海上日出之处。三是指代日本。王世贞《寿濮游击四十》之“缓带诸生谈碣石,飞书一箭下扶桑”<sup>㉘</sup>,“飞书一箭”典出《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战国时期齐国鲁仲连给拒守聊城的燕将写了一封信,拴在箭上,射进城去,攻破燕将的心理防线,逼其自杀,为齐国攻下聊城。此处“扶桑”当与“聊城”同,指敌方之地,因是抗倭诗,“扶桑”即指代日本。胡应麟《万伯修中丞东巡歌十首》其三之“弯弧飞檄到扶桑”亦用“一箭飞书”之典<sup>㉙</sup>,“扶桑”亦代指日本。抗倭诗中

“扶桑”意象指代之处遥远难至,甚至虚无缥缈、神秘莫测。虽然以“扶桑”为诗歌意象的抗倭诗不乏意气风发之作,但仍然含蓄微妙地表现出明人内心深处对于海外异族入侵的惶恐不安,对于倭寇强加给明人的这场被动战争望洋兴叹的无奈。

抗倭诗征引海洋人物典故也构成诗歌意象,他们在作品中具有特定的借代意义,可称为典故意象。这些典故意象有两种情况,一是代指海寇。如唐顺之《海上凯歌九首赠汤将军》其六:“髑髅带箭逐波去,可道孙恩是水仙。”据《晋书·孙恩传》可知东晋孙恩为“中原海寇之始”,这里“孙恩”即代指海寇。又如徐渭《瓮山凯歌九首》其七:“七尺龙蟠皂线绦,倭儿刀挂挂儿腰。向谁手内亲拚得,百遍冲锋滚海蛟。”<sup>④</sup>诗后自注:“宋时海寇名滚海蛟。”“滚海蛟”典出《程史·郑广文武诗》:“海寇郑广,陆梁莆福间,飏驶兵犀,云合亡命,无不一当百,官军莫能制,自号‘滚海蛟’。”<sup>⑤</sup>后来,“滚海蛟”成为海盗的代名词。徐渭抗倭诗中的“滚海蛟”即代指明代东南沿海地区与倭寇勾结的中国海盗。二是代指抗倭将领。如何良俊《吴江令杨次泉歼贼歌四首》其一之“策勋赖有楼船将,杨仆从来不顾私”<sup>⑥</sup>,徐献忠《倭夷累自三江入寇感而有作》之“楼船健将无杨仆,岛国飞旛有利支”<sup>⑦</sup>,两处均征引西汉“楼船将军”杨仆的典故,指代明朝抗倭将帅,前者正用,意在赞颂;后者反用,意在批判。再如李攀龙《大阅兵海上四首》其二之“东海便应铜柱起,何妨马援是吾曹”,引用东汉“伏波将军”马援之典,意指明朝抗倭将领定能剿灭倭寇,安定南疆。“真倭无几半中华,一时得利忘身家”<sup>⑧</sup>,抗倭诗人选用孙恩、滚海蛟的典故入诗,意在鞭挞那些与真倭勾结构成倭寇的中国沿海奸民<sup>⑨</sup>。选用杨仆、马援之典入诗,诗人的心态与用意较为复杂隐晦。倭乱前期官军抗倭极其不力,常常遇倭即逃,几十个倭寇竟然将几千官军打得溃不成军,官军甚至趁势劫掠百姓<sup>⑩</sup>,沿海倭乱地区民怨沸腾。杨仆、马援是汉代两位安定南部海疆的功勋卓著的水师将军,抗倭诗人典征二人,意在呼唤抗倭英雄,委婉表达对抗倭将领的不满和殷切期许,盼望他们能够尽快剿灭倭寇,安定大明海疆。抗倭诗征引海洋人物典故,寓意深刻,表达婉曲,隐晦中寓含褒贬,可谓“春秋笔法”。

抗倭诗中一些描写海洋天气状况的短语或句子,包含多个海洋天气物象名词,如风、潮、波、浪、涛

等,这些核心名词与其他修饰性词语组合,共同构成海洋天气意象,表达特定的意义。如吕希周《海上叹》之“恶飓东南发,凌空箕海涛”<sup>⑪</sup>,张选《海波平》之“飓风吹海冯夷哭,怒涛如山捲平陆”<sup>⑫</sup>,字面意义写东南海洋恶劣的天气,其实隐喻倭寇从东南海上入侵而来。又如李开先《晚起闻倭夷警报》之“无数甲兵来日本,何时波浪息风江”<sup>⑬</sup>,魏文焯《赠李西垣总戎平寇二首》其二之“强弩射空抢彗灭,楼船截浪海波平”<sup>⑭</sup>,徐中行《贺中丞刘公平海寇二首》其二之“环海无波胡骑息,中兴天子坐垂衣”<sup>⑮</sup>,“波浪息风江”“截浪海波平”“环海无波”这些组合片段,字面意思指海洋天气状况祥和平静,内在意义象征倭寇剿灭、海疆安定。

海洋意象群是抗倭诗中诗歌意象的主体,意象密集而鲜明,与陆本文化背景下的传统古典诗歌意象迥然不同,丰富了中国诗歌的意象种类。意象群的流变体现出诗歌史的变迁,海洋意象群突出了抗倭诗的海洋文学特色。明代涉海诗歌的数量大大增加,丰富了古典诗歌的表现领域。古典诗歌史发展到明代,其版图得到进一步拓展。

### 三、明代抗倭诗中的海洋背景

抗倭诗中书写的海洋交通工具、海洋地理地貌、海洋神话传说等海洋元素,既非审美内容,亦非诗歌意象。它们在作品中被点染式书写,单个看似有些单薄,但是,当它们反复、大量、密集出现,整体聚成规模、连点成面时,便为作品主题表达铺设一抹浓郁的底色,形成鲜明的海洋背景。

抗倭诗书写的海洋交通工具具有(楼)船、舟、舰、艘、艘、舢、舨、舫、舩、舨、舫、舩、舨、舫、舩、舨等,以及构成部件如帆、橹、樯、桅、楫、橈等,还有海洋交通用语“航”,以及船只单位名词“艘”等。我们可以随手撷取一些诗句:唐顺之《赴官扬州与左妹夫两弟鹤儿白壻登金山坐禅房一首》之“海戍乌栖战舸闲”<sup>⑯</sup>,李开先《江南倭夷作乱杀伤山东民兵二首》其一之“极目中流战舰多”<sup>⑰</sup>,白悦《东吴平寇歌奉贖救抚夏中丞》之“楼船独领鱼丽阵”<sup>⑱</sup>,李攀龙《大阅兵海上四首》其二之“万橹军声开岛屿,千樯阵影压波涛”,李先芳《从军行送少司马江公南征海夷》之“火舰踰万艘,战舫数千桅”<sup>⑲</sup>,徐中行《征南饶歌二首》其二之“横海楼船大出师”<sup>⑳</sup>,沈明臣《前海微曲二首》其一之“十万楼舫戍海滨”,等

等,不胜枚举,从“舸、舰、楼船、橹、檣、舫、桅、楼舡”等海洋交通工具名称与“戍、战、鱼丽阵、军、出师”等军事名词组合搭配来看,这些海洋交通工具绝大部分是海洋战争的军需品,厚重地烘托了战争氛围,可谓抗倭主题表达的海洋军事背景。

抗倭诗所写海洋地理地貌有海隅、海滨、海岛、岛屿、海邑、海城、海涯、海澳、海孺、海门、海隄、海畔、海郡、海沂、海滩、海陵、海湄、海隄、海濱、海洲、海邦、海岱、海国、螺岛、蜃岛、礁、瀨、浦、渚等,不同抗倭诗反复书写。如顾梦圭《甲寅五月纪事次去年韵八首》其一之“烽火频年照海城”<sup>④7</sup>,陈鹤《许侯歌贺近山少参》之“海边小邑尽残破”<sup>④8</sup>,吕希周《庆捷一首》之“海澳扬波日”<sup>④9</sup>,皇甫汸《送刘守备兵维扬》之“建牙吹角海门东”<sup>⑤0</sup>,孙陞《旅馆愁坐怀谢应午旧寮》之“戍火何时海畔空”<sup>⑤1</sup>,张瀚《寓兵康国诗》之“海郡逢多难”<sup>⑤2</sup>,沈良才《贺刘百川海防平倭》之“宪节驱兵到海滩”<sup>⑤3</sup>,许谷《贺笃斋孙怀宁守备为蔡参军作》之“去年倭寇生海滨”<sup>⑤4</sup>,项元洪《乙卯春倭奴据海孺》其三之“自昔倭奴叛海隄”<sup>⑤5</sup>,等等,俯拾皆是,此不赘述。如此繁密的海洋地理地貌书写,突出了抗倭诗主题表达的海洋地理背景。

抗倭诗引用大量海洋神话传说的典故,出现频次最多的是东海海神“海若”,典出《庄子·秋水》。如徐猷忠《倭夷累自三江入寇感而有作》之“海若漫同鱼在釜”,以海神被困隐喻朝廷抗倭不力,表达对倭寇入侵国事艰难的忧患。徐学谟《赠郭开府》之“东驱海若净妖氛,为问神山可勒勋”<sup>⑤6</sup>则表达因海神相助定能剿灭倭寇安定海疆的必胜信念。抗倭诗涉及的其他海神水怪尚有冯夷、阳侯、罔象等,如徐中行《大将军戚公歌》之“海若阳侯惨不骄”<sup>⑤7</sup>、施德政《横海歌》之“惊动冯夷与罔象”<sup>⑤8</sup>。抗倭诗引用较多的还有一种海洋神话典故——东海神树“扶桑”,上文已作为诗歌意象论述,但有些抗倭诗所写“扶桑”不是诗歌意象,而是“神树”之义。如朱廷立《倭平喜述》之“炎海仍题柱,扶桑见挂弓”<sup>⑤9</sup>、汪道昆《答万使君》其二之“扶桑枝上递伤弓”<sup>⑥0</sup>、区大相《定朝鲜》之“扶桑拂,暘谷升”<sup>⑥1</sup>等等,均以幻为真,将“扶桑”虚绘成抗倭战争的自然风光背景。抗倭诗征引海洋神话传说典故,反映出作者神灵崇拜的文化心理,体现抗倭诗创作的海洋文化背景。

明代抗倭诗出现之前,仅有极少量的涉海诗,绝大多数传统古典诗歌的创作都根植于陆本文化,不

管表现什么内容、表达什么主题,作品的背景底色都是陆地。明代出现大规模的抗倭诗,第一次将诗歌主题的背景底色置换为海洋元素,完成了中国古典诗歌创作背景由内陆到沿海的空间转换,具有开拓文学地域的重要意义。

#### 四、明代抗倭诗海洋书写的文学史意义

明代抗倭诗可称为广义的海洋文学,从海洋文学的角度观照明代抗倭诗,它具有重要的诗学意义,从以下三个方面拓展了中国古典诗学的版图。

第一,以海洋题材丰富了古典诗歌的题材领域。明代抗倭诗出现之前,虽然历代都有涉及海洋题材的诗歌,但是数量很少,也不成体系,以至于在诗歌史的书写中将其忽略不计。直至明代抗倭诗的出现,才使海洋题材稀缺的古典诗歌面貌有较大改观。笔者据各种文献辑录了 130 多位明人的 1000 余首抗倭诗,这虽然只是明代抗倭诗的一部分,但已初显规模,自成体系。据上文所析可知,明代抗倭诗在题材方面具有广泛的涉海性,是广义的海洋诗。这么大规模的海洋诗产生,极大地丰富了古典诗歌的题材领域,为海洋题材在诗歌史上赢得与其他诗歌题材相提并论的重要地位。

第二,以海洋地域填补了古典诗学版图的缺失。明代抗倭诗的创作根植于海洋地域,其作者或籍贯在东南沿海各地,或在沿海地区做官,或赴东南海防抗倭,都长期生活在沿海,熟悉当地风物人情、习俗事务。抗倭诗中所描写的景观、叙述的事情、纪写的人物等,绝大多数具有东南海洋地域特色。中国古代文学素有南北之分,但这种区分只是“江左”与“河朔”之别,即江南与北方中原的分野。相对于中国辽阔、多样的地理版图,这样的文学版图显然是缺失的、不完整的。明代抗倭诗所具有的海洋地域性将中国古典诗学的版图从江南与中原的内陆推延至东南海域和沿海地区,以海洋地域填补了古典诗学版图的缺失,使之逐渐趋于完整。

第三,以海疆边塞诗的形式拓宽了边塞诗的谱系。如果从中国古典诗歌史的传统来归类,明代抗倭诗应该归属于边塞诗的范畴。明代以前的边塞诗以北方陆疆边塞为地理背景;至明代,因为倭寇从东南沿海入侵,从而有了东南海疆边塞,抗倭诗以东南海疆边塞为地理背景,可以称为海疆边塞诗。明代抗倭诗的审美内容、诗歌意象、主题背景等主要题材

表现绝大多数为海洋元素,完全不同于陆疆边塞诗所表现的长城大漠、金戈铁马、胡天朔风等陆地元素,二者同类异质。明代抗倭诗作为海疆边塞诗,是传统边塞诗的后起新秀。它的出现拓宽了边塞诗的谱系,为古典诗歌家族增添了新的成员。

综上所述,明代抗倭诗以其鲜明的海洋文学特色展现出独特的诗学价值和审美魅力。这是中国古典文学史上最早显露近代海洋文化气息的新型诗歌,值得进一步关注和深入研究。

#### 注释

①《福建论坛》1992年第3期。②《青岛海洋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③《学理论》2010年第2期。④《宁波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⑤〔明〕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一,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郭氏家刻本。⑥⑭⑮⑱〔明〕唐顺之:《唐荆川先生文集》卷四、卷三、卷四、卷四,明万历年(1573)纯白斋刻本。⑦〔明〕洪朝选《荆川唐公行状》:“(公)留浙与总督胡宗宪计议军事。己未(嘉靖三十八年)三月……公以谓平贼上策当御之于海外,而海道不熟又不可得而御之也,乃从江阴泛海至刘家河渡,又自嘉兴下海泛大洋至蛟门,一昼夜行六七百里。”《毗陵唐氏家谱》宗册,1948年铅印本。⑧⑩〔明〕徐渭:《徐渭集·徐文长三集》卷四、卷三,中华书局,1983年,第65、339页。⑨⑪⑫⑬〔明〕沈明臣:《丰对楼诗选》卷十三、卷七、卷二十六、卷四十一,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陈大科陈尧佐刻本。⑭〔明〕戚继光:《止止堂集·横槊稿上》,中华书局,2001年,第5页。⑮此诗系于高扬文、陶琦编:《戚少保年谱》卷一嘉靖三十三年(1554)癸丑条下,中华书局,2003年。⑯〔明〕李攀龙:《沧溟集》卷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⑰〔明〕潘恩:《潘筌江先生近稿》卷二,明嘉靖至万历刻本。⑱⑲〔明〕张瀚:《奚囊蠹馥》卷三,明隆庆六年(1578)刻本。⑳〔明〕朱察卿:《朱邦宪集》卷三,明万历六年(1578)朱家法刻增修本。㉑〔明〕王寅:《十岳山人诗集》卷一,明万历开泰刻本。㉒〔明〕茅坤:《白华楼吟稿》卷四,明嘉靖万历

间递刻本。㉓〔明〕吴文华:《济美堂集》卷一,明耿定力刻清印本。㉔〔明〕何东序:《九愚山房诗集》卷一,明万历刻清印本。㉕〔明〕俞大猷:《正气堂全集》,廖渊泉、张吉昌整理校点,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01页。㉖〔明〕董份:《董学士沁园集》卷二,明万历董嗣茂刻本。㉗〔明〕陈鹤:《海樵先生集》卷九,明隆庆元年(1567)陈经国粤东刻本。㉘〔明〕王世贞:《弇州四部稿续稿》卷十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㉙〔明〕胡应麟:《少室山房集》卷八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㉚〔宋〕岳珂:《程史》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㉛〔明〕何良俊:《何翰林集》卷七,嘉靖乙丑(1565)何氏香严精舍刻本。㉜〔明〕徐献忠:《长谷集》卷四,明嘉靖刻本。㉝〔明〕孙应鳌:《学孔精舍诗钞》卷二《海上行》,清光绪六年(1880)独山莫氏刻孙文恭公遗书本。㉞⑳陈懋恒:《明代倭寇考略》,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6—18、40页。㉟⑳〔明〕吕希周:《东汇诗集》卷九,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吕端甫刻本。㊱〔明〕张选:《忠谏静思张公遗集》卷九,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张元昇等刻本。㊲⑳〔明〕李开先:《李中麓闲居集》卷四、卷二,明嘉靖至隆庆刻本。㊳〔明〕魏文焯:《石室私抄》卷六,明万历刻本。㊴⑳⑳〔明〕徐中行:《天目先生集》卷十、卷三、卷二,明刻本。㊵〔明〕白悦:《白洛原遗稿》卷三,明隆庆元年(1567)皇甫汸刻本。㊶〔明〕李先芳:《东岱山房诗录》,明嘉靖刻本。㊷〔明〕顾梦圭:《疣赘录》卷九,清雍正七年(1729)顾怀劬刻本。㊸〔明〕陈鹤:《海樵先生集》卷五。㊹〔明〕皇甫汸:《皇甫司勋集》卷三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㊺〔明〕孙陞:《孙文恪公集》卷十七,明嘉靖袁洪愈徐拭刻本。㊻〔明〕沈良才:《大司马凤冈沈先生文集》卷四,清钞本。㊼〔明〕许谷:《归田稿》卷二,明万历十五年(1587)吴自新等刻本。㊽〔明〕项元淇:《少岳诗集》卷一,明万历三年(1575)项氏墨林山堂刻本。㊾〔明〕徐学谟:《徐氏海隅集》卷十四,明万历五年(1577)刻四十年(1612)徐元暇重修本。㊿明施德政万历三十年(1602)东山岛水寨石壁刻诗。㉑〔明〕朱廷立:《重镌两崖集》卷三,明朱之楫等刻本。㉒〔明〕汪道昆:《太函集》卷一百一十三,明万历刻本。㉓〔清〕朱彝尊:《明诗综》卷五十六,中华书局,2007年,第2822页。

责任编辑:采薇

## Characteristics of Marine Literature of Anti-Japanese Poems in the Ming Dynasty

Zhang Huiqiong

**Abstract:** Anti-Japanese poems in the Ming Dynasty were poems reflecting the war against Japan at that time. Their creation was based on the geographical background of the southeastern coastal areas, and contained a large number of marine elements, which belonged to the broad sense of marine literature. The marin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anti-Japanese poems were mainly embodied in the different degrees of writing for the aesthetic noumenon of the ocean, the image of the ocean poetry and the background of the ocean theme. The anti-Japanese poems of the Ming Dynasty had distinct and strong characteristics of marine literature. It wa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and the territory of Chinese poetry from the aspects of marine theme, literature territory and marine frontier fortress poems.

**Key words:** Anti-Japanese poems in the Ming Dynasty; marine literature; ocean noumenon; ocean image; ocean background

【文学与艺术研究】

# 超级符号的建构:网络文学 IP 跨界生长的机制\*

王小英

**摘要:**网络文学 IP 在跨界之前,只有潜在的预估价值。网络文学 IP 跨界的最终目标是成为超级符号,但能否成为超级符号,既要看其跨界方向是否合适,又要看其在目标域中所取得的实绩。网文 IP 在各个领域的延伸,可以视为一种“翻译”,翻译产品需要在网文作品、目标域的符号逻辑和解释者三种关系中寻找生长之路。根据网文作品逻辑和目标域产品逻辑的相似度,可以将网文 IP 的跨界分为短距、中距、远距和超远距。距离越远,跨界生产的难度愈大。跨界后 IP 产品生长的好坏,则取决于受众/用户/消费者,此时关联性原则就会在网文 IP 超级符号的构建中发挥作用,能否唤起具有时代气质的共有能量包会起到关键性作用。

**关键词:**网络文学;超级符号;符号学;IP;跨界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54-07

IP 是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据韦氏字典显示,1769 年首次被使用,指源自思想或智力工作的财产,比如想法、发明或过程,以及与此相关的申请、权利或注册,它是个非传播性的概念。但是,在中国互联网语境中,IP 的重点不再是“产权”,它不单是个法律概念,而且综合了符号、品牌、版权等多重含义,指具有长期生命力和商业价值的跨媒介内容运营模式<sup>①</sup>。其要义在于要能够进行跨界传播,如能进行影视、游戏、动漫等多种形式的跨媒介平台开发,尚未跨界的 IP 或者跨界表现不佳的 IP 谈不上“超级 IP”。尚未跨界前,网文界对 IP 的划分只是一种预判和预估,当然这种估量可以参与 IP 的建构,并会以“想象的现实”<sup>②</sup>发挥一定的作用,却远非决定力量。网络文学 IP(简称网文 IP)需要经过市场和口碑双重检验,更需要反复跨界,才能获得影响力。这个过程即在构建一种人所共知的具有超强传播力的超级符号。因此,从超级符号的角度去理解网文 IP 的跨界,有助于我们去探索 IP 的生长规律,正确认识网文 IP 的价值。

## 一、超级符号:网文 IP 跨界生长的最终目标

“超级符号”是个中国本土概念,最早由品牌公司“华与华”提出,作为一种带有符号学思想的实践方法被反复提及并产生广泛影响<sup>③</sup>。从符号学角度看,超级符号指在人类文化的历史进程中约定俗成,不经反思即被默认的各种符号、符号文本,其关键在于能被识别且具有强互动能力。在品牌界流行的“超级符号”与网文公司提出的“超级 IP”一样,具有相当强的营销色彩。刨除“超级符号”产生之初携带的营销色彩,中国的汉字符号学家孟华将超级符号视为“跨越了不同符号之间的边界,综合被使用而产生更大的符号效用的符号。‘超级符号’是建立在符号不可通约基础上的超级链接”<sup>④</sup>。超级符号具有超强的传播力,而传播是“通过互相可以识别的符号进行的互动”<sup>⑤</sup>。因此,超级符号的关键在于能被识别且具有强互动能力。在此基础上,本文认为超级符号是具有超强传播力的跨界链接符号,能够在不同的符号系统中产生符号效用。

收稿日期:2020-03-0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中国新媒介文艺研究”(18ZDA282)。

作者简介:王小英,女,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广州 510632)。



超级符号方法也即将品牌符号的打造与人们的既有常用符号相连接,从而让受众将品牌信息纳入既有的认知框架,迅速识别记忆并传播的方法。这种方法有其认知学上的根据,人们的理解总是基于一定的框架而产生,通过范畴化来进行。“在认知的前理解构造中,范畴化的‘先见’是必然的,虽然认知的结果可能是个别的。”<sup>⑥</sup>超级符号就是在认知中去建构“先见”,形成约定俗成的符号范畴。

从皮尔斯的符号模式来看,任何符号均由作为再现体的符号(狭义上的符号)—对象—解释项构成,符号传播得以实现,得力于解释项。而解释项是解释者做出的解释(包括解说、关注、意识和行动),没有解释者的存在也就无所谓解释项。在超级符号的强传播过程中,解释者之所以能够迅速反映,可能是条件反射,也可能是一定文化语境中的约定俗成,还可能是历史长河中的文化积淀。其中解释项产生于解释者,解释者即是符号的接收者,也是下一个传播的发送者。传播就是通过发送者/解释者的双重身份转换不断延续。因此解释者充当了超级符号传播中的重要角色,是意义产生之必须主体。而解释项的具体解读又依赖于特定场域中的对象法则,包括体裁语境规约等。因此,超级符号需要具有通约不同场域对象法则的能力。较高的编码解码效率,能够将解释者迅速拉进自己的话语体系。

我们可以将网文视为一个符号文本,将其划分为四个层面:表达面的实体和形式,内容面的实体和形式。网文表达,在实体方面表现为屏幕文字,在形式方面表现为遣词造句的技巧、语体风格等。网文内容,在实体方面上有其自身的故事世界和人物设定、类型等,在形式层面上有其语义结构、主题结构。网文 IP 跨界是网文在内容面的媒介挪移和改编、表达面的大幅脱离和小幅保留。

对网文 IP 而言,一方面需要跨界进入不同场域,另一方面又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与网文内容层面的一致性。因为要跨媒介运营,IP 在符号文本的媒介属性上具有多变性,其符号文本的边界具有模糊性,故而其跨界到不同的场域时可能会有不同的侧重。但 IP 生长的最终结果是通过反复的跨界传播、进行文化资本累积和沉淀而形成,也即它需要反复传播以形成一种人所共知的超越了特定场域的符号或者品牌。具体到每一个跨界领域,网文 IP 需要变身为带有媒介属性的产品样式。网文 IP 如果想

在目标域中获得生长,就需要网文作品延续一定的内容面,同时借由新的表达面而生长成为超级符号。

IP 的跨界生长,需要达到超级符号才能称为超级 IP。成为超级符号,需要具备将他者纳入自己符号体系和话语的能力,成为一种默认的设置和前理解。如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超级大 IP《西游记》,不但其中的每一个故事是超级符号,连大部分人物和空间场所、宝贝法器也都成了超级符号,从而构成了一个超级符号群。

## 二、网文 IP 在不同场域中的“翻译”逻辑

网文 IP 跨界跨的是场域,场域是一种客观关系性存在。自成小世界的场域拥有自身的逻辑规律,且不能化约到其他场域充当决定因素。网文界有自身的逻辑和筛选机制,其筛选的网文作为 IP 跨界到另一个场域时,原先支撑其被选出的逻辑规律不再起决定性作用,IP 产品需要重新予以结构和设计。也就是说,跨界后的目标域内有既定的游戏规则,IP 产品也需要用该场域内的代码予以表现。网文作品要在目标域中求生存,就需要在“界内人士”的引导下,遵守目标域的逻辑规则,对网文作品进行创造性“翻译”,形成适用于目标域的网文 IP 产品。

这里提到的“翻译”,并非狭义上的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转换,而是雅各布森、洛特曼等所言的广义上作为解释、思考方式的翻译。网文作品的跨界“翻译”有三种类型。一是语内翻译,将网文作品用同种文字进行解释重述;二是语际翻译,将用汉字表达的网文作品翻译成英文或其他文字;三是符际翻译,将以文字符号为主的网文作品翻译成以声音、图像等其他符号形式的影视、游戏、动漫作品。

对网文作品进行跨界生产的“界内人士”就是“译者”,“译者”固然可以是作者本人,但作者本人的翻译未必能够达到最佳翻译效果。翻译中涉及诸多问题,从布迪厄的场域理论来看,与翻译关系最大的就是符号资本,于网文而言即其原初影响力,虽然貌似可以用“订阅量”“点击量”“粉丝量”这些数据来衡量,但其在 IP 中最重要的成分仍是“口碑”,也即“品牌”。品牌即是符号资本,不过于译者和作者而言,情形又有所不同。古安维克(Gouanvic)在讨论狭义上的文学翻译时指出:“译者首先从发表在原初社会的原作所拥有的符号资本中获益,然后通过他/她的翻译,作为行动者干预原作,将原作投入

到目标文学场域的逻辑系统和认可机制中,从而授予原作者及其作品一些资本。”<sup>⑦</sup>如果我们将狭义上的翻译进行扩展,对网文 IP 进行跨界操作的“译者”面对的是同样情形,只不过是“译者”经常以团队的形式出现。译者团队固然可以从网文在网文圈积累的符号资本中获益,却也需要对网文进行干预操作。比如,在“三流网文”IP《欢乐颂》“翻译”为一流电视剧的过程中,原著中的人物被进一步典型化、脸谱化,对话也进行了通俗化处理——抛弃了“掉书袋”的成分,叙述节奏加快且冲突性大幅上升,这些都是“译者”团队根据电视剧的场域逻辑和自身的“习性”对网文 IP 进行的改变。

译者团队对 IP 进行的操作,确切地说是一种运营。他们携带有自己的社会资本(如社会关系网络)、文化资本(文化水准与转换能力)和经济资本(如市场占有率),将网文 IP 带入目标域中,使其一方面符合目标域的符号逻辑,另一方面也符合其认可机制。但这种生产具有多种可能,网文作品是唯一的,然而任何一种翻译,都可能产生多个译语文本,产生出同属一个网文的多个 IP 产品,并且它们的命运可能大不相同。于是,如何翻译出具有可生长性的 IP 产品,就成了业界极为关切的问题。产品需要面向市场,IP 产品是“译者”对网文进行翻译和运营的结果。结果的好坏取决于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可以从符号传播的角度进一步缕析。“译者”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是网文的受众/用户/消费者,另一方面又要充当目标域中网文 IP 产品的发送者/再生产者,需要将网文按照目标域的逻辑变成目标域语境中的符号,从而赢取目标域中的受众/用户/消费者(后面统称为解释者)<sup>⑧</sup>,或者说去建立网文 IP 产品和解释者之间的连接。如果没有建立这种连接,就构不成传播。因此,要生产出较好的网文 IP 产品,“译者”的翻译生产须受制于三种因素,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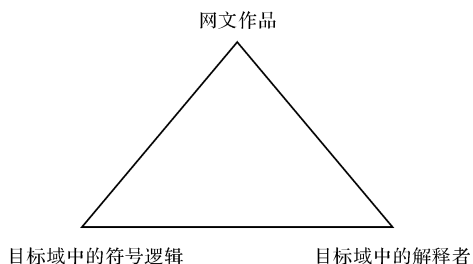


图 1 制约 IP 产品的因素

IP 产品需要与网文有关,“译者”的翻译要受到

“同构”准则(the principle of homology)的控制。但当其进入新的场域,网文被“翻译”成其他文本形态时,还需要遵循目标域中对象的呈现逻辑,于是在始源域对象与目标域对象间就会产生新的创造。比如西方绘画中经常出现以《圣经》中某个故事为蓝本的绘画,这些绘画在主题上与《圣经》故事是一致的,但在绘画风格和空间语言方面则表现出很大的创造性,原因正在于《圣经》中以语言文字出现的故事与以绘画出现的故事有不可通约之处。主题一致让这些绘画进入《圣经》故事衍生品的聚合存在之列,绘画风格等则反映了将语言文字故事“翻译”为绘画故事时,还需要遵循绘画的规则逻辑。毕竟,“艺术创作的法则并不是规定好了的,它常常是跳跃的、非逻辑的。艺术家往往利用想象和联想、隐喻和象征等方式将音乐中的节奏和旋律、绘画中的色彩和线条、舞蹈中的材料和形状组合起来,形成特定的形象和作品,而不是依靠概念、判断、推理的方式”<sup>⑨</sup>。因此,仅仅从艺术翻译的角度来看,创作就具有极大的自由。

IP 产品要传播,必须有解释者的参与。也就是说,IP 产品不能只是“译者”的自我传播,还需要对“他者”进行传播。对“他者”进行传播,就意味着“他者”应该在产品的结构形态中具有主体地位。网络文学的生产传播模式与传统文学的最大区别在于其读者导向思维,读者在网络文学的生产结构中占据了核心位置。而这样一种源于互联网的生产模式,确保了网文在内容和形态上与网民需求、心理和精神气质的高度贴近,也成为网文与生俱来的主导淘汰机制。网文 IP 的衍生,固然需要在内容形式方面的转换,但只有坚持互联网思维中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才能把握网文 IP 衍生之精髓。所以,在制约网文 IP 生产诸要素中,解释者是三角关系之终端,也是核心端。解释者的解释情形和效果,直接决定了 IP 产品之成功与否。因此,解释者在网文 IP 生产中具有主体地位,指的是在 IP 产品的衍生中,解释者不再是经典传播学意义上的传/受二元对立关系中的对象式存在,而是皮尔斯意义上的站在符号解释一端的意义生产者。那么网文产品如何建立和解释者的强关联,也就成了进行网文 IP 产品生产必须要探究的关键问题。

### 三、网文 IP 跨界距离的远近之别

网文 IP 的跨界有不同的方向和距离远近之别。

就目标域中的符号逻辑这个维度来看,网文 IP 的转换,在成品形态的符号媒介层面上可以衍生的向度有繁体字/外国文字、有声小说/广播剧、二次元(动漫/游戏)、影视、戏剧/话剧/舞蹈。这五种向度可以划分为四种主导符号形态:文字形态主导、语言形态主导、影像形态主导、身体形态主导。根据网文符号文本与目标域符号文本可通约性的多少,或者二者的符码转换可能的多少,可以将网文 IP 的跨界生长视为远近不同的跨界。语内翻译距离最短,语际翻译次之,符际翻译距离最长。语内翻译可以最大程度借用原初的语言,只根据体裁逻辑做部分变动。其中又因为文字是用来记录语言的,所以从同种文字到同种语言可以看作是类语内的中距翻译。由于网文本身的性质各异,因此不同类型的作品 IP 跨界的远近距离也略有不同。

目前的中国网文是屏幕文字形态主导的文学样式,也就是网文 IP 的起点形态是屏幕文字形态主导,其衍生或者说转换,按照跨界的距离远近,大致可以分成如下四段:近距跨界——由网文跨界到实体书;中距跨界——跨界到有声读物、漫画及外文翻译;远距跨界——现实题材和历史题材类网文跨界到戏剧/话剧/舞蹈、影视剧,或幻想题材类网文跨界到动画游戏;超远距跨界——现实和历史题材类跨界到动画游戏,或幻想题材类跨界到戏剧/话剧/舞蹈、影视剧<sup>⑩</sup>。

IP 由屏幕文字到印刷文字是近距跨界。就文学而言,文学作品的经典化是在印刷文学主导的场域内完成的,印刷文学遵循的逻辑是理性、精致和严谨。当网文转换为实体书时,意味着它面临的评判法则发生了改变。这种改变就要求其“去除”在网络上为了适应网络阅读节奏,以及为了拉长收费时间而注水的部分,因而对原文予以压缩处理。

中距跨界涉及主导符号形态的转变或文字符号的跨文化传播。对于中距跨界,比如有声小说和广播剧,网文 IP 需要从文字主导转换为声音语言主导。屏幕文字是标准化的文字形态,较少带有个性特征,繁简转换都有严格的对应,比较容易。从发生学的角度看,先有语言,后有文字。但网文 IP 是先以文字出现,然后再转换为有声语言,标准化的文字以有声的语言出现后,立即将叙述者的声音具体化,使其具备音色、声区、语速、情感之别。故而,网文 IP 在有声路线上的衍生,并非简单地从文字到声音

的转换,而是从抽象到具象的“翻译改编”。

在影视、动画等远距和超远距跨界中,IP 改编成了多模态性质的符际翻译,网文 IP 更是“部件”化的存在。网文需要先变成一种脚本,然后才可以参与到影视动画生产流程中去。文字符号主导的网文,即便视觉化倾向再严重,也必须经过再处理。再处理过程中空间因素被排到重要的位置,此外还有音乐、画外音、字幕、光影等都要纳入考虑。由于影视剧和动画游戏在符号制作方面的特点不同,不同类型的网文在进行不同领域的跨界时距离也有所不同。对现实题材和历史题材的影视改编而言,网文所呈现的环境和人物比较容易落实,但幻想类题材在这个方面难度较大。故而,幻想类题材的影视剧翻译是超远距跨界,其他两类则是远距跨界。

值得注意的是,网文跨界并不意味着网文 IP 可以任意衍生,实际上能够将潜能 IP 成功跨界和转换,有着诸多的限制和困难,改编难度和改编成本直接挂钩,由此也成为选择 IP 的衡量标准之一。然而,无论距离远近,只要符号文本的表达面发生了改变,就意味着跨界,就需要遵循跨界规律。网文 IP 从屏幕文字到印刷文字,距离最短,经常被粗暴简单地从屏幕搬到印刷出来的书籍纸张上,由此招致很多诟病,比如粗制滥造、注水等。这其实是由于没有跨界意识,对 IP 产品缺乏跨界改编处理而带来的后果。当然,也可能是因为赚快钱的经济利益所驱。但从网文 IP 转换的角度来看,IP 转换的最终目的应是建立一个 IP 品牌,使其成为超级符号。而品牌的制造,是一个长线工程和长期工作。长期指需要抛弃懈怠思想,付出更多的精力将其精品化。比如,曾经的点击率神话式小说《赵赶驴电梯奇遇记》(其 2006 年 4 月在猫扑贴出,至同年 9 月初,点击率已达 2 亿),在实体书和网剧上的表现都惨不忍睹,时至今日连原初小说也几乎被遗忘。而同期出现的《后宫·甄嬛传》却凭借着实体书、电视剧累积的口碑一路飙升,最终成了超级 IP 和超级符号。同样,电视剧《陈情令》的热播,也与反复进行改编打磨,及网络小说《魔道祖师》在广播剧、漫画、动画等改编中积累的口碑相关联。

在越具有仪式感的场景中,网文 IP 产品越需要做得正式和精致;在越随意的场景中,网文 IP 产品越需要具有随断随续的灵活性。因此,网文 IP 产品除了因目标域中符号逻辑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跨界难

度之外,同时也受制于解释者的状况。解释者有其自身的知识观念、消费习惯和消费决策,没有大批解释者的 IP 产品其跨界是无效的。网文 IP 在内容面上会包含众多信息,但关键在于根据解释者群体,从中寻找、挑出并进一步放大能够唤醒目标域解释者解释的信息。

#### 四、网文 IP 的超级符号建构: 唤醒共有文化的时代能量包

跨界后的 IP 产品,需要在目标域获得认可才能实现其生长。IP 产品既需要遵循跨界后的体裁规约,又需要保留其在始源域中的一些特征,如在图 1 中所示的那样。但目标域解释者与始源域解释者处于一种部分交叉却并不完全叠合的关系。网文的受众,或曰网文读者,如吴长青所认识到的有两大主体人群——新穷人和新工人<sup>⑩</sup>。跨界后的 IP 产品固然需要面对这两大主体人群,却也需要面对更多的其他人,如爱看电视的家庭主妇、青睐电影的白领精英、喜欢游戏动漫的青少年学生等。从 IP 的跨界实践来看,网文 IP 很少能够大满贯,完成从近到远的各种跨界。但 IP 跨界却让其面对的解释者群体更加多样,需要接受的认可规约愈加多样。因此,如何去寻找 IP 跨界的通达之核,寻找合适的网文 IP 进行再创作,也成为“译者”及其背后投资人的普遍焦虑。2015 年天下霸唱起诉陆川版电影《九层妖塔》,源于他认为电影改得多了,并且改糟糕了。电视剧《芈月传》之于蒋胜男小说《大秦太后》的改动也颇大,但蒋胜男对此却并无意见,甚至还就着电视剧改小说情节,争总编剧署名权<sup>⑪</sup>。由此可见,IP 跨界生长有没有最大限度遵循原作并非作者们关注的焦点,能跨界生长好才是硬道理。

那么,如何寻找、建立网文 IP 产品与目标域解释者的强连接?业界的做法是从寻找好的网文 IP 开始,但意见并不一致。侯小强比较看重“设定”,其明确提出买版权的标准是数据、人物性格、文字和可转换性。所谓数据也即点击量、转发量等 IP 自身携带的人气,这是网文 IP 的出发优势。阿里文学衡量 IP 的标准是“正能量”“世界观”和“喜闻乐见”<sup>⑫</sup>。游戏界人士还提出,游戏 IP 选择标准有三:已有的知名度、与游戏主要构成要素的契合度以及网文 IP 的时效性<sup>⑬</sup>。

从种种表述的差异上可以看出,业界在选择 IP

时都面临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尽管网文 IP 的卖方会将 IP 予以等级区分且以不同的价格售出,但买方在选择 IP 并进行再生产时,仍旧需要根据自己的标准精挑细选。这里所说的“设定”和“世界观”属于网络文艺界的行话,二者意思相近,设定“特指一系列有别于现实世界的艺术元素,诸如虚构的历史时间线、地理世界、世界物理规则、社会政治形态、人物和故事背景,等等,可涵盖叙事作品从大到小的各个层次”<sup>⑭</sup>。“世界观”并非通常意义上所说的对世界的观点和看法,在网文写作圈里,世界观可以理解为设定的一种,指的是各种设定中最为宏大的整体设定,包含许多意蕴上的东西,如气氛和哲学等,当二者并列使用时,“设定”更偏重于细节和条理。侯小强和阿里文学在看重设定和世界观上是一致的。然而,问题在于无论是侯小强团队还是阿里文学在 IP 运营上也都不乏失手之举。

如果从超级符号的角度看,网文 IP 跨界需要做的就是唤醒受众身上共有的能量包。而这通常需要带有一定的时代气质,形成品牌,也即找到网文 IP 产品与目标域受众之间的关联,激发超强传播力,从而让 IP 跨界通过重复构建一种集体记忆,成为超级符号。“只有获得最大关联,符号文本才能具有最佳关联。而获得最大关联,就意味着尽可能付出较小的解释能力,去获得最大的语境效果。那么高效地获得最大化的语境效果,就要依靠解释者的认知能力,如信仰、经验、习惯、兴趣等。”<sup>⑮</sup>如何寻找网文 IP 的关联性,约翰·菲斯克(John Fiske)在解读流行新闻时对关联性做过较为详细的阐释:“关联主要涉及内容,正如观众的生活经验与文本中呈现的相一致,但它也有一个重要的形式维度——不单是对故事的选择,而是讲故事的方式也决定了关联性。”<sup>⑯</sup>网文 IP 产品要在内容上与解释者的经验相关联,在表达上遵从既有的认知习惯。这种关联性包含了“华与华”所强调的文化母题和原型,及其中对人们既有认知的对接和利用,但又不仅仅如此,符号语境作为符号的外在结构,对符号的阐释产生影响的同时也会形成制约。网文 IP 产品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其解释者如何对其进行解读,都需要看产品外的语境。建构网文 IP 超级符号,也即将网文 IP 植入解释者的认知语境中,让解释者以最小的解释努力获得最佳语境效果。故而,就需要在网文原初解释者和目标域解释者间寻求“最大公约数”。

如何寻求“最大公约数”需要借助外部语境做出判断。比如 2018 年的 IP 降温,玄幻小说影视改编屡遭失败的状况,直接源于从玄幻小说到影视剧是一种远距跨界,难度较大,由近及远慢慢来会比较稳妥。但同时也说明通过网文 IP 衍生来建构大众心中的超级符号时,需要找到那个最有活力的激活点,或者说共有能量包。这就使得需要将整个社会语境视作认知语境,寻找其中通约并有活力的部分。

从共时的角度来看当今文化,网络文化处于边缘而正在向核心迈进的位置,最能将时代的新情绪和新变化纳入其中,从而形成属于网络文化文本的活力。当网文 IP 转换为其他文本形式时,在翻译中很容易丢掉其自身有活力的部分。而要保有这个部分,就要从边缘文化文本中找到属于这个时代独特的有活力的因素。这种有活力的时代因素,不应该仅仅属于某一特定年龄群体。换言之,网文 IP 的内核或者价值,应该放在时代语境中才能判断,也就说其内涵意蕴的产生,是需要外部语境来加以确认的。IP 衍生跨界之后能否生长良好,受制于解释者。

解释者在特定语境中的接受或者消费行为,也是一种自我识别和确认的行为。因此,在不同的语境中,他们会希冀通过不同的产品予以确认这个“我”。而网文 IP 之所以受青睐,究其根本原因,在于处于当下社会中的“我们”不同以往,需要在具有新气质的产品形式中才能找到那个“我们”。变化了的外部现实以及由此而生的新的时代情绪,就是网文 IP 产品跨界生产的最佳着力点。这种新,与中国主要矛盾的变化相关。中国的基本国情出现了阶段性的变化,但大部分文艺产品却不能够与之俱进,一些敏锐之士在“屌丝”般海量存在的网文中嗅到了这种新的变化气息,通过对其 IP 进行跨界运营,引发了市场成功,甚至成为一种文化现象。换言之,我国“主要矛盾的变化,反映的是由较低层级供需矛盾向中高层级供需矛盾的转变,从‘数量短缺型’向‘优质不足型’的供需矛盾转变”<sup>⑩</sup>。国民发生了变化,成了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具有变化了的知识谱系和新的生存焦虑的国民,他们需要新的精神产品借以表达自己暧昧不清的时代感受和情绪体验。网文 IP 的备受青睐,恰恰因为其有这样一种“接地气”的气质,而超级符号的建构就是要唤醒这种共有的时代能量包。正如阿耐的作品,从文学的角度看,并不太出众,但其电视剧改编却屡创佳绩,原因

正在于它首先瞄准了当下这个时代的共有能量包。阿耐边写小说边读报刊,将真实事件变成小说创作素材的做法有点像司汤达写《红与黑》,能够让作品与时代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性,由此取得的 IP 跨界共鸣效果也超越了青少年群体,而她的现实主义作品也成了具有真实感的超级证据力符号<sup>⑩</sup>。当然,社会热点问题的解决、社会情绪的疏导需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阿耐小说中普遍出现的原生家庭之于个人发展的障碍,在影视剧改编中需要以结尾来呼应核心价值观,体现网文 IP 产品的正面导向。而目前网络文学现实题材的大量增长,除了外在动力之外,也是时代共有能量包的内在驱动。

## 五、结语

中国语境下的 IP 有其独特性,重点在于可转换性和跨界传播性。因此,网络文学 IP 的跨界生长,毋宁说是在完成超级符号的建构。超级符号在人类的文化发展史上扮演了重要角色,是人类集体无意识的反映。互联网时代是一个符号泛滥的时代,各种符号层出不穷,但命运各不相同。超级符号提示我们,符号并不等价,被识别的速度和互动的能力有高低之分。超级符号亦可培育,通过各种类型有效的反复传播会将某些符号建构为超级符号。

文学信息与其他信息的不同之处,在于信息含量高,可转换和改变之处较多,这就为网文 IP 的超级符号建构提供了较大的空间。但是,IP 的跨界生长需要各个环节长时间的精耕细作,予以增值,绝非靠营销和炒作就可以达成。目前 IP 泛滥的原因之一,就在于相信带有一定数据的 IP 靠着营销和炒作就可以套现,却忽视了 IP 跨界生长的复杂性。较之于庞大的 IP 基数,引人瞩目的爆款 IP 出现的概率非常小,原因就在于无论网文还是网文 IP 的衍生品都要遵循一定的规律才能够生长。网文 IP 产品要实现生长,并最终成为超级符号,受制于网文作品、目标域中的符号逻辑以及目标域解释者三种因素。从网文逻辑与目标域中的符号逻辑之距离来看,网文 IP 跨界有近距、中距、远距和超远距之分,距离越远生长越难。从解释者的角度看,网文 IP 超级符号就是要激发基于新的国情中国国民身上的共有能量包。这种能量包一方面需要承接文化原型上的集体记忆,另一方面也需要具备时代性。网文 IP 的生长,需要朝着超级符号的方向努力,只要能够实现单

点(电视剧、电影、游戏等其中一点)突破,就意味着超级符号的初步形成。假如其可以良性生长,逐步积累口碑,具备超强传播力,则意味着超级符号的形成。在这种情形下,成为超级符号的网文 IP 就可以反哺其网文作品,进而为该网文作品在现代文化语境中的经典化做出巨大贡献。不过,这一朝向超级符号的前进之路,来自网文原本的扎实基础和一步步符合规律、适应时代气质的协同改编工作,而并非简单地喊喊口号、做做宣传就可以实现。网文 IP 构建的超级符号是抓住时代共有能量包去激活网文中已有符号的结果。“激活”符号的规律有其章法可循,更需要从时代文化语境中寻找支撑点。

#### 注释

①尹鸿、王旭东、陈洪伟:《IP 转换兴起的原因、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当代电影》2015 年第 9 期。②“想象的现实”,是历史学家赫拉利在《人类简史》中提出的,指某件事只要人人相信就能作为共同信念产生力量并影响世界。参见尤瓦尔·赫拉利:《人类简史》,林俊宏译,中信出版社,2014 年,第 33 页。③华杉、华纳:《超级符号就是超级创意》,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6 年,第 1 页。④孟华:《文化元素系统建设中的超级符号技术》,https://mp.weixin.qq.com/s/fhHBEhRe1rQ0MoTH0sJTNg,2019 年 12 月 12 日查询。⑤John Hartley. *Communication, Culture and Media Studies—The Key Concept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2. ⑥赵毅衡:《哲学符号学:意义世界的形成》,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9 页。⑦Jean-Marc Gouanvic. *A Bourdieusian Theory of Translation, or the Coincidence of Practical Instances*. *The Translator*, Vol.11, No.2, p.161-162. ⑧从不同角度看,网文 IP 产品的接受者具有不同身份,在听有声小说时是听众,在游戏产品中是玩家,在观影中是观众,受众/用户/消费者这

三种身份的时合时分,基于这些角色身份在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中都属“解释者”之列。故为了后面行文方便,统称其为解释者。⑨陈炎:《文学艺术与语言符号的区别与联系》,《文学评论》2012 年第 6 期。⑩这种划分将外文翻译纳入中距跨界,主要考虑在于这种操作虽然跨文化,但相较于影视动漫制作而言,IP 产品生产所需的成本相对较低,只要渠道畅通,能够少许人力较快实现。⑪“新穷人”指受过高等教育却聚居于城市边缘,缺乏消费力的人群。“新工人”指流落在城市的农村打工者,吴长青将其称为非市民。参见吴长青:《网络文学 IP 生态与非市民化文化表征》,《网络文学评论》2017 年第 3 期。⑫参见腾讯娱乐:《〈九层妖塔〉侵权案宣判 天下霸唱胜诉但无赔偿》,http://ent.qq.com/a/20160628/045106.htm。蒋胜男对郑晓龙的诉讼,诉讼的理由是蒋胜男作为“《芈月传》编剧的唯一署名权”需要维护,总编剧的署名不能是王小平。参见凤凰网娱乐:《〈芈月传〉侵权案蒋胜男败 郑晓龙:终于还了一个清白》,http://ent.ifeng.com/a/20161124/42762330\_0.shtml。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郑晓龙《芈月传》一方)对蒋胜男的诉讼是,蒋胜男出版的实体书《芈月传》的最大相关作品并非其原小说《大秦太后》,而是电视剧本《芈月传》。搜狐:《〈芈月传〉著作权属引纠纷,乐视起诉小说作者败诉》,http://www.sohu.com/a/218340099\_250147。2019 年 12 月 10 日查询。⑬参见韩一轩:《网文江湖 20 年,全链路、一体化正在成为决定 IP 衍生的关键》,http://www.tmtpost.com/2757729.html,2019 年 12 月 12 日查询。⑭参见慕落尘:《从这些关键点来挑选适合改编成游戏的网文 IP》,http://news.gamedog.cn/a/20170220/2042097.html,2019 年 12 月 13 日查询。⑮邵燕君、王玉王主编:《破壁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年,第 375 页。⑯薛晨:《传播过程中的符号语境》,《中外文化与文论》2015 年第 3 期。⑰John Fiske. *Reading the Popula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p.186. ⑱陈晋:《深入理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北京日报》2017 年 11 月 13 日。⑲参见许苗苗:《接地气 有底气——阿耐的网络小说创作》,《人民日报》2019 年 4 月 5 日。

责任编辑:采薇

## The Construction of Supersigns: The Mechanism of the Cross-border Growth of Internet Literature

Wang Xiaoying

**Abstract:** Before the internet literature IP crosses the boundary, it only has the potential estimated value. The ultimate goal of network literature IP cross-border is to become a super sign, but whether it can become a super sign depends not only on whether its cross-border direction is appropriate, but also on whether its actual achievements in the target domain can be realized. The extension of IP in various fields can be regarded as a kind of "translation". Translation products need to find growth in three relationships—network works, sign logic of the target domain and interpreters. According to the similarity between the logic of the network and the product logic of the target domain, the cross-border of the net text IP can be divided into short range, medium range, long range and super long range. The farther the distance, the more difficult the cross-border production. After cross-border, the growth of IP products depends on the audience/users/consumers. At this time, the principle of relevance will play a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twork IP super symbol, and whether it can evoke the shared energy package with the temperament of the times will play a key role.

**Key words:** internet literature; super signs; semiotics; IP; cross-border

【新闻与传播】

# 重大疫情下网络舆论的地域之争与地域歧视问题反思\*

黄仲山

**摘要:**网络舆论中地域之争由来已久,并由此形成根深蒂固的地域歧视观念。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社会背景下,网络舆论中地域歧视与疫情话题结合,形成又一波传播高潮。然而随着疫情信息逐步透明,网络舆情充分发酵,舆论风向发生转变,在团结抗疫的主流声音下,地域歧视一定程度上受到压制,网民的情绪心态也变得更为积极。从全球范围来看,地域歧视问题已经成为共同抗疫的巨大阻碍,这些地域歧视言论在话语逻辑、社会伦理、文化品格等方面都存在着问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明确应对地域之争的思路,探索消除地域歧视的合理路径。

**关键词:**重大疫情;新冠肺炎;网络舆论;地域之争;地域歧视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61-07

在网络舆论中,重大疫情作为突发性公共事件引起广泛关注,而地域之争则是网络中热度不减的话题,两种话题相互叠加并掀起舆论风潮,使地域歧视问题充分凸显出来。结合现实舆情发展和网民心态变化,对疫病等重大灾难语境下的地域之争进行观察与审视,就会对相关舆论的演化规律有更为清晰的了解,方便对这种舆论的发展方向做出更为准确的预测,从而探索有效且合理的舆情引导思路与路径。

## 一、网络舆论中的地域之争和地域歧视

地域差异一直是网络中催生各种争议的重要动因。几乎所有话题,只要涉及地域因素,马上就会引来网络口水战。长期以来形成的地域刻板印象在网络环境中显现为舆论话语,在审视特定地域内特定事件和人物时,地域“鄙视链”变成意义含混却又无时无刻不在影响人们判断的标准。

网络舆论中的地域之争首先以空间为要素,人们以不同尺度划分空间,确定地域划分的格局,探讨地域之间的差异。然而如果将这种舆论视为一种延

续性的生态,则同时包含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空间维度即地域划界现实,也就是地域划分后产生的空间认知判断,以及由此产生的舆论空间。这其中存在两种空间的概念:一种是地域空间,这是舆论言说的对象;另一种是舆论空间,这是舆论所呈现的形态,类似于“舆论场”的概念。布尔迪厄的社会场域理论就是以空间作类比,将场域设想成空间,“在这个空间里,场域的效果得以发挥”<sup>①</sup>。一直以来,人们聚成社群,以地域空间为标准探讨风物人情差异,判断地域优劣,形成相对稳固的舆论场和舆论空间。时间维度指向的则是地域言说历史,即人们在观念传承中关于地域差异表达的演化过程。法国社会学家加布里埃尔·塔尔德曾对舆论下过一个这样定义:“舆论是一种评论,是短暂的、或多或少合乎逻辑的成串判断。换句话说,对当前的问题作出回应,在同一时期里被同一个国家、同一个社会里的人多次重复的判断,就叫舆论。”<sup>②</sup>塔尔德是从特定社会时代的横断面对舆论进行定义,然而各个时期关于地域固定话题的舆论串联起来,则会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源流体系,因此,对地域话题相关舆论进行纵

收稿日期:2020-05-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新时代中国特色美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18VXK010)。

作者简介:黄仲山,男,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首都网络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101)。

向观照,也是舆情研究中一个重要的维度。

在网络环境中,针对地域空间的歧视是地域攻击和地域之争的心理基础,而地域攻击行为往往受事件触发,许多偶发性的新闻事件被大肆炒作,引起病毒式传播,最后演变成地域攻击。比如前些年网上发布治安案件时,经常有意无意地强调犯罪嫌疑人的籍贯信息,引发网上针对该地区的嘲讽和谩骂,这些事件累积起来,又使地域歧视更加根深蒂固。此外,网上针对许多负面新闻的讨论是非理性的,总是牵扯其他话题而不是就事论事,如果新闻要素中地域被刻意凸显,在聚光灯下种种问题被放大,地域整体形象就会受损,这种负面印象一旦形成极难根除。比如 2015 年“青岛大虾”事件在网上的发酵,原本一桩孤立的个案,如果就事论事,这只是个别商家违规违法,市场监管不力,但网上舆论风向逐渐跑偏,变成对青岛乃至山东的地域攻击,当地旅游部门多年营造的“好客山东”形象毁于一旦。<sup>③</sup>由此看来,地域话题的公共性使地域歧视很容易越出个体行为的界限,而对整个社会造成伤害。

此外,针对地域空间的歧视或认同分别对应所谓的地域“黑”和地域“吹”,后者即无原则地夸大某个地域的优势,一般是面向自身所处的地域,或者与自身具有切身利益或情感关联的地域,比如所居住的城市、自己的家乡等,其动因是自我与他者的划界冲动和区分心理,为面对他者的优越感寻找依据。无论是地域“黑”还是地域“吹”,其实是地域空间认知偏差的一体两面,更多的是基于各自的立场而不是事实。

从时间维度看,网络中地域污名化的长期累积,就形成各种地域“梗”或地域标签,构建了“高语境”<sup>④</sup>的传播环境,地域歧视也因此具有了时间穿透性。不少地域“梗”都是因个别事件被放大宣传形成的,比如针对河南的“井盖梗”、针对新疆的“切糕梗”、针对台湾的“茶叶蛋梗”等,这些“梗”在网络语境中被反复言说,带有某种讽刺意味,对涉及的地域形成持续的伤害。此外,不少网民还采用贴标签的方式来针对地域开“地图炮”,常见的地域标签是“××之乡”,如“诈骗之乡”“传销之乡”“乞丐之乡”等。这些地域“梗”和地域标签在网络中固定下来,逐步语境化、符号化,反过来加深了地域偏见与隔阂。这些“梗”和标签常常与具体事件联系起来,更容易触发网络中的地域之争,而且形成共振效应,使地域攻

击更具杀伤力。

受流行文化影响,网络上关于地域(包括国家)差异的问题出现一种拟人化的表达方式,最常见的是将地域或国家关系动漫化,比如日本漫画《黑塔利亚》(Axis powers へタリア)、起源于德国的“波兰球”(Polandball)等在网上都极具人气。这种借助动漫手法拟人化的方式使地域差异呈现得更为感性直观、更具娱乐性,但却使地域所包含的政治、经济、历史、人文等信息大大简化,消解了地域所承载的复杂信息和深度意义,使人们对地域和国家的理解更趋向标签化、刻板化。

## 二、重大疫情下地域话题的舆论惯性： 情境再现与情感延伸

社会舆论中的地域歧视和偏见是在共同体语境中形成并得以强化的,在社会发展中不断与具体事件结合而衍生出新的言说方式和观念内容,如在针对地震、洪水、疫病等各种灾难的叙事中,原有地域观念内核没有改变,只不过加入了新的话语条件,是原先地域话题的情境再现,而这种言说是对既有的地域观念(包括成见)的一种延伸阐释,形成既具有固定内涵,又随着时代语境不断变化的话语形态。

疫病作为一个重大事件,短期内在网络中必然会涌现大量围绕疫病的话题,其中“疫病从哪来”“何处是传染源”“各地防疫应对措施”等热门话题都涉及地域这一命题,网络中原有的地域歧视和地域之争再次频繁出现,许多地域偏见又被移植到疫病话题中。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不同,疫病有扩散风险,遭受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地域直接被当作受害者加以同情,而疫病的传染性会蔓延至其他地域。因此在舆论中,疫情始发地受害者身份同时又被冠以加害者的标签,这样使得人们对这一地域产生较为复杂的心理。此外,疫病传播还牵涉到人为因素,如果防控不力会造成疫病加速扩散到其他地域,很容易招致舆论攻击。

面对重大疫病突然袭来,网民的情绪也更为敏感,平时低烈度的地域之争,在疫情这一特殊语境下,往往成为情绪宣泄的突破口,掀起舆论的滔天巨浪。如果从心理层面分析,这属于人们的应激反应,日常的、情感性的即时判断迅速启动,怀疑、恐惧、鄙夷等非理性情绪很快膨胀,对疫病起源地进行情绪激烈的言语攻击。除了网民自发的应激反应,也不



排除有人带有恶意,利用疫情话题引导舆论风向,挑起地域之争。比如2002—2003年发生的SARS事件中,针对疫情发生地广东的地域攻击,就沿用了网络上关于广东人的地域标签,简单地将疫情暴发归咎于广东人的饮食习惯。如果说在日常状态下,关于“广东人什么都吃”的段子带有调侃意味,重大疫情发生后,再加入疫病话题为佐料重新翻炒,就免不了带有刻意挑衅的嫌疑,这类炒作最大的问题是以偏概全且带有恶意,将民众对于疫病的紧张心理转为对某个特定地域的愤怒情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公众视野之后,网络舆情中也有类似的针对湖北人的地域攻击,比如渲染湖北人吃野生动物,湖北人“九头鸟”的梗也被拿来翻炒,将关于特定地域的成见重新嫁接到疫情事件上。这种情形对于全体中国人来说并不陌生,如果将地域歧视问题放大到全球来看,因为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国、中国人也承受着不公平的待遇,成为地域攻击的受害者。比如美国《华尔街日报》就公然以“亚洲病夫”作为文章标题,对全体中国人造成了极深的伤害。因为中国人在积贫积弱的时代被冠以“东亚病夫”这一歧视性称号,民众对这类词非常敏感,《华尔街日报》以“亚洲病夫”来对全体中国人进行地域攻击,毫无疑问会刺痛人心,并招致民众的强烈反感,有媒体人评论说:“对于中国正在进行的全民战疫和中国人民民族感情的漠视和嘲讽,既不客观公正,也无道义和同理心可言。”<sup>⑤</sup>

疫病的命名也体现着不同国家和地区舆论对中国的态度。世界卫生组织将2019年年底出现的肺炎疫病命名为COVID-19,之所以不冠以疫病发生地的名字,就是为了避免地域歧视,这是国际上疫病命名的惯例。在中文里疫病也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这一固定名称,如果还坚持“武汉肺炎”“中国肺炎”甚至“中国病毒”的名称,则带有明显的恶意和敌意。如果我们在全球范围追溯地域歧视的历史,会看到地域歧视与国家、种族歧视是相互交错的,由于种族聚居的特征,针对某一地域和国家的歧视往往就是种族歧视。尼日利亚作家齐努亚·阿契贝(Chinua Achebe)曾批评康拉德小说《黑暗的心》(*Heart of Darkness*),认为其中所描述的非洲大陆带着明显的种族偏见,是通过特定方式将非洲构建为野蛮的、非理性的“他者”。<sup>⑥</sup>在阿契贝看来,康拉德小说中对非洲大陆的地域偏见与对

黑人的种族偏见是重叠的。在网络时代,西方媒体掌握网络公共话语权,他们对东方某些国家的抹黑,表面上是政治冲突,却包含种族歧视,前者是显性话语,后者则是隐性话语,既达到污名化的目的,又规避了种族歧视的嫌疑,充分显示西方所谓“舆论自由”虚伪的一面。

### 三、重大疫情下地域话题的舆情演化： 场景变化和语境更新

在网络日常传播环境中,舆论整体呈现杂语化和离散化特征,许多公共话题的争论都变成多声部的话语狂欢,使舆论离散倾向严重,割裂不同的网民群体,涉及地域话题更是如此。人们不自觉地以自身所处的立场来划定圈层,互为“他者”,在网络中形成抵触式的对话场景,开启互怼模式,无法形成有效的沟通语境。

然而在重大疫情背景下,舆情反应过程更为复杂,表现出明显的起伏过程。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的时间线来观察网络舆情走向,可以看出网民针对疫情关联地域的态度在发生转变,这从根本上促成了舆论风向的转化。如果以2008年“汶川地震”时涉及地域话题的舆情反应作为对比,两者的演化路径呈现出明显的差异。2019—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主流舆情显示,网民针对疫情暴发地的情绪反应波动起伏,总体呈现由消极向积极的转变过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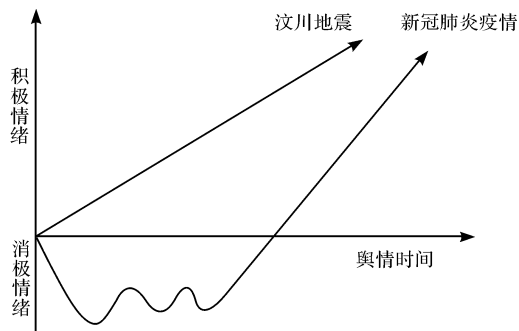


图1 重大灾难背景下地域话题的网络舆情变化图

如图1所示,“汶川地震”发生后,网民迅速对受灾的地区产生同情、支持等积极情绪,跟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一强势话语占据舆论场中心,这种积极情绪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初,网民首先反应出紧张、焦虑、愤怒、歧视、怀疑等情绪,言论受情绪引导,将疫情暴发地当作标靶,对武汉、对湖北进行嘲讽和指责,这是直线式的

归咎思维所致,是网络舆情中地域歧视惯性思维的体现。然而随着舆情反应时间往后延伸,这种针对疫病暴发地的地域攻击并没有一直主导网络风向。以国内人气最旺的网络问答社区知乎为例,其中一个问答很有代表性:“12月30日武汉出现不明原因肺炎,目前情况如何?”这条问答共吸引1.5万关注,有1549项回答,时间跨度也比较大,基本完整地记录了网民对新冠疫情下武汉的评价。按回答的时间线来梳理,可以明显感受到网民对武汉关注心态和方式的变化,从武汉封城前后的焦虑、怀疑和讥讽,到对武汉市民遭遇的同情,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多的网民开始以更为积极的心态关注武汉,为这座城市祈福,因疫情而对武汉的地域歧视行为也受到网民的自觉抵制。虽然质疑、批评甚至谩骂的声音一直都存在,但整体的舆论风向发生了明显的转变。消极情绪逐渐转变成同情、支持等积极情绪,网民针对涉武汉和湖北疫情新闻的态度,逐渐摆脱地域偏见的影响而直面问题本身,即便是批评,也是一种积极的批评,形成了新的沟通氛围和语境。

另外,梳理疫情发生以来网络舆情中的热门话题,可以发现地域“吹”以另一种方式出现,即努力呈现各自地域在防灾抗疫中“给力”的一面,如“散装江苏实力救援”“河南硬核防疫”“山东搬家式支援”等,凸显出实力超强、措施得力、热情实在等地域正面形象,客观上营造出全国各地一家亲的舆论氛围。除此之外,网上还热炒各地的医疗救援情况,如“医疗界四大天团会师武汉”,即所谓“北协和、南湘雅、东齐鲁、西华西”同时支援武汉,将这些医疗机构置于聚光灯下,契合了网友的地域炫耀心理,大大提升了这一话题的热度。这一波“地域吹”在各省医疗队对口援助湖北的新闻中达到高潮,网民在这些新闻中发掘各自省份的“闪光点”,通过炫耀的方式实现自己的参与感和在场感,原先的地域优越感被地域荣誉感取代,但本质上都符合网络中“炫耀性表达”的行为特征和心理基础。有学者认为:“网络炫富与歧贫往往结合在一起。”<sup>⑦</sup>与“炫富”一样,炫耀地域优越的行为往往隐含对其他地域的歧视,不过在灾难叙事中,家国情怀压倒了日常的思维惯性,使地域炫耀行为更纯粹,不再附带对其他地域的反向贬斥,因此相对而言,这是一种更为积极的舆论基调。

结合网民个体心理和社会舆论环境来分析,上

述网络舆情的转变大致包含四个方面原因:第一,由于最初疫情信息匮乏,网民对疫情本身缺少了解,就会将自身负面情绪倾泻于抽象的地域,对疫情暴发地展开非理性攻击。然而随着疫情发展的新信息不断涌入和民众关注角度的变化,网民对于疫病的了解更加透明,就可以有效地破除前期的恐慌心理。第二,从个体心理机制来看,焦虑和愤怒等激烈情绪无法长久地维持,随着理性介入,负面情绪得到稀释与缓和,情绪性的应激反应就会得以纠偏。第三,在重大疫情面前,同情心和同理心被唤起,家国观念逐渐占据舆论主流,将地域之争中的“他者”观念在国家、民族共同体语境中主动消解了,并最终汇成团结抗疫的舆论共识。第四,虽然在自媒体时代,传统媒体影响力有所削弱,但在重大灾难的报道方面,传统媒体在信息渠道、信息可靠性等方面都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这些媒体在疫情报道过程中,积极引导舆论风向,将民族、国家观念作为强话语嵌入灾难叙事,超越地域局限,在一个更大的范围内凝聚人心,形成扭转舆情的力量。

#### 四、网络中地域歧视的逻辑缺陷、伦理风险和文化问题

网络虚拟社群对应现实中的各类意见群体,网络语境下地域攻击也源自现实存在的地域歧视观念。有学者认为,舆情是还未表达出来的民众“心声”,而舆论则是社会各界发出的声音,当民众表达出意见和诉求,就实现了舆情向舆论的转化。<sup>⑧</sup>尤其是重大疫情发生时,网民的表达欲望被激发,平时隐匿的地域歧视观念得以显现,形成舆论风潮,从而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

在全球政治格局中,地域歧视观念常常被错误地加以利用,以排斥“他者”来实现凝聚国家和地区认同的目的,尤其在大规模灾难发生时,地域歧视更是被刻意操弄,以实现本国、本地区最大利益。然而这却是把双刃剑,强化地域歧视同时具有凝聚和离散两种效应,一着不慎就会造成族群、社群的撕裂。尤其在面对重大疫情时,于网络中大肆宣扬地域歧视,存在重大逻辑缺陷和极高的伦理风险,并引发很多文化问题。

首先,地域歧视存在逻辑缺陷,于情于理都难以说通。不少人寄希望于通过地域歧视来获得单方面的精神支配权,但抽象的地域标识与具象的个人身

份在对应时,往往会产生畸变现象,这是地域分层和个人身份认同移位造成的。地域歧视并非一个单纯的链条,而构成了一个立体的网,这是因为地域可以不断细分,地域歧视问题就不断裂变分层,人们会自觉在各自所处的层级中寻找不同的身份,在地域之争中明确自身定位,并在网络环境下形成一个个话语圈层。百度贴吧就代表了典型的圈层文化,各省市乃至县都有相应的贴吧,在这些贴吧里,地域话题长盛不衰,而且一般都是同级比较,如省与省、城市与城市等。当跳出特定的话语圈层设定,地域歧视就出现错位现象,歧视者在另一个圈层又遭遇被歧视,或者某一地域内部也会存在相互歧视的现象,最终无人能在这错综复杂的歧视网中幸免。因此,认为地域歧视可以使个体获得精神优势的观点在逻辑上很难自洽。实际上,在地域歧视风潮中,部分网民的集体狂欢是建立在其他人受伤害基础上的,在地域歧视中并没有赢家,最终变成彼此伤害的游戏。

其次,在重大疫情背景上发表地域歧视言论,从根本上说是悖逆道德、违反正义法则的,存在着较大的伦理风险。比如,针对台湾政界和媒体以“武汉肺炎”称呼疫病的做法,有台湾青年团体发起《新冠肺炎反歧视连署倡议》,倡议内容包括:“终止使用‘武汉肺炎’等一切歧视性文字,回归国际专业命名,尊重集体人格权。”<sup>⑨</sup>这里的“集体人格”实际上是一种拟态人格,早在2013年,武汉市在政府层面就曾提出“集体人格”的概念,来关联武汉的城市文化品格。<sup>⑩</sup>荣格从弗洛伊德“个体无意识”基础上提出“集体无意识”精神系统,认为“这一系统具有在所有个人身上完全相同的集体性、普世性、非个人性本质”<sup>⑪</sup>。集体人格体现了集体共有的无意识品格,却又反映在每个个体的精神上,在强调“集体无意识”品格的同时,往往也是在塑造和描述个体的人格特征。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到,给予自尊是“作为公平的正义”最重要的法则之一,“最为重要的基本善是自尊的善”。罗尔斯认为,人需要通过共同体来加强个体自尊,“并且给他们的价值感提供着一个可靠的基础”。<sup>⑫</sup>人们在共同体中实现的“自尊的善”应当被尊重,就像集体人格权被尊重一样,这是社会正义的一种体现,而当人处在重大疫情的精神困境中,基于地域和国家的集体自尊、集体人格如果被践踏,其实对个体尊严也是一种冒犯,违背了正义的法则。

最后,网络中地域歧视也会致使各类人群文化定位混乱,文化隔阂加深,一方面失去了自身的文化品格,另一方面使更大范围的国家认同与人类文明认同无法立足。齐格蒙特·鲍曼曾说:“失去共同体,意味着失去安全感;得到共同体,如果真的发生的话,意味着将很快失去自由。”<sup>⑬</sup>鲍曼从某个角度说明人类在建构共同体过程中精神上的得失,也就是说,人们需要共同体来获得安全感和尊严感,又需要警惕在共同体中失去自我。如同上文所述,要通过集体人格支撑个人人格,但作为个人而言,又不能因此失掉个性选择。美国传播学者乔治·格伯纳曾提出媒体传播中的“涵化”理论,认为电视媒体“培养了人们的共同观点”,使人们的观点呈现“同质化趋向”<sup>⑭</sup>。如果借用格伯纳的观点,在网络时代,网络媒体对网民的“涵化”过程更是无处不在,这其中不排除会出现网民在网络大环境中被“带节奏”、受偏见裹挟的情况,从而失去个体应有的判断能力,就像勒庞在分析集体心理的特征时所说:“异质性被同质性所吞没,无意识的品质占了上风。”<sup>⑮</sup>在网络舆论中,每种意见背后对应的都是受情感情绪、理性认知支配的人,每个人都在寻找自身的身份定位,地域属性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支点,人们在网络中卷入地域之争,一味强调自身的地域属性,强化“山东人”“湖北人”“上海人”“北京人”等地域概念,在将地域标签化的同时,也在将自己标签化,从而失去了表达个性的机会,弱化了个人在性别、职业、爱好等方面定位与塑造的能力,在文化上放弃了自我丰富和自我超越,使自身文化品格呈现单面化倾向,这就类似于马尔库塞所批判的“单向度的人”,其“单向度的思想和行为”,恰恰构成了“更高阶段的异化”。<sup>⑯</sup>

此外,地域歧视往往会消解对国家和人类共同体的认同。在中国历史上,地域认同早于国家认同,历史学者赵世瑜认为,地域认同“往往是族群认同乃至国家认同的基础,是后者形成的早期阶段”<sup>⑰</sup>。传统的乡籍划分使每个个体拥有一个原初的文化身份,并形成浓厚的原乡情结。国家和人类文明是建立在交流与共识基础上的更具现代意义的共同体,国家认同在精神层面整合了地域认同中对于祖先、土地、语言、饮食等的情感和理念,形成更具政治意义的家国情怀。网络上关于地域话题的意气之争只能单方面传递一种偏狭的观念,并不能在现代生活

中形成有效的文化交流,反而会加深彼此之间的隔阂。由于逆反心理导致各地网友形成封闭的文化圈子,不愿正视其他地域文化的优点。就像美国学者桑斯坦所说,进入了“信息茧房”(information cocoons),“我们只听我们选择的东西和愉悦我们的东西”<sup>⑧</sup>,这对文化全局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如果在全球范围来看,因重大疫病引起地域和种族歧视言论蔓延,势必加深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文化裂痕,使文化交流更加困难。

总之,地域歧视从人类文明发展的角度来说是一种倒退,与现代社会的诸种法则是背道而驰的,纵容地域歧视在网络中大行其道,将会在逻辑上进退失据,在道义上落下口实,在文化上沦为孤岛,最终会在文化话语权的争夺中失去更广泛的认同基础。

### 五、消除网络舆论中地域歧视的思路

地域之争往往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因素,随着现代社会各地民众往来频繁,尤其是网络营造了一个超地域的沟通环境,使不同地域的网民交往频率大大增加,地域观念的碰撞加剧,地域之争事实上很难避免,并且成为彼此间交往对话的常态。

在重大疫情发生时,地域歧视的惯性思维不会遽然消失,而且会与疫情结合呈现新的表达形态。厘清疫情背景下地域歧视的因果关系,观察和预测其发展路径,形成应对地域之争的合理思路,是消弭地域歧视、促进地域文化沟通的关键。

首先,消除地域歧视并不意味着要消解地域认同。地域认同是文化凝聚起来的一个层级,国家这一概念是一层层鲜活的地域文化经验累积充实起来的,人们在不同地域生活,最切近感受的是当地的文化风俗,包括方言、美食、生活习惯等,如果缺乏地域认同,国家认同就会变得空洞。但地域认同需纳入国家和民族认同框架之内,才能在重大灾难面前形成凝聚的正向力量。

其次,重大疫情下网络舆论中的地域歧视一般不具有持续性,但不排除会进一步转变为相对固化的成见的可能。重大疫情属于突发事件,围绕疫情产生的地域歧视会被团结战疫的主流舆论抵制和消解,而且随着疫情结束,与之关联的地域歧视也会随之消散,但如果未能及时清理和驳斥相关言论,就会与既有的地域标签形成叠加效应,从而加深人们的成见。对于疫区的民众来说,这种被歧视的记忆也

有可能跟随疫情留下的精神伤痕长期存在。

最后,在重大疫情网络传播语境中,地域歧视分为内生延续和外部导入两种。前者是网民自身情绪和观念的自然流露,需要情绪疏解和观念引导;后者则是某些公共媒体或自媒体蹭热点要流量,刻意带偏舆论,引导网民产生地域偏见和歧视。这就需要加强网络执法,还网络一个风清气正的环境。

在具体的应对方面,需要政府、媒体和网民共同努力,消除地域歧视,为团结抗疫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一,明确政府职责,规范重大疫情信息通报机制,增加信息透明度,维持地方政府公信力。政府的作为对于地域形象至关重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政府始终处在聚光灯下,一举一动都成为网民判断所在地域社会风气的依据。例如,疫情前期武汉政府的应对失误引发网络舆情对武汉这座城市的质疑;云南大理截留疫区防疫物资,也致使不少网民掀起大理旅游问题的旧账,乘势对大理展开地域攻击。因此,需要政府增加信息透明度,以真实的、硬核的疫情信息为基础,及时弥补不足和短板,提升舆情反应时间,稳、准、快地处理舆情反应的问题,回应公众关切,以真诚务实的态度化解舆情危机。另外,还要坚持以情动人,体现政府硬核抗疫之外的温度。例如,武汉在抗疫取得阶段性胜利,全国各地援鄂医疗团撤离时,推出了感恩海报,标题为《32张感恩海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这波操作太可以了》的文章,巧妙地将武汉各地景点与全国各地地域特色联结起来,不仅传达山水相连的温情,又秀了一波武汉的风采,推广了旅游。

第二,媒体要担负起公共责任,合理运用舆情引导机制,搭建积极正面的交流平台,与各地网民共建沟通对话场景,消除成见,形成相互尊重的沟通氛围。在围绕地域话题这一虚化的舆论空间里,滋生了许多成见。关于地域的各种成见,美国学者李普曼曾将成见与人们内在的精神需求联系起来,认为成见是人们自身意识观念、立场、权利的投射<sup>⑨</sup>,许多与地域相关的成见与网民自身的身份焦虑和价值诉求有关,当爆发公共危机时,这种焦虑更是被激发,形成情绪化的反应。因此,不能苛求网民在疫情发生第一时间做出完全合理的判断,这就需要媒体严守底线,抵制罔顾事实、传递偏见的歪风,及时针对疫情展开深入报道和细致解读,破解网民的身份

焦虑。另外,在网络舆情形成的权力场域中,网民不是被驯化的对象,应尊重网民主体价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要扭转网络中由疫情引发的地域攻击和歧视,除了硬性的法规约束和媒体行业自律,也需更多地借助舆论场自身的纠错机制,塑造公共价值,传递正义理念。

第三,坚持文化整合,重塑话语语境。在大多数网民心中,除了地域认同,还有家国观念的自觉,要强化这种自觉,文化的整合力量不可或缺。这就需要在文化层面深耕厚植,以文化切入公共舆论,以文化潜移默化力量消除地域偏见和歧视。在网络舆论中,要将狭隘的地域认同在灾难面前转化为家国认同,将地域文化认同与自豪感纳入整个国家文化自信的话语语境中,将不同地域群体的文化特性融入中华民族这一更大的共同体中,将地域文化的书写汇入中华民族的千年叙事中,体现中华文明的包容性,彰显中华文化的深度与厚度。

#### 注释

①[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②[法]加布里埃尔·塔尔德:《传播与社会影响》,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32页。③李向帅、牛青:《大数据告诉你:“一只大虾”是如何破坏城市形象的》,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5193536\_114812,2015年10月12日。④高语境和低语境既是传播学概念,又是文化概念,由美国学者爱德华·霍尔提出。高语境传播指

在信息传播中高度依赖语境,更多地借助内隐的文化信息,而低语境传播则更多地依赖外显的、即时编码的信息。可参阅[美]爱德华·霍尔:《超越文化》,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2—102页。⑤李小华:《被指“亚洲病夫”,中国反应过度了吗》,中国日报中文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002/26/WS5e561dd8a3107bb6b57a285c.html,2020年2月26日。⑥Chinua Achebe. *Hopes and Impediment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90, p.23.⑦蒋建国:《网络炫富:精神贫困与价值迷失》,《现代传播》2013年第2期。⑧王来华:《论网络舆情与舆论的转换及其影响》,《天津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⑨《台湾青年团体发起新冠肺炎反歧视连署倡议》,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0-02/29/c\_1125644334.htm,2020年2月29日。⑩刘功虎:《高起点建设“文化五城”——汉派文化塑造城市集体人格》,《长江日报》2013年7月2日。⑪[瑞士]卡尔·古斯塔夫·荣格:《原型与集体无意识》,徐德林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11年,第37页。⑫[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442—444页。⑬[英]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欧阳景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页。⑭[美]乔治·格伯纳、[美]拉里·戈罗斯:《与电视共同成长:涵化过程》,石义彬、彭彪译,《新闻与传播评论》2004年第1期。⑮[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9页。⑯[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第11页。⑰赵世瑜:《从移民传说到地域认同:明清国家的形成》,《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⑱[美]凯斯·R·桑斯坦:《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毕竞悦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8页。⑲[美]沃尔特·李普曼:《公众舆论》,阎克文、江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8页。

责任编辑:沐紫

## Reflections on the Regional Dispute and Regional Discrimination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Under Major Epidemic Situation

Huang Zhongshan

**Abstract:** The regional disputes in the network public opinion have a long history, and form the deep-rooted region discrimination idea. Under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outbreak of COVID-19, the combination of regional discrimination and epidemic topic in the network public opinion has formed another wave of transmission climax. However, with the gradual transparency of the epidemic information and the full fermentation of the network public opinion, the trend of public opinion has changed. Under the mainstream voice of the joint fight against epidemic, regional discrimination has been suppressed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the netizens' emotion and mentality have become more positive.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the issue of regional discrimination has become a huge obstacle to the joint fight against epidemic. These regional discrimination speeches have problems in discourse logic, social ethics, cultural character, etc. This requires the joint efforts of the whole society, the clear thinking of addressing regional disputes, and the exploration of a reasonable way to eliminate regional discrimination.

**Key words:** Major Epidemic Situation; COVID-19; the network public opinion; regional dispute; regional discrimination

【新闻与传播】

# 出版行业知识服务创新发展的五大路径\*

杨秦予 杜晓宇

**摘要:**随着数字出版和知识付费时代的到来,出版机构的内容生产方式和传播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深入探讨知识服务在出版行业的应用和发展,解决出版行业知识服务发展中存在问题,探索适合我国出版业知识服务创新发展的路径势在必行。出版业开展知识服务面临的问题,使得基于用户画像的“数据+内容+服务+共享+反馈”模式成为出版业知识服务创新发展的路径选择,即整合数据资源、实施用户画像,开发优质内容、提升品牌形象,定位知识服务、线上线下互动,实现网络共享、强化合作共赢,接受用户反馈、促进知识付费。

**关键词:**出版业;知识服务;用户画像

**中图分类号:**G2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7-0168-05

## 一、引言

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数字出版和知识付费强势驾临,人们获取信息和学习新知的途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查阅纸质图书、期刊到依靠网络搜索,传统的传播格局发生重大改变。其一,用户使用方式发生转变,电子终端无处不在,阅读媒介日新月异。其二,出版业售卖方式也发生转变,以文化传播、图书出版为主要业务的出版模式,转变为知识体系的多次网络售卖模式。随着用户需求不断增加,用户属性开始多元化,服务的内容与受众的需求无法有效地传递和对接成为出版业的发展瓶颈,探索适合我国出版业知识服务发展的路径势在必行。

出版业在探索和开发知识服务平台方面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知识变现困难,盈利模式单一;体制管理薄弱,优秀人才流失;用户数据缺乏,精准投送受阻;内容提供简单,知识服务不足;用户基础单一,集中年轻群体;知识更新缓慢,实时推送滞后<sup>①</sup>;双向互动较少,反馈体系薄弱;版权保护困难,付费产品低价<sup>②</sup>。针对出版业知识

服务平台面临的问题,如何合理、适度、精准推送知识和内容,降低用户寻找知识的时间成本,实现高效创新发展是问题的关键。

国外对知识服务和用户画像的研究较早,知识服务研究在企业管理方面比较成熟,其他领域的认知略显模糊。近些年,国际学术界关于知识服务的研究也从企业管理或企业经济逐渐扩散到医药卫生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研究、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应用、宏观经济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图书情报与数字图书馆等几个学科大类。国外研究主要集中在对知识服务的起源发展、概念内涵、技术手段、系统框架等领域,且焦点多在技术应用和实践应用上,理论研究不够透彻。

国内对知识服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知识服务的概念范畴界定,图书情报学相关机构开展与知识服务有关的组织管理机制和运营模式,具有较强应用性和直接指导实践的研究文章目前涉猎较少。这些研究成果表明,在大数据时代,知识服务是出版界新型的模式与业态,也是学界研讨的热点,但其研究受诸多学科限制,如何打破学科与行业壁垒进行研究

收稿日期:2020-01-22

\* 基金项目:河南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四个一批”人才项目“媒介融合时代我国图书出版业数字化转型策略研究”。

作者简介:杨秦予,女,大象出版社总编辑,郑州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16)。

杜晓宇,女,郑州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01)。

是亟待解决的问题。<sup>③</sup>

纵观关于出版业、知识服务、用户画像的研究情况,国内外对知识服务研究数量不断增加,用户画像应用领域的研究也日益广泛,但关于用户画像与知识服务结合探讨的文献鲜见<sup>④</sup>。研究者从多个侧面研究,但这些研究大多停留在描述和认识的现象层面,只是对用户画像的实现思路加以阐释,较少触及用户需求,大部分缺乏相应的数据支撑。一言以蔽之,以用户画像作为研究工具致力于出版行业知识服务的研究目前业界还很罕见。本文根据用户的阅读体验和学习使用习惯以及用户期望点,结合用户画像,提出“数据+内容+服务+共享+反馈”模式作为出版业知识服务创新发展的路径,为融媒体环境下出版行业的知识服务提供可行性参考。

## 二、路径一:整合数据资源 实施用户画像

### 1. 依托数据资源,分析用户画像

数据是提供知识服务的基础,知识服务必须依赖海量数据<sup>⑤</sup>。用户使用的数据信息是研究出版业知识服务的重要内容,数据分析是出版机构实施知识服务的技术前提,只有充分建立用户画像的数据库,才能做到精细化、定制化服务。因此,数据库是出版业实现用户数据管理、海量信息整合、精准细分推送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建立数据分析师团队,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用户画像数据库,模拟和匹配真实的应用场景,形成一级、二级、三级标签,分析注册用户、交易用户、潜在用户,以定量的研究方法创建用户画像数据库。

### 2. 重塑角色定位,创建用户画像

首先,要重构图书出版的角色定位。通过数据的搜集抓取、整合分析、深度加工所呈现出的知识推送服务,重构网络出版物的概念和图书出版的流程,提高服务的质量。同时,改变图书出版人员和编辑的角色定位,强化知识服务的功能,立足于用户思维,换位思考,突破模式化、刻板化的知识平台形式,带动数字化产品创新。

其次,以用户思维创建用户画像。在宏观层面,利用大数据细分用户群,主要是通过人口属性和社会属性准确定位人群,提炼用户基本信息。在微观层面,通过问卷调查和用户访谈,以更为细致的维度画像,主要是场景定向、阅读偏好、心理属性、消费行为等,将用户的需求具象化。

最后,精准推送,有的放矢。一是将个体的年龄、学历、收入等人口结构作为基础划分市场。二是创建详细的用户画像,诸如态度、观念、价值观、关注点等,根据用户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从生动而实用的用户画像信息中,建立截然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知识体系。

### 3. 分析用户需求,量身打造产品

出版机构在使用用户画像时,要思考到底帮助用户解决了什么问题、实用价值是多少,从团队认知上进行改进,抓住用户的需求点和关注点,洞察和分析用户特征,勾画和描绘用户人群。以用户思维去规划、制订出版行业的商业运行和运作模式,让用户认可出版机构的知识和服务,为用户“量身打造”知识应用产品和创新服务形式。

“以用户为中心”,即一方面要理解用户的需求,给予用户自由访问时间和空间,给予他们选择权和主动权,真正尊重用户的行为,为用户提供按需服务,规避出版业知识服务平台使用率低下的问题。另一方面,要倾听用户心声,让用户不仅有归属感,而且有参与感,把用户看作共建合作者。用户画像概念的核心就是认真倾听客户回答,这是一门艺术,也是一门学问。<sup>⑥</sup>从用户思维的角度进行研究,洞察客户心声,发现客户心态,推动客户购买。

## 三、路径二:开发优质内容 提升品牌形象

### 1. 提供优质内容,进行个性化定制

提供优质内容主要从专业化知识、个性化知识和多元化知识入手。首先,要提供专业化知识。每一个知识扩散者,都应该具备两种专业特质:一是对内容的评估和推荐能力,二是创造优质原创内容。其次,要提供个性化知识。个性化的服务细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根据PC端用户和移动端用户使用媒介,提供符合受众人群惯性操作的知识形式和推送界面。二是将知识内容甄别和提炼后,按照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最后,要提供多元化知识。知识具备结构化和延展性的特征,出版机构要完善内容运营体系,延长出版产业链,汇聚数字内容资源。借助人力资源的东风,开阔读者的阅读视野,增加用户的知识面,形成多元化的知识体系。

### 2. 注重品牌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

品牌是一种无形的资产,新媒介环境下出版人员要充分利用媒介特色的网络知识服务,开发出有

自己独特魅力的产品和平台。内容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是增加用户黏性的必要条件。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也无论是哪种出版形态,内容在整个产业链中的地位都是不可动摇的。消费者对于内容价值的追逐是出版业对内容深度追求的动力,出版机构需要新的语境下重新表达知识内容和逻辑体系。<sup>⑦</sup>从理念到方法,出版业要拥有清晰的定位,形成独特的品牌优势,树立知识服务品牌形象,争做市场化的成功典范,成为位居前列的领先品牌,努力推动我国成为出版强国。

### 3. 构建用户画像,重塑出版地位

首先,提升投放策略。在计算机后台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不同人群的标准特点并将其分类,以此用户画像为模板,找到更多这样的用户,分析用户诉求并提升用户黏性,不断提升出版业知识服务的投放策略。其次,构建用户画像。收集实际或虚拟服务过、销售过的用户,在分析其特点、需求的前提下,画出截然不同的用户画像,同时辅以访谈调研,将客观分析和主观判断相结合,得出相对平衡、真实、具有指引性的用户行为和用户画像。最后,落地用户画像。通过媒介线上技术服务和媒体线下实体服务,把出版业的用户画像落到实处,分析知识服务对象的行为特点,抓住用户最核心的本质,甄别最有价值的用户,帮助解决出版机构运营效益问题,使得供需有效对接,更好地为受众服务,实现出版行业的创新发展,实现出版机构第一方用户数据的管理与价值,重塑出版业在当下的地位。

## 四、路径三:定位知识服务 线上线下互动

### 1. 利用网店优势,提供特定服务

数字技术和因特网对整个出版业的渗透和影响是史无前例的,网上书店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充分展示了因特网对图书发行商的魅力。与传统书店相比,网上书店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对读者而言,获得图书的信息多,挑选图书的范围广,购买图书方便、快捷;对书店而言,按需进货没有库存压力,销售范围不受地理区域限制,品种规模不受店铺空间限制,书款还能够即时结算。如亚马逊网上书店自成立以来,已为 150 多个国家的 1700 万顾客提供了网上服务,已经成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电子商务品牌。上海译文出版社总编辑史领空认为:“在网络时代,出版非常个性化和高度专业化的产品也能获利,其

途径是向特定对象提供特定内容和网络服务。从理论上说,出版者现在能够为单一使用者提供专门的字典、CD 和报纸内容,并获得利润。”<sup>⑧</sup>

### 2. 开设新型书店,提高用户体验

可以通过开设新型实体书店、举办公益性读书会 and 线上线下互动形式增加图书销量。开设新型实体书店,如无人书店、共享书店、智能书店等,可以提高用户体验。如我国第一家天猫无人书店“志达书店”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开业,入门感应、扫码开门、刷脸进店、闸机自动结算等智能设备嵌入其中。举办公益性读书会,可以将用户和读者直接对接。目前,已经有书店采用餐饮、咖啡、服装沙龙等形式丰富文化阅读形式。实体书店的经营和服务依赖网上的数据,当专家的讲座、网友的发文、一部精彩的小说或线上课程成为爆款后,出版社选定畅销的图书,在用户画像的帮助下确定热衷于这类出版物人群的年龄、地域,以数字化管理的方式减少宣传成本,增强知识产品制作的可塑性,增加出版物销售产值,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增加其发行量。

### 3. 加强技术支撑,增加市场规模

技术的支持不仅能增加出版发行的速度,而且可以提高知识出版的效率。要围绕图书的知识内核,自主开发外延课程或服务<sup>⑨</sup>。要创新传播方式,提供个性化的推荐服务,聚焦于编码输入、数据管理、知识组织、合作编纂等工作,利用网络技术追踪每一次点击,开发智能语音输入、智能检索推送等技术,成倍增加市场规模。只有建好技术服务支持和支撑,逐渐完善基础技术设施,才能构建好用户画像,降低产品的边际成本,不断实现技术升级,获得更大的效益。在线数字平台搭建和实施用户画像的背后离不开数字技术或人工智能的支持,技术方面在请求外援时要注意技术成本,即投入与回报是否成正比,以确保利润率。

## 五、路径四:实现网络共享 强化合作共赢

### 1. 搭建知识社区,开发用户价值

网络知识社区是基于互联网的“构建知识与知识、知识与人、人与人之间的关联,实现知识增值与创新,是一种新型的知识服务模式”<sup>⑩</sup>。知识社区是一个普世化的分享平台,知识服务的发展不仅仅是传者的提供,更是受者的分享。每一个人乐意接受专家提供的知识,也乐意享受用户分享的资源。如



今的分享经济、共享经济,大部分来自对认知盈余的开发,它能够利用和发挥用户的最大价值。网络的共享,扩大了知识服务的范围,吸引着新群体的加入,形成知识的互动和分享。知识社区可以促进用户共同参与,激励用户贡献自己的知识和经验,促进平台的崛起,提升用户价值。

#### 2. 打造融合模式,满足用户需求

在科技高速发展、媒介技术不断更迭的时代,互联网技术和媒介制作技术使得人们对出版业的知识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媒体环境催生知识服务模式,新媒体技术重构知识服务形式。单一的发展渠道和平台,无法实现用户画像在出版业知识服务中的效用,要开发多形态知识产品,增加图谱、视频等多种形式元素表达知识,增强创新意识,落实多媒体平台营销,实现终端设备立体化、多元化的融合模式。在互联网技术的催生下,承载信息知识内容的不同媒体介质打破原有的壁垒,出版界的知识服务形式也出现多样化的新媒介现象,以新颖性、易读性和趣味性为显著特点的知识服务给传统图书出版带来新的发展模式。

#### 3. 实施跨界融合,实现合作共赢

要实现出版业与新媒体公司、互联网公司的跨国界、跨行业的融合发展,必须开创合作共赢的新兴出版模式。互联网公司共享技术,出版行业提供内容,以自身资源为依托,走特色融合出版的道路。传统出版业借助互联网“快起来”,把传统的思维变成互联网的思维,更好地适应时代,建立一种合作关系,与平台外的专业企业合作,如医学出版社与医院门诊的主治专家合作,为用户带来切实的服务。<sup>⑪</sup>

#### 4. 加强人才引进,提供技术支撑

知识内容和技术服务是知识服务平台密不可分的两个要素,现在的出版业要把重点放在对消费者的服务上,要加大对精通 IT 技术和数字、统计及商业分析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他们要能够运用“知识抽取技术、知识关系揭示技术、知识组织和存储技术、知识索引与检索技术、知识规律可视化技术、知识计算技术”<sup>⑫</sup>处理学术数据和画像数据。出版业要与知识服务技术提供商进行完美对接,为知识服务供给更高水平的技术支撑,提供一体化线上服务。出版业要有长远的眼光,转变固定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模式,提高知识服务的意识。

## 六、路径五:接受用户反馈 促进知识付费

### 1. 发掘潜在用户,留存核心用户

现代同类型出版机构增多,出版机构间的竞争压力增大,挽留固定用户并培养新的受众,即留存图书出版的读者,挖掘互联网用户成为必要之举。除了在内容、营销上下功夫,最根本的办法是发现和挖掘服务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如知乎作为分享型的社区,从最初的二百人注册到现在几千万的用户。在不可阻挡的大数据时代,实现自我成长是现代用户的期待。从受众到用户,从用户到粉丝,用户角色不断转变,用户行为被数据化。知识付费带动出版业转向知识服务,充分发挥图书版权的优势和经验。除了反复提及的专业、权威,要在“用户争夺”的竞争中做好专业知识服务,拓展大众知识服务,这是传统出版机构涉足知识服务的时机,也是优势,让用户使用并持续使用,提高用户的留存率。

### 2. 提升用户体验,促进知识付费

要深度分析用户关系,注意在返回用户的使用情景中收集典型用户场景智能化推送,提升用户体验。近年来,喜马拉雅、懒人听书等平台,主要依靠会员付费和点播付费取得收益。虽然图书出版发行有政府和出版主业作为资金链的强大后盾,但是要做好网络和流量的经营并不简单,应让受众从心底里接受知识付费。

作为知识付费热潮迟到者的出版业,“知识服务+知识付费”的结合是出版业的盈利变现阶段。知识服务改变了出版理念,拓宽了出版领域,也提高了出版收入。出版机构是营利机构,资本运营是战略高点,资金是得以生存的根基,要保证出版机构持续知识服务的经费等支出,没有资金支持想做好受众满意的内容举步维艰。与非营利的图书馆知识服务不同,开展知识服务要兼顾社会和经济双重效益,促进内容付费常态化是实施用户画像良性发展的前提。而保持盈利收入与留存用户两者之间的平衡,要从传媒机制、内部体制进行改进。出版机构应扬长避短,发挥组织出版资源和版权保护的长处,规避网络应用技术薄弱和资金有限的短处,同时也为出版业获取新的经济增长点。然而在网络传播的时代,除非内容本身是读者所需要和喜爱的,长期的付费对于受众来说并不是一个好的阅读体验。因此,出版机构要及时接收用户的反馈,留存核心用户,发

掘潜在用户。

### 3. 定期接受用户反馈, 形成服务良性循环

确定用户画像是否成功、系统是否正常运转, 最重要的是用户对其有效性进行反馈。具有统计性的信息反馈, 有利于寻找最佳的盈利模式。出版机构要定期接受用户反馈, 接受行业内部人员的专业建议, 及时改进出版知识服务平台, 形成服务用户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传统出版机构向知识服务商变革升级, 在吸收诸多反馈后, 要具备及时评估服务的能力, 找准管理和体系改进的突破口,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为不同目标人群找到最合适的画像。

知识服务在出版行业的发展任重道远。在信任危机愈演愈烈的今天, 出版机构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做到查缺补漏, 及时改进, 各个平台联动发展, 资源模块化, 产品多维化, 提供基本信息知识、决策知识和咨询建议, 提高市场占有率, 做好继续深入优化的基础工作; 要加强用户画像构建体制和公正透明的平台审核体系, 健全法律法规监督体系和严格的管理制度, 规范网络研发出版运营, 推动出版机构迈向更加成熟的发展阶段, 走具有中国出版特色的

可持续发展道路。

### 注释

- ①李霞、樊治平、冯博:《知识服务的概念、特征与模式》,《情报科学》2007 年第 10 期。
- ②《2018 年我国知识付费平台行业用户数量用户付费意愿分析》, 中国报告网, <http://market.chinabaogao.com/wenhua/01S120612018.html>, 2018 年 1 月 8 日。
- ③张新新:《出版机构知识服务转型的思考与构想》,《中国出版》2015 年第 24 期。
- ④刘永坚、白立华、施其明、唐伶俐:《出版企业基于大数据开展知识服务的现实路径分析》,《出版参考》2017 年第 11 期。
- ⑤张淑雅、杜恩龙:《关于出版企业知识服务模式的思考》,《出版广角》2017 年第 14 期。
- ⑥[美]阿黛尔·里弗拉:《用户画像:大数据时代的买家思维营销》, 高宏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 年, 第 3 页。
- ⑦牛温佳:《用户网络行为画像:大数据中的用户网络行为画像分析与内容推荐应用》,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年, 第 3 页。
- ⑧史领空:《数字时代的出版》,《编辑学刊》2000 年第 4 期。
- ⑨陆莉莉:《知识服务图景下童书出版的创新机遇与挑战》,《出版广角》2018 年第 17 期。
- ⑩崔超、罗欧:《科研知识社区中用户画像的实现思路》,《信息技术与政策》2018 年第 6 期。
- ⑪方军:《知识付费:带动出版业向知识服务转型》,《出版广角》2018 年第 7 期。
- ⑫许远:《迈向数字时代的知识服务展望》,《科技与出版》2015 年第 12 期。

责任编辑:沐紫

## The Five Paths for the Innovation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Service of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Yang Qinyu      Du Xiaoyu

**Abstract:** With the coming of the times of digital publishing and knowledge payment, the content-producing and communication modes of the publishing organizations have changed dramatically. Therefore, discussing in-depth th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service in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solving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service in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and exploring the paths suitable for the innovation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service of our country's publishing industry are necessary. Faced with the problems in the publishing industry's carrying out knowledge service, the "data + contents + service + sharing + feedback" mode based on the users portrait has become the path choice for the innovation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service of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Namely, integrate data resources, carry out users portrait, develop superb contents, upgrade brand images, position knowledge service, interact online and off-line, realize online sharing,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nd win-win, receive users' feedback, and facilitate knowledge payment.

**Key words:**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knowledge service; users portrait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 《复印报刊资料·新闻与传播》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精选新闻传播学理论、新闻史、新闻实践、新媒体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学术成果，重视理论创新和反思，关注传播现象和问题，致力于为新闻传播学研究提供一个高端学术交流平台。

## 主要栏目：

- |       |      |       |
|-------|------|-------|
| 理论前沿  | 传媒观察 | 新闻教育  |
| 新媒体探索 | 视听研究 | 报业新论  |
| 应用新闻  | 新闻史  | 公关与广告 |

刊号：ISSN 1009-1343 CN 11-4313/G2

月刊 112页 单价：25.00元 平装年定价：300.00元 精装年定价：400.00元

## 全年均可订阅

订购地址：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2-986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官方网站：www.zlzx.org

邮局汇款：收款人：市场部 地址：北京9666信箱 邮编：1000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号：344156031742



微信公众号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广告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应用经济学期刊系列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统计与核算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应用经济学系列期刊,精选转载运用理论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研究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专业领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规律性,对非经济活动领域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的优秀论文。本系列涉及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等学科,包含以下11本期刊:

## 《复印报刊资料·国民经济管理》

刊期:月刊 单价:28.00元

刊号:CN11-4277/F

ISSN1009-1572

自办发行

## 《复印报刊资料·区域与城市经济》

刊期:月刊 单价:33.00元

刊号:CN11-5762/F

ISSN1674-4268

邮发代号:2-592

## 《复印报刊资料·财政与税务》

刊期:月刊 单价:29.00元

刊号:CN11-4290/F

ISSN1005-4375

邮发代号:2-407

## 《复印报刊资料·金融与保险》

刊期:月刊 单价:41.00元

刊号:CN11-4291/F

ISSN1005-4383

邮发代号:2-402

## 《复印报刊资料·投资与证券》

刊期:月刊 单价:29.00元

刊号:CN11-4292/F

ISSN1007-6670

邮发代号:2-596

## 《复印报刊资料·产业经济》

刊期:月刊 单价:28.00元

刊号:CN11-5760/F

ISSN1674-4233

邮发代号:2-729

## 《复印报刊资料·农业经济研究》

刊期:月刊 单价:40.00元

刊号:CN11-5761/F

ISSN1674-425X

自办发行

## 《复印报刊资料·贸易经济》

刊期:双月刊 单价:23.00元

刊号:CN11-5764/F

ISSN1674-4276

邮发代号:2-630

## 《复印报刊资料·国际贸易研究》

刊期:月刊 单价:29.00元

刊号:CN11-5763/F

ISSN1674-4446

邮发代号:2-942

## 《复印报刊资料·劳动经济与劳动关系》

刊期:月刊 单价:25.00元

刊号:CN11-4727/F

ISSN1671-346X

邮发代号:80-359

## 《财政金融文摘》

刊期:双月刊 单价:25.00元

刊号:CN11-5770/F

ISSN1674-4322

邮发代号:2-680

订购地址: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邮局汇款:收款人:市场部 地址:北京9666信箱 邮编:1000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号:344156031742

官方网站:www.zlzx.org



微信公众号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 郑金水广登字【2019】015号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刊号 ISSN1003-0751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f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举报电话:010-55604027